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精神的主要本质特征及当代弘扬\*

李太森

**摘要:**精神是伴随着人们社会实践活动而产生、发展、传承并在社会实践中发挥作用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内容极其丰富的伟大革命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的精神谱系。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精神的主要本质特征有: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仰信念信心,与时代特点相合的爱国主义精神,热爱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精神情怀,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精神,不怕牺牲、甘于奉献精神,团结协作精神,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精神。这些精神之间存在内在逻辑联系。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大力弘扬和传承伟大革命精神。

**关键词:**精神;革命精神;中国共产党

**中图分类号:**D6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01-07

精神对人类的社会实践活动有着重要的功能作用。精神是伴随着人们社会实践活动而产生、发展、传承并在社会实践中发挥作用的。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年来,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改革开放的伟大历史进程中,形成了一系列内容极其丰富的伟大革命精神(也可称为红色精神),构筑起中国共产党的精神谱系。革命精神是对伟大中华民族精神的传承、弘扬和升华,是当代中国民族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党和国家的宝贵精神财富,也是人类精神中的瑰宝。伟大的革命精神跨越时空,历久弥新,是新时期社会实践的动力之源。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必须大力弘扬和传承革命精神。近些年来,人们对不同时代、不同地域形成的一些各具特色的革命精神的内涵特征研究甚多。“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具有深厚的精髓要义,是统一性和多样性的结合,有相适相融的共性,有一以贯之的价值内核,是理论与实践、个体与整体、历史性与现实性的有机统一。”<sup>①</sup>本文着重从宏观的、整体的视角,从学理层面研究分析精神对社会实践的功能作用,归纳中国共产党百年革命精神谱系的主要

本质特征,阐释新时代传承和弘扬革命精神时应该把握的主要着力点。

### 一、充分认识精神的社会功能作用

精神是指人的意识、思维活动和一般心理状态。精神主要包括人的思想、理想、理念、信仰、信念、信心、决心、意志、道德、情操、情怀、情感、胆魄、勇气、毅力、谋略、智慧等精神要素。人们的社会实践活动必然伴随着人的精神活动。革命精神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进行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发挥了巨大功能作用。

1.精神内嵌于社会实践并在实践中发挥重要作用

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原理告诉我们,人是有所目的的、能动的社会实践主体。人是不同于一般动物的具有思想、意识的高级动物,因而,人的精神在社会实践中发挥着重要功能作用,对作为个体的人而言是如此,对作为由人组成的社会而言也是如此。在人们改造自然、改造社会、追求美好生活的社会实践中,需要理想追求,需要目标设

收稿日期:2021-05-10

\*基金项目: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河南红色精神的时代价值及传承弘扬对策研究”(2021WT116)。

作者简介:李太森,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二级研究员(郑州 450002)。

定,需要斗争和奋斗。因而,自古以来,人类就形成并传承着追求理想、努力奋斗等各种各样的精神。伟大的中华民族也在历史的长河中形成并传承着以爱国主义为核心,以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等为主要特征的伟大民族精神。毛泽东曾从认识论的角度提出“从物质到精神、从精神到物质”的论断,辩证地说明了精神的形成及其对实践的作用,而且特别强调,人是应该有点精神的。邓小平也十分重视精神的作用。他曾指出:“在长期革命斗争中,我们在正确的政治方向指导下,从分析实际情况出发,发扬革命和拼命精神,严守纪律和自我牺牲精神,大公无私和先人后己精神,压倒一切敌人、压倒一切困难的精神,坚持革命乐观主义、排除万难去争取胜利的精神,取得了伟大的胜利。搞社会主义建设,实现四个现代化,同样要在党的正确领导下,大力发扬这些精神。”<sup>②</sup>习近平对精神的作用更是多有论述,而且特别强调在新时代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新征程中,要高度重视和发挥精神的作用。精神是一个民族赖以长久生存的灵魂。“人无精神则不立,国无精神则不强。唯有精神上站得住、站得稳,一个民族才能在历史洪流中屹立不倒,挺立潮头。”<sup>③</sup>

## 2. 革命精神在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历程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某种具体形态革命精神形成的过程,也是诸种革命精神要素同特定的时间、特定的空间、特定的人物、特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内容相结合并发挥作用的过程,而且在形成之后还将持续发挥作用。俄国十月革命的胜利,给中国送来了马克思列宁主义。新文化运动和五四运动的洗礼,给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提供了思想和组织上的准备。1921年7月,一些信奉马克思主义的革命志士,怀着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怀着对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怀着救国救民、改造中国的雄心壮志,以无所畏惧的革命精神,推选出自己的代表,在上海发起成立了中国共产党。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是开天辟地的大事件。“中国共产党的建立,充分展现了开天辟地、敢为人先的首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百折不挠的奋斗精神,立党为公、忠诚为民的奉献精神。这是中国革命精神之源、精神之基、精神之本。”<sup>④</sup>中国共产党的成立,确立了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确立了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国家谋独立、谋富强的初心使命,

确立了建立共产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理想信念和奋斗目标。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是马克思主义同中国社会革命实践结合的产物,也是民族精神与中国革命实践结合的产物,是中华民族精神在一定时空节点上的集中反映和传承升华。党的成立对中国社会产生了巨大影响,给无数追求进步的社会青年和人民群众投身革命事业提供了方向指引和强大精神动力。正是在马克思主义和革命精神的指引下、感召下、影响下,无数热血青年参加党组织,无数革命群众参加工会农会,投身到轰轰烈烈的第一次大革命之中。即使在蒋介石发动“四一二”反革命政变、宁汉合流、国民党反动派大肆屠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的白色恐怖之际,面对敌人的枪口、屠刀、绞刑架,无数怀抱理想信念的共产党人也大义凛然、宁死不屈,充分展现了大无畏的英雄主义气概和革命意志。夏明翰烈士留下的“砍头不要紧,只要主义真”的铮铮誓言,就是这种革命精神的典型写照。

土地革命时期,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继续发扬伟大的革命精神,并在革命实践中又形成一些各具特色的革命精神形态。党领导的井冈山根据地军民凭着对建设新社会的理想、对革命必胜的信心,团结一致,艰苦奋斗、实事求是、敢闯新路,铸就了井冈山精神。在中央苏区根据地建设中,党领导根据地军民坚定信念、求真务实、艰苦奋斗、致力建设新社会,铸就了苏区精神。在红军被迫进行长征的历程中,共产党人和广大红军指战员抱着救国救民的崇高革命理想,发扬不怕苦、不怕牺牲的大无畏革命精神,血战湘江、四渡赤水、巧渡金沙江、飞夺泸定桥,爬雪山、过草地、吃草根、啃树皮,终于走完了长征路,取得了长征的胜利,铸就了长征精神的历史丰碑。长征是一次理想信念的远征,是一次革命精神、革命意志的远征。长征精神形成的过程,正是理想信念、不怕牺牲、艰苦奋斗等革命精神要素同特定的时空条件下红军长征相结合并发挥作用的过程。

抗日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人以民族大义为重,高举抗日大旗,第二次与国民党合作,积极建立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积极领导和推动全民抗战,积极投身到抗战前线。中华民族伟大的抗战精神就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推动下形成并发挥强大作用的。在抗战时期,革命精神结合着具体的时空条件和革命实践活动内容继续发挥作用,并最终形成了诸多各具特色、形态多样的革命精神,诸如延安精神、太行

精神、吕梁精神、白求恩精神、东北抗联精神、杨靖宇精神等等。解放战争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继续发扬将革命进行到底的革命精神,革命精神继续在各种具体的革命实践活动中发挥作用,并在具体的实践过程中形成了各具特色、形态多样的革命精神,诸如大别山精神、愚公移山精神、红岩精神、西柏坡精神、沂蒙精神等。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继续发扬革命精神。革命精神要素继续作用于这一时期的具体的社会实践活动举如抗美援朝、垦荒造田、建设国家工业体系、建设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加强国防建设等,从而铸就了一些具有时空特点、历史特点的革命精神。比如,在抗美援朝战争中,“英雄的中国人民志愿军始终发扬祖国和人民的利益高于一切,为了祖国和民族的尊严而奋不顾身的爱国主义精神,英勇顽强、舍生忘死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不畏艰难困苦、始终保持高昂士气的革命乐观主义精神,为了完成祖国和人民赋予的使命,慷慨奉献自己一切的革命忠诚精神,为了人类和平与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国际主义精神,锻造了伟大抗美援朝精神”<sup>⑤</sup>。比如,在一穷二白的基础上大力推进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广大工农群众、解放军战士、知识分子、党员干部大力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团结互助、无私奉献等革命精神,产生了大量动人事迹,涌现出大庆精神、红旗渠精神、北大荒精神、“两弹一星”精神以及铁人精神、雷锋精神、王杰精神、焦裕禄精神、谷文昌精神,等等。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共产党带领全国各族人民继续发扬革命精神,发扬我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不断开拓创新,在新时期的新社会实践活动中,铸就了一系列具有时代特征的革命精神形态,诸如特区精神、抗洪精神、抗击非典精神、抗震救灾精神、载人航天精神等。特别是近几年来,我们在脱贫攻坚战中,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伟大战役中,继续发扬革命精神,举国行动、上下同心、攻坚克难、共克时艰,铸就了伟大的脱贫攻坚精神、伟大的抗疫精神。

## 二、百年革命精神的主要本质特征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革命精神,具体形态多种多样,涵盖内容方方面面。从时间的角度看,革命精神历经百年,包括各个历史时期,与各个历史时期的时

代主题、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社会实践活动内容密切相关。从空间的角度看,革命精神遍及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包括在不同地方形成的革命精神,不少革命精神具有明显的地域特征和空间标识。从实践主体发挥作用的视角看,有以党和国家为实践主体的精神,有以地方组织、基层组织和部分群体为实践主体的精神,有以个人为实践主体的精神。从精神作用所涉及的社会领域看,革命精神涉及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外交、国防、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各个方面。革命精神的“具体形态随着革命—建设—改革的时间延续和地域、人物、事件的空间延续,体现着时代转换和个性特征,拓展了革命精神的整体谱系与每个时段或每个个体的具体内涵”<sup>⑥</sup>。然而,百年革命精神尽管表现形态多种多样、丰富多彩,但其中有着一些共同的、相通的、具有普遍意义的本质特征,这些本质特征可以说是百年革命精神的精髓要义,也可看作是主要红色基因和主要精神血脉。这些本质特征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崇高的理想和坚定的信仰信念信心

心有所信,方能远行。理想信念是革命精神之“魂”,是贯穿革命精神谱系的一条主线,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的核心内容和根本优势”<sup>⑦</sup>,是各个历史时期无数共产党人和广大人民群众焕发革命精神、革命意志的精神之源。在革命精神谱系中,理想信念发挥着“底色”“基础”性的作用。诸多具体形态的革命精神都彰显着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对建立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社会的美好理想和坚定信念信心。无数共产党人和革命群众就是在这种理想信念的作用下走上革命道路的,无数革命先烈就是抱着这种理想信念而宁死不屈、英勇就义的。“革命理想高于天”,正是在理想信念的作用下,红军才克服重重艰难险阻,完成了惊天地、泣鬼神的二万五千里长征。即使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新时期所形成的一系列革命精神,也无不内含着理想信念的精神作用。

特别需要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的百年革命精神正是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影响下、推动下形成的,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在百年的奋斗历程中形成的,因此,热爱党、拥护党,对党忠诚、听党话、跟党走,对党的信仰信念信心和情感,对党的领导的认同、支持、拥护,也构成了革命精神的重要元素,成为

革命精神的重要本质特征。无数共产党人自入党的那天起就把自己交给了党的事业,坚定理想信念,发誓要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永不叛党。革命战士,广大人民群众之所以追随共产党闹革命、搞建设,是因为他们对党无限信任。

### 2. 与时代特点相合的爱国主义精神

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精神的重要内容和核心,是中华文化的优秀传统。爱国主义是中华民族自强不息、发奋图强、生生不息的强大精神动力。历史上无数仁人志士都是怀着“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情怀,为国家为社会作出了巨大贡献。中国共产党的革命精神承继了这种基因并与时代特点相结合,使爱国主义精神得到了极大彰显。爱国主义精神是伟大革命精神的又一个重要本质特征。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本身就是爱国主义精神的一次集中体现。中国共产党主张国家独立、民族团结,谋求国家富强,反对帝国主义侵略,主张推翻旧制度、建立新中国,其中包含着爱国救国建国的博大情怀,是对爱国主义的极大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作为文化基因也深深根植于广大民众的精神和情感之中。革命精神正是结合时代需要继承和弘扬了爱国主义精神,才获得了人民群众的广泛认同并产生巨大影响。在爱国主义精神激励下,无数共产党人、革命战士、人民群众为民族独立、国家富强所付出的流血牺牲、所做出的无私奉献,感天动地。毫无疑问,百年奋斗历程中形成的诸多革命精神中,都内含着爱国主义的精神元素,特别是在反抗侵略、保家卫国、建设国家大型工程、开展重大科技攻关、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维护国家安全等实践活动中,爱国主义更是得到了极大张扬。

### 3. 热爱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精神情怀

热爱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精神情怀是革命精神的内核、本质,是各种具体形态革命精神形成并发挥作用的动力之源。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使命。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共产党人的根本宗旨。党领导人民在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过程中形成的各种革命精神,都包含着热爱人民、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高尚精神情怀。无数共产党人怀着爱民、为民的“大爱”之心,舍小家为大家,无私奉献,甚至牺牲自己宝贵的生命,那些革命伟人、民族英雄、模范人物的精神中都包含着这种“大爱”情怀。为了取得革命的胜利,为了推进

国家建设,中国共产党紧紧依靠人民、团结人民、密切联系群众,从而迸发出众志成城、攻坚克难、改天换地的强大精神力量。抗战精神、抗美援朝精神、愚公移山精神、“两弹一星”精神、焦裕禄精神、红旗渠精神、南水北调精神、各种各样的抗灾抢险精神等,无不彰显着为了人民、依靠人民的精神实质。

### 4. 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精神

中国共产党在百年奋斗历程中对自强不息、勤劳勇敢的伟大民族精神进行了传承和升华。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精神构成了革命精神的又一个本质特征。正是在这种精神的作用下,红色政权的星星之火得以燎原,红军取得了长征的胜利,革命根据地得以不断建立并不断巩固扩大;正是在这种精神的作用下,中国人民自力更生、土法上马,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初步建立起国家的工业体系,并成功研制了氢弹、原子弹,发射了人造卫星;正是在这种精神作用下,党领导人民在改革开放新时期继续拼搏奋斗、攻坚克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发展成就。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史,正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历史。在百年奋斗历史中所形成的多种多样、各具特色的革命精神中,都内含着自强不息、艰苦奋斗的精神。

### 5. 不怕牺牲、甘于奉献精神

要实现理想就需要奋斗,要奋斗就需要牺牲和奉献精神,这是社会实践活动的内在要求。在腥风血雨的革命战争年代,牺牲和奉献精神的作用占有更加特别重要的位置。毛泽东、朱德、周恩来、刘少奇等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从入党的那天起,就把自己交给了党和革命事业,他们身上所彰显的牺牲和奉献精神令世人景仰。革命战争时期,党领导人民军队和革命群众浴血奋战,付出了极大牺牲,无数革命志士向死而生,无数革命先烈献出了自己宝贵的生命。据不完全统计,从 1927 年 3 月到 1928 年上半年,被国民党反动派杀害的共产党员和革命群众达 31 万多人。<sup>⑧</sup>从 1921 年到 1949 年,牺牲的全国有名可查的革命烈士就达 370 多万人。<sup>⑨</sup>在号称“将军县”的河南新县,新中国成立之初有 10 万人,而革命时期被敌人杀害的干部群众就有 5.5 万人。<sup>⑩</sup>整个抗日战争期间,据不完全统计,中国军民伤亡 3500 多万人。<sup>⑪</sup>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和改革开放时期,牺牲和奉献精神也发挥着重要作用。在抗美援朝、反击越南自卫反击战等保家卫国战争中,在

参加国际维和和反恐活动中,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过程中,在抗灾抢险、脱贫攻坚过程中,依然有不少人献出了自己的生命。此外,各行各业也涌现出众多甘于奉献的英雄劳模。从1950年至2021年5月,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召开16次全国劳模表彰大会,共表彰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34008人次。这些劳模和先进工作者是“民族的精英”“人民的楷模”“共和国的功臣”<sup>⑩</sup>。中华民族是崇尚英雄、成就英雄、英雄辈出的民族。牺牲和奉献精神正是英雄主义精神、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的精神底色。正是在这种精神的作用下,在共产党领导人民的百年奋斗历程中,英雄辈出,劳模辈出。正是这种不怕牺牲、敢于牺牲、甘于奉献的精神,使中华民族挺起了精神的脊梁。

#### 6. 团结协作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中,始终贯穿着团结协作精神。土地革命时期,我们党坚持党内团结、军队团结、军民团结,使我们党以及党领导的红军团结一致、众志成城、共克时艰,度过了一个又一个难关,取得了一个又一个胜利。抗日战争时期,在民族生死存亡之际,我们党以民族大义为重,再次与国民党合作,团结各民主党派,团结各民族人民,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组成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在社会主义建设和改革开放时期,党团结和带领人民,大力弘扬团结协作精神,兴建了各种大型水利水电工程、各种大型基础设施工程,应对了各种自然灾害。还需要特别指出的是,中国共产党在处理国际关系方面一直传承着中华民族热爱和平的优良传统,始终张扬着团结协作精神。新中国成立以来,中国始终奉行和平外交方针,注意加强同各友好国家的团结合作,反对霸权主义。近些年来,为适应经济全球化的发展大势,我们党又提出了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的理念和主张,不断加强同其他国家的团结合作,为应对和解决国际社会共同面临的气候、环境、安全等问题,积极贡献中国智慧和力量。

#### 7. 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精神

创新是一个国家和民族发展进步的不竭动力,是中华民族精神的灵魂。一个不能创新的民族是没有希望的民族。几千年来,中华民族正是在不断追求创新的过程中创造了辉煌灿烂、彪炳于世的中华文明。中国共产党承继了中华民族的这一光荣传统并在百年奋斗历程中把这种精神用之于实践,不断

发扬光大。中国共产党的成立就是民族创新精神的一次集中升华。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本身就集中彰显着中国共产党人要领导人民创新社会制度、改天换地的伟大创新精神。百年奋斗历程中,中国共产党不断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把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精神与具体的革命、建设实践活动相结合,大力弘扬敢为天下先精神、从实际出发精神、改革精神、开放精神、科学精神、自我革命精神。正是因为有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精神,使我们党能在面临挫折时及时总结经验教训,能在面对错误时及时修正错误,能在面对重大风险挑战时审时度势,作出正确的决策和选择,迎来了百年辉煌。百年奋斗实践中形成的诸多形态的革命精神都包含有实事求是、开拓创新的精神本质。

以上七种精神之间存在着内在的逻辑联系。其中,理想信念、爱国主义、人民情怀主要反映着社会实践主体的价值追求、奋斗目标,是革命精神之源;艰苦奋斗、牺牲奉献精神主要反映着社会实践主体为实现价值追求、奋斗目标而必须具有的意志、胆魄、勇气、毅力等方面的精神素质;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精神主要反映着社会实践主体为实现价值追求、奋斗目标而必须具有的方法、智慧、谋略等方面的精神素质。

### 三、新时期要继续传承和弘扬伟大革命精神

革命精神的主要本质特征,也可以说是革命精神的主要红色基因和精神血脉。当前,我国社会已进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阶段,处于实现伟大民族复兴梦的关键时期。在这一新征程中,我们面临许多新矛盾新问题新风险新挑战,需要我们继续传承和弘扬伟大革命精神,在前进道路上攻坚克难,不懈奋斗。弘扬革命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应在以下几方面着力。

#### 1. 坚定理想信念,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精神之“钙”。增强信仰信念信心,是我们战胜一切强敌、克服一切困难、夺取一切胜利的强大精神力量。“心中有信仰,脚下有力量。”理想信念动摇是最危险的动摇,理想信念滑坡是最危险的滑坡。针对时下个别党员干部中存在的理想信念动摇和丧失等问题,必须强化理想信念教育。要通过学习教育使党员干部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树立正确的国家观、历史

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坚定对马克思主义的信仰,坚定对共产主义的远大理想和信念,坚定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坚定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信心和决心。要坚定政治立场,坚定政治方向,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否定党的历史贡献、否定社会主义建设成就的历史虚无主义,坚决反对形形色色的反对马克思主义、否定党的领导、否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主张全盘西化的社会思潮,坚决抵制和打破西方敌对势力在中国进行“和平演变”“颜色革命”的图谋。

2. 大力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和利益

时值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际社会的经济结构、政治结构等发生了巨大变化,国家利益、国家安全问题也面临诸多新挑战。在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的新的国际社会格局下,为实现中华民族的强国之梦,为捍卫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为维护我国的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我们必须大力弘扬“天下兴亡、匹夫有责”的家国情怀,大力弘扬与时代要求相结合、具有时代特征的爱国主义精神。要同“台独”“港独”“疆独”“藏独”势力作坚决斗争;坚决反对国际政治中的霸权主义行为;坚决反对一切外来势力对我国内政的干涉和挑衅。要通过爱国主义教育,使广大青少年、广大党员干部成为爱国主义精神的自觉践行者。

3. 进一步强化宗旨意识,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新时期,国际国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我国的经济社会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世情国情党情民情都发生了重大变化,我们党面临的“四大风险”“四大考验”更加突出。越是在这种情况下,越需要我们党继续发扬走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的优良传统和作风,越需要我们广大党员干部强化宗旨意识,牢记初心使命。我们必须坚持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制定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时,要把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作为推动各项事业建设的根本价值遵循。要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开展各项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衡量我们各项工作得失的根本标准。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真正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在各自的岗位工作中充分践行宗

旨意识。

4. 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脚踏实地干事创业

事业是干出来的,幸福是奋斗出来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们党长期执政,党员干部中容易出现承平日久、精神懈怠的心态。时下,有的党员干部享受思想严重,不想吃苦干事,贪图名利享受;有的不思进取,为官不为,庸政懒政;有的回避矛盾、躲避困难,缺乏攻坚克难的锐气和斗志。这更加说明在新时期大力弘扬艰苦奋斗精神的必要性、重要性。艰苦奋斗,玉汝于成。新时期新征程,我们面临新的历史使命、新的形势任务、新的矛盾困难,这都要求我们必须继续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脚踏实地,苦干实干,“撸起袖子加油干”,以实际行动实际业绩奋力推进强国之梦早日实现。

5. 大力弘扬牺牲和奉献精神,进一步强化担当意识、奉献意识

新时期,面对市场经济发展和西方文化渗透所带来的极端个人主义、享乐主义思想的冲击影响,面对利益结构多样化、社会结构多样化、价值观念多样化的冲击影响,面对个别党员干部中存在的不承担不作为问题,我们更加需要大力弘扬牺牲和奉献精神,进一步强化广大党员干部的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担当意识、奉献意识。党员干部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利益观、得失观、奉献观。在权力面前,要秉公用权,恪尽职守,敢于担当,敢于负责,主动作为;在利益面前,要公而忘私,先公后私,公私分明,不斤斤计较个人利益得失;在急难险重任务面前,要勇挑重担,迎难而上,关键时刻敢于为国家和人民利益而牺牲自己。要大力弘扬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英雄、学习英雄、关爱英雄的风尚;要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形成热爱劳动、尊重劳动、爱岗敬业、勤业精业的风尚。

6. 大力弘扬团结协作精神,增进共同奋进的合力

团结就是力量。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要全面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必须加强团结,同心同德,共同努力奋斗。要加强党内团结,统一思想、统一认识,不断提升党的领导能力和执政能力,不断提升各级地方党组织的领导力、号召力、影响力,不断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党员干部团结带领群众干事创业的能力。要加强各民族、各地区、各党派、

各团体、各阶层、各群体之间的团结协作,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因素,形成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强大合力。要高举和平、发展、合作、共赢的旗帜,坚持奉行独立自主的和平外交政策,积极发展同各国的友好合作,推动建设新型国际关系,推动建设开放型世界经济,推动建设全球治理体系,推动建设人类命运共同体。

#### 7. 大力弘扬开拓创新精神,不断开创新局面

要在新时期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新局面,必须大力弘扬开拓创新精神,在实践中大胆探索,大胆创新,不断开拓进取。从宏观层面讲,党要继续以“敢为天下先”的勇气,不断深化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建设各项领域的改革,着力推进创新驱动国家战略。与此同时,党还要不断深化自身的改革。勇于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最鲜明的品格,也是我们党最大的优势。要继续发扬彻底的革命精神,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保持“赶考”的清醒,以新时代党的自我革命引

领新的伟大社会革命。从微观层面讲,广大党员干部要增强创新思维、科学思维,创新工作思路和方法,创新性地开展工作。对广大人民群众而言,要通过弘扬开拓创新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氛围。总之,要通过改革、开放、创新,为中国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注入强大动力。

#### 注释

①栾淳钰:《专家学者研讨中国共产党精神谱系》,《光明日报》2021年4月28日。②《邓小平文选》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4年,第367—368页。③《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中央文献出版社,2021年,第41页。④⑤⑧⑩本书编写组:《中国共产党简史》,人民出版社,中共党史出版社,2021年,第15、155、33、108页。⑥张平、孙倩倩:《改革开放40年来中国共产党革命精神的演进与发展》,《中州学刊》2018年第9期。⑦林建华:《学史崇德 赓续中国共产党人的精神谱系》,《光明日报》2021年5月7日。⑨刘军汉:《追忆,为了更好地向前》,《河南日报》2021年4月2日。⑩辛世俊:《传承红色精神 赓续百年征程》,《河南日报》2021年4月2日。⑪《礼赞劳动 褒扬模范》,《人民日报》2021年5月1日。

责任编辑:文武

## The Main Essential Features of the Centennial Revolutionary Spir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nd Its Contemporary Promotion

*Li Taimiao*

**Abstract:** Spirit comes into being, develops, inherits and plays a role in social practice with people's social practice. In the past 100 years since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in the great historical process of leading the Chinese people in revolution, construction and reform, a series of great revolutionary spirits with extremely rich contents have been formed, and the spiritual pedigr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has been constructed. The main essenti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entennial revolutionary spirit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are: lofty ideals and firm faith and confidence, patriotism in line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times, the spirit of loving the people, serving the people and relying on the people, the spirit of self-improvement and hard struggle, the spirit of not being afraid of sacrifice and willing to contribute, the spirit of unity and cooperation, the spirit of seeking truth from facts and pioneering and innovative spirit. There are internal logical connections among these spirits. In the new era and on the new journey, we must vigorously carry forward and carry on the great revolutionary spirit.

**Key words:** spirit; revolutionary spirit;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红二十五军长征的贡献及历史经验

孙 伟

**摘要:**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是参加并完成长征的四支红军部队之一。长征途中,红二十五军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配合了川陕、陕甘红军的斗争;西征北上的行动策应了中央红军的长征;最先到达陕北地区,为党中央落脚陕北地区创造了条件;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长征胜利奠定了群众基础;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为中国革命留下了宝贵的历史经验,即始终坚持和坚决服从党中央的领导;从实际出发灵活调整战略方向;进行有效的政治动员和群众动员;以严格的纪律作为事业成功的保证。

**关键词:**红二十五军;长征;贡献;经验

**中图分类号:**K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08-06

1934年11月16日,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以下简称红二十五军)在中共鄂豫皖省委率领下,从河南省罗山县何家冲出发开始长征,于1935年9月15日到达陕北地区与陕北红军会师,完成长征。红二十五军在长征途中创建了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最先到达陕北地区,为中共中央把中国革命大本营放在陕北地区立下卓越功勋。然而,与中央红军长征相比,学术界对红二十五军长征的关注度不高<sup>①</sup>,本文通过梳理红二十五军的长征历程,概括出红二十五军长征做出的重要贡献,进一步探寻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有助于对红二十五军有更加深刻而全面的认识。

### 一、红二十五军的长征历程

红二十五军的长征行程共9000余里,途经鄂、豫、陕、甘、宁五省,历时10个月。在参加长征的四支主力红军队伍中,红二十五军的长征相对是比较顺利的,总体上没有出现重大失误或遇到重大挫折。

#### 1. 实施战略转移,离开鄂豫皖革命根据地

红二十五军组建于1931年10月,1932年重建,后来编入红四方面军战斗序列,是中国工农红军

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党内第三次“左”倾错误的影响下,自1933年5月开始,红二十五军在七里坪战役和第五次反“围剿”斗争中接连失败。1933年10月后,中共鄂豫皖省委逐步转变了斗争方针,实行游击战和密切联系群众的斗争方式,坚持反“围剿”斗争,取得长岭岗、太湖、扶山寨等战斗的胜利。“但是,鄂豫皖根据地总的形势依然严峻,敌人力量强大,而且已经构成堡垒林立、公路纵横的封锁网,建立了严密的反动统治,根据地不断被敌人压缩分割,人口锐减,兵员枯竭,军民衣食极端困难,短期内难以根本改变。”<sup>②</sup>红二十五军急需找出一条生存发展的道路。

1934年8月,程子华受中革军委副主席周恩来派遣到达鄂东北地区,传达中央的指示:“红军主力要作战略转移,建立新的根据地。”<sup>③</sup>中共鄂豫皖省委于1934年11月11日在河南省光山县花山寨召开第十四次省委常委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在1934年7月26日作出的《关于组织抗日先遣队的通知》和7月29日发给中共鄂豫皖省委的《致鄂豫皖省委训令》等文件以及中革军委副主席周恩来关于鄂豫皖红军主力要作战略转移,建立新的根据地

收稿日期:2021-04-17

作者简介:孙伟,男,大别山干部学院副院长,副教授(信阳 465550)。



的指示。会议最终决定：“省委立即率领红二十五军实行战略转移。”“以平汉铁路以西鄂豫边界的桐柏山区和豫西的伏牛山区为初步目标。”“留一部分武装再组建红二十八军，继续坚持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的武装斗争。”<sup>④</sup>1934年11月16日，红二十五军从河南省罗山县何家冲出发，开始长征。

红二十五军到达桐柏山区后，发现“桐柏山区距离平汉铁路太近，又面临汉水”<sup>⑤</sup>，战略回旋余地不大，难以立足发展。此时蒋介石命令“追剿纵队”追击，并令驻河南省域的国民党军堵截。中共鄂豫皖省委认真分析形势，认为“桐柏山区并非是红军生存发展之地”<sup>⑥</sup>，果断率领部队向伏牛山挺进，相机创建新的革命根据地。11月26日，红二十五军在方城县境内越过许南公路时，遭到独树镇附近敌人的强力阻击。独树镇战斗是红二十五军战略转移成败的关键。最终，红二十五军经过浴血奋战，冲破重重包围，挺进到伏牛山区。然而伏牛山“这一带地域狭窄，人烟稀少，粮食和其他物资条件都很匮乏”<sup>⑦</sup>，而敌人仍穷追不舍，在这里建立根据地难度仍然很大，于是中共鄂豫皖省委决定继续西进。12月4日，红二十五军到达河南省卢氏县，击溃在豫陕交界处的反动民团，进入陕南境内。12月10日，中共鄂豫皖省委在庾家河召开第十八次省委常委会议，会议期间，突然遭到敌军袭击，经过20多次拼杀，终于将敌人打垮。庾家河战斗“毙伤敌人800余人，我军也伤亡200余人，军长程子华，副军长徐海东均负重伤”<sup>⑧</sup>。至此，红二十五军第一阶段的战略转移胜利完成。

## 2. 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打破敌人的“围剿”计划

庾家河会议是红二十五军长征过程中的一次重要会议，会议决定创建新的革命根据地，成立中共鄂豫陕省委，这是因为，“豫陕边界地区敌人统治比较薄弱，人民生活贫困，阶级矛盾尖锐，容易发生斗争，党和红军在这一带有一定的影响；这里山大沟深，丛林茂密，回旋余地较大，便于活动；在与川陕红军、陕北红军的相互配合上，与鄂豫皖革命根据地红二十八军的呼应上，都有着重要意义”<sup>⑨</sup>。经过半年的发展，“到5月初，红二十五军主力发展到三千七百多人，地方游击师、抗捐军发展到两千多人”，并在蓝田、柞水、镇安、山阳等地和华阳地区建立了四块革命根据地，“根据地人口近五十万”，<sup>⑩</sup>鄂豫陕革命

根据地初步形成。

红二十五军在鄂豫陕边地区的斗争，使国民党大为震惊，蒋介石调集30多个团的兵力，“统由杨虎城指挥，发动第二次‘围剿’，并限令在5、6、7三个月内将红军全部消灭”<sup>⑪</sup>。经过紫荆关、袁家沟口大捷，红二十五军乘胜东进，北出终南山，威逼西安，取得第二次反“围剿”的第三次胜利，“宣告敌人企图在三个月内消灭红二十五军的计划彻底破产”<sup>⑫</sup>。

## 3. 西征北上，迎接党中央

1935年7月15日晚，中共鄂豫陕省委在长安县沔峪口召开紧急会议，讨论了原中共鄂豫皖省委交通员石健民带来的几个月前中共中央发出的文件和主力红军行动的确切消息，会议认为：“中国苏区发展，红军新胜利，主力会合在西方的胜利与将要形成中国西北部苏区根据地。”“这都是目前中国革命发展的新形势特点。”<sup>⑬</sup>提出红二十五军要“在一切行动中与陕北红军集成一个力量”，“配合红军主力在西北的行动，迅速创造新的伟大的巩固的根据地”。<sup>⑭</sup>会议决定组建中共鄂豫陕特委，继续坚持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斗争。1935年7月16日，中共鄂豫陕省委率领红二十五军离开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继续北上。8月21日，到达甘肃省泾川县，在四坡村战斗中，军政委吴焕先壮烈牺牲。9月7日，中共鄂豫陕省委在豹子川召开省委会议，决定由程子华代理中共鄂豫陕省委书记兼军政治委员，徐海东任军长。15日，红二十五军到达延川县永坪镇，胜利完成了长征。三天后，中央红军攻克天险腊子口，从四川进入甘南，到达哈达铺。

## 二、红二十五军长征对中国革命的贡献

长征途中，红二十五军沿途宣传党的抗日主张，扩大了党和红军的政治影响，对中央红军的长征形成战略上的支援，为长征的胜利和中国革命开创新局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 1. 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配合了川陕和陕甘红军斗争

红二十五军是长征中唯一一支建立稳固根据地的部队。在庾家河会议上，中共鄂豫皖省委做出了《关于创建新苏区、新的革命根据地的决议草案》，决定在鄂豫陕边创建新的革命根据地。会后，红二十五军发动群众，建立基层苏维埃政权，全力开展创建根据地的工作。1935年5月初，红二十五军建立

四块革命根据地,“成立了鄂陕、豫陕两个特委;先后成立了鄂陕边区苏维埃政府和两个县、十三个区、四十多个乡、三百多个村的苏维埃政权。根据地人口近 50 万,耕地面积 90 多万亩,鄂豫陕革命根据地已初步建成”<sup>⑮</sup>。

1935 年 5 月上旬,敌人发动了对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第二次“围剿”。红二十五军根据陕南地区的地理环境和交通不便的实际情况,采取运动战和游击战相结合的方针,广泛开展游击战争,打破了敌人第二次“围剿”。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的创建和红二十五军两次反“围剿”的胜利,对“红二十五军的发展壮大,对配合红军主力北上陕甘,以致对开创西北地区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局面,都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sup>⑯</sup>。

### 2. 西征北上的行动策应了中央红军的长征

沔峪口会议上,中共鄂豫陕省委根据中央文件精神、报纸消息和敌情动态,统观全局地分析了斗争形势,认为:“配合红军主力行动以争取最后全部胜利,这是当前最紧迫的战斗任务。”<sup>⑰</sup>决定:“集中力量以新的进攻策略消灭敌人,直接有力地配合红军主力。”<sup>⑱</sup>红二十五军在得知会师后的红一、红四方面军计划分兵北上创造川陕甘革命根据地的情况后,命令部队立即进入甘肃境内配合主力红军行动。此时蒋介石根据红二十五军的动向,判断其有接应红一和红四方面军的趋势,害怕侧背受制,发出指令,严防两支部队会合。杨虎城据此制定了集中优势兵力,先将红二十五军消灭的军事方针。红二十五军抱着“即使我们这三千多人都牺牲了,也要把党中央和一、四方面军迎接过来”<sup>⑲</sup>的决心,先逼天水,再渡渭河,攻占秦安,切断西兰公路。从 8 月 14 日到 31 日,红二十五军在陇东的广大地区活动,切断西兰公路 18 天,“配合了中央红军的北上行动”<sup>⑳</sup>。这样,红二十五军有力地钳制和吸引了敌人,打乱了敌军的部署,在一定时期内减轻了中央红军的压力。

### 3. 巩固陕北根据地,为党中央落脚陕北创造了条件

红二十五军到达陕北后,与红二十六军、红二十七军合编为红十五军团,徐海东任军团长,先后取得劳山和榆林桥战斗的胜利,巩固了陕甘革命根据地,“为迎接中共中央和中央红军的到来创造了有利条件”<sup>㉑</sup>。1935 年 10 月 19 日,中共中央和毛泽东率

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支队到达陕北吴起镇,胜利完成长征。中共中央在《陕甘支队告红二十五、二十六军全体指战员书》中指出:“我们的会合是中国苏维埃运动的一个伟大胜利,是西北革命运动大开展的导炮!”<sup>㉒</sup>1935 年 11 月下旬,中共中央指挥红一方面军发起直罗镇战役,粉碎了敌人的第三次“围剿”,“巩固了陕甘革命根据地,为中共中央把全国革命大本营放在西北举行了奠基礼”<sup>㉓</sup>。

### 4. 正确执行党的民族政策,为长征胜利奠定了群众基础

红二十五军在长征途中灵活正确地执行党的民族政策,赢得了各族人民的拥护和支持。要求党与红军政治部不仅要在日常实际生活上,而且还要在政治上做好少数民族的工作,“部队每到一个新的地区,军领导都根据当地民情风俗,适时地提出一些新的规定,要求部队严格遵守,切实做到秋毫无犯”<sup>㉔</sup>。

1935 年 8 月 15 日,红二十五军进抵静宁县城以北的单家集、兴隆镇等回民聚居的地区。省委制定了“三大禁令,四项注意:禁止部队驻扎清真寺;禁止毁坏回族的经典文字;禁止在回民地区吃大荤;注意尊重回民的风俗习惯,注意用回民的水桶在水井里打水,注意回避青年女性,注意实行公买公卖”<sup>㉕</sup>。军政委吴焕先还把当地的知名人士和阿訇召集起来,向他们宣传党的抗日救国主张和红军的政策纪律,解除他们的思想顾虑。红二十五军的民族政策,扩大了党与红军的影响。毛主席说:“红二十五军政策水平很高,民族政策执行得很好。”<sup>㉖</sup>

### 5. 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

红二十五军在长征途中,始终坚持宣传党的抗日主张,促进了抗日民族统一战线的形成。红二十五军长征出发时发布了《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出发宣言》,“宣布党的抗日救国主张和红军北上抗日的宗旨,号召全国同胞,不分政治倾向,团结起来,一致抗日,号召国民党军队与红军订立协定,共同抗日”<sup>㉗</sup>。红二十五军在行军途中以张贴告示、书写标语、散发传单等方式,开展大量的宣传工作,“每遇围寨,都事先给寨主头目写信,宣传党的抗日救国主张”<sup>㉘</sup>。1934 年 11 月 30 日,进入伏牛山区后,红二十五军发出布告,宣布:“欢迎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人来参加我们的队伍,欢迎一切军

队和围寨和我们订立抗日协定,同我们一路去打日本帝国主义,扫除障碍我们抗日的反动武装。”<sup>②9</sup> 庾家河会议后,红二十五军积极宣传党和红军的抗日救国主张,号召国民党进步人士和地方开明绅士,不分政治倾向,共同抗日。通过发布《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告国民党士兵书》等布告,揭发了国民党的反动宣传,消除了偏僻山区群众对党和红军的误解,以实际行动证明红军是为广大劳苦人民服务的军队,为建立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奠定了良好的群众基础。

#### 6. 在西安事变和平解决中发挥了作用

1936年12月12日,西安事变爆发后,张学良、杨虎城见到周恩来后,提出了让红军派出得力部队到西安一带保护西安的要求。张、杨认为:“只有徐海东能安定东北军和西北军的军心,也只有他和他率领的红军,才能抗击来自南京方面的强大压力。”<sup>③0</sup> 中央接受张、杨的要求,派出徐海东亲率红十五军团于1936年12月15日进驻商县地区,配合支援了当时的政治斗争,对制止亲日派的军事进攻,促成西安事变和平解决起到了重要作用。

### 三、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的历史经验

红二十五军长征的胜利与其坚定的政治方向、坚强的组织保证、正确的战略决策、有效的政治动员和严格的纪律执行是分不开的。

#### 1. 始终坚持和服从党中央的领导

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是始终服从党中央的统一领导,自觉贯彻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的结果。红二十五军对党中央的指示非常重视,坚决贯彻执行。首先,红二十五军实行战略转移的决定就是遵照党中央的指示做出的。中央认为:“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日益缩小并分割成各个小块,人力、物力都难以补充,红军主力必须离开根据地,去建立新根据地。”<sup>③1</sup>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指示精神,中共鄂豫皖省委在花山寨举行常委会议,一致同意中央关于红二十五军实行战略转移的指示,决定离开大别山区,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红二十五军出发长征后,因为部队没有电台,长期与党中央失去联系,但是联系党中央、听从中央指示一直是红二十五军的迫切愿望,政委吴焕先多次说:“消灭敌人一个团不如缴获一架电台,能得到中央的指示。”到达陕北后,红二十五军一切行动始终在党中央的直接领导下进行。

在中央的直接指挥下,由红二十五军和陕北红军合编的红十五军团与红一军团密切配合,取得直罗镇战役的胜利。后红十五军团又在中央指示下东渡黄河,挺进山西,给阎锡山部队以沉重打击;随后西征,打破了敌人对陕甘革命根据地的“围剿”,接应了北上的红二、红四方面军。西安事变后,徐海东按照党中央的指示,率部进驻商、洛一线,为促进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做出了贡献。

徐向前评价红二十五军“是一支有着坚强的党性观念的人民军队”<sup>③2</sup>。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的历史经验表明,只有自觉服从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意志和行动才能得到统一,党的主要目标和任务才能顺利实现。

#### 2. 从实际出发灵活调整战略方向

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原因在于六次根据实际情况对战略方向进行了灵活调整,每一次战略方向的调整都产生了积极的作用。红二十五军重建后,接连在七里坪战役和第五次反围剿中失利,“根据地区域内物力、财力被摧残殆尽”,“整个鄂豫皖根据地的斗争空前艰难”。<sup>③3</sup> 中共鄂豫皖省委和红二十五军主要领导人也开始认识到继续坚持根据地的斗争,难有出路,“难以恢复和开创出一个新的局面”<sup>③4</sup>。于是决定实行战略转移,在桐柏山区开辟新的革命根据地。到达桐柏山区之后,发现这里没有开辟根据地的条件,又果断放弃在这里建立根据地的想法,决定北上挺进伏牛山区,从而跳出了敌人的合围,避免了全军覆没的危险。到达伏牛山区后,中共鄂豫皖省委发现该地区地狭人少,物资缺乏,同时,别廷芳在这里统治严密,发动群众开展工作艰难,不适合创建革命根据地,因此再次调整进军方向,继续西进。1934年12月进至陕西洛南,在庾家河召开会议,一致认为陕南地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不便,而且由于蒋嫡系军队与西北军存在矛盾,导致这里“统治力量薄弱,便于红军活动”<sup>③5</sup>,最终创建了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成为唯一一支在长征途中建立根据地的红军部队。在泮峪口会议上,中共鄂豫皖省委在对全国形势分析判断的基础上,认为红二十五军虽然在鄂豫陕革命根据地“继续的斗争胜利是有把握的完全可能,然而在革命发展的全国形势需要上则不够”,因此,省委决定:“二十五军到陕甘苏区会合红二十六军,首先争取陕甘苏区的巩固,集中力量以新的进攻策略消灭敌人,直接有力

的配合红军主力,创造新的伟大红军与准备直接与帝国主义作战的阵地。”<sup>③⑥</sup>根据这一认识,中共鄂豫陕省委立即率领红二十五军继续西征北上。这是中共鄂豫陕省委在根据全国的革命形势,审时度势,做出的又一次正确决策。在牵制敌军配合中央红军的过程中,由于没有电台,始终得不到中央红军的消息。省委和军领导人考虑到一时难以获得中央红军的确切消息,而敌军日益逼近,继续作战十分不利,便立即北上陕甘,与陕北红军会师。红二十五军最终先期到达陕北、巩固陕甘革命根据地,为党中央找到落脚点奠定了基础。事实证明,中共鄂豫皖省委审时度势,不断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战略方向是正确的。

红二十五军的领导集体在中共中央的指示下,始终尊重客观实际,同时又善于从全局出发,审时度势,独立自主地制定和实行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使红二十五军始终走在正确的道路上。

### 3. 进行有效的政治动员和群众动员

红二十五军长征的胜利离不开有效的政治动员和群众动员。长征是红军离开原有革命根据地,进行战略转移的军事行动,很多红军指战员对离开根据地难免有不解和不舍。因此,战略转移之前,必须对广大红军干部、战士进行政治动员,让他们知道为什么要进行战略转移,要到哪里去。正如毛泽东所说:“首先是把战争的政治目的告诉军队和人民。必须使每个士兵每个人民都明白为什么要打仗,打仗和他们有什么关系。”<sup>③⑦</sup>红二十五军长征历程中,在每一次重大的行动前,都进行了充分的政治动员。

红二十五军在长征出发前,向全军干部战士讲解政治形势,进行创建新苏区的政治动员,使大家明白为什么要进行战略转移。发布《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第二先遣队出发宣言》,指出:“日本帝国主义占领我东北四省”,“卖国的国民党,把军队调到南方来进攻真正抗日的红军和群众,为帝国主义瓜分中国清除道路”,“中国工农红军特调动一部分军队组织北上抗日先遣队,领导并组织群众去打日本帝国主义,收回华北失地”,“一切不愿做亡国奴的中国人,不分政治倾向”,“武装起来,或者参加本军,或者组织抗日义勇军,抗日游击队,同我们一路去打日本帝国主义”。<sup>③⑧</sup>颁布《中国工农红军北上抗日先遣队司令部、政治部布告》,规定红军所到之处,“帮助保障工人立刻增加工资、帮助工人组织工

会、帮助没收豪绅地主、军阀官僚土地,分配给农民耕种、帮助群众解除压迫剥削农民的反动武装”<sup>③⑨</sup>等。这些动员活动,使红二十五军指战员明确了战略转移的重要意义,以及长征途中的所要做的工作、任务,使部队有了明确的战斗目标。

庾家河会议通过的《关于创造新苏区新的革命根据地的决议草案》明确指出:“摆在党当前的紧急任务,是要加强红二十五军,加强争取群众的工作,首先打破敌人的追击和堵截计划,迅速创造新苏区。”<sup>④⑩</sup>决议草案具体规定了加强红二十五军,建立政治工作系统,集中力量进行革命群众工作,进行土地改革等。在创建鄂豫陕革命根据地时,中共鄂豫皖省委和红二十五军领导人根据广大群众反抗捐税的迫切要求,提出了“抗捐、抗债、抗粮、抗夫、抗丁”的“五抗”口号。攻克镇安县城后,发布了《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为占领镇安县告群众书》,号召“立刻组织穷人自己的政府革命委员会”<sup>④⑪</sup>,充分说明“红军的打仗,不是单纯地为了打仗而打仗,而是为了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并帮助群众建设革命政权才去打仗的”<sup>④⑫</sup>。这些政治宣传扩大了红军的影响,增进了人民对红军的了解,争取到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支持,促进了根据地的建设和发展。

1935年7月15日,中共鄂豫陕省委作出西征北上的决定,红二十五军踏上了继续长征的道路。中共鄂豫陕省委提出了“迎接党中央”“迎接中央红军”的口号,进行西征北上的行动动员。全军上下,情绪饱满,斗志旺盛,决心以西征北上的实际行动,迎接党中央和中央红军的到来。经过政治动员,全军将士目标更加明确,坚定了继续斗争的决心和信心,最终成为第一个完成长征的红军队伍。

由上可见,红二十五军在每次重大战略行动之前,都做了充分的政治动员。全军将士行动目的明确,坚决地、英勇地为实现党的目标任务而奋斗,从而胜利地完成了长征中各个阶段的任务,并最终取得了长征的胜利。

### 4. 以严格的纪律作为事业成功的保证

严明的纪律是红二十五军不断胜利的一个重要原因。“红二十五军的战斗作风和严格的纪律,是它能压倒一切敌人,克服一切困难,而不被敌人和困难所屈服的原因之一。”<sup>④⑬</sup>红军严守纪律,得到了人民群众的大力支持拥护,从人民群众中汲取了无穷无尽的力量。红二十五军每到一地,所需粮草一律

实行购买。西征北上的过程中,红军生活条件异常艰苦,全体指战员自己打草鞋、缝军装、背粮食、挖野菜、搭茅棚,甚至忍饥作战,赤脚行军,但始终恪守生活纪律,不动群众一针一线。在单家集、兴隆镇,军政委吴焕先提出“要争取革命成功,必须团结和发动各族人民群众”<sup>④</sup>,专门制定“三大禁令、四项注意”。红二十五军严格执行群众纪律,在群众中留下了良好的印象,赢得了广大群众的衷心拥护和支持,很多群众看到红军纪律严明,连打胜仗,纷纷参加红军。

红二十五军严格的纪律、优良的作风,使得整支队伍军纪严明,为团结军民夺取长征胜利奠定了坚不可摧的基础。

#### 四、结语

红二十五军的长征是中国工农红军伟大长征历程的重要组成部分,红二十五军长征胜利的经验弥足珍贵,是新时代加强党的建设的生动教材,也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现伟大复兴中国梦的精神动力,具有显著的时代价值,需要我们进一步深入研究。

#### 注释

①目前研究成果,主要有对红二十五军长征的研究,如石仲泉在《红二十五军与陕北红军的会合——“重走长征路”系列选登之二》一文中就红二十五军开始长征的时间地点以及长征中的重要历史作用和长征后为革命作出的重要贡献进行了阐述,《秘书工作》2006年第10期。姜为民、张明金在《孤军北上做先锋——刘华清谈红二十五

军的长征》一文中记述了对原红二十五军老战士、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军委副主席刘华清上将的访谈,对红二十五军长征的相关史实作了回顾,《武汉文史资料》2002年第2期。关于对红二十五军相关人物的研究,有程沐雨的《周恩来指导红二十五军走上长征路》,《纵横》2005年第11期、王家进的《程子华与红二十五军的长征》,《山西老年》2006年第10期、张清改的《试论吴焕先在鄂豫皖地区的革命活动及其贡献》,《传承》2013年第3期等文章。总体而言,取得的成果并不多,尤其是相关研究专著几乎没有。一些学术论文质量也参差不齐,分析也大同小异,真正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不多。一些研究论文偏重于史实介绍,缺少对红二十五军长征历程、历史贡献和经验的深入的理论分析。另外,研究方法单一,有待于向多样化发展。②④⑨⑩⑪⑫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战史编审委员会:《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战史》,解放军出版社,1990年,第112、118、132、144、145、153、158、144、154、158、193、195、198、162、162、163、122、124、127—128、2、117、2、162页。③⑩程子华:《程子华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62页。⑤⑥张麟:《徐海东大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170页。⑦刘华清:《刘华清回忆录》,解放军出版社,2004年,第49页。⑧刘华清:《长征历史上的辉煌一页——记红二十五军长征》,《中国监察》2006年第18期。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战史编审委员会:《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五军战史资料选编》,解放军出版社,1991年,第229、338、337、284、286、288、293页。⑲刘伯承等:《星火燎原》第3集,解放军出版社,1980年,第197页。⑳程子华、刘震、郭述申等:《红二十五军的长征》,《江淮文史》1996年第10期。㉑张麟:《徐海东大将》,解放军文艺出版社,2005年,第259页。㉒谭克绳、欧阳植梁:《鄂豫皖革命根据地斗争史简编》,解放军出版社,1987年,第439页。㉓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第一研究部:《红军长征史》,中共党史出版社,2006年,第255页。㉔《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481页。㉕《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86页。

责任编辑:何 参

## The Contribution and Historical Experience of the Long March of the 25th Red Army

Sun Wei

**Abstract:** The 25th Red Army of China's workers and peasants is one of the four Red Army troops who participated in and completed the Long March. During the Long March, the 25th Red Army established the Hubei Henan Shanxi revolutionary base, and cooperated with the struggle of Sichuan, Shaanxi and Gansu Red Army; the action of Westward March to the North echoed the Long March of the Central Red Army; the troops first arrived in Northern Shaanxi, which created conditions for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to settle down in Northern Shaanxi; the correct implementation of the Party's national policies laid the mass foundation for the victory of the Long March; its propaganda of the Party's Anti Japanese claims promoted the formation of the Anti Japanese National United Front. The victory of the Long March of the 25th Red Army left a valuable historical experience for the Chinese revolution, that is, adhere to and firmly obey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Central Committee; adjust the strategic direction flexibly from the actual situation; carry out effective political mobilization and mass mobilization; strict discipline is the guarantee of success.

**Key Words:** the 25th Red army; Long March; contribution; experience

【当代政治】

# “双轮驱动”: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新路径\*

刘远亮 虞崇胜

**摘要:**当今互联网时代,由于网络信息技术和政治体系的深度交融和互动,使得国家政治安全的内涵及影响变量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网络政治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既要着眼于诸种网络安全风险的防范,也要着眼于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建构,并将二者有机结合起来,从而实现“双轮驱动”的理想格局。实践中,既要坚持综合防范,通过不断强化网络治理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也要积极利用网络技术促进相应制度和体制的变革和完善,通过网络赋权增强政治体系内生政治安全能力。以“双轮驱动”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有利于形成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的长效机制,更好地应对纷繁复杂的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和挑战,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关键词:**互联网时代;“双轮驱动”;政治安全;网络政治安全能力

**中图分类号:**D6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14-07

近些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国家安全问题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了“加强国家安全能力建设”的任务,并强调要“完善国家安全战略和国家安全政策,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sup>①</sup>。在国家安全能力建设中,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是至关重要的内容。但在当今互联网时代,伴随多元化网络技术手段对政治的介入,国家政治安全的内涵及影响变量等都发生了深刻变化,网络政治安全问题日益凸显。本文在梳理既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试图从政治体系的外部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和自身的内生网络安全生长能力即“双轮驱动”的崭新视角,提出创新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新路径,借以应对纷繁复杂的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和挑战,保障来之不易的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好局面。

## 一、文献回顾

网络技术变革及其广泛运用对国家政治安全产

生了深刻影响,网络技术和国家政治安全的关系也因此成为学界热点研究议题,其中,如何实现网络政治安全是重要研究内容。对于该问题,目前学界的研究角度主要集中在如下方面。

### 1. 网络信息安全角度

互联网时代,信息安全风险是政治安全风险的重要表现。<sup>②</sup>因此,从信息安全角度探讨网络政治安全治理成为许多学者的关注点。有研究者认为,我国信息技术还相对落后,给政治安全带来隐患。我们应转变观念,正视网络政治的出现和发展;加强立法,使政府上网和网上行政能够有法可依;加速构建覆盖全国的“政府网”;大力开发网络政治的技术人力资源以及充分利用网络加强国家意识形态的宣传。<sup>③</sup>有论者通过分析我国“信息边疆”安全面临的威胁,进而提出相应对策,包括加强网络安全防护措施和防范意识,提高网络管理水平,抵制不良信息的渗透,建立自己的信息阵地,加强对引进信息设备的有效管理和技术改造,建立专业信息部队,筹划信息

收稿日期:2021-03-13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与网络空间治理创新研究”(16BZZ080)。

作者简介:刘远亮,男,西北工业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助理教授、法学博士(西安 710029)。

虞崇胜,男,华中科技大学国家治理研究院特聘研究员,武汉大学教授(武汉 430074)。

战略,拓展“信息疆域”等。<sup>④</sup>也有学者提出,通过优化互联网治理模式,依法进行互联网治理,加强网络舆论引导,加强互联网内容管控,强化网络主体的自律,加强国际合作,健全互联网基础管理制度等措施维护信息安全,进而促进政治安全。<sup>⑤</sup>

## 2. 具体的网络实践或网络技术运用角度

不少学者从具体的网络实践或网络技术角度分析网络对政治安全的影响,探讨如何通过优化网络实践或网络技术运用来促进政治安全。有学者强调通过优化公民的网络政治参与来维护党的执政安全<sup>⑥</sup>;有研究者提出通过加强互联网虚拟社区管理,促进国家政治安全<sup>⑦</sup>;有学者建议通过网络舆情的治理和引导以及网络舆情治理创新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sup>⑧</sup>;还有的研究者提出通过建立网络谣言生态治理体系、提高信息主体网络政治素养、构建全过程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网络空间安全法制体系等途径进行综合施策,从而维护国家政治安全<sup>⑨</sup>;另有论者主张通过确保网络舆论的内容安全、制度安全、资金安全和技术安全,从而促进政治安全<sup>⑩</sup>;等等。

## 3. 完善互联网领域的政策、法规和相关机制的角度

有学者建议在战略层面建立分级安全战略应对防线并重视战略目标的可实现性、改变国家安全战略的固化现象、重视国家软实力建设和巧实力应用;在方法层面明晰监管原则、理清政府职责、着力体制和规范创新、依法管理要实至名归;在实践层面应实施参与式监管、疏导式监管、激励式监管、低调无为式管理以及属地式监管。<sup>⑪</sup>也有学者从加强法治的角度分析网络安全治理,强调依法处理网络群体性事件,增强处理工作的依法性和科学性,从而维护社会的稳定与安全。<sup>⑫</sup>另有论者提出建立网络时代政治发展中政治功能平衡与政治文化凝聚的双规安全机制,前者包括权力制衡机制、必要的控制机制、协调机制等,后者包括意识形态安全机制、政治文化体系的动员机制、政治认同机制等。<sup>⑬</sup>等等。

通过上述梳理不难发现,在既有的研究文献中,尽管学者们的分析视角、研究方法、研究议题以及具体研究内容等都有所不同,但就其共同点来说,都凸显了互联网时代网络政治安全问题的特殊性。当然,既有研究也存在薄弱之处。比如,对于网络化境遇中网络政治安全的维护,学者们大都从防范的角度提出相应措施,而对政治体系内生安全机制的探

讨不够。尽管也有学者从政治体制的角度作出探讨,提出大数据背景下构建政治安全的内生动力系统 and 外部防范系统,以有效维护国家政治安全<sup>⑭</sup>,但是,如何将两个方面有机结合进而提升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学界仍缺乏较为系统的分析。的确,诸多网络政治安全问题是人们对网络技术的运用而诱发的,但其根源并不在于网络媒介本身。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是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的重要内容,但它只是提升网络政治安全能力的一个方面,而更为根本的还在于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建构,通过“强身健体”而增强抵御各种网络政治安全风险的能力。所以,我们认为,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既要着眼于政治体系外部网络安全风险的防范,也要着眼于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建构。将二者有机结合,实现“双轮驱动”,是当前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必然选择。

## 二、“双轮驱动”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依据及意涵

### 1. 提出“双轮驱动”的主要依据

唯物辩证法关于事物发展内因和外因相互关系的理论,是提出以“双轮驱动”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理论依据。根据其理论观点,一切事物运动、变化、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其内部的矛盾,但任何事物都不是孤立的,都与周围的事物互相联系、互相影响,而这种外部的影响、作用则是其发展的外部条件。正如毛泽东在《矛盾论》中分析指出的:“单纯的外部原因只能引起事物的机械的运动,即范围的大小,数量的增减,不能说明事物何以有性质上的千差万别及其互相变化,事实上,即使是外力推动的机械运动,也要通过事物内部的矛盾性。”<sup>⑮</sup>事物发展是由内因和外因共同推动的,内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内在原因,具有根本性;外因是事物发展变化的外部原因,即外部条件,这种外部条件最终是要通过事物内部原因才能起作用。对于一个国家来说,要维持其安全与稳定,防范外部的侵害无疑是必要的,但同时也需要国家内部的良好治理及自身的发展壮大。

从实践层面来看,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是当前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面临的迫切任务,需要从外部和内部同时入手。一方面,加强防范,使国家免受外在安全风险的破坏;另一方面,增强自身免疫力,

提高自身内生安全能力。只有将两个方面有机结合,才能更好地应对发展过程中面临的风险挑战,保障国家安全。

如今,互联网技术迅猛发展及其广泛运用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日趋增强,以至于有论者认为“新媒体的发展让政治革命几乎唾手可得”<sup>⑩</sup>。然而事实证明,网络媒介并非许多国家政局动荡、政权颠覆的根本原因。近年来,诸多“颜色革命”发生的根源更多的还是这些国家政府自身内部的问题。<sup>⑪</sup>“打铁还需自身硬”。对我国来说,虽然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对国家政治安全有较大的影响,但它终究是一种外在影响变量,政治体系自身的变革和完善才是化解网络政治安全问题的根本。简言之,有效应对各种网络政治安全风险,既要防范因网络技术变革及其广泛运用而引发的诸多网络安全风险,又要重视政治体系自身的变革和完善。将二者有机结合,实现“双轮驱动”,是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必然选择。

## 2.“双轮驱动”的核心意涵

对于实现网络政治安全来说,防范网络安全风险无疑是十分重要的,但基于网络技术发展而催生的多元化网络信息传播渠道,以及难以控制的网络信息流等,使得诸多网络安全风险防不胜防。唯有政治体系自身不断变革和完善,增强对网络社会的适应能力,才能有效应对各种风险挑战。因此,要切实增强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必须“双轮驱动”,二者缺一不可。

其一,提升政治体系外部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按照《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防范”有戒备、防备之意,与之相近的概念有防御、防卫等,即在祸患发生之前采取措施对其加以预防。换言之,就是要借助特定方式或采取相应措施对将要发生的风险、危机或破坏进行防备,以阻止其发生或进一步扩大,力求将危害降到最低。如今,网络技术迅猛发展及其对政治的全方位介入,加之其因高度的开放性、互动性以及跨越国界的特征,打破了前网络时代信息传播的诸多限制,对国家政治安全构成了新的挑战。英国著名学者尼尔·巴雷特在其著作《数字化犯罪》中指出,如何防范和打击网络犯罪、维护网络安全,已对全世界的所有执政者提出挑战。<sup>⑫</sup>对我国来说,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是实现网络政治安全的必然要求。习近平强调:“过不了互联网这一关,

就过不了长期执政这一关。”<sup>⑬</sup>采取各种措施防范因网络运用而导致的各种威胁、挑战、破坏,切实提升应对各种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加强网络安全保障无疑是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其二,提升政治体系内生网络安全能力。内生安全指的就是通过事物自身内部要素的优化重组,由此形成内在的安全能力。形成内生安全长效机制是适应外部环境变化,应对诸种风险和挑战,维持网络政治安全的根本保障。有研究者强调,纵观人类历史,虽然每一次政权更迭都有着复杂的外部原因和多种表现形态,如外敌入侵、自然灾害等,但就其内部原因而言,都与执政者的腐败有着本质上的联系。<sup>⑭</sup>提升内生网络安全能力主要是从政治体系自身着手,加强政治建设,通过政治体系“祛除疾病”“强身健体”来抵御外部网络安全风险。虽然不排除各种防范手段的使用,但主要是以政治体系内部的积极建构来确保安全的,即“通过政治体系的持续自我进化来增强其活力和生命力”<sup>⑮</sup>,以达实现网络政治安全之目的。网络技术只是一种外部条件,它毕竟要通过政治体系内部原因才能起作用。政治体系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促进自身变革和完善,不断增强自身抵御外部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和威胁的能力,才能更好地适应网络社会变迁,促进网络政治安全。

## 三、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抓手

网络安全是政治安全的重要支撑,加强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是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手段。在“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时代背景下,我国既要防范网络技术与社会转型的交织而催生的各种网络安全风险,又要防范网络空间跨国信息流动所造成的渗透、颠覆和破坏等网络安全风险,从而在综合防范中促进网络政治安全。

### 1. 增强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必须着力防范网络安全风险

当前,我国仍处于社会转型期,虽然国家发展取得了显著成就,但同时也面临许多突出的矛盾和问题。要有效解决这些矛盾和问题,避免动荡局面的出现,根本途径是建立健全各项制度。但现实中各方面的制度尚处于完善之中,而且政府治理过程中也还存在这样那样的不足,于是各类社会风险不断



涌现。特别是随着网络社会的崛起,网络普及程度不断提高,各社会主体借助于网络参政议政广度和深度的变化及其影响力日趋增强,社会转型面临着新的变数。网络技术与社会转型的交织极大地增加了社会转型的安全风险,当然也考验着政治体系实现和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的能力。

作为一种传播技术和沟通手段,互联网本身并无威胁性,关键是主体如何使用它以及要达成什么样的目的,而这决定着网络政治的样态,决定着网络政治活动是混乱还是有序;不同的网络政治样态又决定了其影响,特别是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影响。<sup>②</sup>对于社会各主体来说,网络既可以用于参政议政,也可以成为其进行负面政治传播甚至进行犯罪的手段。诚如有学者所言,虽然从客观上讲,我国与“颜色革命”发生国在政治制度、经济状况、文化传统、社会结构等方面存在着较大差异,类似“颜色革命”的事件在我国发生的可能性不大,但我国与这些国家有着共同的社会主义历史渊源,又同处于社会转型期,社会内部存在着许多相似的社会问题和矛盾,所以同样存在着诱发“颜色革命”的潜在因素。<sup>③</sup>规避“颜色革命”的发生,防止因网络运用而对国家政权、主流意识形态、政治制度、政治秩序等造成的冲击和破坏,客观上需要对网络风险和挑战加强防范。

## 2. 坚持对网络安全风险的综合防范

我国政府的许多权威文件如《国家信息化领导小组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2006—2020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都强调对网络安全风险要坚持“积极防御、综合防范”的方针,即综合利用多种方式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对于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来说,必须要对诸多网络安全风险实施综合防范,而统筹防范内部和外部网络安全风险则是必然要求。

其一,加强内部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截至2020年3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04亿,互联网普及率已达到64.5%。网络普及率不断提高,其影响力也随之增强。对于网络政治安全而言,互联网络是一个必须受到特别重视的关键变量。多元化的网络信息、价值观念、意识形态等充斥着网络空间,加之负面的网络宣传和网络动员与现实社会矛盾的结合,很容易对现实社会政治秩序带来冲击。正因如此,各级政府对网络传播都保持着高度警惕,并通过诸多防范措施来应对网络风险。从关闭不法网站、删

除不法信息,到对不法网络行为者进行严厉打击、针对特定网络安全问题开展相应的专项网络整治活动(如整顿网络大V、网络谣言),从政府相关部门(公安、行政、网信等部门)对网络行为者的直接管控,到委托第三方(如网络服务提供商)进行删帖、过滤网络传播内容等,都是具体的防范举措。概言之,就是通过各种防范措施的实施来应对因网络技术变革与社会转型交织而带来的诸多挑战,消除或降低网络信息传播及网络行为的负面效应,以促进网络政治安全。

其二,加强外部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跨国信息流动向来都是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要因素,而基于多元化网络传播载体而进行的各种跨越国界的政治信息流动对国家政治安全的威胁则更为严重。一方面,网络空间为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势力及法轮功等邪教组织开展跨国破坏活动提供了便利条件,直接影响国家政治安全。比如各种网络恐怖主义活动,它正是以网络攻击为主要形式,具有跨国性、隐蔽性、成本低、破坏性大等特征,而且与传统恐怖主义相结合,往往能以非常低的成本对社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危害,对国家政治安全也会构成直接冲击。<sup>④</sup>另一方面,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往往利用网络对我国进行窃密、诋毁、攻击和意识形态渗透,进一步增加了网络政治安全的风险。2013年轰动全球的“棱镜门”事件充分说明了这一点。实践中,比如内容过滤和审查、技术控制、设置防火墙等,是维护网络安全的客观需要。

## 3. 通过网络治理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网络治理,不断提升网络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是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任务。

其一,严肃处置违法和不良网络信息。在社会转型期,在原有沟通和表达机制还不健全的情况下,网络已成为人们政治表达和互动的主要通道,其政治参与和政治表达的热情得到了空前释放。问题是,伴随现实社会中的矛盾、问题在网络空间的呈现,各种违法和不良网络信息也随之出现。比如,网络空间各种谣言、虚假信息特别是错误思想观点的大肆传播,会逐步消解人们既有的政治认知基础;各种形式的抹黑、丑化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的言论,极力歪曲党史国史的言论,违背宪法及否定四项基本原则的观点,以及历史虚无主义、自由主义等错误思潮,直接影响网络意识形态安全;一些网络推

手、“大 V”的恶意炒作,有意放大社会矛盾,制造负面舆论,煽动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不满的言论,不仅会影响社会安全稳定,还会直接影响人们对党和政府的政治信任。正因如此,强化网络治理,严肃处置各种违法和不良网络信息,净化网络生态,就自然成为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内容。

其二,有效应对外来各种网络安全威胁。网络空间存在的跨越国界的负面政治信息流动,网络犯罪,特别是通过网络渠道进行思想文化渗透等,增加了网络政治安全治理的难度。《国家网络空间安全战略》明确提出,利用网络干涉他国内政、攻击他国政治制度、煽动社会动乱、颠覆他国政权,以及大规模网络监控、网络窃密等活动严重危害国家政治安全和用户信息安全。所以,我国要防范、制止和依法惩治境外势力利用网络进行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推进网络治理,需要从技术、制度、法治、网络产业发展等方面全面发力,以提升防范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为此,必须“筑牢网络安全防线,提高网络安全保障水平,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加大核心技术研发力度和市场化引导,加强网络安全预警监测,确保大数据安全,实现全天候全方位感知和有效保护”<sup>25</sup>。概言之,就是要通过强化网络治理,提高政治体系抵御外来各种网络安全风险的能力,进而确保网络政治安全。

#### 四、增强政治体系内生能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根本方策

防范网络安全风险对于网络政治安全至关重要,但要从根本上消除网络威胁,增强政治体系在网络社会的适应能力,则需要政治体系通过自身的变革和完善而“祛除疾病”“强身健体”。加强政治建设,增强政治体系内生网络安全能力,是互联网时代切实提升网络政治安全能力的根本方策。

##### 1. 内生安全:一种积极的网络政治安全理念

当今时代,互联网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网络空间已成为一种全新的交流互动空间,但人们对许多网络政治安全问题的认识仍然存在偏差,以至于过分强调通过技术层面的控制来确保政治体系的安全与稳定。应该看到,诸种网络政治安全问题实际上是现实社会的政治安全问题借助于网络通道的一种对称性反映,要切实消除网络安全风险,一定的网络规制是必要的,但仅靠网络技术

层面上的控制和防范是远远不够的,它并不能从根本上消除社会转型过程中所累积的矛盾和问题。内生安全正是强调通过政治体系内生安全机制的生成来确保网络政治安全,也就是说,要通过政治体系内部的结构功能的调整和优化来应对各种网络政治安全风险,通过自身的发展壮大来增强其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因而是一种内源性安全。

就性质定位而言,内生安全强调经由对网络技术的积极利用来促进政治体系自身不断优化,增强其适应网络社会以及抵御网络政治风险的能力,它属于一种积极的网络政治安全理念。积极安全包括多方面内容,不仅是态度积极,更是行为积极;不仅是手段的积极,更应当是目的的积极;不仅是体制的积极,更应当是效果的积极。<sup>26</sup>内生安全正是通过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构建来促进网络政治安全,“以发展促安全”是其显著特点。这种主要通过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建构来促进网络政治安全的路径选择,可以从根本上增强政治体系应对各种网络风险的能力。

##### 2. 利用网络技术促进政治体系变革和完善

在网络化境遇中,政治体系面临的重要挑战就是如何对自身进行“重塑”,对其结构、功能不断进行适应性调整,从而增强适应能力以确保自身的安全。有学者认为,就目前甚至就将来一段时间看,不论对中国还是对中国共产党而言,互联网与其说是一种障碍,不如说是一笔财富。<sup>27</sup>从另一个角度看,互联网也可能是现代政治的福音,“由网络所开发和聚积的新政治资源和能量,既是补充现有政治资源匮乏之源泉,也是改造既有政治框架的动力和工具”<sup>28</sup>。强调内生安全,就是要利用网络技术来促进既有相关体制机制的完善,促进政治建设,使其成为驱动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重要因素。固然,互联网是一把双刃剑,但它作为一种全新的生产力方式以及由此而导致的生产关系的变革,对人类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是占主流的,关键是如何更好地利用它来为人类社会发展服务。对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来说道理亦然。唯有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挖掘其积极价值,发挥其在解决社会转型发展各种社会矛盾和问题上的作用,并促使政治体系不断完善,增强在网络社会的适应性,才能更好地确保网络政治安全。

在互联网发展早期,曾有学者指出:“当电脑和

网络被广泛应用于政治参与后,它必将推动公民与政府官员直接对话,提高民意在政府运作中的分量,从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未来政治参与的结构与模式。”<sup>⑳</sup>应该说,这种预测是准确的。如今,网络技术已然成为人们参政议政的重要平台,它改变了既有的政治表达和参与模式,以及权力和权利关系。强调内生安全,正是顺应网络社会的特点及其特殊运行逻辑、增强政治体系适应能力的现实要求。相反,如果不能积极利用网络技术促进政治体系自身的完善,以及发挥网络技术在推进社会转型发展中的功能,要增强政治体系在网络社会的适应能力并维系政治安全将会无比艰难。因此,应对网络社会的异质化发展以及网络技术的多元化运用而带来的政治风险和挑战,确保网络政治安全,政治体系增强本身的适应能力至关重要,这就需要其在转变诸多传统安全观念基础上,伴随网络社会及网络技术发展而不断调整自身,对其制度、体制等加以完善,以增强其生机和活力。

### 3. 通过网络赋权增强网络政治安全能力

在互联网时代,网络赋权已成为全新的发展动力,对于政治体系增强网络政治安全能力至关重要。现如今,不同的主体都可以借助于特定的技术手段自由表达思想、交流信息、实现权利、影响政治过程,于是就形成了所谓的虚拟政治、在线政治等新的政治形态。而且网络空间也是一个“公共平台”,没有任何一个主体或机构能像对待传统媒体一样对其多元化的交流渠道进行完全垄断和控制。然而,这并不意味着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没有关联,是一种绝对的“虚拟存在”。事实上,它是一种“虚拟的真实存在”:一方面,网络空间的行为主体都是现实的主体,不论是政府、社会组织,还是公民个人,都是在现实社会中真实存在的;另一方面,网络空间所反映的矛盾和问题都根源于现实社会,其有效解决有赖于现实社会相关制度和体制的运作。虽然从直观上看网络空间是虚拟的,但不同主体借助于它进行互动的过程及其后果却是真实的,网络空间的互动在本质上仍是一种真实的社会互动。<sup>㉑</sup>正是在这种虚拟与现实的有机互动中,网络赋权成为显著特点。通过利用网络技术赋能政治体系,成为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的有效方式。

在互联网时代,社会治理已表现出了新的趋势,即正从线下治理转向线上线下协同治理,网络赋权

的重要性日益凸显。对于网络政治安全治理来说,一方面,必须借助于网络通道了解多元化的社会诉求,发现矛盾问题,走好网络群众路径,营造良好网络空间生态;另一方面,则需要通过现实社会的政策调整及制度体制的优化和完善更好地解决人们在网络空间反映的问题。正如习近平所强调的,“各级党政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学会通过网络走群众路线,经常上网看看,了解群众所思所愿,收集好想法好建议,积极回应网民关切、解疑释惑。善于运用网络了解民意、开展工作,是新形势下领导干部做好工作的基本功”<sup>㉒</sup>。他进一步指出:“我们必须科学认识网络传播规律,提高用网治网水平,使互联网这个最大变量变成事业发展的最大增量。”<sup>㉓</sup>互联网是政府与社会间加强政治沟通、实现良性互动的优越平台,是化解分歧、弥合裂痕的桥梁,也是创新社会管理、完善治理体系的重要方式,更是增强政治信任、强化政治认同的全新形式,对于网络政治安全具有非常重要的促进作用。以网络赋权促进政治体系变革,逐步完善或创新相应制度机制,形成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的长效机制,才能更好地保障网络政治安全。

## 五、结语

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是我国当前经济社会发展中必须高度重视的问题,对此,我们既要有防范风险的先手,也要有应对和化解风险挑战的高招;既要打好防范和抵御风险的有准备之战,也要打好化险为夷、转危为机的战略主动战。具体到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来说,既要着眼于防范诸多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和挑战,又要着力于政治体系自身的变革和完善。前者强调的是如何对网络加强治理,以使政治体系免受外在网络风险和威胁的破坏;后者强调的是政治体系内部的积极建构,即从政治体系自身着手寻求诸多网络政治安全问题的根源及其相应解决路径和方法。推进网络政治安全能力建设,二者缺一不可,实现“双轮驱动”,既是一种必然选择,也是不同于以往的创新路径。

不可否认,对网络媒介施以严格规制,是规避网络媒介自身信息传播负面政治影响的要求,是防止网络空间与现实社会不良互动引发消极政治后果的需要,也是应对网络空间跨国信息流动潜在政治威胁的重要方式;但作为一种反应性策略,它难以从根本上消除网络政治安全威胁,更何况多元化的移动

终端、多元化的互动和交流平台、多元化的信息传播媒介形式以及网络传播的即时性和网状扩散模式等,这都使得网络安全风险防范不胜防。所以,如果一味地强调网络管控,进而通过加强网络风险防范来化解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则是不现实的。而要从根本上确保政治体系的安全稳定,则需要政治体系自身的积极建构,通过积极利用网络技术不断促进政治体系“强身健体”,进而增强内在的抵御诸种网络政治安全风险的能力。一言以蔽之,将政治体系外部网络安全风险防范机制与内生网络安全生长机制有机结合,二者相辅相成和相互促进,才能有助于形成维护网络政治安全的长效机制,从而更好地应对诸种网络政治安全风险和挑战,维护网络政治安全,促进国家长治久安。

#### 注释

①②③《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3 卷,外文出版社,2020 年,第 39、311 页。④黄新华、何雷:《国家治理现代化进程中的政治安全风险研究》,《探索》2015 年第 4 期。⑤胡建、文军:《网络与国家安全》,贵州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92—96 页。⑥季正矩、王瑾:《国家至要:当代国家政治安全新论》,重庆出版社,2006 年,第 196—203 页。⑦张显龙等:《全球视野下的中国信息安全战略》,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287—298 页。⑧安云初:《网络政治参与促进执政安全的路径选择》,《湖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6 期。⑨曾润喜、徐晓琳:《国家政治安全视角下的中国互联网虚拟社会安全》,《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 年第 2 期。⑩舒刚:《基于政治安全的网络舆情治理创新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

年,第 222—223 页。⑪李昊青:《面向政治安全的网络谣言生态治理研究》,《现代情报》2018 年第 10 期。⑫黄斌:《网络时代的舆论安全与政治安全》,《广东社会科学》2018 年第 6 期。⑬蔡文之:《网络传播革命:权力与规制》,上海人民出版社,2011 年,第 244—255 页。⑭严茂丰:《关于网络群体性事件处置法治化的思考》,《公安研究》2014 年第 4 期。⑮蔡翠红:《网络时代的政治发展研究》,时事出版社,2015 年,第 273 页。⑯徐霞、邵银波:《大数据背景下国家政治安全机制研究》,《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2018 年第 4 期。⑰《毛泽东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1 年,第 302 页。⑱吴强:《互联网时代的政治涨落:新媒体政治前沿》,《国外理论动态》2015 年第 1 期。⑲王存奎:《中亚地区“颜色革命”的性质与原因探究》,《国际关系学院学报》2006 年第 4 期。⑳[英]尼尔·巴雷特:《数字化犯罪》,郝海洋译,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 年,第 6 页。㉑《习近平关于文化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42 页。㉒刘建飞:《中国特色国家安全战略研究》,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15 年,第 45 页。㉓胡象明、罗立:《系统理论视角下政治安全的内涵和特征分析》,《探索》2015 年第 4 期。㉔刘远亮:《网络政治安全内涵探析》,《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 年第 6 期。㉕赵永华:《大众媒体与政治变迁——聚焦独联体国家“颜色革命”》,中国书籍出版社,2013 年,第 244 页。㉖熊光清:《中国网络社会治理与国家政治安全》,《社会科学家》2015 年第 12 期。㉗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 2 卷,外文出版社,2017 年,第 382、336 页。㉘余潇枫:《安全治理:从消极安全到积极安全——“枫桥经验”五十周年之际的反思》,《探索与争鸣》2013 年第 6 期。㉙吕增奎:《执政的转型:海外学者论中国共产党的建设》,中央编译出版社,2011 年,第 337 页。㉚杨凤春:《互联网是现代政治福音》,《人民论坛》2007 年第 14 期。㉛李斌:《网络参政》,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 年,第 211 页。㉜夏学奎:《网络社会学建构》,《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4 年第 1 期。

责任编辑:文武

## "Double-Wheel Drive": A New Path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Capacity

Liu Yuanliang Yu Chongsheng

**Abstract:** In today's Internet era, due to the deep integration and interaction of network information technology and political system, profound changes in the connotation and influence variables of national political security have taken place, and the problem of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To promote the construction of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capacity, we should not only focus on the prevention of various network security risks, but also the active construction of the political system itself, and combine them organically, so as to realize the ideal pattern of "double-wheel drive". In practice, we should not only improve the ability of network security risk prevention by strengthening network governance, but also actively use network technology to promote the reform and improvement of corresponding systems, and strengthen the endogenous political security ability through network empowerment. To promote the capacity-building of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by "double-wheel drive" is conducive to the formation of a long-term mechanism to maintain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better deal with the complex risks and challenges of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and promote the long-term stability of the country.

**Key words:** internet era; "double-wheel drive"; political security; network political security capability

【当代政治】

# 社会结构变化背景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策略重构\*

郝 丽

**摘 要:**改革开放以来,伴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突出表现之一是新的社会阶层力量不断发展壮大。当前,我国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存在思想工作较为薄弱、提供的政治参与渠道单一、工作制度机制不健全、组织建设有待加强等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创新工作理念、加强思想引领、拓宽政治参与渠道、搭建制度平台、完善支持政策、优化分类施策,是新时期做好统战工作的应有之义。

**关键词:**新的社会阶层;社会结构;统战工作

**中图分类号:**D6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21-05

随着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的社会结构日趋多元化,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决定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拥护祖国统一和致力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爱国者的联盟——统一战线的对象也要随之而变。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对统一战线的构建提出了新标准、新要求,统战工作也必然随着社会结构的变化而与时俱进。

## 一、我国社会结构的变化及新的社会阶层的兴起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社会结构正在发生深刻变化,互联网深刻改变着人类的交往方式,社会观念、社会心理、社会行为发生深刻变化。”<sup>①</sup>随着全球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和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我国社会转型的步伐明显加快,社会结构变化显著。人口结构、阶层结构、城乡结构等众多方面的变迁既为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机遇,也带来了不小的挑战。科学地认识我国社会结构发生的深刻变化,是新时期推进统一战线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 1. 我国社会结构发生的深刻变化

改革开放40多年来,我国在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举世瞩目的成就,社会面貌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随之而来的是社会结构的巨大变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人口结构方面。当前,我国人口结构发生巨大变化,最突出的表现是少子老龄化问题日趋严峻。近几年来,尽管我国放开了二孩政策,但出生人口持续下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继2018年我国出生人口较上一年下降200万人后,2019年和2020年仍持续下降。在出生人口持续下降的同时,我国人口老龄化加快,2022年将进入深度老龄化社会。2019年我国65岁及以上人口占比达12.6%,未富先老问题突出。当前,我国人口红利逐渐消失,经济潜在增长率下滑。王莹莹用数字分析的方法,证明了人口老龄化趋势的存在,认为老龄化会引起劳动力数量的减少,劳动参与率下降,城镇化步伐节奏放缓等问题。<sup>②</sup>赵玉峰、杨宜勇结合人口大数据进行分析,认为当前人口结构变化可能会引起性别失衡、局

收稿日期:2021-02-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我国社会结构变化对新时代统一战线的影响”(20STB026)。

作者简介:郝丽,女,中国人民大学党委统战部副部长、副研究员,中国统一战线理论研究会政党理论北京研究基地副秘书长(北京 100872)。

部地区人口塌陷等社会风险,需要有针对性地转变人口结构思维,积极主动地应对并解决相关问题。<sup>③</sup>

二是城乡结构方面。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乡结构发生剧烈变化,主要表现为非农人口迅速增加和城市空间迅速扩展,这一显著变化是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转型进而推动工业化高速发展的结果。1979 年我国的城镇化率为 17.92%,此后这一数据逐年攀升。2020 年 2 月 28 日,国家统计局网站发布的公报显示,2020 年末,我国城镇化率超过 60%。近些年来,不少学者将研究重心放在农村人口向城市转移方面。郭玮认为,大量农村劳动力向城镇的转移,是城乡结构变化最具变革性的部分。这一变革催生了农村人才短缺、老龄化危机等问题,需要政府加强对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引导,对农村的经济和社会结构进行重构。<sup>④</sup>张弥分析了这一转移对城市外来人口、农民权益保障所造成的困难,认为城镇化是解决相关问题的重要途径。<sup>⑤</sup>

三是社会阶层结构方面。社会阶层结构变化主要表现在阶层之间的差距缩小和一些新的社会阶层的孕育而生。刘海军、谢飞燕认为,在当今新的社会环境中,工人阶级已经分化为国家与社会管理者阶层、企业经理阶层、专业技术人员阶层、城市普通工人阶层、农民工阶层、下岗失业工人阶层等六个新的阶层。<sup>⑥</sup>张翼认为,随着城镇化水平的提高和地方政府对城乡一体化建设的日益重视,农民阶层在日益缩小,白领阶层在迅速扩大。垂直向上的社会流动有所闭合,不利于社会的长久和谐与稳定。<sup>⑦</sup>

## 2. 新兴社会阶层的崛起

社会阶层结构变化的突出表现是新的社会阶层的崛起。新的社会阶层是在我国社会转型、体制变革、观念革新的过程中产生并逐渐发展壮大的,其具体内涵也随着社会的发展而不断丰富。新的社会阶层这一概念是江泽民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80 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首次提出,他在此次讲话中将新的社会阶层分为六个阶层:民营科技企业的创业人员和技术人员、受聘于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个体户、私营企业主、中介组织的从业人员以及自由职业者。2006 年召开的第 20 次全国统战工作会议对新的社会阶层所涵盖的群体作出新的界定,认为其主要包括六种人,即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等。2013 年初,习近平总书记在

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并列提出非公有制经济人士与其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其用意在于凸显两者在群体构成、职业特征、作用发挥等方面的差异。2015 年 9 月 22 日,《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与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并列作为统战工作对象,重新定义了新的社会阶层的内涵,私营企业主、个体工商户被划入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群体中。2017 年 2 月,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会议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界定为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媒体从业人员四类人群。2021 年 1 月,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增加“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一战线工作”一章,再次明确了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包括民营企业 and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技术人员、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自由职业人员、新媒体从业人员等四类人员。从这一群体内部结构看,目前我国约有 7200 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包括 4800 万民企和外企管理技术人员,1400 万中介组织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1100 万自由职业人员和大约 1000 万新媒体从业人员。<sup>⑧</sup>

随着社会结构的进一步变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经济社会发展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并在很大程度上影响我国的发展进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都比较年轻,学历较高,具有相当的专业知识和职业素养,且大多就职于新兴行业,政治意愿较为强烈。就主体而言,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多数是知识分子,海外归国人员占比高。针对形势的变化,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知识分子统战工作从传统的“党外”扩展到“三外”,即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的党外知识分子、体制外的自由择业知识分子和海外归国留学人员,其中,体制外的自由择业知识分子是新的社会阶层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时期统一战线工作的着力点。另外,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大多是在党的新政策引领下发家致富的,热衷于社会公益和慈善事业,积极参与相关社会活动,努力回报社会。

## 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存在的问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予以高度关注,不仅就新社会阶层群体的统战工作召开了相关会议,而且出台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的社会阶层

人士统战工作的意见》。习近平总书记就新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这些讲话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目标任务、原则方法,是新时代统一战线工作的指南。总体而言,在中央的决策部署下,我国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方面取得了显著的成就并积累了一些宝贵的经验。但也要看到,目前这方面的工作仍然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1. 思想政治工作较为薄弱

思想政治教育是我们党的最大特色、最大优势,是党的全部工作的生命线。我们党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做好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工作。应当说,我们对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做得比较到位,也取得很好的效果。但是,在对非国家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方面尚存在薄弱环节。与此同时,互联网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多种社会思潮的并存等也在不同程度上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价值观念带来不利的影响。比如,少数人热衷于追求个人自由和幸福,个人主义至上,无法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有的人政治立场不明,发表一些不当言论;有的人不了解、不关心国家的大政方针,对“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等缺乏足够的认识和重视;等等。

#### 2. 提供的政治参与渠道单一

当前,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虽然可以借助政协制度这一平台,通过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等途径在参政议政方面发挥优势和作用,但总的来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参与渠道比较单一。另外,他们在参政议政过程中缺乏实质性地位,民主监督在某些地方流于形式。他们所提的意见建议不但在政治上的影响力弱,而且在其他方面的影响力也不够大。这些无疑会打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政治参与愿望,削弱其主人翁意识。

#### 3. 制度机制不健全

改革开放以来,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数量迅速增加,人员构成日益复杂,但相关的政策规定并未紧紧跟上形势的发展,有些规章制度没有进行及时修订,新的规章制度没有及时出台,致使统战工作的开展缺乏有力的规则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缺乏具体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很多工作难以做

实做细。比如,无论是在中央还是在地方,以前针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一般都由统战部负责。统战机制的不完善,必然影响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有效性。

#### 4. 组织建设有待加强

当前,“留联会”“知联会”“新联会”等新的社会阶层群众团体是团结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重要载体,但实际上它们并没有很好地发挥作用。比如,有的联谊会负责人缺乏对新社会阶层人士思想政治方面的关注,有的不能倾听会员的意见建议。长此以往,各种联谊会形同虚设。因此,要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所包含的四种群体设立独立社会组织法人,将其吸纳为会员,从而实现联谊会由点到线、由线到面的工作覆盖,这是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方式的重要探索。另外,有关部门在组织相关社团协同工作方面还存在明显的不足。

### 三、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策略重构的路径选择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需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这就要求我们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纳入统战范围之内。新时代,我们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的相关重要论述为指导,结合形势的变化,针对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采取有效措施,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

#### 1. 创新工作理念

创新是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法宝,可以为统战工作的顺利推进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主要在党外、体制外,有很大的流动性,思想较为活跃。在实际工作中,有关部门要注意创新工作理念。首先,树立平等交流、正面引导的理念。要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当成战友或是盟友,诚意待之,平等地和其交流,并从正面加以引导。其次,树立主动联系、争取信任的理念。要积极主动地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定期的沟通联络,建立直接、紧密的联系,争取他们的信任。最后,树立守住底线、求同存异的理念。实现政治认同是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的目的,即对国家、民族、道路、文化的认同,这是不容侵犯的底线。<sup>⑨</sup>我们党要为参政党和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权益提供保障,努力营造良好的协商环境,多与他们进行沟通。对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部门要包容尊重,努力营造民主健康的社会氛围,从而激

发新的社会阶层群体投身社会主义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 2. 强化思想引领

统战工作的重点之一是争取人心。为此,要以巩固共同的思想政治基础为着力点,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强化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正向引导,使他们不断增强“四个意识”,更加坚定“四个自信”,努力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要加强理论学习,特别是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升他们的理论素养。要注重学习内容和学习方式。学习内容要新,紧跟时代步伐;学习定位要准,满足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需求;学习标准要高,选择高质量的理论内容。要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当中广泛开展理想信念教育,使他们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和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大力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宗教观和文化观。要积极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把它转化为人们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提升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同,需要将重点放在基层,坚持重心下沉与力量下移,使得基层“碎片化”的组织结构得以整合。

## 3. 搭建制度平台

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做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统战工作,必须注重健全有关制度,发挥其管根本、管长远的作用。一是健全领导干部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联谊交友制度,特别是建立健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席会议成员单位、统战干部、行业协会联系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制度<sup>⑩</sup>;二是构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建言献策的制度平台,疏通反映民情民意的渠道,为他们参政议政创造有利条件;三是健全监督制度,使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执政党、政府的决策过程和政策执行过程的监督更加有效。

## 4. 完善支持政策

在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过程中,要鼓励和支持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在各自领域发挥自己的一技之长。对不同领域涌现出的专业能力突出、综合能力强的新阶层人士,有关部门要及时推荐选拔,敢于使用,做到人尽其才。充分发挥“留联会”“知联会”“新联会”等新的社会阶层群众团体的重要桥梁和纽带作用,通过加强骨干培养、激发组织活

力、挖掘组织潜能、创新活动内容,创设更多服务社会的统战文化品牌,将“留联会”“知联会”“新联会”打造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理论学习、建言献策、联谊交友的重要基地。加大对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的培养选拔力度,及时把那些专业过硬、业务精通、在本行业中有一定的威望和话语权的代表人士提拔到关键岗位上来。结合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自身特点确定培养计划,探索更加灵活有效的培养机制,着重培养其组织领导能力、参政议政能力、行政管理能力等,将一大批有参政议政热情、有能力、有影响的高素质人才充实到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中来。积极举荐优秀的代表人士到各级人大、政协和有关单位实职岗位进行挂职锻炼,丰富挂职锻炼的形式和领域,为其创建学习和锻炼的平台。

## 5. 优化分类施策

做好新时代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要因人施策、分类施策。当前,新的社会阶层队伍的构成更加多样,需要针对不同群体的不同特点分类施策。具体工作中,要注重“六个相结合”:一是群体与个别相结合。新的社会阶层相对于其他的统战团体而言有其特殊性和群体的共性。因此,要突出重点,抓住重点群体,以点带面,发挥其在社会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分布在不同领域和行业,从事不同职业,其基本状况、利益诉求、思想动态存在很大的差异。因此,政策的制定要注重群体与个体的不同,分类施策,努力使各项政策符合实际需要。二是规范与激励相结合。加强和改进新的社会阶层代表人士综合评价体系。同时,对思想态度端正、参政议政能力强、行业代表性突出、社会信誉好的代表人士给予鼓励与支持,发挥代表人士的领军作用。加强规范管理。要对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进行调查摸底并建立相应的数据库,及时掌握统战对象的现实情况。切实了解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动态,适时地加以引导。三是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统一战线理论为各个统战团体工作的开展提供了依据,是开展统战工作实践的保障。在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要求中,有关部门要领会精髓要义,统一思想认识。吃透、吃准中央的统战工作精神,精准把握理论政策的内涵和精髓。从实践的层面深入研究统战工作理论,尤其是要加强对指导具体工作的典型工作案例的推广和研究,找出规律,抓住重点,制定切实有效的对策措施,全面提升统战工



作的影响力和凝聚力。四是重大战略与日常工作相结合。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关注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参与乡村振兴、扶贫攻坚、“一带一路”建设等。同时,要重视统战贯穿于日常工作之中,通过日常潜移默化的影响,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五是正式与非正式相结合。在推进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沟通协商、联谊交友工作中,多以正式形式为主,通过专题调研活动、召开调研成果协商会等形式,畅通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反映情况的渠道。也可以采取午间恳谈、聊天闲谈等非正式的形式,把握新阶层人士的思想动态,发现、培养和使用优秀的代表人士。六是长期与短期相结合。构建协同高效的新的社会阶层大统战工作格局,建立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调研指导制度,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对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重视程度和落实力度,建立与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对接长效机制,是统战工作的长期战略。通过定期走访新社会阶层人士所创办的企业,主动为企业送政策、送信息、送服务、送温暖等短时期可以发挥作用的方式,建立常态化的企业诉求反馈机制,把统战工作做实做细。

#### 四、结语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和我国社会结构的持续演变,国内外环境发生了深刻变化,对新的社会阶层的发展产生一定的影响。准确把握新时代社会阶层的新变化、新发展,进一步明确新的社会阶层统

战工作的新任务、新要求,是当前统战工作的重中之重。由于新的社会阶层的独特性,使得统战工作面临新的挑战。为此,要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的新思路新要求,准确把握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的思想动态和现实情况,积极推进统战工作的开展。通过凝聚共识、大胆重用、欢迎监督、拓宽民主协商渠道等途径,努力把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紧密团结在党的周围,充分发挥新的社会阶层群体的建设性作用,从而为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凝聚新力量。

#### 注释

- ①习近平:《在经济社会领域专家座谈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20年8月25日。②王莹莹:《人口老龄化背景下我国劳动力供给变化趋势及其影响因素研究》,《劳动保障世界》2018年第17期。③赵玉峰、杨宜勇:《我国中长期人口结构变化及社会风险分析》,《中国经贸导刊》2019年第12期。④郭玮:《农村社会结构变化与重构》,《中国乡村建设》2009年第2期。⑤张弥:《社会结构变化中的人口迁移与城镇化》,《科学社会主义》2013年第3期。⑥刘海军、谢飞燕:《和谐社会视阈下当代中国工人阶级结构变化探析》,《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6期。⑦张翼:《近年来我国社会阶层结构有哪些新变化》,《北京日报》2012年3月5日。⑧《全国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约7200万人》,《光明日报》2017年1月6日。⑨郭芸:《新媒体时代网络意见人士统战工作策略研究》,《广东省社会主义学院学报》2021年第1期。⑩戚如强:《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研究》,《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研究》2017年第3期。

责任编辑:文武

## Reconstruction of United Front Strategy of New Social Strata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Social Structure Change

Hao Li

**Abstract:** Since the reform and opening up, with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the national economy, China's social structure has undergone profound changes. One of the prominent manifestations is the continuous development and growth of new social strata. At present, there are some urgent problems to be solved in the United Front Work for the new social strata in China, such as the weak ideological education, the single channel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the imperfect working system and mechanism, and the need to strengthen the organ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it is necessary to innovate the work concept, strengthen the ideological guidance, broaden the channels of political participation, build the system platform, improve the supporting policies, and optimize the classified policies.

**Key words:** new social stratum; social structure; United Front Work

【经济理论与实践】

# 科技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的协同机制构建\*

赵紫剑

**摘要:**科技企业是国家创新体系的主要行为主体,财税金融体系是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重要手段。因财税与金融体系各自不同的运行规则和功能属性,构建支持科技企业的财税金融协同机制是我国新时期经济发展长期战略、功能配置和提质增效的内在需求。当前财税与金融体系之间的联动性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和割裂,尤其是基于科技企业成长的要素投入链、创新流程链和产业发展链的协同整合度不够,构建科技企业的要素链、流程链、产业链的三维传导路径,能够提升财税金融体系分阶段协同支持、精准施策的有效性,从而更好地发挥要素引导、风险分担和产出杠杆功能。

**关键词:**科技企业;财税金融体系;协同机制;传导路径

**中图分类号:**F812.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26-06

基于科技创新对强国兴邦的重要支撑作用,世界各国都在不断强化创新战略规划,提升科技实力,重塑世界竞争格局。即便是在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2020年,在全球经济发展遭受重创的情况下,全球科技创新活动依然在严峻的市场环境中蓬勃发展,科技成为各国冲破疫情阴霾的重要抓手,全球科技竞争持续加速。科技企业作为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行为主体和主要研发力量,其创新能力和发展状况影响着—个国家的总体创新能力和经济发展潜力,政府主要通过财税和金融两大体系对其发展进行支持。但由于财税与金融具有各自不同的运行规则和功能属性,各行其是往往会影响实施效果<sup>①</sup>,因此科技企业的财税支持体系和金融支持体系如何协调运作日益成为研究探讨的焦点问题。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了“十四五”时期我国经济社会的主要目标,提出在“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完善宏观经济治理”时要“建立现代财税金融体系”,要“更好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重要支柱作用,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健全符合高质量发展要

求的财税金融制度”。在强调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完善现代税收制度和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同时,进一步凸显了财税与金融的协同性、系统性和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的导向性。基于此,本文立足于科技企业发展中所面临的要素链、流程链、产业链三个维度的问题,在已有财税金融体系协同机制研究的基础上,着重探讨两大体系协同施策的着力点,构建以精准有效为导向的科技企业财税金融协同机制。

## 一、当前我国财税金融支持科技企业发展的总体状况及存在问题

自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来,我国密集出台了各项体制机制改革创新举措,总体财政科技支出稳步增加,科技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持续提高。截至2019年年末,我国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R&D)占GDP的比重已由2012年的1.98%提升至2.23%,其中财政科技支出占全国研发经费投入的比重为48.4%;按创新活动主体划分,科技型

收稿日期:2021-03-15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面向2035年和‘十四五’河南省科技金融发展战略研究”(202400410031);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华贸金融研究院2019年度研究项目(HYK-2019014)。

作者简介:赵紫剑,女,河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经济学博士(郑州 450046)。

企业的研发经费支出远超研究机构 and 高等院校,占比达 76.4%,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重要性日益凸显。<sup>②</sup>2020 年即使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科技部预测的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仍约计 2.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进一步提升为 2.4%。<sup>③</sup>近些年来,伴随着全社会科技研发投入的不断增强以及国家对中小企业发展的更加重视,财税体系和金融体系对科技企业的支持方式也日益多元化。从财税支持体系来看,通过综合运用无偿的资助和后补助、奖励和税收优惠减免、政府采购、风险补偿以及股权投资等多种直接和间接投入方式,财政科技投入方式不断完善;从金融支持体系来看,我国已经初步形成包括科技信贷、科技担保、科技保险、风险投资和多层次资本市场在内的科技金融运作体系。但不管是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是相对于我国建设创新型国家的战略目标而言,现阶段财税金融体系对科技型企业的总体支持仍显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首先,财政支持体系的有限性和效率性难以满足科技型企业存在的投入缺口。一方面,科技投入的总量与强度不足,R&D 经费投入与世界科技强国仍有较大差距。OECD 公布的数据显示,2018 年以色列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 4.94%,韩国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为 4.53%,日本、德国、澳大利亚和瑞典的研发投入占 GDP 的比重均超过 3%,美国占比为 2.83%,中国占比仅为 2.14%。<sup>④</sup>尽管 2020 年我国研发强度预计提升至 2.4%,但仍然低于美国在 2018 年的研发强度,也远低于日本、韩国、德国等主要经济体,因此我国研发强度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另一方面,科技投入的方向与结构仍有改善空间,基础研究投入占比仍然偏低。2019 年,我国基础研究经费投入 1335.6 亿元,占 R&D 经费的比重为 6.03%;而美国 2018 年基础研究经费占联邦政府 R&D 总经费的比例为 24.6%,俄罗斯在 2015 年基础研究经费的占比就已经达到了 14.4%,在其最新出台的《2030 年科技发展规划》中提出,要确保基础研究投入占全社会研发投入比重不低于 2015 年的水平。<sup>⑤</sup>基础研究决定一个国家科技创新能力的底蕴和后劲,但因其投入大、周期长、链条长,更需要来自于政府的投入。企业的科技投入主要是在能够迅速满足市场需求的试验发展领域。

其次,金融支持体系的营利性和安全性要求难以匹配科技型企业的正外部性和高风险性。<sup>⑥</sup>科技

企业通过金融体系融资主要有间接融资和直接融资两种方式。从间接融资来看,近年来在国家大力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政策引导下,银行体系对于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不断加强。OECD 调查显示,2018 年各国中小企业贷款占全部企业贷款比重的中位数为 40.41%,我国为 64.96%,远高于其他发展中经济体,也高于多数发达经济体;我国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为 5.17%,而墨西哥、巴西、智利、俄罗斯分别为 17.7%、21.5%、8.3%和 10.08%。<sup>⑦</sup>但是,由于科技型中小企业轻资产、投资期长的高风险特征,商业银行出于不良率考核和营利性考量仍会有放贷顾虑,在获得贷款的中小企业中科技型企业的占比依然较低。从直接融资来看,科技企业较少能够达到公开发行债券的要求,A 股上市的科技企业也多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高新技术企业,大量的中小微科技企业难以符合上市需求,科创板的规模效应尚未充分显现,而我国与科技企业禀赋相符的风险投资行业发展总体滞后,中小企业、高新企业、初创型科技企业虽然受到关注,但总体投资占比依然较低。2019 年,我国有创新创业投资基金 7406 只,在整个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的占比只有 20.3%。<sup>⑧</sup>

最后,财税与金融支持体系之间的联动性较低,仍存在一定程度的脱节和割裂。尤其是基于科技企业成长的要素投入链、创新流程链和产业发展链的协同整合度不够,科技投入的成果转化效率和转化机制仍需完善。在我国现行体制下,科技、财政、金融分属于不同的运行管理系统,尽管相关部门对支持科技创新已达成共识,也出台了不少政策;但在现实运行中,财税或金融的缺位、越位以及两者深层次配合不默契的情况屡有发生。<sup>⑨</sup>保证财税与金融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效果,需要三大系统相互配合,政策实施的着力点、节奏和力度都需要与科技企业成长的规律和需求高度协同。科技企业在成长中,不仅需要人才、技术、资金、设备等要素投入,也要经历技术研发、中试、量产到市场化的创新流程,更要立足于自身所处的产业链、供应链环节,在产业链升级中把握发展机遇。近年来,我国每年新申请的技术专利成果已达 100 多万项,2020 年通过世界产权组织 PCT 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以 6.7 万件稳居世界第一。<sup>⑩</sup>但是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技术成果转化率仍较低。缺乏投资是我国技术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低的一个重要原因。此外,我国科技成果大部分来

自科研院所而非企业,科技成果与产业结合存在较多脱节现象,以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目标的财税金融政策当前较为松散,难以形成合力。

因此,在我国经济发展迈入“十四五”之际,通过机制创新提升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对科技企业支持的协同性和精准性日益重要。激发科技型企业创新活力,健全目标优化、分工合理、高效协同的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健全政府投入为主、社会多渠道投入的科技创新支持机制,将成为面向“十四五”和 2035 年科技创新工作的重要研究课题。

## 二、新时期财税金融体系协同支持 科技型企业的必要性分析

针对财税体系与金融体系的协同性问题,大量文献从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出发,围绕两者的功能差异进行了探讨。在理论上,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是各国宏观经济调控的两大基本政策手段,两者相互联系、相互影响、互为补充,既在政策的最终目标上具有一致性(力求社会供求动态过程中实现总量平衡和结构优化),又因着力点不同而具有一定的差异性、互补性和互动性(一方的政策变化通常都需要另一方的政策来协同策应)。从政策实施的角度看,财政和金融各有其相对成熟的工具体系。财政政策工具主要包括税收和财政支出,货币政策工具主要包括总量性(数量和价格工具)、选择性(特定领域)和窗口指导性政策工具,两类工具各自通过自身体系的传导机制发挥作用,促进经济持续发展。经济发展在不同时期有不同需求,财税政策体系和金融政策体系不仅要相应地做出调整,发挥各自的功能,而且需通过政策组合协调发力、协同运作,避免单一政策的局限和不足,更好提升宏观调控的针对性和有效性。面对“十四五”和 2035 年新的历史时期,建立科技型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的协同机制有着更为不同的内在要求。

### 1. 基于长期战略的需求

探索建立科技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的协同机制,是一个伴随创新战略推进而需要持续完善金融体系改革和加强财税政策精准定位的长期过程。一方面,当前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尚未完成,金融体系的市场机制仍未真正发挥决定性作用,金融体系仍呈现以间接融资为主的结构特征。风险投资、资本市场仍欠发达,资金配置效率不高,针对不

同生命周期的科技型企业的金融供给与金融需求之间存在结构性脱节,“金融失灵”仍在制约科技型企业,尤其是众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活力。另一方面,涉及到科技创新的公共服务供给和需求之间存在着纵向和横向两个层面的结构性脱节,即中央地方两级财政科技投入不对称、地方财政科技投入区域不均衡、不同部门财政科技投入同质化<sup>①</sup>,科技型企业资源配置中重复性投入和投入匮乏的情况并存,“马太效应”明显,资金投入效率发挥和科技企业产业化、规模化发展受到一定制约。因此,新时期财税与金融政策协同的着力点不只在解决总量和需求问题,更在于优化结构和解决供给;不只在政策目标层面进行协同,更在于体制机制层面的协同。

### 2. 基于功能配置的需求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金融运行遵循市场原则,财政政策则体现政府导向。“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建议提出,要健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新型举国体制,打好关键技术核心攻坚战,提高创新链整体效能。这意味着在以国家战略和国家利益为核心的科研创新体制中,政府部门将作为创新体系内部重要的参与主体之一,对市场的整体方向进行引领。政府对财政资金的集中调配使用和财政投入方式的深化改革,有利于推进市场上的其他创新主体形成明确的创新预期,激励、引导各种资源要素向着更加有利于关键技术领域、产业升级的方向集聚。金融部门要以此引领提升市场化程度、优化市场结构、补足直接金融短板,形成对科技型企业全生命周期的支持链条。基于科技创新活动需求的功能配置视角,在不断巩固提升金融体系市场化配置资源主体地位的同时,科学适度、集中有效的政府引导正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优势和特点所在。

### 3. 基于提质增效的需求

经济高质量发展阶段的聚焦点在于质量和效益。财税金融体系对科技企业在微观层面和协同传导机制末端的支持,重在找准科技型企业成长周期中资金投入等方面的痛点,灵活搭配,精准决策和施策。在企业科技创新活动的前期、中期、后期建立持续、稳定、有效的协同支持机制,完善财税金融多元化投入体系,提高科技企业创新投入与企业创新绩效、经济绩效提升之间的相关性,形成“财政金融科技投入—企业创新绩效与经济绩效—区域经济高质

量发展—财政金融科技投入”的良性循环,促进新技术产业化、规模化,推动整体科技实力和经济实力大幅跃升,最终带动区域高质高效和可持续发展。为及时调整、矫正政策效果,以提升科技企业发展质量和综合效益为目标对财税金融体系的协同支持效果进行跟踪评价、反馈,也是全面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环境的必要一环。

### 三、科技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 协同机制的功能设定

科技创新活动是从研究、开发、量产到市场化的创新链条,科技企业发展也往往要经历从种子、初创、成长到成熟的生命周期。基于科技企业发展对财税金融协同支持体系的长期战略性、功能配置性和质量效益性的内在要求,财税金融一体化协调支持机制需体现对科技创新活动分阶段、差异化的功能设定。

#### 1. 要素引导功能

要素引导功能应是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协同机制的首要功能,在遵循市场规律的前提下,财税金融体系应具备协同调动人才、技术、设备、资金等各种创新要素向科技创新链条关键环节流动和聚集的能力,发挥方向性引领作用。该项功能的发挥以财税体系为主、金融体系为辅,在创新链条的研究开发环节和企业生命周期的种子孵化和初创阶段异常重要。协同作用的结合点包括但不限于:符合区域创新活动主要方向的技术开发和应用研究的前端性财政资助;对于关键技术科研人员和研发设备的财税金融协同支持;种子孵化基地建设以及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的财政投入基金化改革与金融风险资本的协同支持;等等。

#### 2. 风险分担功能

随着经济结构向高新产业的转型升级,企业技术创新在资本偏好、风险偏好、期限要求、试错容忍度等方面的资金投入需求日益多元化,为了对冲技术创新的风险,需要加快构建风险收益对称、市场层次丰富、要素流动高效的财税金融供给体系。创新活动中科技型企业、金融机构、政府部门各主体面临风险成本与收益不对称的问题。因此,在创新链条的前中环节以及科技型企业的初创期和成长期,财税金融协同机制需要具备风险分担、损失补偿的功能。即在突破性技术研发和将新的科研成果推向市

场的过程中,财税体系、金融体系要与科技型企业共同承担科技创新的政策性风险、市场性风险和技术创新风险,尤其是在前期设定清晰的风险共担比例和损失补偿实施方案,打消各方顾虑,激发相关主体积极性,畅通创新链条。该项功能的发挥需要财税金融体系高度协同,其结合点主要包括:企业基础研究投入的税收优惠与研发类保险;多元化的投资风险分担;多元化的贷款风险损失分担补偿;多元化的资本市场融资费用分担补偿;等等。

#### 3. 产出杠杆功能

在要素引导和风险分担功能的基础上,科技型企业财税金融协同支持机制最终应具备充分的撬动产出的杠杆功能。广义上财税金融体系的杠杆作用体现在科技投入和科技产出两端,但科技投入端的杠杆效应实际上是指要素引导效应。狭义上财税金融体系的杠杆作用主要体现在科技产出端,是财税金融体系对科技创新的支持所产生的对于经济发展的推动与促进。财政金融支持体系的产出杠杆作用虽然已得到国内外众多学者研究成果的充分验证,但是杠杆作用的大小受财力大小、资金投入力度、扶持领域和对象选择、具体投入形式、市场化程度、产业结构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呈现国别和区域差异。现代财税金融体系首先要做的是以有限的财政科技投入吸引金融体系以及更多社会资源,共同缓解投入不足的问题,形成科技投入层面的杠杆放大效应,在此基础上协同提高投入产出倍数。产出杠杆功能的发挥需要政府、金融行业、科技企业和中介机构等主体更高层次、更精准化的配合,其结合点主要体现在根据科技型企业所处产业链的位置,即围绕补链、强链、扩链需求的一系列协调支持政策和手段。

### 四、科技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协同机制的构建: 三维传导路径

在开放式创新背景下,科技型企业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活动不再仅是单个企业行为,需要通过与外部组织的广泛合作来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而提高创新效率与效益。企业成长所需要的各种要素投入及其所经历的各种创新环节构成了自身的要素链和流程链,而它所面临的众多外部资源则共同形成了企业的创新服务支撑链条,在政府、金融、研发机构、中介机构等构成的政策体系、信用体系、中介体系等之外,企业所在的产业链、供应链,是其外

部最为紧密的发展依托。因此,构建科技型企业财税金融支持体系的协同机制,在传导路径上需要体现多链条特征,搭建一个从点到链再到网的系统,通过科技型企业的要素链、流程链、产业链(供应链)中关键节点的“三维”协同发力,进而形成财税金融支持下的科技信用网和政策网(见图 1)。<sup>⑫</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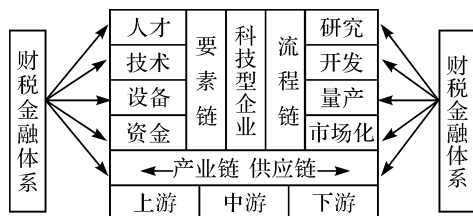


图 1 财税金融协同支持体系的“三维”传导路径

### 1. 基于要素链的协同支持传导路径

科技型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离不开人才、技术、关键设备以及流动资金等各节点的要素投入,任何一个节点薄弱都会影响整个要素链的实力。同时,技术整体的不可分性意味着技术人才和设备投资有一个最低门槛规模。以往高技术人才引进、关键技术研发投入主要通过政府财政拨款的形式给予支持,但技术人才的稳定性和基础研究的长期性往往是财政拨款的一次性和有限性所无法满足的。因此,针对核心技术人才引入股权激励政策,将其对企业的技术贡献和成果转化效益与个人利益相联系,是对财政政策的一种有效补充。

此外,为了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通过财政拨款实现创业资助和税收优惠(如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无形资产税前摊销)。创办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园,降低创业准入门槛、办事成本和时间成本,搭建创业服务综合平台,建立容错机制,营造创新环。而企业成长过程中长期需要的流动资金和关键技术设备投入则需要在财税体系之外充分调动金融体系进行投入。如,针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等“三首”产品方面存在的研发应用瓶颈问题,需要在确定需求清单、规范检测评定等工作的基础上,加强财税金融协同支持,综合使用财政一次性奖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所得税减免或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性融资担保、银行科技信贷、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阶段性融资费用贴补(如贷款贴息、保费分担)等措施,创新财政金融科技投入方式,充分释放要素引导效应、风险共担效应和杠杆放大效应。从安徽省首台(套)政策执行情

况来看,财政每投入 1 元,将撬动 28 元的企业投入和 50 元的市场销售。<sup>⑬</sup>

### 2. 基于流程链的协同支持传导路径

企业技术创新是一个动态持续的过程,从研究开发、中间实验、批量生产到市场化,各环节的资金投入需求会成十倍递增。即使企业进入市场化发展阶段,技术创新的步伐依然不能停止,只有不断开发新工艺、新产品,才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因此企业需要有充足的创新资金来持续保障技术创新。针对企业在不同创新流程阶段的资金需求和风险特征,财税金融体系的协同方式也应灵活搭配。

一般而言,研发阶段资金需求相对较小,但各种不确定性较大,成功概率低,通常资金来源于“4F”,即家庭财产(Family)、亲戚朋友(Friends)、天使投资(Fools)和各种创新创业基金(Founder)。进入科技成果中试阶段,企业需要反复设计、实验和评估,试错成本不确定,可通过财政补助,引入风险投资基金和战略性投资基金获得多元化支持,协同建立科技成果中试与产业化基地。技术推广和扩散尚未进行量产之前,支出大于收入,企业无法承受高成本融资,需引入政府扶持下的政策性与商业性相结合的科技担保、科技保险、科技信贷支持。进入成长期后,企业不断扩大销售规模和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逐渐体现,金融机构投贷联动积极性也逐渐增强,政府可以通过财税政策支持企业进一步进行资本市场融资。一旦企业进入成熟期,技术创新成果完全市场化,开始实现大量的销售利润,企业的资金需求就可以依赖自身的经营业绩和良好的信用资质从各种渠道获得支持。政府的财税政策应围绕支持企业上市和兼并重组、设立企业并购支持资金、做大做强产业链、促进产业集聚与不断升级展开。

### 3. 基于产业链(供应链)的协同支持传导路径

财税金融支持体系应立足于单个科技企业成长的要素链、流程链,将重心提升至科技企业所在的整个产业链和供应链上统筹布局。打造科技创新产业集群,不仅有利于科技创新从企业自循环升级至产业,也将推动双循环发展格局下的区域经济增长。

以科技创新驱动产业链、供应链优化升级的核心在于补链、强链和扩链。财税金融体系需对照重点产业布局、产业链条和企业名录,聚焦核心优势和关键环节精准发力。其一,以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为目标,加大对产业链核心企业的财税金融支

持。充分发挥政府投资基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子基金对相关产业链的支持力度,鼓励企业通过并购、引进、参股等方式补链、强链和扩链,提高产业链垂直整合度。强化产业链核心企业金融服务和信用约束,确保其合理地调节信贷额度;支持债券融资,减少对上下游企业的资金占用;提高支付效率,为上下游企业提供延期付款便利。其二,以增强产业链细分领域的主导能力为目标,优化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的财税金融支持。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为上游企业开展应收账款、应收票据、订单质押等融资,为下游企业开办承兑、信用证以及预付款、存货与仓单质押等融资。优化供应链融资业务流程,针对科技创新类企业适当提高上述业务占比、适当降低保证金和减免手续费。其三,以提升产业链国际合作水平为目标,加强对全球产业链协同发展的支持。对优质外贸企业融资设立快速通道,完善跨境服务网络,拓宽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适当降低费率。其四,以提升财税金融服务效率为目标,加强产业链智能化建设。加大对以区块链技术支持的产业链、供应链共信平台系统建设的财政投入,建立金融机构、政府、核心企业与上下游企业共同参与的交易数据动态交互和监控系统,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供应链金融产品。

#### 注释

①程翔、张瑞、张峰:《科技金融政策是否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来自高新技术上市公司的证据》,《经济与管理研究》2020年第8期。  
②《2019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s://mp.weixin.qq.com/s/Y2vNSGQ41eluH8CIUSSPRw>, 2020年8月27日。  
③《科技部:2020年我国全社会研发经费预计2.4万亿元左右》,中国网财经, <http://finance.china.com.cn/news/20210226/5505999.shtml>, 2021年2月26日。  
④⑤刘甜:《深度解读!2020年全球科技研发投入现状与重点领域研发投入情况分析 科技竞赛加速》,前瞻产业研究院网站, <https://www.qianzhan.com/analyst/detail/220/210310-d3f09482.html>, 2021年3月10日。  
⑥陈胜军、郭晓风:《江苏财政协同金融支持科技创新:动因、绩效与改革路径》,《地方财政研究》2016年第5期。  
⑦人民银行研究局课题组:《小微企业融资的国际比较与中国经验》,中国金融新闻网,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l/xs/202005/t20200527\\_191893.html](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ll/xs/202005/t20200527_191893.html), 2020年5月27日。  
⑧《中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2020)》,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 [https://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yw/202010/t20201029\\_10321.html](https://www.amac.org.cn/aboutassociation/gyxh_xhdt/xhdt_xhyw/202010/t20201029_10321.html), 2020年10月29日。  
⑨《央行与财政部隔空论战引热议 逾五成网友支持央行》,新浪财经网, [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8-07-19/doc-ihfmsvza5621069.shtml](http://finance.sina.com.cn/money/bank/bank_hydt/2018-07-19/doc-ihfmsvza5621069.shtml), 2018年7月19日;徐忠:《系统性再论财政与金融的关系》,《企业家日报》2018年8月20日、2018年8月27日、2018年9月3日。  
⑩《2020年年度知识产权主要统计数据(知识产权统计简报2021年第1期)》,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8/art\\_87\\_156475.html](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28/art_87_156475.html), 2021年1月28日。  
⑪姚东旻、王悦:《财政在国家创新体系中的定位与作用》,《中国财政》2020年第20期。  
⑫陈元:《汇聚金融力量,赋能实体经济——打造科技链网融资模式促进科技创新的设想》,《科技日报》2020年12月10日。  
⑬《关于〈支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和首版次软件发展的若干政策〉解读》,安徽省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ah.gov.cn/public/1681/8296321.html>, 2020年3月25日。

责任编辑:刘 一

## The Construction of Synergy Mechanism of Fiscal, Taxation and Financial Support System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Zhao Zijian

**Abstrac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are the main bodies in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and the fiscal, taxation, and financial systems are essential means for the state to support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novation. Due to their different operation rules and functional attributes, the construction of fiscal, tax and financial synergy mechanism supporti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s the internal demand of China's long-term economic development strategy, functional allocation, quality and efficiency improvement in the new period. At present, there is still some disconnection and fragmentation between fiscal and financial systems, especially, the synergistic integration degree of factor input chain, innovation process chain and industrial development chain based on the growth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is not enough. Through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three-dimensional transmission path of the factor chain, process chain and industrial chain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the effectiveness of the phased collaborative support and accurate policy implementation of the financial system can be improved, so as to better play the function of factor guidance, risk sharing and output leverage.

**Key Word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nterprises; fiscal, tax and financial systems; synergy mechanism; conduction pathway

【三农问题聚焦】

#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挑战、重点与建议\*

高 强      曾 恒 源      张 云 华

**摘 要:**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是实现乡村发展与治理机制转型的重要方向。江苏省江阴市高新区的试点探索为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积累了经验。在“政经不分”体制下,乡村发展与治理面临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难维护、“新居民”难以获得平等的合法权利、农村基层治理转型遭遇制度性障碍以及农村基层权力缺乏有效监督等挑战。因此,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必须对农村“两类治理”“两类身份”“两类服务”以及各基层组织的治理职责有系统而准确的把握。在实践操作中,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必须分类有序推进,注重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保障“新居民”的平等合法权益,探索建立农村居住证制度,构建统分有序的乡村治理架构体系。

**关键词:**政经分开;乡村发展与治理;农村集体经济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32-07

## 一、引言

乡村发展与治理实践在不断涌现出新探索和新经验的同时,也面临着一些突出问题。其中,农村基层党组织、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政经不分”的体制,因机构交错、功能混乱,给乡村发展与治理转型带来了挑战。<sup>①</sup>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因其蕴含着壮大集体经济和优化乡村治理的政治逻辑,成为深化农村改革的重要顶层设计。<sup>②</sup>“政经分开”作为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之一,也受到中央层面的高度重视。2015年,中办、国办发布的《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提出,“探索剥离村‘两委’对集体资产经营管理的职能,开展实行‘政经分开’试验”<sup>③</sup>。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同样指出,“有需要且条件许可的地方,可以实行村民委员会事务和集体经济事务分离”<sup>④</sup>。在中央的指示和部署下,全国多地在完成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改革任务的基础上,试点实施了农村“政经分开”改革。

关于农村“政经分开”这一改革举措,学界目前形成了三种不同观点。多数学者对“政经分开”改革持肯定态度。他们认为,“政经分开”是我国现代化进程中非常重要的制度设计,有深刻的历史逻辑和理论逻辑。<sup>⑤</sup>我国农村综合改革已进入新的历史时期,制度性障碍成为当前制约农村发展的根本因素<sup>⑥</sup>，“政经分开”则是优化村民自治和基层民主以实现乡村治理有效的必然选择<sup>⑦</sup>。乡村社会中产权单元与治理单元、村民自治与社区治理等也都指向“政经分开”这一改革目标。<sup>⑧</sup>少数学者对“政经分开”改革持中立观点。他们认为,农村基层组织的最优治理结构是“半分半独”模式,即依照法人理念确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等主体的法律地位,使村委会的经济治理职能宏观化、间接化。<sup>⑨</sup>此外,农村“政经分开”改革虽有积极意义,但也可能导致经济强社会弱、经济自治消解社会自治等村治困境,因此是

收稿日期:2021-04-15

\* 基金项目:江苏省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江苏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式创新与政策支持研究”(19GLA001)。

作者简介:高强,男,南京林业大学农村政策研究中心主任,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副院长、博士生导师(南京 210037)。

曾恒源,男,南京林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37)。

张云华,男,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副部长、研究员(北京 100010)。



否推进“政经分开”改革需因时而异、因地制宜。<sup>⑩</sup>个别学者则对“政经分开”改革持消极态度。他们提出,在社会主义公有制背景下,国家或集体所有权的公共性权力面向决定了“政经分开”并不可能真正实现。<sup>⑪</sup>同时,“三位一体”的村社治理结构使得村社组织具备较强的治理能力,而“政经分开”无疑是对这一能力的削弱。<sup>⑫</sup>

另外,尽管学界主流观点倾向于支持“政经分开”改革,但也产生了村“两委”成员是否应当与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交叉任职等观点冲突。例如,有学者认为,村“两委”与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交叉任职,难以真正改变政府主导的“村治”模式,集体经济组织也难以独立运作。<sup>⑬</sup>持相反观点的学者认为,如果村“两委”不与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交叉任职,则“三套人马”产生的人员经费和管理成本必然上升,不仅会加重集体经济组织和基层政府的财力负担,还不利于各基层组织的工作协调和事务沟通。<sup>⑭</sup>

本文认为,我国农村多年来“政经不分”的体制,在一定的历史时期内为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发展农村经济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也削弱了农村自治组织的社会功能和治理能力,并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集体经济组织的独立性、自主权和经济利益。虽然一些地区已经试点实施了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顶层制度设计仍不健全,实践层面的“政经分开”改革探索尚不深入,已有文献大多集中于对“政经分开”改革试点案例的分析和描述,缺乏深层次的分析解读。我国农业农村发展具有明显的地区差异,各地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基础条件和政策环境各不相同,不顾条件的超前探索和条件成熟后的观望等待,都有可能致导致偏差和延误改革进程。因此,本文在对改革实践案例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总结农村“政经分开”改革面临的深层次挑战和治理重点,并给出相关政策建议,以期加深对该领域研究的认识和理解。

## 二、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案例分析

随着全国层面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接近尾声,一些改革先行区不断拓展改革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开展“政经分开”改革试点,取得了初步成效。课题组在进行文献梳理的基础上,对相关地区开展了专题调研,为本文研究积累了一定的实践材料。

### 1. 案例选取与基本介绍

研究基于课题组自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对江苏省南京市、昆山市、江阴市高新区等地开展的农村“政经分开”改革专题调研。课题组通过在调研地查阅改革档案、座谈听取汇报,以及与有关部门领导、基层干部群众进行交流等方式获取了丰富的一手资料。对比分析南京市、昆山市和江阴市高新区的改革实践,课题组发现三地“政经分开”改革的基础条件比较相似、操作办法也比较接近,而江阴市高新区的“政经分开”改革工作起步最早、规则设计更为科学和全面,改革经验也颇具启发性。因此,本文选取江阴市高新区的改革实践作为研究案例。

早在2004年,江阴市便选取高新区长泾镇花园村作为股份合作制改革试点,为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积累经验。截至2020年年底,江阴市基本完成了新一轮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其选取的66个“政经分开”改革试点村,超过30个已完成了试点任务。其中,江阴市高新区先行整体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2018年,江阴市高新区出台了《村级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和“政经分设”工作实施细则》,围绕组织功能、选民资格、账务资产、人员待遇、财政保障等方面推进改革,不断优化村党组织领导的村民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运行机制,初步建立起权责明确、稳定协调的基层组织管理体制。

### 2. 江阴市高新区“政经分开”改革操作办法

第一,组织功能分设。村党组织作为农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领导核心,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讨论决定社区建设、管理和服务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事项,并联系、服务、宣传、教育党员群众。村(居)委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在村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各司其职,保障自治组织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分开、双轨运行。村(居)委会依法开展农村基层自治活动,负责社会管理及服务,提供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行使集体资产的经营管理权,主要职责是进行集体“三资”管理、发展集体经济和服务集体成员。

第二,选民资格分开。村党组织成员由所在党组织全体党员选举产生。村(居)委会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或《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进行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村(居)委会管理成员由具有选民资格的村(居)民选举产生。村级集体经

济组织按照《农民专业合作社法》《江苏省农业专业合作社条例》等要求制定章程,建立健全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代表大会等“三会”组织架构,实行规范化运作。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董事会、监事会成员由具有选举资格的股民选举产生。

第三,账务资产分立。村(居)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分别设立村(居)委会行政账户和集体经济组织经济账户。根据村(居)委会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不同,将经营性资产和非经营性房屋资产划归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公益性非房屋资产划归村(居)委会管理,实行资产、账务和核算分开。村(居)委会设公共事务收付账,对公共事务管理活动中发生的资产、负债及所有者权益进行核算,实行社务公开。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财政部、农业部颁布的《村合作经济组织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单独设立经营账,实行独立核算和财务公开。

第四,人员待遇分流。人员工作安排方面,对于原村支部书记,可推荐并经选举兼任股份合作社理事长或总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对原村委会主任、副书记以及原村集体资产管理负责人,可推荐并经选举兼任股份合作社理事长、监事长等职务。对原村其他“两委”人员,原则上安排在党组织和村(居)委会工作,可兼任股份合作社理事或监事,也可根据基层组织需要另行安排工作。待遇报酬方面,改革之后对各类人员报酬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确保不因改革导致相关人员利益受损,并允许待遇存在高低差异,但保持总体稳定。

第五,财政保障配套。江阴市高新区为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提供充足的财政支持,保证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政经分开”改革后,村(居)两委人员和一般工作人员的人员经费按照标准列入财政预算,社区管理服务经费以及公共设施建设经费亦列入财政预算。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运行经费及非普惠性福利费用由集体经济组织承担,并规定福利费用的上限不超过当年村集体收入的 30%。

此外,江阴市高新区还对村党组织、村(居)委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人员管理和议事决策机制作出了相应安排,并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三会”的建立、运行和监管作出了详细规定。调查表明,通过“政经分开”改革,江阴市高新区的农村社区基本实现了产权主体明晰、治理权责明确、组织机构健全和监督体系完善,农村基层治理明显优化,集体经济组

织活力明显增加。

### 3. 江阴市高新区“政经分开”改革经验总结

江阴市高新区能够比较顺利地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主要依赖于其扎实的改革基础和迫切的改革需求。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江阴市高新区在全国率先明确了农村集体资产产权归属、界定了集体成员,特别是健全了集体经济组织架构,为开展“政经分开”改革奠定了基础。二是城乡融合程度较高。江阴市高新区处于工业化、城镇化快速发展的地区,被征地农民和农民非农化转移不断增多,农民就业渠道、居住区域和生活方式发生了重大变化,客观上要求尽快实施“政经分开”。三是集体经济发展面临突出障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担了沉重的公共负担,农村集体资产产权主体缺位、权能结构错位、民主监督失效等体制性缺陷愈发突出,集体经济发展面临严峻挑战,亟须通过“政经分开”改革来加以解决。四是政府财政实力较强。江阴市高新区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较高、经济实力较强,能够为“政经分开”改革后的村干部工资、社区公共开支等提供财政保障。

江阴市高新区通过组织功能分设、选民资格分开和人员待遇分流,理顺了农村各基层组织的职能、权责关系,为各类成员参与乡村治理疏通了渠道,也为实现和维护“新居民”的合法权益奠定了基础;通过账务资产分立和财政保障配套,建立完善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制度,合理划分农村各项支出的承担主体,有效减轻了集体经济组织的公益性负担,保障了集体成员利益。可以说,江阴市高新区的“政经分开”改革,在全国来讲具有先导性,但也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其中,局限性表现为以下三点:一是改革主要站在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的角度来进行制度设计,对“新居民”权益保障等问题考虑不足;二是对改革可能带来的负面问题缺乏统筹考虑,改革后的配套政策仍有待完善,改革红利尚未充分释放;三是改革基础和条件有一定的特殊性,且需要一定的财政实力作支撑。可以肯定的是,“政经分开”代表了未来农村改革的发展方向,但由于各地改革基础各不相同,改革实行条件也较为严苛,短期内在全国推开的时机尚未成熟。

### 三、“政经不分”体制下乡村发展与治理面临的挑战

我国乡村治理结构长期以来存在“政经不分”

的特征,这在一定历史时期内对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因机构职能混淆和权责归属不清,为实现乡村发展与治理转型带来许多挑战。

#### 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利益难以维护

“政经不分”的制度设计在一定程度上损害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利益,这种状况在经济发达地区尤为明显。一方面,在“政经不分”的体制下,村“两委”班子成员经济决策非专业化,资源整合和市场营销水平不高。<sup>⑮</sup>另一方面,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需承担较高的公共支出,导致集体资本积累缓慢。此外,随着城乡人员加速流动与交叉混居,大量外来人口使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社区管理支出等进一步增加,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的利益进一步受损。例如,未进行“政经分开”改革之前,江阴市高新区许多村庄存在“小村大社区”的问题,集体收益“贴补”社区公共服务的现象十分普遍,归属数千人的集体资产,要为上万人的社区提供部分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

#### 2. “新居民”难以获得平等的合法权利

由于城镇化建设、集中居住搬迁、行政村区划调整等原因,全国形成了大量不同于传统村庄的新型农村社区,社区中存在许多没有当地户籍的“新居民”。<sup>⑯</sup>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规定,“年满十八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并提出“户籍不在本村,在本村居住一年以上,本人申请参加选举,并且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同意参加选举的公民”也应获得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但是,在“政经不分”的体制下,拥有“村籍”或集体成员资格,就意味着享有村民福利或集体收益分配等一系列特有权益。在一些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村籍”制度更是演化为一种与工资、福利、就业、教育等紧密关联的制度综合体。出于收益和福利可能被“稀释”的担忧,“新居民”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很难得到保障,事实上被排除在农村社区治理之外。

#### 3. 农村基层治理转型遭遇制度性障碍

“政经不分”的治理结构中,村党组织、自治组织与集体经济组织“三位一体”,一旦出现问题将同时受到冲击,很容易造成基层组织运营瘫痪。村“两委”被村集体的经济职能和乡镇政府交办的行政职能挤占,自治职能干预或替代经济职能、经济职

能与行政职能“绑架”自治职能等问题时有发生。同时,随着农民收入水平持续提高、群体利益日益分化,高速发展的集体经济带来频繁的利益纷争,“政经不分”的体制显得越来越难以适应。此外,“政经不分”的体制制约了农村基层治理制度创新,基层治理体系无法与顶层制度设计有效衔接,农村多元治理主体无法形成有效的治理共同体,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转型面临制度性障碍。

#### 4. 农村基层权力缺乏有效的监督机制

权力监督和制约是现代民主政治的重要内容。从历史经验看,如果没有有效的监督和制约,往往造成权力过分集中、领导职务终身制、官僚主义以及其他特权现象。这些现象不同程度地存在于我国农村基层治理中,并引发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权力监督一直是村民自治的薄弱环节。在“政经不分”的体制下,农村党组织、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高度集权”,村民存在“不敢监督、不能监督、无法监督”等思想,一些地区村民民主监督权利形同虚设。更为重要的是,农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集体经济组织高度集权下的决策权和行政权远大于村务监督委员会的监督权,村务监督委员会在农村基层治理结构中往往处于边缘地位,从而失去“第三权力”的监督价值。

### 四、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需关注的治理重点

针对“政经不分”体制下乡村发展与治理面临的问题,结合江阴市高新区等地的改革经验,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必须对“两类治理”“两类身份”“两类服务”和各基层组织的治理职责有准确的把握和清晰的认识。

#### 1. 改革前提:廓清“两类治理”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前提是廓清经济治理和农村社区治理,明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基层自治组织的职能关系。经济治理,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为方向,以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不断进行制度创新,让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充分参与集体经济经营决策,着力构建合理、公平、高效和保障集体成员利益的体制机制,以激活各类生产要素潜能,不断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并最终实现集体成员收益共享、风险共担。

农村社区治理主要指村(居)委会与基层政府、党组织及各类社会组织,依据正式的法律法规以及

非正式的社区规则公约等,基于公共利益、社区认同和市场机制形成协调合作关系,共同进行社区公共事务管理,为社区提供公共物品和服务。新型农村社区的主要特点是原有村落居住格局改变,村域内聚集了大量由外来人口形成的“新居民”。随着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不断推进,农村社区治理也需要进行现代化转型,通过构建新型治理体系来更好地满足城乡融合发展的需要。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体系的特点是,包括“新居民”在内的全体居民都是农村社区治理的平等参与者,都能够在农村基层民主自治中平等地行使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享受相应的公共服务,但不参与或干涉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经济权利。

### 2. 改革基础:分清“两类身份”

随着新型城镇化建设不断推进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基本完成,农村内部形成了以“村籍”和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边界的不同群体。以“村籍”为边界,农村形成了“新居民”与世居居民两类身份;以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边界,农村又形成了集体成员与非集体成员两类身份。同时,随着成员权与集体资产股权趋向分化,以集体资产股权为划分依据,又形成了股东成员、非股东成员、非成员股东等不同类型的群体。<sup>⑦</sup>农村社区各类身份及群体权益交织,导致复杂的身份认同冲突和利益纠纷。

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基础是对当前农村纷繁复杂的“身份”及各类身份附带的资格权益进行甄别。其中,最重要的是厘清世居居民中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与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股东成员与非股东成员以及他们拥有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资格权、集体收益分配权等相关权益。因为这些权益不仅关系到可观的经济利益,还具有社会保障属性,是许多村民赖以生存的基础。此外,还需考虑的是,拥有集体成员资格但不居住在本村,以及拥有股权但并非世居居民或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在新型农村社区治理体系下应当拥有哪些权利。由此可见,“政经分开”改革的基础在于“身份”区分、利益分配和权益分享,重点在于解除“户籍(集体成员资格或股东身份)—权利—福利”的一体性捆绑,尤其是将户籍资格(集体成员资格或股东身份)与民主权利行使分开。

### 3. 改革关键:厘清“两类服务”

在城乡融合发展的大背景下,农村公共服务

(公共产品)可以区分为两类:一类是像城市一样,由政府提供的基本公共服务,如交通、水利、教育、医疗、社会保障等;另一类则是归属于不同“身份”的“超福利”或非基本公共服务,如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有的股东福利等。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关键在于,在厘清“两类服务”的基础上,推动农村社区成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的组织载体,并通过梳理公共服务项目清单和责任主体,建立科学合理的社区公共服务费用分摊机制。

2021 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建立城乡公共资源均衡配置机制,强化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县乡村统筹,逐步实现标准统一、制度并轨。”<sup>⑧</sup>为实现这一目标,一方面,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纯公共服务的供给,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卫生和就业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另一方面,集体经济组织原本列支自治组织的行政和公共服务支出应当列入可分配利润,用于为集体成员提供其他“超福利”或非基本公共服务。但也要认识到,实行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后,对于大多数地区而言,在公共财政完全承担公共支出之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能仍需负担一定比例的公共支出,但这部分支出应有一定的限额,并可以作为税前抵扣或税费减免的依据。此外,要逐步引导农村从集体经济组织包揽社区公共支出的模式向由享受服务的居民,包括村籍居民和“新居民”共同承担公共支出的模式转变。

### 4. 改革保障:划清治理职责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初衷之一是通过划清治理职责,防止公权力对集体经济发展过度干预和优化对村干部权力的监督与制约。比如,在早期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地区,要求村(居)党组织书记、自治组织负责人不得兼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近年来,党和国家多个文件强调,村党组织书记应当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但理论界和实践界都不同程度地对村干部“一肩挑”与“政经分开”改革是否冲突产生疑虑。<sup>⑨</sup>

从江阴市高新区等地的改革实践来看,村党组织书记(村委会主任)同时担任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的“一肩挑”模式并未影响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绩效,反而促进了村“两委”与集体经济组织等的关系协调,提高了农村基层组织的规则意识与资源的整合能力,但“一肩挑”是否有利于集体经济持续发

展还有待实践检验。当然,村干部“一肩挑”,不应与组织“一体化”相混同。“一肩挑”的主要目的在于强化村党组织领导权威、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以及促进农业农村政策举措落实。实施“政经分开”改革后,新任的农村基层自治组织负责人不再直接参与和处理集体经济组织具体事务,但是涉及村集体经济发展的重大事项、重要决策和重要会议的可以列席并具有一定的表决权。村党组织的主要职能是整体上和政治上引领村庄发展和建设;村(居)委会则主要负责进行社会管理和服务,维护村(居)民的合法权益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殊法人,其主要职责是管理农村集体资产、发展集体经济和服务集体成员。通过“政经分开”改革,农村各基层组织的治理职责得以划清,农村党组织领导下的各类基层组织与多元主体协同共治的乡村治理体系便会逐步形成。<sup>⑩</sup>

### 五、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政策建议

江阴市高新区等地推进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相关探索具有一定的启示意义,但就全国而言,当前阶段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尚未完成,乡村治理领域的改革也正在试点之中,农村“政经分开”改革需要审慎推进,并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

#### 1. 分类有序推进“政经分开”改革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有助于促进乡村发展与治理转型,但各地农村的基础条件不同,“政经分开”改革的路径和方法也将有所差异。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任务要基本完成,并且具有进一步深化改革的内生需求。同时,集体经济发展必须达到一定水平并已经初步建立起市场化的运营机制。此外,“政经分开”改革要求政府具备较高的公共财政和公共服务供给能力,能够将基础设施建设和基本公共服务从城镇延伸到农村。因此,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必须因地制宜、找准时机,综合考虑城镇化水平、财政收入、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和农村社情民意,权衡改革成本与收益,分类有序推开。

#### 2. 注重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

维护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利益是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一个重要目标。改革后,集体经济组织不再承担行政和公共服务职能,有助于集中人力、财力发展集体经济。但“政经分开”改革并不必然促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快速发展,还必须进一步完善

相关配套措施,创新集体经济有效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要广泛引入企业经营管理体制,健全和完善集体经济组织“三会”制度,让集体成员充分参与集体经济经营决策,共享集体经济组织经营收益。要进一步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特殊法人享有的各项权利,尽快明确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享有的税收优惠,积极拓展集体资产股份权能,为集体经济组织土地开发利用、股权抵押、融资、投资等方面提供便利。

#### 3. 保障“新居民”的平等合法权益

农村“政经分开”改革的目标之一在于让社区成员与“村籍”或集体成员资格脱钩,将社区成员权利与“村籍”居民或集体成员的权益区分开来,让集体资产和成员利益不因吸纳“新居民”的平等参与而“稀释”。一方面,要通过清单式梳理,明晰世居居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新居民”等各类身份共有的基本权利和独有的特殊权益。另一方面,要依法保障“新居民”享受社区公共服务、参与社区选举和治理等基本公民权利。此外,可在完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制度的基础上,探索“新居民”加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实现机制。例如,赋予对农村发展有重大贡献的“新居民”集体成员资格或贡献股股权,逐步构建开放式产权和“有进有出”的动态集体成员管理体系。<sup>⑪</sup>

#### 4. 探索建立农村居住证制度

城市居住证制度是我国户籍制度改革的产物,共享基本公共服务是落实城市居住证制度的关键目的,其在促进城市流动人口市民化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以此观照农村“新居民”群体,在城乡二元结构尚未完全破解、户籍制度改革尚未完成的情况下,可探索建立和实施农村居住证制度,制定科学的农村人口登记管理机制。通过实施农村居住证制度,有效识别农村各类群体人员身份,为居住证持有人在农村工作、生活、教育等提供合法便利,保障“新居民”享受平等的农村基本公共服务和拥有平等的公民权利。此外,还可在建立农村居住证制度基础上,探索建立促进“新居民”权益实现的“人地钱挂钩”机制,以不断提升农村接纳外来人口的能力。

#### 5. 构建统分有序的乡村治理体系

各类农村基层组织价值诉求、治理内容和运作逻辑均不相同,组织载体、服务边界等也存在差异。<sup>⑫</sup>农村“政经分开”改革必须明确各方权责,形

成规范有序的治理秩序。但值得注意的是,农村“政经分开”并不意味着将村党组织、村委会与集体经济组织等完全分离,而是在充分发挥村党组织牵头抓总、统筹协调作用的基础上,从组织单元、组织权力、组织资源等方面重塑农村基层组织的权力资源配置,通过多重权威调动、多重资源综合使用和多种规则综合运用,提升乡村治理能力。总之,要通过村党组织、村委会、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委员会和各类社会组织联动协作,构建各类基层组织统分有序的乡村治理体系。

#### 注释

①张浩、冯淑怡、曲福田:《“权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理论逻辑和案例证据》,《管理世界》2021年第2期。②马池春、马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双重维度及其调适策略》,《中国农村观察》2018年第1期;张红宇、胡振通、胡凌啸:《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实践探索:基于4省份24个村(社区)的调查》,《改革》2020年第8期。③《深化农村改革综合性实施方案》,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5-11/02/content\_2958781.htm,2015年11月2日。④《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6-12/29/content\_5154592.htm,2016年12月26日。⑤许源源、左代华:《乡村治理中的内生秩序:演进逻辑、运行机制与制度嵌入》,《农业经济问题》2019年第8期。⑥李元勋、李魁铭:《德治视角下健全新时代乡村治理体系的思考》,《新疆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2期;陈亚辉:《政经分离与农村基层治理转型研究》,《求实》2016年第5期。⑦韩俊:《“政经分开”是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重要方向》,《农村实用技

术》2014年第9期。⑧陈明:《分工深化、去依附与乡村政经分开改革》,《人文杂志》2021年第2期。⑨董红、王有强:《村民委员会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关系的思考》,《调研世界》2009年第1期。⑩李博阳、吴晓燕:《政经分离改革下的村治困境与生成路径》,《华中师范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6期。⑪徐亚文、涂罡:《政企分开的迷思与解构——以国家所有权为切入点》,《吉首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6年第6期。⑫高万芹:《村社组织再造及其对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启示——基于广东Y市农村综合改革试验区的经验》,《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⑬徐秀英、赵兴泉、沈月琴:《农村社区股份合作经济组织的治理——以浙江省为例》,《现代经济探讨》2015年第10期。⑭邓丽霜:《南海农村“政经分离”改革的实践与思考》,《南方农村》2012年第12期。⑮卢宪英:《“政经分开”改革及农村社区治理机制创新——对“南海模式”的分析与探讨》,《中国发展观察》2018年第15期。⑯罗小锋:《跨区域家庭:流动过程中农村家庭结构的变动与建构逻辑》,《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⑰高强、鞠心:《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阻点与破解路径——基于江苏溧阳的案例观察》,《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2期。⑱《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moa.gov.cn/ztzl/jj2021zyyhjw/2021nzyyhjw/202102/t20210221\_6361867.htm,2021年2月21日。⑲董敬畏:《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对策》,《中州学刊》2020年第9期。⑳高卫星、张慧远:《乡村治理共同体构建的理论逻辑、现实困境及策略》,《中州学刊》2021年第2期。㉑高强:《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的历史方位、典型模式与路径辨析》,《经济纵横》2020年第7期。㉒刘畅、付磊:《信息技术、数据要素与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研究》,《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4期。

责任编辑:澍文

##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Rural Areas: Challenges, Priorities and Recommendations

Gao Qiang      Zeng Hengyuan      Zhang Yunhua

**Abstract:**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rural areas is an important direction for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mechanisms. The pilot exploration of the Jiangyin High-tech Zone in Jiangsu Province has accumulated experience in promoting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rural areas. Under the system of "no distinction between politics and economy", rur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are faced with challenges such as the difficulty in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the difficulty in obtaining equal legal rights for new residents, the institutional obstacles in the transformation of rural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the lack of effective supervision of rural grassroots power. Therefore, to promote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rural areas, we must have a systematic and accurate grasp of "two types of governance", "two types of identity", "two types of service" and the governance responsibilities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In operation, the reform of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in rural areas must be promoted in an orderly manner, focusing on safeguarding the interests of rural collective economic organizations, protecting the equal and legitimate rights of "new residents", explor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a rural residence permit system, and building a unified and orderly rural governance structure system.

**Key words:** separation of politics and economy; rural development and governance; rural collective economy

【三农问题聚焦】

# 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实诉求及应对策略\*

宋保胜 吴奇隆 王鹏飞

**摘要:**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是生态宜居建设的基础,也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保障。通过乡村区域内各治理主体之间的统筹协调、充分交流、有序调度,能够有效解决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出现的各自为政、重复管理、信息壁垒严重等问题。调研表明,现阶段部分地区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过程中,面临协调机制不健全、协同利益不均衡、治理目标差异化明显、协同治理效果不佳等多重困境。由此,需要在把握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内涵和外在诉求的基础上,健全协调沟通机制,强化各参与主体间利益与目标的匹配性,保证主体行为及关系的有序性和协同治理功能的有效性,从而最大限度地保护和改善乡村生态环境,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关键词:**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共生机制;有序合作

**中图分类号:**F320.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39-07

## 一、引言

随着我国经济发展模式由高速度的“粗放型”向高质量的“集约型”转变,生态环境治理已成为政府、社会与学界密切关注的重要议题。“既要金山银山,也要绿水青山”<sup>①</sup>，“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sup>②</sup>。在经济高质量发展过程中,必须重视对生态环境的治理和保护,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做到与乡村宜居诉求相匹配、与产业兴旺相平衡。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已成为脱贫攻坚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对接的重要一环。但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系统性和整体性较强、协调度要求较高的复杂工程,在其长期动态治理过程中,跨区域进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已成必然。<sup>③</sup>2014年4月,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指出“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流

域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的要求。<sup>④</sup>2020年3月,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提出了“跨区域跨流域污染防治实行联防联控”的要求。在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应把协同治理纳入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加强协调治理的系统性和整体性。<sup>⑤</sup>

国家从法律、政策层面对乡村生态环境提出了协同治理的要求,但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际运行中,部分地方政府作出的决策往往优先考虑当地的利益,致使各行政区域之间出现竞争和治理信息封锁的现象,加上政府与企业治理目标的异质性,政府对农民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积极性调动不够,同时,部分协调机制不健全、基础配套设施短缺等,严重地影响了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顺利进行,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效果不明显。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提出,“十四五”时期,我国需要加

收稿日期:2021-04-10

\* 基金项目:河南省软科学研究项目“河南沿黄流域文化景观高质量发展适应性研究”(212400410023);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项目“科技创新促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微观机理及有效对接的影响因素研究”(2020-ZZJH-187)。

作者简介:宋保胜,男,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46)。

吴奇隆,男,河南农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46)。

王鹏飞,男,通讯作者,河南农业大学风景园林与艺术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州 450046)。

强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实施乡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的短板弱项,构建美丽宜居村庄。<sup>⑥</sup>

针对乡村生态环境保护对区域协同治理的现实诉求,学界从不同角度进行了研究:一是围绕农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功能方面。乡村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强调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和互动性。各治理主体之间平等协商区域内公共事务,可以有效弥补政府与市场在配置环境治理资源方面的缺陷,打破治理信息壁垒,实现治理信息共享,降低治理成本,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率。<sup>⑦</sup>协同治理通过各参与主体有效交流、沟通,也有利于打破地方政府“碎片化”管理模式,提高政府公共管理质量,从而加强乡村生态环境治理。<sup>⑧</sup>合理、有效的协同治理机制,能较好地带动企业、农民积极参与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形成治理主体的多元化,进而提升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整体性效果。<sup>⑨</sup>二是制约或影响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因素方面。地方政府部门利益割据影响地方政府间信息交流和协作管理,容易形成管理上的“孤岛”现象<sup>⑩</sup>;企业逐利性的特点,决定企业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要求有所回报<sup>⑪</sup>;农民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不高,治理过分依赖地方政府。另外,部分参与主体存在“搭便车”行为,也影响生态环境治理的有效性。<sup>⑫</sup>三是构建和完善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方面。地方政府应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上处于主导地位,建立利益补偿机制,打破生态环境治理的行政界限,重构信任关系,消除协同发展的阻力,提高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效率。<sup>⑬</sup>要打破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效率低下的瓶颈,找准各参与主体的利益契合点,建立政府、企业、农民以及市场共同参与污染治理的制度,化解各参与主体之间的冲突。<sup>⑭</sup>只有从法律、机制方面加强顶层设计,科学合理地进行完善和引导,才能从根本上规避地方行政分割所引发的负面影响,提升环境治理效果。<sup>⑮</sup>

诸多学者对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进行了较为全面的研究,认为在乡村生态理念背景下,协同治理是改善乡村生态环境的重要路径,也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基本要求。作为一种多主体参与治理模式,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总体上仍处于探索阶段。因此,本文将在明确协同治理的内涵和外延基础上,通过对河南省部分地区实地调研,分析乡村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实障碍和制约因素,厘清乡村生态环境有效建设对协同治理的现实诉求和行为逻辑,并构建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促进乡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维护的高度融合。

## 二、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必然逻辑

政府与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在乡村区域内生态环境治理中通过协商合作,共同承担治理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和服务的责任,能够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从内在的功能层面看,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可以促使各类治理资源得到最佳配置,发挥最大边际治理效益;从外在要求层面看,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是解决愈发复杂的乡村环境污染问题的有效手段,也是构建环境治理信息公开共享与互动交流平台和机制的重要保障。

### 1. 协同治理助推乡村生态环境改善的内在理论逻辑

第一,协同思想,为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提供了理论支撑。“协,众之同和也;同,合会也”。协同就是指协调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不同资源、系统或个体,一致地为完成某一目标所经历的过程或具备的能力,即不同参与主体经过对话、冲突、交流、妥协等过程,最终达到利益、策略、目标的协同。其核心是运用统筹兼顾的理念,正确处理系统内外各种关系,对综合性较强、种类繁多的公共事务进行统一规划、合理部署、及时衔接、全面协调,形成以“全方位协同治理、全地域协同治理、全要素协同治理、全过程协同治理”<sup>⑯</sup>为核心的科学理论体系。基于乡村生态环境是一种跨区域的公共产品,其特点是点多面广,情况较为复杂,在对其跨区域治理过程中,必然要遵循“全方位、全地域、全要素、全过程”协同思想,通过各级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横向与纵向协同合作及其他社会各参与主体间的关系协调,在发挥各自职能的基础上,经过不断磋商、相互妥协,形成协同契约或定期沟通制度,实现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和资源的共享,达到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成本最小化。同时,对乡村生态环境各阶段的治理目标要进行合理分解,明确各治理主体的权利和责任,通过对乡村生态环境各治理主体、治理目标、治理措施和治理绩效等方面进行整体协调规划,实现乡村区域内社会总福利最大化。

第二,治理资源的有序配置,为乡村生态环境协



同治理提供了实践路径。有序主要是指物质的系统结构或运动是明确的和有规则的,强调的是通过对客观世界的了解,分析、研判各种事物和系统的组成要素、内在联系、结构功能及其发展演变规律,通过合理调配来促成事物不断从无序向有序转化。“协同治理”最突出的一点,就是能够使各治理主体间的行为和治理从“无序”演变到“有序”状态,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从而提高治理质量。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是一项综合性较强、时间和区域跨度较大的系统性实践活动,特别是现阶段我国经济处于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的转型时期,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呈现出矛盾多、头绪乱等无序状况,治理效果差,综合效应不明显。因此,要分析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出现的各种矛盾,界定主次之分,使矛盾问题呈现出不同的优先级,优先级越高,社会治理资源越要优先配置,问题得到解决的速度就越快。而治理资源的有序配置就是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过程中,抓住主要矛盾,通过解决主要矛盾带动次要矛盾的顺利解决,实现以最小的消耗达到最好的生态环境治理效果的预期。同时,把握主要矛盾,还有助于地方政府提高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认知,厘清问题出现的脉络,发挥自身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主导作用,统筹调配区域内各类资源,集中解决主要问题。

## 2. 乡村生态环境改善对协同治理的外在现实诉求

优美的生态环境是重要的民生福祉,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和维护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一环。作为农村生产、生活的一个空间体,乡村生态环境的有效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协同治理。

第一,乡村生态环境的公共性特征需要协同治理。依据萨缪尔森的“公共产品理论”,生态环境是一项最公平、最广泛的公共产品。它是以一定区域内的生态系统为基础,以某一自然地理区域为中心,由气候、土地、水域等诸多资源构成的一个综合空间体。它是人类社会生存和发展所依赖的基础,为人类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提供广泛空间、充裕资源和必要条件,具有一定的循环性和可持续性,呈现出外部性和整体性特征。由于我国行政区划并不以区域生态系统为标准,而是以政治、经济、文化以及历史等因素作为行政区划的依据,因此行政区域与环境区

域在空间范围上大多不一致。但是,经济流动的负外溢性往往使得生态环境问题突破行政区划限制,成为跨区域生态环境问题,加上生态环境治理大多采用属地管理,使得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条块分割较为明显,各级政府部门及相关职能部门为完成或达到环境业绩考核指标,往往在行动和利益方面各自为政、相互竞争,导致乡村生态环境治理集约化程度较低,治理资源配置不经济。同时,各主体单位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各自的权责界定不清,易出业绩的“亮点工程”往往会造成重复过度治理;投入较多、见效较慢、不受重视的区域,则无人问津,形成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马太效应”,制约了乡村生态环境整体治理效果。因此,结合乡村生态环境的跨区域特点,各地方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利益相关主体,彼此间应加强合作,整合各类治理资源,采取多元协同共治模式,实行跨区域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满足乡村生态环境有效治理的外部需求。

第二,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率提高需要协同治理。作为公共资源,生态环境呈现一定的非排他性和竞争性,从而产生典型的外部不经济问题。从“经济人”的视角,各参与主体都有不付或少付成本来享受公共产品的偏好,存在“搭便车”的现象,导致市场失灵,生态环境治理质量不高。一般而言,地方政府、企业、社会团体、农户等参与主体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投入的力度,主要取决于治理过程中自己是否能够获取足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当预计效益大于投入时,各治理主体会积极投入各种资源,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就能全方位得到保障,治理效率得以提高。但由于部分治理主体基于自身利益诉求,投入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人力、物力、财力有差别,他们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过程中的投入与收益不对等,彼此间的相互依赖性较差,生态环境治理无法形成合力,导致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率低,从而制约了乡村生态环境的持续改善。另外,行政区划与生态环境区域的不对称,容易造成行政区域边界的生态环境治理受到多地政府的干预,出现多头管理的问题,也会存在同一生态领域不同行政区域治理标准上的差异,这些都给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增加了难度,使得环境执法成效不理想。2020年5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时提出了“高效能治理”的概念,它强调的是治理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即在追求单

位资源高产出的同时,更加重视共生机制下的协同效应。<sup>⑬</sup>因此,遵循“高效能治理”理念,在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效率的现实诉求下,各参与主体应统一协调各自的绩效观念、价值取向,统筹治理资金投入,综合应用治理技术,优化各主体扶持体系和外部信息共享机制,平衡各参与主体的利益,提高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水平。

### 三、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现实审视

为了解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运作情况和制约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因素,课题组以河南省部分地区为例,在平原区、丘陵区、浅山区各挑选 12 个县(市),每县又选出财政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 6 个职能部门、15 个村、8 家企业,共计 36 个县(市)540 个村 1200 名村民和 288 个乡镇企业进行了实地调查和访谈。利用实地调研数据,结合调研样本所在区域的政策、规章制度等,在广泛查阅文献的基础上,针对河南省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情况存在的问题进行现状描述和分析。

#### 1. 地方政府之间协同治理运行碎片化明显

健全、有效的协同治理机制有利于政府间跨区域协作,通过相互之间的协调、沟通,明确共同利益和职责,可减少推诿扯皮和部门冲突的现象,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速度,这也是实现乡村经济高质量发展、打破地方政府分割管理模式的重要保证。通过上述实地调研发现,由于属地管理原因,加上地方本位主义、环境治理“锦标赛”和地方政府之间存在业绩竞争等因素,致使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运行不畅,政府之间协同联动水平较低,区域内生态环境治理碎片化问题严重。在调研的 36 个县(市)中,有 26 个县(市)存在跨区域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情况,占比 72.22%。这说明大多数乡村生态环境具有跨区域特征,需要地方政府之间进行有效协同治理。但是,26 个县(市)中只有 8 个县(市)与周边县(市)签有合作协同治理环境的相关协议,占比 30.77%。此外,在 36 个县(市)中,有 11 个县(市)对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整体情况进行过排查,结合污染情况进行排序,确定出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点,占比 30.56%;有 25 个县(市)因存在地区利益冲突,导致区域联合观念薄弱,联动机制缺乏,占比 69.44%。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运行的碎片化,

造成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缺乏系统性,加上区域内各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治理上各自为政,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政策的制定、执行、评估、监控等治理信息方面存在信息不对称的现象,容易产生协同治理“内卷化”,呈现出“1+1<2”的局面,影响着乡村生态环境的治理效果。

#### 2. 政府与企业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协同度低

企业是社会产品的生产者,同时又是大部分污染物的制造者,其生产行为将直接影响到生态环境质量。因此,要引导企业积极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协调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利益关系,实现乡村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双赢。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过程中,政府与企业之间的生态环境治理目标差距较大,相互协调不到位,二者之间协同度较低,企业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效果不明显。在调研的 36 个县(市)中,有 21 个县(市)存在着事先没有与企业进行沟通,事中让企业出资,参与一些与企业没有关联的环境治理工程,占比 58.33%;有 12 个县(市)围绕企业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占比 33.33%;有 9 个县(市)就一些大型环境治理项目与企业签订有合作治理协议,占比 25%;地方政府在与企业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协调沟通中,大多以直接下发文件的方式进行,占比 93.57%,较少应用协商、交流等手段。在调研的 288 家企业中,有 47 家企业设有专门的环保部门,制定有排放治理制度,定期向上级部门汇报企业环境治理情况,占比 16.32%;有 54 家企业配有专业治污设备,占比 18.75%;有 68 家企业设有环境治理专用基金,占比 23.61%,但生态环境治理专用基金经常被挪作他用,挪用率达 81.37%;有 214 家企业由于环境治理不力,被处罚或被县(市)级以上通报批评,占比 74.31%。因此,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部分地方政府关注的是区域内影响力较大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企业追求的是自身利益最大化,二者对生态环境的治理目标不同,加上生态环境治理成本较高,收益不明显,企业往往缺乏生态环境治理的内在动力,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效果欠佳。

#### 3. 政府与农民就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信息的对接不充分

快捷有效的信息交流,能够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信息的透明度。农民了解到区域内真实的污染

情况,会产生一定的生存危机感,进而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从而自觉地、潜意识地保护生态环境、制止环境污染,提升生态环境治理整体质量。但由于部分基层政府对乡村生态环境建设重视不够,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解释不到位,导致政府与农民就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信息的对接不充分,农民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相关信息了解不全面,从而对生态环境治理关注度和参与度较低。在对 1200 名村民的访谈中,只有 362 名村民真正全面了解乡村生态环境的重要性、国家的相关环境治理政策和有关要求,占比 30.17%。在对 540 个村的调研中,由于农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淡薄,有 387 个村不同程度地存在生活垃圾、生活用水随意倒泄,化肥、农药超量使用等情况,占比 71.67%。农民对生态环境治理关注度较低,参与不积极。依据对 96 项涉农环境治理工程项目的调研结果,只有 16 项农环境治理工程是农民真正从项目前期论证、资金筹措、项目实施、后期维护等全程参与的,占比 16.67%。部分地方政府上马的一些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没有在乡村进行前期调研,对项目的可行性和建成后的效果也没有进行充分论证,造成部分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与当地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实际诉求不匹配,没有发挥出应有作用。在调研的 96 项涉农环境治理工程中,有 74 项就没有结合乡村生态环境建设实际需要,进行前期调研和论证,占比 77.08%。地方政府在生态环境建设理念普及、环保政策宣传以及生态环境治理信息沟通等方面存在问题,导致农民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情况了解不多,参与意识不强。

#### 4. 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无序化凸显

完善的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是实现区域内上下级政府、政企以及地方政府与农民之间进行多元化合作的基础,也是明确各自职责和利益、打造区域内跨部门“协作伙伴关系”的有效手段。由于协同治理机制欠缺,各部门间横向和纵向的嵌合度不够,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运行不畅,各方信息不能及时有效沟通或共享,制约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质量。在调研的 36 个县(市)中,有 8 个县(市)设有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办公室,但不是独立设置的机构,而是挂靠在县长办公室或农业农村局等,占比 22.22%。而且,由于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办公室的非独立性,其权威性不强,协调能力较差,没有专

用经费保障,工作开展难度较大。在调研的 36 个县(市)中,近五年以政府名义发布的有关围绕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协调机制方面的文件,只占同期出台发布文件总数的 8.97%。在对 36 个县(市)相关职能部门的调研中,有 26 个县(市)存在财政局、水利局、环境保护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开发办公室等相关职能部门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缺乏应有的联合观念,环境治理信息互不沟通,治理工作步调不一致等问题,占比 72.22%。在调研的 36 个县(市)中,仅有 6 个县(市)设有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信息对接平台,占比 16.67%;在 288 个乡镇企业中,有 38 家为应付检查象征性建有环境治理信息对接平台,占比 13.19%。协调机制构建不健全和基础设施的缺失,造成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无序化严重,生态治理效率较低。

### 四、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应对策略

针对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存在的现实问题,下一步,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应结合乡村生态环境跨区域的特点,坚持多元共治的治理思路,转变政府职能,优化政府职责体系,设立协同机构、完善协同政策、健全协同运行机制,充分调动多元主体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积极性,提升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效率。

#### 1. 完善跨区域府际联防联控协同机制

乡村生态环境所具有的整体性与全局性的特质,使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应着力于不同层级、不同区域政府之间的协同配合,进行针对性的顶层设计,打破府际间的“纳什均衡”,提升治理效能。首先,区域内各地方政府应树立协同治理观念,构建跨区域的环保联防联控机制,设立非官方的联防联控机构,就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进行定期排查,摸清乡村生态环境出现问题的原因、呈现的特点、预期的危害性,及时向相关部门汇报,各地方政府根据环境问题的危害程度有序安排防范措施。其次,构建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联动机制,形成协同治理共识。区域内各地方政府定期或者不定期举行环境协同治理会议,就公共环境的治理方法、技术、费用的分担等事宜进行多角度探讨,达成共识,以尽可能达到各级政府协同效应最大化。再次,遵循“谁参与协同治理,谁获得收益”的原则,构建跨区域协同收益分配制度。对于区域内公共环境问题,污染源在哪些

区域,当地政府承担责任就应该多一些,但其他受益区域,也应在资金方面给予一定的支持,提高区域内各地方政府参与协同治理的积极性。最后,建立区域内独立各地方政府部门之外的监督核查机构,对达成共识的制度、协议、运作方案进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拖延项目进度、不积极配合的地方政府上报上级政府,进行惩治,确保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整体协同治理工作高效运行。

## 2. 提高政府与企业对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协同度

党的十九大报告明确提出“应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的共同参与的环境治理体系”。但作为以实现经济利益最大化为主要目标的企业,通常会出现生产或者消费的负外部性,即以牺牲社会福利和公共利益为代价,赚取高额回报。因此,地方政府应引导和规范企业进行绿色生产,鼓励企业积极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首先,应提高企业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从政策、制度层面引导企业进行绿色生产,从产业布局、场地的选址、生产工艺的改造、产品的生产等环节进行把关,严格按照环保标准执行。同时,完善污染企业准入及引退机制,舍弃高污染产业,调整产值过剩产业,制定高标准的污染防治考核指标。其次,要认可企业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地位,加强与企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协同制定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方案,定期或者不定期组织企业召开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推进会,通报政府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进展,就遇到的难题、影响因素进行交流,提高双方的信任度。再次,企业要秉持绿色生态理念,围绕日常生产运营制定相关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设置专门的生态环境治理机构,设置专项资金,配备“三废”治理设施以及专业技术人员,同时,定期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汇报生态环境治理情况。最后,政府应及时督查企业遵守环评审批和备案制度,同时通过健全利益协调机制,加大资金和技术支持力度,平衡企业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既得利益,鼓励企业就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路径、方法、治理平台、公共基础设施等方面主动与地方政府对接,构建政企纵向联动的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模式,实现双方优势互补,优化配置区域环境治理资源。

## 3. 加大政府与农民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方面的对接力度

农民是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要参与者,

其参与意识的强弱和能力的高低将最终影响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的整体治理效果。因此,需要提高农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提升政府与农民在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对接能力。首先,增强农民在乡村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识,提高其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能力。地方政府应结合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实际诉求,从能力的提升角度,就国家有关环境方面的政策、法规的解读、环保的重要性、环保技术的应用和日常的管理监督等方面对农民进行综合培训,全面提升农民参与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能力。其次,提升农民参与乡村生态环境治理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构建有农民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对区域内生态环境质量情况及时通告,确保公众的知情权,真正让其成为最有效的环境质量监督者。再次,拓宽农民参与乡村区域生态环境治理的渠道。针对乡村生态环境整治项目,发挥农民熟悉乡村实际情况的优势,就环境项目与乡村生态环境的匹配度进行论证,扩大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资源的有效供应量,提高乡村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的利用效率,解决乡村生态环境治理中公共服务不平衡不充分问题。最后,鼓励农民在生产、生活中尽量做到减排、减放,科学使用化肥、农药,实行集约化种植,固体生活垃圾要集中堆积,定期运送到垃圾场,生活污水做到不随意排放,从细节入手,改善乡村生态环境。

## 4. 健全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保障机制

健全的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保障机制,可以为各参与主体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供有效保证。首先,在政府层面,成立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协调办公室,出台系列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法规,厘清各参与主体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的权益、责任范围,协调相互之间共同利益的分配,将区域内生态环境治理规划、标准、监测、防治等内容纳入法规体系之内,进行统筹协调,保持口径统一。其次,构建区域内多维度的生态环境保护补偿机制。秉持“受益者补偿、污染者付费”理念,制定切实可行的补偿标准,构建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协同治理费用共担和利益共享体制,着力促进区域内治理主体的纵向与横向、政府与企业、需求与供给以及环境要素与生态区域相结合。再次,搭建生态环境治理信息交流沟通平台,不同部门、机构之间就乡村生态环境治理情况进行信息共享,同时,利用平台进行线上互动交流,及时了解各责任区环境治理的动态状况,促

进各参与主体间的对话与合作,提高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生态治理的协同度。最后,科学合理调配区域内资金、技术和人才等乡村生态环境治理资源,各参与主体要在全面治理的基础上,集中力量重点倾向影响范围广、涉及面大的生态环境项目,以点带面,发挥区域内乡村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的群同效应。

#### 注释

①《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8年,第20页。②《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79页。③迟铮:《空气污染对企业环境治理行为的影响研究——基于产权性质的中介效应》,《南京审计大学学报》2021年第3期。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4-04/25/content\_2666434.htm,2014年4月25日。⑤《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20-03/03/content\_5486380.htm,2020年3月3日。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国政府网,http://www.

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591401.htm,2021年2月21日。⑦李宁:《协同治理:农村环境治理的方向与路径》,《理论导刊》2019年第12期。⑧石华平、易敏利:《环境治理、高质量发展与居民幸福感——基于CGSS(2015)微观调查数据的实证研究》,《管理评论》2020年第9期。⑨李三辉:《乡村治理现代化:基本内涵、发展困境与推进路径》,《中州学刊》2021年第3期。⑩许堞、马丽:《粤港澳大湾区环境协同治理制约因素与推进路径》,《地理研究》2020年第9期。⑪张莉:《财政规则与国家治理能力建设——以环境治理为例》,《中国社会科学》2020年第8期。⑫邓宏兵、刘恺雯、苏攀达:《流域生态文明视角下多元主体协同治理体系研究》,《区域经济评论》2021年第2期。⑬郭进、徐盈之:《公众参与环境治理的逻辑、路径与效应》,《资源科学》2020年第7期。⑭胡长英、李飞、董锁成:《一个政府—企业双层优化环境治理模型》,《中国环境管理》2019年第6期。⑮湛杨:《论中国环境多元共治体系中的制衡逻辑》,《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2020年第6期。⑯《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年,第134页。⑰《习近平参加内蒙古代表团审议》,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20lh/2020-05/22/c\_1126021292.htm,2020年5月22日。

责任编辑:澍文

## Realistic Demand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ong Baosheng      Wu Qilong      Wang Pengfei

**Abstrac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is the foundation of ecological livable construction, and also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Through the overall coordination, full communication and orderly scheduling among the governance subjects in the rural area, the problems of self governance, repeated management and serious information barriers in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can be effectively solved. The survey show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ome areas are facing multiple difficulties, such as imperfect coordination mechanism, unbalanced collaborative interests, obvious differentiation of governance objectives, and poor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effect. Therefore, on the basis of grasping the connotation and external demand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of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we need to improve the coordination and communication mechanism, strengthen the matching of interests and objectives among the participants, and ensure the orderly behavior and relationship of the participants and the effectiveness of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function, so as to protect and improve the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o the maximum extent and realize the comprehensive revitalization of the countryside.

**Key words:** rur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symbiotic mechanism; orderly cooperation

【法学研究】

# 陆海统筹视域下我国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重构\*

李 萍

**摘 要:**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态安全在国家生态安全中的地位极为重要,海洋环境问题的根源主要在陆地,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是国家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任务。我国陆海环境保护两套法律体系相平行、分立,在制度设计、管制措施、标准要求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矛盾和冲突。要从整体上解决我国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缺乏统筹协调的问题,就应重新定位和理顺陆海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之间的关系,建立以《环境保护法》为统领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法,以各环境保护单行法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为重要组成部分,以相关行政法规为重要支撑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

**关键词:**陆海统筹;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制度衔接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46-08

我国海岸线漫长、海域辽阔,海洋生态系统的健康和生态安全在国家生态安全中的地位极为重要。我国海洋环境保护领域不断深化改革,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海洋环境保护形势仍然不容乐观。近年来非法向海洋排污及倾倒废弃物、非法占用海域进行开发的事件频繁发生,导致在一些重要的河口、港湾水域,生态环境严重恶化,生物多样性大为降低,赤潮频发;许多典型生态系统的面积急剧缩小,自然景观遭到破坏。随着陆上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推进,陆上污染物向海洋转移的现象增多,海洋成为受污染的重灾区。2020年6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19年中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显示:在受监测的18个河口、海湾、滩涂湿地、珊瑚礁、红树林和海草床等海洋生态系统中,14个处于亚健康状态,1个处于不健康状态;陆源污染仍然严重,190个人海河流监测断面中,无Ⅰ类水质断面,Ⅱ类水质断面有37个(占比19.5%),Ⅲ类水质断面有66个(占比34.7%),Ⅳ类水质断面有62个(占比32.6%),Ⅴ类水质断面有17个(占比8.9%),劣Ⅴ类水质断面有

8个(占比4.2%)。海洋环境保护已成为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主战场之一,加强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发展的重要内容。本文审视我国陆海生态环境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其制度成因,进而提出从整体上解决相关问题的设想。

## 一、我国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缺乏统筹与衔接

陆地和海洋是两个相互影响、相互制约的生态系统。现实中,我国陆地生态环境保护与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之间存在较为严重的脱节、不协调,在一定程度上导致整体生态环境保护中存在诸多矛盾,生态环境保护的整体目标和效果被消减,海洋生态环境恶化。

### 1. 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关系现状

(1) 陆地环境保护压力向海洋生态环境领域释放。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陆地污染物向海洋转移。长期以来,人们没有充分认识到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性,认为海洋纳污量大、环境承载能力强,于是将海洋作为陆地污染物排放场所,将海岸带

收稿日期:2021-02-1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研究专项“陆海统筹背景下我国海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研究”(18VHQ014)。

作者简介:李萍,女,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广州 510275),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作为陆地废弃物存放地。随着陆地环境保护执法不断强化,这种现象更为严重。据统计,海洋污染物中约八成来自陆域,海面漂浮垃圾的77%、海滩垃圾的89%、海底垃圾的73%来自陆地活动。<sup>①</sup>二是生态环境风险由陆地向海洋转移。我国石化、装备制造、钢铁等重化工业大多在沿海地区集中布局,结构性海洋环境风险较大。<sup>②</sup>这些企业一旦发生安全事故,势必造成近岸海域大面积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三是全国范围内生态环境保护资源向陆域倾斜。我国海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历史欠债较多,涉海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包括污染物收集与集中处理设施、管网的建设等普遍落后于内陆地区,海洋生态环境管理、监测、执法力量也相对薄弱。

(2) 陆地环境管理中并没有系统考虑对海洋环境的影响。陆海污染治理标准不对接,入海污染物按照排入江河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执行,无法满足海洋环境保护的实际要求。<sup>③</sup>陆域生态环境与海洋生态环境相互影响,但在传统环境保护管理体制下,入海污染物的允许排放总量只分配到各入海排污单位、沿海地区或汇水区块。实际上,入海河流和汇水区块不存在相应的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无法对其入海污染物分配值制定切实可行的控制方案,并且入海污染物中仅有一部分来自沿海地区,很大部分是非沿海地区的污染物通过入海河流排入海。<sup>④</sup>因此,入海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其分配方案与海洋纳污的现实情况不相符合。

(3) 陆海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不够协调。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及其考核责任制是当前我国进行环境质量管理的重要抓手,但海洋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存在一定的薄弱环节。对于海洋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地方层面的建设已有一些经验,国家层面的建设还处于空白状态。<sup>⑤</sup>海洋生态环境质量还没有充分纳入地方政府的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及其考核机制,在有些地方甚至游离于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责任制之外。

## 2. 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缺乏统筹的制度原因

陆海环境治理缺乏统筹与衔接,其制度原因主要表现在两个层面。从体制机制层面看,现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机制对生态环境的系统性、完整性考虑不足,陆海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责交叉重叠,生态环境管理中存在碎片化、分散化、部门化的现象,条块分割、多头管理、权责不一致等问题突出。<sup>⑥</sup>从

规则体系层面看,海洋环境法律体系与陆地环境法律体系分设,相关法律制度之间缺乏衔接,所设计的管理措施和手段互不配合。由于海洋环境状况与陆地经济社会活动密切相关,要从源头上、根本上解决海洋环境问题,必须实行陆海统筹。陆海统筹是指,在陆地与海洋两大系统之间建立一种资源利用、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生态安全综合协调的关系和发展模式。<sup>⑦</sup>2018年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步伐加快,国家机构改革特别是组建生态环境部和自然资源部,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职能进行整合,在一定程度上清除了陆海污染综合防治的体制障碍;我国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日益完善,为统筹保护陆海生态环境提供了比较坚实的制度基础。但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和执法体制改革的精神和成果还没有得到法律上的充分确认,地方层面的改革与中央层面的改革之间存在一定的脱节。

生态环境保护规则体系层面的问题尤为突出,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陆海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缺乏法律上的宏观指导,制度支撑也不够。无论是《环境保护法》还是《海洋环境保护法》,都没有明确陆海统筹的理念,制度和措施上的统筹考虑也不充分。二是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互相分割、衔接不畅,存在陆不容海、海不容陆的问题。在一般性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中,《环境保护法》为综合法,此外还包括《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重要的环境保护单行法。由于这些立法一般只适用于陆地上的环境保护及其管理活动,而将海洋环境保护及其管理排除在外<sup>⑧</sup>,所以本文将这些立法称为陆上的环境保护立法。在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立法中,《海洋环境保护法》为综合法,此外还有《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等法规。这些立法是特别法,只适用于海洋,不能适用于陆地。三是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制度设计、管制措施和标准要求等存在一定的差异<sup>⑨</sup>,导致适用中出现矛盾冲突和执法资源内耗。

生态环境保护规则体系层面的问题,其深层成因在于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的起点和发展轨迹不同。《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我国最早的环境保护综合性立法<sup>⑩</sup>,其制定过程中吸收借鉴了大量外国立

法经验以及国际公约、国际条约的规定,起点较高。随后,我国出台了一系列行政法规与之配套,海洋环境保护法体系较早进入相对完善的状态。我国《环境保护法》于 1989 年颁布,这部法律比较简单,在之后的 25 年间没有进行过任何修改,内容严重滞后于现实需要。直到 2014 年,立法机关根据生态文明建设的需要对这部法律进行了修订,使之成为“史上最严格”的环境立法。随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重要的环境保护单行法陆续被大幅度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虽然也多次被修改,但都是小改。相比之下,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制度设计、管制标准和责任限度在一定程度上落后于《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单行法的规定,以致陆海环境执法方面出现落差,陆地污染物向海洋转移的现象频繁发生,陆海法律规则体系之间的协调与兼容成为一个重要的现实问题。

## 二、陆海生态环境保护一体化要求相关法律一体化

海洋与陆地是全球最大的两个生态系统,二者并不是完全独立的,而是相互影响、相互依存,构成不可分割的整体,其间存在巨大的、不间断的物质和能量交换。“正是这一特征为陆域经济与海域经济的发展提供了依托,同时陆海生态系统的一体性也从客观上为人们建立陆海统筹的观念提供了论证与支撑。”<sup>⑪</sup>

1. 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是建设生态文明及海洋强国的重要内容

陆海统筹作为一项政策原则,最早在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强调发展海洋产业,促进产业转型升级。<sup>⑫</sup>随着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入实施,陆海统筹的战略意义更加明显,生态环境保护成为陆海统筹的重要内容。我国“十三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发展海洋经济,科学开发海洋资源,保护海洋生态环境,维护海洋权益,建设海洋强国”<sup>⑬</sup>。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公报中提出,“要改革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建立陆海统筹的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区域联动机制”<sup>⑭</sup>。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再次强调,“坚持陆海统筹,加快建设海洋强国”<sup>⑮</sup>、“加快水污染防治,实施流域环境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sup>⑯</sup>。至此,陆海统筹成为建设海洋强国这一国家战略的指导原则。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是陆海统筹的重要内容,它

要求建立统一、协调的生态系统管理机制,按照“从山顶到海洋”的生态系统保护理念,以生态系统要素为基础,建立和完善流域污染治理与河口及海岸带污染防治相衔接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sup>⑰</sup>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实质是,“使陆地与海洋以及陆海内部各要素实现从无序到有序、从失调向和谐转变,各方面相互衔接、良性互动”<sup>⑱</sup>,以“衔接”“协调”“共治共赢”等理念为指导,解决陆海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各种问题。

2. 陆海统筹要求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目标一体化

为有效进行陆海统筹,应将法律规则作为促进统筹的工具。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目标的实现,不是制定或者修改一两部法律就可以。鉴于目前陆海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分立,有必要对这两套环境保护法律从内容到体系再到其相互关系进行调整、改革。其一,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必须有一部能发挥统筹作用的龙头法。这部法律的地位必须足够高,能够将适用于陆海两个生态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价值目标、基本政策、基本原则、基本制度进行综合规定。其二,现行陆海生态环境保护规则需要进行调整。基于海洋生态系统和海洋环境保护的特殊性,保持对海洋生态系统主要适用海洋环境保护法律规则是必要的,但陆海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应当能够衔接、沟通、合作,从目标分立向目标一体化的方向发展。

3. 陆海统筹要求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相互衔接、配合

由于陆海生态环境保护在管理体制、管理制度、管理措施等方面都存在一定的脱节,同时受地方保护主义和追求短期经济利益等顽疾的影响,一些地方、区域的污染治理目标在一定程度上是通过污染转移(包括污染形态的转移、污染物的转移和污染产业的转移)实现的。从环境整体来看,污染后果仍然存在,只是污染物向环境中更脆弱、更敏感、更隐蔽的区域转移,其中海洋成了陆地污染物转移目的地。目前,我国环境质量标准与污染物排放标准之间、污染物总量控制与环境容量控制之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与排污许可制度之间、排污许可制度与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之间的衔接不够。<sup>⑲</sup>这种不衔接放在陆海两个区域中会放大若干倍,以致出现即使陆上污染物排放及入海河流水质全部达标,海域环



境质量也仍然恶化的情况。<sup>①</sup>鉴于此,国家海洋局提出了“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原则。<sup>②</sup>该原则的具体要求是,“在由海向陆建立陆海空间管理体系的基础上,以海洋环境容量为约束,对陆域、海域环境污染治理提出总量控制要求,综合考虑流域水污染防治实际情况、陆域社会经济发展情况,以及与之相适应的污染控制经济技术水平,将海域污染防治目标及指标分解至陆域环境管理单元”<sup>③</sup>。“以海定陆”体现了由海洋向内陆延伸的生态环境保护思路,不仅要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入海污染防治、沿海区域与汇水区块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相互联动、相互促进,还要求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入海河流域、流域所涉行政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相互联动、相互促进,将过去主要在沿海区域实行的陆海统筹向前推进了一大步,呈现出陆海空之间生态环境保护大联动的愿景。

这种思路的转变可谓牵一发而动全身。其一,对环境管理综合化、系统化提出了更高要求。政府是对所辖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的主体,负有对所辖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进行总体指挥、协调、部署、监管的职责,统筹、协调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主要在政府。为实现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的目标,有必要强化政府对所辖区域环境质量负责的职能。其二,对现有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之间的衔接提出了新要求。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构建与完善不仅应符合陆海统筹的思路和要求,还应为陆海统筹提供数据、信息、技术等方面的基础条件支撑,为实现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提供制度抓手和工具。

### 三、重构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设想

在实施陆海统筹原则的背景下,通过以“衔接”“协调”“共治共赢”等理念审视我国现行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笔者认为必须从整体上重构陆海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体系,建立以《环境保护法》为龙头法,以环境保护单行法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为重要组成部分,以相关行政法规为重要支撑的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规范体系。为此,有必要从以下四个方面对现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进行结构改进和体系完善。

1. 强化《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地位,充分发挥其统领性、统筹性功能

如前所述,我国环境保护法体系的层级结构不

够清晰、明确,存在陆地环境保护领域与海洋环境保护领域相平行的两套法律规则。《环境保护法》《海洋环境保护法》都是综合性环境保护立法,两者效力等级相同、地位平等。<sup>④</sup>存在两套平行适用的环境保护法律规则,是导致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相割裂的原因之一。陆地环境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是一个整体,其规则也应该是一个有机整体。在这个整体中,基本法只能有一个。从适用范围上讲,《环境保护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sup>⑤</sup>,《海洋环境保护法》只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sup>⑥</sup>。从立法内容上讲,《环境保护法》是宣示国家总体环境保护政策,全面确定环境保护的原则、权利义务、制度和措施的立法,《海洋环境保护法》则是明确国家海洋环境保护的原则、制度和措施的立法。无疑,《环境保护法》的综合性、统领性更强。

国家海洋局提出“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原则,并不意味着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的地位高于陆地生态环境保护,恰恰相反,其强调通过陆上污染防治来实现海洋环境保护目标,环境保护的重心在陆上。因为海洋环境问题主要由陆地上人类活动导致,而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立法的规制范围基本上不能涵盖陆地上的开发建设行为,所以只有将陆海统筹原则的精神在《环境保护法》中予以体现,该原则的实施才有比较充分的保障。换言之,我国环境法体系以《环境保护法》为龙头法更为合适。然而,我国现行《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保护基本法的地位还不够清晰<sup>⑦</sup>,在统筹陆地与海洋、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方面的措施和力度还不够大。虽然我国《环境保护法》于1989年出台时已将海洋纳入其保护范围,2014年修订时增加了生态环境保护的内容,但该法仍然存在重陆地、轻海洋,重污染防治、轻生态保护,重分别治理、轻综合管理的情况。该法的统领性不够强,不仅表现在缺乏陆海统筹的考虑,还表现在对各主要污染类型的防治、各重要生态环境要素的保护以及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之间的关系上缺乏统筹考虑。为使我国《环境保护法》承担起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海综合保护的龙头法重任,需要从以下两个层面进一步完善该法。

(1) 在《环境保护法》中明确山水林田湖草海是一个生命共同体的理念。《环境保护法》必须从尊

重生态环境的本质特征出发进行制度构建。生态环境的特性包括综合性、系统性和相互关联性。环境虽然由各种有形的自然要素构成,但其是一个“活的”有机整体,各要素相互联系且处于不断变化之中,这种关系状态要求环境的各组成部分(天然的和人工的)相互支持、相互尊重。以系统、整体、辩证的观点看待环境保护工作是非常必要的。传统环境保护法律为便于确定相关权属和部门管理事宜,往往将环境的各部分、各要素静态化并予以分割,违背了自然的特性。有关法律需要从尊重生态环境特性的角度对“环境”和“环境保护”进行界定,避免朝着偏离自然特性的方向越走越远。建议将现行《环境保护法》第 2 条<sup>②</sup>修改为:“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相互作用的整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城市和乡村等。本法所称环境保护,是指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对环境各要素及其整体进行的保护、治理、修复等活动。”国家环境保护应该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的,形成陆海空综合协调、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的格局。《环境保护法》第 4 条<sup>③</sup>是宣示国家总体环境政策的条款,应将陆海统筹的精神纳入其中。建议将该条修改为:“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合理利用资源、保护生态安全、改善环境质量、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国家环境保护总体政策应更为显著地体现环境保护的宏观性、整体性和综合性,对“合理利用资源”“生态安全”“环境质量”等领域的政策制定都应主要从生态环境的整体性和相互关联性出发进行考量。

(2) 进一步完善陆海环境管理体制机制。以全面反映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和陆海生态环境统筹管理的要求为导向,对《环境保护法》规定的管理体制和机制进行修改。新的环境管理模式要体现系统化、综合化的管理理念,在科学认识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自然生态的各要素,系统整合现有管理手段,对生态环境实施整体保护和监管。同时,要强化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进行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的职责。我国有多部法律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但对何为统一监督管理

语焉不详,以致相关规定的实施乏力。笔者认为,“监督管理”通常是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他部门或管理对象履行环境保护义务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纠错和制裁。2017 年我国行政体制改革后,污染防治的职能基本上整合到生态环境部门,但与生态保护有关的大部分职能仍然归其他部门,如自然资源部门、农村农业部门、水利部门。在这种情况下,生态环境部门对其他部门履行生态保护的职能如何行使监督管理权,需要在《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中加以明确。

## 2. 重新界定《环境保护法》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关系

《环境保护法》是环境保护领域的基本法<sup>④</sup>,《海洋环境保护法》是次一级的环境保护综合性立法。也就是说,《环境保护法》是一般法,《海洋环境保护法》是特别法,《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地位与《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环境保护单行法的一样。就法律效力而言,一般法的原则和制度及于特别法,特别法没有规定时适用一般法;特别法与一般法的规定不一致时,根据特别法优于一般性、新法优于旧法的原则适用法律。基于此,在修改《海洋环境保护法》时,建议将该法第 1 条改为:“为了保护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海洋资源,防治污染损害,维护生态平衡,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法。”如此修改,可明确将《环境保护法》作为《海洋环境保护法》的立法依据,凸显《环境保护法》的基本法地位,为《环境保护法》中的一般性制度和措施在海洋环境保护领域适用提供依据。

2019 年,生态环境部再次启动了《海洋环境保护法》修订的基础研究工作。<sup>⑤</sup>该法自 1982 年颁布后,分别于 1999 年、2013 年、2016 年、2017 年进行过修改。虽然每次修改幅度都不大,但修改次数比较多、修改时间密集,特别是 2016 年、2017 年两次修改主要是促使海洋环境保护制度与陆地环境保护制度相协调。这种修法方式是被动的、低效率甚至低效能的。陆海两套环境保护立法体系相分割,导致陆海环境保护措施和标准不协调,进而导致陆海环境保护难以统筹。要改变这种状况,追根溯源,必须修法。然而,如果仍然保持两套立法体系相并列,则陆地环境保护立法修改后,海洋环境保护立法需要跟着修改,如此循环往复。这不是实现法律协调、

统一的有效方法和路径,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因此,应该重新定位《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关系,使二者之间呈现出一般法与特别法的关系,从而使《环境保护法》的宗旨、理念、原则、基本制度和措施能够适用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调整范围。如此,即使《环境保护法》修改后有关内容与《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的不一致,也可以根据后法优于前法的原则,将新修改的内容适用于《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调整事项。《海洋环境保护法》起到细化、实施、补充《环境保护法》的作用,不必在任何方面都要与环境保护基本法保持一致。根据新时期海洋环境保护的要求,建议将《海洋环境保护法》的修订重点放在:修正与生态文明体制机制改革不相适应的地方,对不符合改革精神及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法律条文予以修改或废除;对《环境保护法》规定的重要制度和措施在海洋环境保护中予以具体落实和细化,以满足海洋环境保护的特殊要求;全面落实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的原则,将海洋环境保护全面纳入政府环境管理目标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制度的设置要体现对海洋与陆地、海洋各类生态环境系统的整体保护,落实“陆海统筹、以海定陆”的思路,强化海域与陆域、流域之间的协调联动;完善海洋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加强对海岸带、海岛、海洋自然保护地和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修复;防范重大海洋环境风险,体现全过程、系统化的生态环境管理精神。

### 3. 清除陆海两套环境法律制度之间的适用障碍

应当打破陆海两套环境保护立法之间的界限,使原来只适用于陆地的环境保护立法可以适用于海洋环境保护。陆源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排放是造成海洋污染的主要原因,而现行《水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重要环境保护单行法都将海洋排除在适用范围之外。这种分别立法的状况可能造成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法律适用上出现重叠或真空,特别是连接陆海的海岸带可能成为多部法律既都管又都不管的区域;二是立法重复,一些法律制度和措施对陆地环境保护和海洋环境保护都有用却不能通用,造成立法资源浪费;三是法律适用中产生冲突,不同立法的指导理念和立足点不同,造成同样的制度有不同的内涵和要求。为排除陆海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之间的适用障碍,应将现行对环境保护领域“各自立法+排除性适用”的立法方式改为

“一般性立法普遍适用+特别立法优先适用”的立法方式。具体建议是:将现行环境保护单行法的适用范围条款中完全排除对海洋适用的条款,修改为一般性地规定陆海普遍适用,同时规定特别立法有例外规定时予以优先适用的条款。比如,将《水污染防治法》第2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海洋、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又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2条修改为:“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立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 4. 通过行政法规完善通用于陆海环境保护的重要制度

一些重要的制度,如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生态红线制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等,需要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加以具体化、细化。部门规章和地方立法易受部门利益和地方保护主义影响,制定主体的管辖范围和权限会限制其统筹能力。行政法规可以站在全局、长远的立场上科学统筹各方利益,是法律以外进行陆海统筹的较为理想的立法形式。应充分发挥这一层级立法在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中的作用,更多地通过行政法规具体规定陆海通用的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以更好地实现制度目标。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是实现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的两项重要制度。我国自20世纪80年代开始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该制度在重点污染物控制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适用范围有限且未完全建立在科学测定环境容量的基础上。随着陆海统筹原则的提出,2017年修订的《海洋环境保护法》明确提出,“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第3条第2款)。在一系列规范性文件的指导下,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试点工作逐步开展。<sup>①</sup>201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后,生态环境部的职责包括“组织制定陆地和海洋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sup>②</sup>。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提出,“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

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作为企业守法、部门执法、社会监督的依据”<sup>③</sup>。以上立法及改革精神和要求,提出了对排污许可制度予以完善的任务。2018 年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已难以胜任这一任务,于是有了 2020 年《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出台。

目前,当务之急是以实施《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为契机,落实陆海污染物排放的整体管控。该条例要求实施的排污许可是综合许可,指将一个企业或者排污单位的多种污染物排放,在一个排污许可证中予以集中规定。其中的“污染物”,现阶段主要是大气污染物和水污染物,将来还可能扩展到噪声、振动、辐射等领域的污染物。综合排污许可制度对污染排放标准、排放方式、排污口设置、环境监测和执法等制度、机制的综合适用发挥着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推进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遗憾的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站位尚不够高,其重点在于确定操作过程和管理程序,而没有明确排污许可证的目标定位、适用原则等基础性条款,回避了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与排污许可之间的关系,对陆海生态环境统筹保护的考虑也不足。将陆海污染物排放纳入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的技术比较复杂、实施难度较大,相应的排污许可证较之一般的排污许可证,内容的综合性更强、技术管理链条更长、复杂程度更高,对其进行立法的时机尚未成熟。鉴于此,建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修订时进一步落实“将排污许可制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使排污许可制度更好地发挥如下作用:第一,以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导向,尽可能与区域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纳污能力挂钩;第二,协同控制多种污染物在不同环境媒介(包括海洋)中的影响;第三,将对各类固定污染源的环境管理视作一个环环相扣的链条,确保环境管理对从陆地到海洋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行为实施全过程覆盖。<sup>④</sup>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加大综合协调的力度,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做好对不同环境要素的综合排污许可。

#### 四、结语

我国生态环境保护立法缺乏陆海统筹的宏观思路和制度支撑,是导致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缺乏协调的重要原因。要从整体上解决陆海环境保护法律不够协调的问题,应当建立以《环境保护法》为龙头,

各环境保护单行法包括海洋环境保护立法为重要组成部分,相关行政法规为重要支撑的统筹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律体系。具体而言,可重点从四个方面进行立法完善:一是明确《环境保护法》作为环境保护领域基本法的地位,强化其综合性、统筹性和协调性;二是重新界定《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关系,二者之间应该是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三是打通陆海环境法律规范之间的适用障碍,将现行的陆海环境保护“各自立法+排除性适用”的立法方式改为“一般性立法普遍适用+特别立法优先适用”的立法方式;四是以行政法规的形式,对适用于陆海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法律制度进行具体化、细化,最大限度减少部门之间基于各自考虑的分别立法现象。

#### 注释

- ①《海洋垃圾超九成来自陆地活动,塑料垃圾占八成》,央视网新闻网, <http://m.news.cntv.cn/2015/04/22/ART11429686984646225.shtml>, 2015 年 4 月 22 日;《南海区海洋环境状况公告》,自然资源部南海局网站, <http://scs.mnr.gov.cn/scsb/gbyjtj/201706/8f92b735703b4dae816c571ed3d08a24.shtml>, 2017 年 6 月 20 日。②③⑥参见沈跃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中国人大》2019 年第 1 期。④参见杨永俊等:《基于海陆统筹的“海域—流域”入海污染物总量分配技术方案》,《海洋学研究》2020 年第 1 期。⑤参见常纪文、吴平、王鑫:《完善海洋生态环保目标责任制》,《社会治理》2017 年第 1 期。⑦⑩参见韩增林、狄乾斌、周乐萍:《陆海统筹的内涵与目标解析》,《海洋经济》2012 年第 2 卷第 1 期。⑧比如,《水污染防治法》第 2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等地表水体以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海洋污染防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 2 条规定,“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海洋环境的防治和放射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不适用本法”。⑨我国《环境保护法》于 2014 年修改后,设立了一些新的制度,包括排污许可制度、总量控制制度、生态红线制度、生态补偿制度等,这些制度在当时的《海洋环境保护法》中都没有;后来,《海洋环境保护法》经过修改对这些制度有一定的增补,但排污许可制度和总量控制制度在适用范围、适用标准等方面存在陆海脱节的问题。此外,《环境保护法》中一些制度和措施的实施手段、法律责任都比《海洋环境保护法》中的严格得多,导致出现执法力度落差,进而可能导致污染转移。比如,根据《环境保护法》,对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可以实施按日处罚,罚金额上不封顶;而根据《海洋环境保护法》,对违法倾倒废物行为的最高罚款额为 20 万元。⑩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于 1982 年颁布,当时《环境保护法》还只是试行法。⑪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坚持陆海统筹,制定和实施海洋发展战略,提高海洋开发、控制、综合管理能力。”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人民日报》2011年3月17日。<sup>⑬</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人民日报》2016年3月18日。<sup>⑭</sup>《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公报》,《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2日。<sup>⑮⑯</sup>习近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26、40页。<sup>⑰</sup>参见李晓明:《坚持陆海统筹,打造生态海洋环境——在新历史起点上促进海洋经济又快又好发展》,《海洋开发与管理》2011年第4期。<sup>⑱</sup>参见李靖宇、李锦鑫、张晨瑶:《推进陆海统筹上升为国家大战略的构想》,《区域经济评论》2016年第3期。<sup>⑲</sup>理论上讲,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以环境质量标准为基础,首先要达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但由于经济技术支撑条件不够、管理能力和认知能力有限等原因,实际上这两项标准在科学关联性方面存在不少问题。我国的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主要依据环境质量目标和环境保护工作目标制定,并不总能与环境容量的要求保持一致;排污许可制度虽然是实现环境质量目标的重要手段,但该制度只适用于固定点源污染,对流动污染源和面源污染难以适用,导致其与环境质量目标之间的关联性不够;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后,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是发放排污许可证的重要依据,但目前的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和技术要求并不能为排污许可证配发条件和内容设置提供清晰的指导。<sup>⑳</sup>参见杨积武:《近岸海域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理论与实践》,《海洋信息》2001年第2期。<sup>㉑</sup>参见国家海洋局:《关于开展编制省级海岸带综合保护与利用总体规划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自然资源部网站, [http://gc.mnr.gov.cn/201806/t20180614\\_1795446.html](http://gc.mnr.gov.cn/201806/t20180614_1795446.html), 2018年6月14日。<sup>㉒</sup>秦正茂等:《陆海统筹语境下的城市海洋环境治理机制探索——以深圳为例》,《特区经济》2018年第7期。<sup>㉓</sup>这两部法律都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立法依据上没有层次区别,法律地位相同。<sup>㉔</sup>我国《环境保护法》第3条。<sup>㉕</sup>我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2条。<sup>㉖</sup>有学者认为,《宪法》第62条规定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环境保护法》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故不能称之为真正的基本法。(参见吕忠梅:《中国需要环境基本法》,《法商研究》2004年第6期。)笔者认为,基本法与基本法律是两个不同的概念,不能混同。基本法只是某个领域的综合法,可以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虽然《环境保护法》在法律制定机构方面未能显示出与其他同样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环境保护单行法在法律地位上的差异,但可以通过法律内容来区别它们的法律地位。<sup>㉗</sup>我国《环境保护法》第2条规定:“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乡村等。”<sup>㉘</sup>我国《环境保护法》第4条规定:“保护环境是国家的基本国策。国家采取有利于节约和循环利用资源、保护和改善环境、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经济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相协调。”<sup>㉙</sup>笔者认为,一个领域的基本法就是该特定领域的综合性立法,它不一定由全国人大制定。但是,鉴于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广泛性及其地位的重要性,由全国人大修订并通过新的《环境保护法》更为妥当。<sup>㉚</sup>此处的“再次”,是指2017年《海洋环境保护法》修改后的又一次,也是2018年生态环境部成立后的第一次。<sup>㉛</sup>关于推行海域排污总量控制试点工作的规范性文件,如:2017年国家海洋局发布的《关于率先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建立实行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2018年广东省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公布的《惠州市大亚湾(含澳洲洋)海域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实施方案》。<sup>㉜</sup>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8月1日发布的《生态环境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第3条第3项。<sup>㉝</sup>国务院办公厅2016年11月10日发布的《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号)。<sup>㉞</sup>参见李挚萍、陈曦珩:《综合排污许可制度运行的体制基础及困境分析》,《政法论丛》2019年第1期。

责任编辑:邓林

## Reconstruction of China's Legal System of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and and Sea Coordination

Li zhiping

**Abstract:** The health and safety of Marine ecosystem is very important in national ecological security. As the root of marine environmental problems mainly lies in the land, it is an important task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a's national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and green development to coordinate the protection of land and se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The two legal systems of land and se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 China are parallel and separate, and there are some contradictions and conflicts in the system design, control measures, standards and requirements. In order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lack of overall coordination of land and sea ecologic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 China as a whole, we should reposition and straighten ou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legal systems of land and se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establish a coordinating land and se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regulations system, in which,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ct is the basic law over land and se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nd th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special law, marine environment protection legislation is an important part, with the relevant administrative regulations as the important support.

**Key Words:** land and sea coordination; marine eco-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legal system; institutional cohesion

【法学研究】

# 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法律规制

舒 心

**摘要:**商事活动中逐渐浮现的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新的困境与挑战。对于此类行为的效力认定,应当在辨明其性质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多种因素。从兼顾有限公司的资合性与人合性、平衡股权转让中各方当事人利益的角度,应将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为请求权。结合最高人民法院的相关意见以及学理上对强制性规定的判断方式,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不应被认定为绝对无效。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通常表现为间接持股、设置歧视性的同等条件以及分步转让三种形式,考虑到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之协调、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框架下法秩序的统一,针对司法实践中的相关问题,应当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为附条件的可撤销。

**关键词:**股东优先购买权;规避行为;法律性质;法律效力

中图分类号:D922.291.9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54-07

股东优先购买权是指,有限公司的股东拟向公司之外的第三人转让其全部或部分股权时,公司其他股东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的权利。<sup>①</sup>该权利是公司内部购买权优位的体现,旨在维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从而确保公司股东和睦、经营稳定。我国《公司法》第71条以“法定+章程排除”的形式规定了股东优先购买权。但是,股权转让行为涉及的利益关系并不限于公司内部,还包括股东与股东以外的人之间的利益关系。<sup>②</sup>随着有限公司的资合性日益受到重视,很多学者主张在强调有限公司人合性的同时不宜忽视、无视其资合性,有学者甚至认为有限公司的人合性应建立在其资合性之上。实践中以“上海外滩地王案”为代表的一系列案例表明,在商事活动中,规避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行为呈现出多发性、多样性的特点。此类规避行为的出现,一方面表明公司内部股东之间的信赖关系不复存在,另一方面表明交易双方在维护法律尊严的前提下为促成商事流转作出的努力。对于此类行为,如何在日益复杂的商事纠纷中认定其效力以予有效规制,已成为我国司法实践中亟待解决的一个问题。

## 一、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基础问题: 理念明确与性质辨析

### (一) 股东优先购买权性质的相关争议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是股东优先购买权的客观、内在、固有属性,与该权利的目的和价值密切相关,在很大程度上决定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违反行为、规避行为的效力。股东优先购买权旨在限制股权的外部流转,在兼顾有限公司资合性的基础上维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确保股东间的信赖关系,防止因外来股东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存在差异而造成公司内部震荡,影响公司经营的稳定性、一贯性。在此价值理念与目的导向下,学界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众说纷纭,其中以请求权说、形成权说、期待权说为代表性观点。

#### 1. 请求权说

依此说,股东优先购买权乃其他股东享有的得请求拟转让股份的股东(下文称拟转让人)与其在同等条件下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并转让股权的权利。学者们对此说的论证,或者从降低交易成本的目的

收稿日期:2021-02-23

作者简介:舒心,男,武汉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武汉 430072)。

出发,借助于公司合同理论,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通过增加拟受让第三人的交易费用以维护其他股东在公司合同中约定的利益,而非从根本上限制股权交易;<sup>③</sup>或者从价格发现的角度,认为股东优先购买请求权的确立有利于在拟转让人与其他股东之间产生更为有效的价格形成机制,从而收到各方利益平衡的效果;<sup>④</sup>或者将股东优先购买权与物权制度中的优先购买权(房屋租赁优先购买权、共有人优先购买权等)作比较,认为前者受股权转让、股权平等原则的制约,不具有成为形成权的基础,若将前者认定为一种请求权,则为了符合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立法原意,最低程度的强制缔约性<sup>⑤</sup>是该请求权的必备属性。<sup>⑥</sup>

## 2. 形成权说

依此说,股东优先购买权乃其他股东享有的,得凭借其单方购买股权的意思表示,与拟转让人达成以同等条件为内容的股权转让合同并受让股权的权利。传统民法学者主要持此观点。<sup>⑦</sup>学者们对该观点的论证,或者从形成权与强制缔约请求权的效率比较出发,认为将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为此两种性质的权利都可排除拟转让人拒绝订约的可能,但认定为形成权既经济又便捷高效;<sup>⑧</sup>或者从强制缔约机制的规范目的出发,认为强制缔约的功能在于维护公共利益,该功能的发挥以当事人双方无平等缔约能力为前提<sup>⑨</sup>,而股东优先购买权所涉当事人双方并不符合此前提<sup>⑩</sup>;或者从股东优先购买权维护公司人合性的制度价值出发,认为只有将股东优先购买权定性为形成权,才能实现优先权人优先于公司以外第三人获得股权的制度价值。<sup>⑪</sup>

## 3. 期待权说

期待权是与既得权相对应的一类民事权利。依期待权说,股东优先购买权意味着其他股东有在同等条件下与拟转让人达成股权转让合同进而受让股权的可能性,待拟转让人与第三人达成股权转让合意时,这种可能性转化为现实性。<sup>⑫</sup>依此说,有学者主张股东优先购买权是以社员权为基础的期待权,基于有限公司人资两合性的特点,股权转让的性质是对股东身份的概括继受<sup>⑬</sup>,所强调的并非对物之期待而是对人<sup>⑭</sup>之期待<sup>⑮</sup>。

## 4. 观点评述

学界对股东优先购买权性质的争论源于对该权利保护理念的不同理解,即在应当为不同当事人的

权利保护设置何种权重的问题上认识不一。笔者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旨在维护有限公司的经营基础,并在其他股东、拟转让人、拟受让股份的第三人之间形成利益均衡。为此,不应过度关注有限公司的人合性,而应同时强调有限公司的资合性,将对股权自由转让的限制降到必要的程度。由于对权利分类的标准不同,期待权说与形成权说、请求权说并不矛盾,将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为期待权的同时并不妨碍将其认定为请求权或形成权。期待权着眼于权利的形态而非权利的性质,无法对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作出直接、实质的界定。<sup>⑯</sup>对期待权说的论证也就流于证明股东优先购买权既非请求权又非形成权,而应将其抛入期待权的口袋。形成权的特点在于以单方法律行为产生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消灭的后果。但是,从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制度设计来看,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单方法律行为仅是优先购买权得以行使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即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并不当然发生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甚至股权变动的效果。<sup>⑰</sup>如果诉诸附条件的形成权,那么此处的“条件”应为“拟转让人不得将其财产转让给公司以外第三人”,这违反公司法关于股权转让的规定,无法构成民法上的条件。<sup>⑱</sup>再者,将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为形成权,虽然可使基于此权利的股权交易更加便捷、交易效率提升,但存在过度保护优先购买权人,不利于拟转让人和第三人权利保护的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忽视公司法的公平价值理念。<sup>⑲</sup>

笔者认为,请求权说可较为全面地顾及优先权人、拟转让人及拟受让第三人之间的利益,兼顾有限公司的资合性与人合性、股权的优先性权能与自由转让权能,在既有制度设计模式下确保当事人最大限度的意思自治。关于学界对此说的诸多疑问,本文作出如下回应:首先,虽然将股东优先购买权定性为强制缔约请求权与形成权均可排除拟转让人拒绝缔约之可能,但定性为强制缔约请求权并未排除拟转让人拒绝按照原条件缔约之可能。也即,当优先购买权人在满足条件后主张优先购买权时,其与拟转让人可就股权转让合同的相关内容重新协商,协商不成时按照原股权转让合同缔约,最大程度实现当事人意思自治,体现契约自由的精神。<sup>⑳</sup>其次,将股东优先购买权认定为请求权似乎缺乏债权或物权的法理基础,即优先权人与拟转让人之间无既定的

债权关系,其无法主张股权转让基础上的物上请求权。<sup>②</sup>但是,基于社团关系以及优先购买权人与拟转让人的身份特点,在满足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件后,二者之间已形成债权的期待权,此期待权虽非作为既得权的债权,却有债权之基因,是成长中的债权,在一定程度上适用既得权的规则并无不可。从这个角度看,作为请求权的股东优先购买权虽不具备既得债权的请求权基础,但具备作为期待债权的请求权基础。最后,法律实践中存在拟转让人在优先购买权主张权利时,通过撤销与拟受让第三人之间的股权转让合同而拒绝与优先购买权缔约的情形。<sup>③</sup>如果仅以此为理由主张股东优先购买权不宜被认定为请求权,就忽略了请求权的强制缔约性,也排除了解决问题的其他方式。

## (二) 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性质认定

我国《公司法》第 71 条第 3 款、第 4 款<sup>④</sup>对股东优先购买权以“法定+章程排除”的方式作了规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第 20 条第 2 款、第 4 款<sup>⑤</sup>对股东优先购买权以“法定+违反绝对无效”的方式作了规定。从表述上看,后者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即违反此规定的股权转让行为绝对无效;前者的性质似乎并不明确,学界亦有争议,由此对侵害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存在“无效说”“可撤销说”“有效说”等观点。<sup>⑥</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四)》(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征求意见稿)第 27 条采纳了“无效说”<sup>⑦</sup>。但是,《公司法司法解释四》并未保留该条文,也回避了此类合同的效力问题。<sup>⑧</su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征求意见稿)第 26 条第 1 款采纳了“可撤销说”<sup>⑨</sup>,理由是此行为虽然侵害法定优先购买权,但优先购买人是否有意、有财力行使优先购买权并不确定,故将此类合同认定为可撤销合同比较合适。<sup>⑩</sup>相较之下,后者更具有合理性与说服力。基于此,笔者认为,我国《公司法》规定的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不属于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作此理解的具体原因有三:其一,我国学者对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提出了形式和实质两方面的认定方法<sup>⑪</sup>,就形式认定而言,如果法律、行政法规的某一条款禁止任何人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方式从事某类交易行为,就可将该条款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就实质认定而言,需要运用历史解

释、目的解释的方法判断该条款的规范目的。依此认定方法,就形式而言,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仅禁止特定地点(有限公司)中的特定人(拟转让人)在特定时候(向第三人转让股权时)以特定方式(未满足规定条件)的交易行为;就实质而言,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规范目的是维护有限公司在资合性基础上的人合性,以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因此,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其二,从体系解释的角度,如果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则根据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第 5 项<sup>⑫</sup>,违反此条款的合同绝对无效,与上文最高人民法院采纳的“可撤销说”明显矛盾。其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作为公司法的特别法,仅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适用;如果仅因其中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而认定《公司法》中的优先购买条款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无疑是以偏概全。

## 二、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类型化梳理: 事实认定与价值判断

### (一) 规避行为的定义与性质

规避行为是当事人为排除特定法规范的适用而采取的行为,又称避法行为。规避行为由主客观两方面构成,包括行为人主观上排除特定法规范适用之意图以及客观上实施相应的行为。虽然规避行为与违法行为的对象均为特定法规范,但二者并不相同。规避行为的核心在于“避开”,而违法行为的核心在于“违抗”。形象地说,规避行为与法规范并无“接触”,而违法行为与法规范有“正面冲撞”。我国法律中并没有“规避行为”的概念<sup>⑬</sup>,因此,规避行为在我国并不是一个明确的法律概念,而是一个较为模糊的事实概念。

需要明确,当以同一法规范为对象时,规避行为的可谴责性小于违法行为的可谴责性。同时,规避行为是一个中性概念,既可能是适法行为,又可能是脱法行为;仅要求规避特定的法规范,而不问法规范的性质如何。脱法行为是指迂回避开强制性规定去实施法律规定所禁止的行为<sup>⑭</sup>,结合合同效力的认定方式,此处的强制性规定应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此,规避行为的外延大于脱法行为的外延,仅当某一规避行为所规避的对象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时,该行为才能被认定为脱法行为。原因在于,只有违



反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才能被认定为绝对无效,违反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不可被认定为绝对无效。依“举重以明轻”的法理,规避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行为更不可被认定为绝对无效。不论此行为是效力待定、可撤销还是有效,其均具备适法性,应被认定为适法行为。同理,我国《合同法》第52条第3项规定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的合同无效,此处“非法目的”之“法”也应当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sup>③</sup>因此,规避行为不一定构成“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不应一概被认定为绝对无效。由上述分析可知,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并非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因而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是适法行为而非脱法行为,不应被认定为绝对无效。

## (二) 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类型

在我国司法实践中,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或者以“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为由被认定为绝对无效,或者以“恶意串通,损害第三人利益”为由被认定为可撤销甚至无效,这种认定在一定情况下阻碍正常的股权流转。究其原因,一是对股东优先购买权及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性质认定不清,二是对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类型把握不够。鉴于此,下文围绕三种典型的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展开类型化梳理。

### 1. 间接持股类

间接持股是指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为规避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不直接以目标公司的股权为股权转让之标的,而以目标公司的母公司的股权作为股权转让之标的,通过控制目标公司的母公司以间接控制目标公司的行为。<sup>④</sup>此类行为通常具有三个特点:一是整个交易过程不涉及目标公司股权之转让,因而无须考虑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二是从获得目标公司控制权的目的来看,该行为与取得目标公司股权有异曲同工之效;三是目标公司与其母公司形成一个较为简易的公司集团,通过上层持股的放大效应,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只需成为母公司的控制股东,即可对母公司的行为施加实质性影响,从而获得对目标公司的部分控制权,成本较低。

在间接持股类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中,一系列股权交易安排是为了“迂回绕开”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而不与其“正面冲撞”,因此,该行为应当被认定为规避行为而非违法行为。需要注意的是,在认定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性质时,不应仅关

注其表象而未理解其实质,就简单、错误地认为某一法规范中有“不得”“应当”等用语或含义即应被认定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sup>⑤</sup>况且,运用“目的性限缩”的法律漏洞填补技术,我国《合同法》第52条第3款中的“第三人”指的是不特定第三人。也即,仅当“恶意串通,损害不特定第三人的利益”时,合同才归于绝对无效。股权转让合同双方即使被认定为恶意串通,也因其损害的仅为特定第三人(目标公司)的利益,故不应将该合同认定为绝对无效,而应认定为可撤销合同。最后,不应仅强调目标公司的人合性而忽视其资合性。从本质上讲,人合性和内部信赖关系是为了防止因股东不和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而资合性乃有限公司经营之基。概言之,在有限公司中,资合性为本、人合性为标,忽视资合性的人合性只能是无源之水、无本之木。

### 2. 设置歧视性同等条件类

设置歧视性同等条件是指,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与目标公司的股东在订立合同时约定仅该第三人有能力满足的条件,使得其他股东因无法接受“同等条件”而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sup>⑥</sup>此类行为通常有三个特点:一是与阴阳合同相似,有恶意串通之嫌;二是因为“同等条件”不仅包括同等的价格条件,还包括非价格因素之外的其他对价(如职工安置),所以此类行为在实践中有多种表现形式;<sup>⑦</sup>三是第三人在主观上须具有排除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适用之意图,仅以其他股东因无法满足该第三人有能力满足的条件而放弃优先购买权,尚不足以认定此类行为属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在设置歧视性同等条件类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中,拟转让人利用其他股东与第三人在付款能力等方面的差异,为第三人量身定制股权转让合同条款,实际上使其他股东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形同虚设。在此情况下,其他股东看似主动放弃优先购买权,实则受制于拟转让人与第三人之间的恶意串通行为,是被迫放弃。

### 3. 分步转让类

分步转让是指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通过高价受让目标公司股东的少量股权,或者在公司增资扩股过程中认购少量股权,从而成为公司股东,进而完成目标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完全排除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得以适用的空间。<sup>⑧</sup>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旨在维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避免外来股东破

坏股东之间原有的信赖关系;如果股权转让双方当事人均为目标公司的股东,则无适用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之必要。分步转让类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正是利用了这一点。此类行为通常具有两个特点:一是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通过分步转让的方式实现从“外来股东”到“内部股东”的身份转化,因而无须考虑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二是鉴于有限公司股权的无限可分性,目标公司以外的第三人获取少量股权并不困难。在此类行为中,拟转让人和第三人签订第一个股权转让合同时约定以不合理高价转让极少量股权,这看似履行了告知义务,尊重了其他股东的知情权与优先购买权,实则是为了阻碍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购买权,从而使第三人获得股东的地位;其他股东即便认清了拟转让人与第三人的意图,也无能为力。若其他股东此时主张优先购买权,从而高价受让极少量股权,则拟转让人与第三人会签订第二个、第三个乃至更多内容相同的股权转让合同;其他股东如果对这些合同均主张优先购买权,则由于股权转让价款虚高,无疑将遭受重大损失;相反,只要存在一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情形,第三人便会成为目标公司的股东,进而低价受让拟转让人的剩余股权。因此,不论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利益均会受到损害。这与公平正义的商法理念显然相悖。单独来看,前一个股权转让合同与后一个股权转让合同均无瑕疵;但整体来看,整个股权交易规避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唯有“化零为整”,从整个交易活动出发明确判断事实,才能对此类行为的效力进行正确认定。

### 三、问题的消解: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与规制路径

#### (一)效力认定

由前述分析可知,不加分辨地径直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等同于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违反行为,进而通过《合同法》关于合同无效条款的适用,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认定为绝对无效,这种裁判方式面临合法性与合理性的双重失位,在影响司法公信力的同时阻碍正常的商事流转。对于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应当在考量股东优先购买权、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三者性质的基础上综合判断。

基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请求权属性、股东优先

购买权条款的非效力强制性以及规避行为的中性,笔者认为,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既不应被认定为有效,又不宜被认定为绝对无效,而应被认定为附条件的可撤销。也即,该规避行为所指向的优先购买权人有撤销该规避行为的权利,但此撤销权的行使以优先购买权人与拟转让人就相同内容达成股权转让合同为前提。这一观点的法理基础表现在两个方面:其一,这一观点可实现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之调和。我国《公司法》明确规定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体现了立法者的价值判断。对于该条款,相关规避行为虽未直接违反却迂回绕开,显然有悖于诚实信用原则,因而不宜被认定为有效。但是,若将相关规避行为认定为绝对无效,虽可最大程度保障优先购买权人的利益,却毫不顾及拟转让人的利益,显然违背公平原则。若将相关规避行为认定为附条件的可撤销行为,则不仅维护有限公司的人合性,保障优先购买权人的利益,还可维护有限公司的资合性,确保股权转让,实现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之调和。或许有人质疑:若如此认定,将如何保护拟受让第三人的利益?笔者以为,依商法外观主义之法理,相关规避行为中的拟受让第三人即使无恶意串通之嫌,也不是善意第三人,其利益无特别保护之必要。其二,这一观点可实现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框架下法秩序的统一。由上文分析可知,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违反行为的效力应被认定为可撤销;考虑到违反行为与规避行为之可谴责性的差异,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为附条件的可撤销,可达到行为与结果相称之效,实现法秩序的统一。

将这一观点分别应用于间接持股类、设置歧视性同等条件类、分步转让类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中,可得出如下结论:对于第一种规避行为,应当认定其他股东就该股权转让合同享有撤销权,若其他股东行使撤销权,则其必须与拟转让人就相同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相同条件受让相应的股权;对于第二种规避行为,应当认定其他股东就该股权转让合同享有撤销权,若其他股东行使撤销权,则其必须与拟转让人就相同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以同等条件受让相应的股权,此处的“同等条件”不包括拟转让人与公司以外拟受让第三人所故意设置的歧视性条件;对于第三种规避行为,应当认定其他股东就前后两个股权转让合同均

享有且应同时行使撤销权,若其他股东行使撤销权,则其必须与拟转让人就相同内容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即以两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总额受让两次转让的股权总和。

## (二) 规制路径

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发生,一方面是由于商事主体在主观上有促成商事交易的强烈意愿,另一方面是由于现行商事法律体系在客观上存在漏洞。商事主体通过促成商事交易而追求盈利,有其正当性;然而,法律的滞后性决定了无法通过频繁的商事立法来填补商事法律体系的漏洞。正是基于这一考虑,我国《公司法》对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的设计发生了从“法定”<sup>⑨</sup>到“法定+章程排除”<sup>⑩</sup>的变化,意图通过灵活、个性化的公司章程去应对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所面临的变动不居的社会经济生活。为防止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发生,股东可通过公司章程进行相关约定。

上文所述三种规避行为均以使拟受让第三人成为目标公司股东为直接目的,进而使其获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对目标公司的经营施加影响。究其本质,优先购买权人与拟受让第三人之间博弈的标的并非股权,而是股权背后的控制权。我国《公司法》确定的法定股东优先购买权仅涉及股权,而不涉及控制权。基于公司自治的法理,股东可通过意思自治对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条款进行设计,以避免公司控制权的转移。例如,公司章程中可以规定,法人股东向公司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自身股权,致使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其他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可行使优先购买权。该优先购买权可视为对法定股东优先购买权的补充。通过此种方式,将股东优先购买权的适用范围扩大到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实现股东优先购买权的“穿透适用”。<sup>⑪</sup>

另外,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主体通常是作为法人股东的公司,而公司间相互持股乃至连环持股、公司间的关联关系乃至控制关系均使得此类行为的法律关系错综复杂,增加了其效力的不确定性。鉴于此,可利用公司集团的相关理论<sup>⑫</sup>,通过相关规则设定以防止此类行为发生。例如,以公司集团为整体来看待目标公司与其母公司,当母公司的股权发生转让以至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时,目标公司的优先权人也可主张股东优先购买权。

## 四、结语

以“上海外滩地王案”为代表的诸多案例反映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日渐普遍以及司法实践中对其效力认定存在的诸多问题。对此类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需要在辨明其性质的基础上综合考量多种因素。不论是将其认定为有效,还是将其认定为绝对无效,都无法实现诚实信用原则与公平原则之调和,无法实现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框架下法秩序之统一,无法实现优先购买权人与拟转让人之间利益之平衡,无法实现有限公司资合性与与人合性之兼顾。相反,在厘清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与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违反行为的关联性与差异性的基础上,参考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违反行为的效力认定,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认定为附条件的可撤销,具有合理性与现实可操作性。值得注意的是,对公司章程潜在功能的发掘以及公司集团法规范的填补,对于防范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将发挥积极作用。对此,相关学术研究有待进一步深化。

### 注释

①⑩⑪⑫参见刘俊海:《现代公司法》(上册),法律出版社,2015年,第475、798—800、475、479页。②⑥参见赵磊:《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与效力——兼评〈公司法司法解释四〉第20条》,《法学家》2021年第1期。③参见李激汉:《有限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司法争议问题探析》,《河北法学》2014年第10期。④⑤⑦参见蒋大兴:《股东优先购买权行使中被忽略的价格形成机制》,《法学》2012年第6期。⑤仅要求缔约的强制性,不要求缔约内容的强制性。⑥参见于华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优先购买权问题研究》,《政法论坛》2003年第4期。⑦参见王泽鉴:《民法学说与判例研究》(重排合订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5年,第1516页;[德]卡尔·拉伦兹:《德国民法通论》(上册),王晓晔等译,法律出版社,2013年,第290页。⑧参见赵旭东:《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性质和效力》,《当代法学》2013年第5期。⑨参见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1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280—285页。⑩参见常鹏翱:《论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法律效力》,《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⑪参见胡晓静:《论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效力》,《环球法律评论》2015年第4期。⑫参见张新荣:《试论“股东优先购买权”及其法律保护》,《法学》1989年第9期。⑬参见罗培新:《抑制代理成本的股权转让法律构造》,《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7期。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参见郑彧:《股东优先购买权“穿透效力”的适用与限制》,《中国法学》2015年第5期。⑳这两个条款的内容分别是:“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㉑这两个条款

的内容分别是：“合营一方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时，合营他方有优先购买权。”“违反上述规定的，其转让无效。”<sup>②①</sup>参见曹兴权：《股东优先购买权对股权转让合同效力的影响》，《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2 年第 5 期。<sup>②②</sup>该条的内容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有下列损害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的情形之一，其他股东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应予支持：（一）未履行公司法司法解释规定的程序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二）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股东采取减少转让价款等方式实质改变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同等条件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三）股东与股东以外的人恶意串通，采取虚报高价等方式违反公司法和司法解释规定的同等条件，导致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但是双方的实际交易条件低于书面通知的条件。转让合同被认定无效后，其他股东同时请求按照实际交易条件购买该股权的，应予支持。受让人交易时善意无过失，请求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应予支持。”<sup>②③</sup>该条款的内容是：“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未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或者未向其他股东通报转让价格等主要条件而非与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或者与非股东订立股权转让合同，价格或者其他主要条件低于向其他股东告知的价格条件的，其他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合同。”<sup>②④</sup>参见刘俊海：《论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法学家》2007 年第 6 期。<sup>②⑤②⑥</sup>参见王轶：《合同效力认定的若干问题》，《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10 年第 5 期。<sup>②⑦</sup>我国《合同法》第 52 条规定的合同无效的情形之五是，“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sup>②⑧</sup>参见王军：《法律规避行为及其裁判方法》，《中外法学》2015 年第 3 期。<sup>②⑨</sup>参见崔建远：《合同法总论》（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年，第 263 页。<sup>③①</sup>此类行为的代表性案例是“上海外滩地王案”。该案中，原告复星公司与被告证大五道口公司、绿城公司、磐石投资公司达成协议，共同投资设立海之门公司，分别持有海之门公司 50%、10%、35%、5% 的股权。证大五道口公司的全资母公司证大置业与绿城公司的全资母公司浙江嘉和，因现金流问题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原告，原告仅同意部分受让并极力压低价格且未回复报价。在此背景下，证大置业及浙江嘉和分别将其持有的证大五道口公司、绿城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长昇公司。此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前述股权转让行为是否因规避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而归于无效？具体案情参见（2012）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23 号民事判决书。<sup>③②</sup>此类行为的代表性案例是“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与济南美术总厂等股权转让纠纷案”。

该案中，济南美术总厂和小鸭公司分别持有彩云公司 48%、52% 的股权，小鸭公司欲将其持有的股权转让给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其书面通知济南美术总厂股权购买事宜，但未明确价款支付方式。后来，小鸭公司与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分期付款却未明确告知济南美术总厂，致使后者误以为股权转让合同要求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清，因而放弃了股东优先购买权。小鸭公司隐瞒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的行为在济南美术总厂和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之间创设了“不同等条件”，即要求济南美术总厂一次性支付价款而允许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分期付款，违反了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该案中的交易方式对认定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规避行为的效力具有借鉴意义。现假设如下情形：小鸭公司明知济南美术总厂无法一次性付清股权转让价款，而海南华亭嘉园有限公司有此财力，其与后者意欲阻碍前者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故规避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在股权转让合同中约定一次性支付价款，那么，二者间的股权转让合同是否因有规避行为而归于无效？具体案情参见（2013）济商终字第 702 号判决书。<sup>③③</sup>此类行为的代表性案例是“吴某民与吴某磊股权转让纠纷案”。该案中，被告吴某民持有泰伯公司 60% 的股权。2012 年 2 月，吴某民向其他股东发函，称其拟以 15 万元的价格向吴某磊转让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询问其他股东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回函不行使优先购买权。2012 年 3 月，吴某民与吴某磊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吴某民以 1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 1% 的股权转让给吴某磊。吴某磊支付了相应的股权转让款并登记成为泰伯公司股东。2012 年 10 月，吴某民与吴某磊再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吴某民以 62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剩余 59% 的股权转让给吴某磊。该案的争议焦点在于，吴某民与吴某磊之间分步转让股权的行为是否因规避股东优先购买权条款而归于无效？具体案情参见（2015）苏商再提字第 00068 号民事判决书。<sup>③④</sup>我国 1993 年《公司法》第 35 条第 3 款规定：“经股东同意转让的出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对该出资有股东优先购买权。”<sup>③⑤</sup>我国 2005 年《公司法》第 72 条增加了第 4 款：“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我国现行《公司法》保留了这种模式。<sup>③⑥</sup>参见白依可：《案例二 股东优先购买权的价值取向与保护边界——上海外滩“地王”案的法律解析》，《公司法评论》2014 年卷。

责任编辑：邓 林

##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the Circumven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Shu Xin

**Abstract:** The circumven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in commercial activities has brought new difficulties and challenges to judicial practice. As for the validity of such acts, we should consider a variety of factors on the basis of identifying their nat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idering both assets-based feature and member-based future of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and balancing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the equity transfer,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the right of claim. Combined with the relevant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 and the theoretical judgment of mandatory provisions, the legal provisions on shareholders' preemptive right are not mandatory provisions. Therefore, the circumven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should not be regarded as absolutely invalid. The circumven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is usually manifested in three forms: indirect shareholding, setting discriminatory equal conditions and step-by-step transfer. Considering the coordination between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and the principle of fairness, and the unification of the legal order under the framework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in view of the relevant problem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e effect of circumvention of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should be recognized as conditional revocable.

**Key Words:** the preemptive right of shareholders; circumvention; legal nature; legal validity

【法学研究】

# 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法理阐释\*

赵雪滢

**摘要:**2019年6月以来,乱港分子勾结外部势力肆意实施暴力活动,以游行示威之名、行打砸抢烧之实的乱象在香港特别行政区不断上演,严重扰乱了香港居民的正常生活,同时也暴露出香港特别行政区在维护国家安全问题上存在法律漏洞和隐患。在国家安全面临严重威胁的紧要关头,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既符合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权是中央事权的基本法理,又彰显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关键权力的责任担当。从具体制度设计上,这部法旨在严厉惩治极少数实施危害国家安全行为的犯罪分子,切实保障大多数爱国爱港的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充分尊重香港特别行政区独立的司法权。事实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该法的行为具有毋庸置疑的正当性。

**关键词:**国家安全立法;基本权利;司法独立

**中图分类号:**D920.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61-06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以下简称《基本法》)第23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以下简称香港特区)应当自行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相关法律。然而,香港自回归祖国以来并未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导致国家安全存在重大隐患。在外部势力的支持下,乱港分子先后发起非法“占中”、“旺角暴乱”和反修例游行等活动,严重挑战“一国两制”底线,阻碍香港社会的稳步发展,影响香港居民的安定生活。为了填补香港特区在维护国家安全立法上的漏洞,打击乱港分子分裂或颠覆国家政权的犯罪行为,保持香港社会的繁荣与稳定,第十三届全国人大第三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建立健全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制度和执行机制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6月30日依照该《决定》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以下简称《香港国家安全法》)。然而,少数香港居民以该法破坏香港特区司法独立、侵犯香港居

民的基本权利为由,质疑此次立法的正当性。为了释除少数香港居民对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疑虑,保障《香港国家安全法》在特区顺利施行,笔者从法理层面对此次立法的核心问题进行系统解读。

## 一、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法理依据

《基本法》第2条规定香港特区享有包括立法权在内的高度自治权,第23条规定香港特区应当自行完成维护国家安全立法,因此,少数香港居民认为国家安全立法属于香港特区自治事务,属于香港特区立法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应当由香港特区立法会自行完成该立法。然而,这些观点实属对《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义务规定的错误解读,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家安全法》的行为具有充分的法理依据可循。

1.符合国家安全立法权是中央事权的基本法理  
国家安全事关一国存亡,涉及一国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通过立法维护国家安全已成为国际社会的共识。无论一国实行何种国家结构形式,国家

收稿日期:2021-03-09

\*基金项目:国家“2011计划”浙江大学司法文明协同创新中心的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赵雪滢,女,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杭州 310008)。

安全事务的处理及相关立法事宜都属于中央事权,这是世界各国通例,中国也不例外。<sup>①</sup>

(1) 国家安全立法权是关涉国家主权的重要权力,应当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统一行使。主权是一国固有的对内最高的统治权和对外独立的自主权,是国家的本质属性;国家与主权不可分离,国家即主权者,主权者享有的立法权、司法权和行政权等国家权力都来源于国家主权。<sup>②</sup>法国法学家让·博丹认为,主权是国家绝对的、永久的权力,主权的第一个标志是对全体普遍地或对每一个人个别地施与法律(give law),即制定法律的权力;<sup>③</sup>法国思想家卢梭把立法权视为国家的命脉,“国家的生存绝不是依靠法律,而是依靠立法权”<sup>④</sup>。此外,英国思想家洛克、霍布斯以及法国思想家孟德斯鸠等都把立法权视为国家最高的权力和标志。<sup>⑤</sup>可见在一个主权国家中,立法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组成部分,主权者通过行使立法权来维护和实现其所享有的政治主权、安全主权、经济主权和文化主权等主权权力的统一性、完整性和独立性。在主权者享有的诸多主权权力中,安全主权事关国家的生存和发展,是不可分割、不可让与的权力。对于任何一个主权国家来说,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利益是国家的最高利益。<sup>⑥</sup>制定法律以维护安全利益对捍卫国家主权统一具有关键作用,因此,国家安全立法权是与国家主权密切相关的重要权力,理应由代表主权者的国家最高立法机关统一行使。<sup>⑦</sup>

(2) 国家安全关涉香港居民的根本福祉,中央对与香港特区有关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根本责任。<sup>⑧</sup>国泰民安是人民最基本的诉求,保证人民安居乐业,国家安全是头等大事。<sup>⑨</sup>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国家安全工作归根结底是保障人民利益,要坚持国家安全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为群众安居乐业提供坚强保障”<sup>⑩</sup>。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维护国家安全的最终目的是保障人民安全。<sup>⑪</sup>香港回归祖国后,稳步发展经济、有效改善民生是广大香港居民的共同愿望;<sup>⑫</sup>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不仅是优化营商环境、推动经济发展的重要条件,也是确保香港作为国际金融、贸易和航运中心地位的关键因素。倘若放任乱港分子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香港社会秩序的稳定状态将荡然无存,香港居民的生存、生产和生活等公共性活动将无法进行。<sup>⑬</sup>因此,维护国家安全是香港居民的根本利

益所在。香港是中国的一个特区,中央对香港居民的根本利益怀有最大关切,对香港的国家安全事务负有最终责任。<sup>⑭</sup>当香港特区在国家安全立法问题上存在漏洞、国家安全面临现实威胁时,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有责任、有义务及时履行其国家安全立法职能,从而严厉打击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保障香港居民的合法权益。

(3) 虽然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第 23 条享有自行完成国家安全立法的权力,但这并不改变国家安全立法权是中央事权的属性。<sup>⑮</sup>中国是单一制国家,地方行政区域的立法权均来自中央的授权<sup>⑯</sup>,地方立法机关只能在授权范围内制定适用于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方性法规,关于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则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制定。香港回归祖国前,虽然香港立法局享有制定地方性法律的权力,但英国实际上掌握着对香港本地立法的否决权;<sup>⑰</sup>那时的香港不存在真正独立的立法权,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权更是无从谈起。香港回归祖国后,全国人大通过制定《基本法》授予香港特区就维护国家安全自行立法的权力(《基本法》第 23 条)。然而,纵观世界各国,国家安全立法权一般由国家最高立法机关行使,鲜有中央将该权力授予地方立法机关行使的情形。<sup>⑱</sup>由此可见,将国家安全立法权授予香港特区是中央为贯彻落实“一国两制”基本方针而作出的特殊制度安排,充分体现了中央对香港特区高度自治权的尊重和信任。需要注意的是,授权并不意味着分权,即使授权者将部分权力授予被授权者行使,授权者也仍然保留着该部分权力,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行使该部分权力。因此,当香港特区未能依照全国人大的授权完成国家安全立法时,全国人大有权直接行使或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行使国家安全立法权。

2. 彰显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行使关键权力的责任担当

推进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是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以下简称《宪法》)和《基本法》行使关键权力的具体表现。

一方面,《宪法》明确了全国人大对香港特区的全面管治权。其一,《宪法》第 31 条规定国家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决定设立特区,并且全国人大有权以法律规定在特区实行的具体制度。这意味着主权国家先于特区而存在,特区基于主权国家而产生,

正是因为中国对香港享有绝对完整和不容侵犯的主权,中央才能对香港特区行使全面管治权。<sup>①</sup>全国人大决定设立香港特区、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都是中央对香港特区行使全面管治权的重要方式。其二,《宪法》第62条界定了全国人大的职权范围,包括全国人大有权决定香港特区的设立与制度、监督《宪法》的实施以及其他应当由其行使的权力,这反映出全国人大作为我国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的全权性<sup>②</sup>,即全国人大对香港特区的管治权是全面、广泛且完整的。由此可见,全国人大作出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决定,不仅是其依法享有的管治香港特区的宪制权力,还是其应当承担的捍卫国家整体利益的宪制义务。

另一方面,《基本法》明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全国性法律在香港特区实施的决定权。在一国领土范围内实施本国法律,属于国家主权范围内的事项。香港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区,理应适用与中国内地相同的法律,然而,由于香港回归祖国前一直实行普通法法律制度,与中国内地实行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存在显著区别。出于对香港普通法传统的尊重,为了维护“一国”之下“两制”的发展,《基本法》并未规定中国内地现行的全国性法律都适用于香港特区。依照《基本法》第18条的规定,唯有列入《基本法》附件三的、关涉国防、外交或不属于香港特区自治事务的全国性法律才能适用于香港特区,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视情况对之进行增减。换言之,唯有与中央管辖事项相关的全国性法律才能在香港特区实施。由于维护国家安全属于中央管理的事务,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权属于中央事权,《香港国家安全法》从性质上讲属于全国性法律而非地方性法规<sup>③</sup>,全国人大常委会有权决定将该法列入《基本法》附件三,香港特区政府有义务保障该法在香港特区顺利施行。

## 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现实依据

科学立法的核心要义是尊重和体现法律适用地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和生态建设与发展的客观规律。<sup>④</sup>法律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其规范作用的发挥和核心价值的实现要符合其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现实需要,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在进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过程中要充分考虑香港社会的特点,以制定出符合香港社会发展规律和满足香港

居民基本诉求的法律。分析香港社会的具体情况可知,全国人大常委会进行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是对香港特区法治、政治和国际因素综合考量的结果。

### 1. 是填补国家安全立法漏洞的应有之义

《基本法》第23条是兼具授予权力和设定义务两种性质的法律规则<sup>⑤</sup>,从该条文中使用的“应”字来看<sup>⑥</sup>,自行完成国家安全立法既是香港特区依照全国人大授权享有的特殊权力,也是香港特区应当承担的维护国家主权统一的法律义务。为了履行国家安全立法义务,香港特区政府曾于2003年尝试推动制定《国家安全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却因遭受重重阻力而以失败告终。这次立法尝试失败的主要原因在于两个方面:其一,香港特区立法会反对派议员频繁阻碍香港国家安全立法进程。依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立法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草案》应当先由香港特区政府向香港特区立法会提出议案,再通过香港特区立法会三读程序,然后进行备案方能生效,在这些本就耗时较长的立法环节中,香港特区立法会反对派议员时常发表冗长的言论以拖延会议表决进程,导致香港特区立法会迟迟无法就《草案》达成一致意见。<sup>⑦</sup>其二,香港反对派诬蔑香港国家安全立法会破坏香港特区的自治和民主,策划发动抗议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游行活动,严重扰乱了香港特区的社会秩序。<sup>⑧</sup>由此可见,香港特区在反对派的极力阻挠下很难自行完成国家安全立法。由于香港特区至今仍未自行完成国家安全立法,乱港分子不断尝试触碰国家主权与安全的底线,香港特区社会秩序的稳定存在较大隐患,制定维护国家安全的法律已刻不容缓。鉴于上述香港特区复杂的国家安全立法环境,中央完全依靠香港特区自行完成国家安全立法并非良策。<sup>⑨</sup>由全国人大常委会直接制定《香港国家安全法》,有利于及时填补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的立法漏洞,为打击和防范危害国家安全犯罪奠定法律基础。

### 2. 是止暴制乱、恢复秩序的迫切需要

国家安全涵盖政治安全、经济安全和军事安全等诸多内容,其中,政治安全指一国主权、政治制度、政治秩序等方面免受颠覆和侵犯的客观状态<sup>⑩</sup>,可谓国家政权正常运行、经济社会稳步发展的重要前提。因此,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只有在保证国家主权统一的政治前提下,香港特区才能维持社会秩序的稳定状态。然而,近年来,非法“占中”、

“旺角暴乱”“立法会宣誓风波”等破坏香港特区政治安全的事件频繁发生,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尤其是 2019 年 4 月,香港特区政府向香港特区立法会提交了《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协助法例(修订)条例草案》(以下简称《逃犯条例》),旨在建立香港特区与中国内地、中国台湾和澳门特别行政区之间的司法协助关系<sup>②</sup>,乱港分子却屡次发动反修例游行活动,导致香港社会秩序陷入混乱状态。为了恢复社会秩序,香港特区政府最终撤回了《逃犯条例》。虽然香港特区政府曾多次声明修例工作已经停止,但仍有乱港分子以反修例之名,接连发动攻击校园、袭击警察、无差别伤害无辜居民等暴力活动<sup>③</sup>,给香港特区政治安全造成严重威胁。因此,在香港特区持续发生暴乱的紧急态势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以惩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为目的的《香港国家安全法》,对于止暴制乱、恢复秩序具有极为重要的现实意义,不但具有制裁煽暴乱港分子的强制作用,而且具有预防香港居民实施危害国家安全犯罪的指引作用。

### 3. 是抵制外部势力干预的必然要求

2019 年 6 月以来,乱港分子假借和平集会之名,持续进行黑暴活动,其背后是少数西方国家为乱港分子提供物质、资金和舆论支持。例如,2019 年 11 月,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企图打着“保障人权”的旗号支持香港暴乱活动、干涉中国内政。<sup>④</sup>又如,2020 年 6 月,美国国际媒体署冻结用于支援国外民主运动的约 200 万美元,其中部分资金用于支援香港特区所谓的“民主抗争”活动,这还只是美国和其他外部势力以资金支持香港暴乱活动的冰山一角。<sup>⑤</sup>在香港暴乱活动持久发生的态势下,如果一味放任乱港分子与国际反华势力相互勾结,香港特区安全和国家安全将面临严峻挑战。全国人大常委会在香港特区内忧外患之际制定《香港国家安全法》,不仅有力震慑乱港分子、恢复法治秩序,还能有效阻止以美国为首的外部势力通过其支持的乱港分子祸港遏中。

## 三、厘清关于香港国家安全立法的认识误区

《香港国家安全法》的颁布施行给乱港分子敲响了警钟,一再勾结外部势力的“港独”组织分崩离析<sup>⑥</sup>,暴乱活动也较往日明显减少。实践证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香港国家安全法》对于维护香港

国家安全的积极作用已初显成效。然而,仍有少数香港居民狭隘地认为此次立法破坏了香港特区的司法独立、侵犯了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其实不然。下文从《香港国家安全法》的司法管辖权配置、权利义务设定两个层面展开探讨,以厘清少数香港居民对此次立法的错误认识。

### 1. 从司法管辖权配置上看,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充分尊重香港特区独立的司法权

《香港国家安全法》第 44 条、55 条<sup>⑦</sup>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作了规定,即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有权从特区法官队伍中指定法官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并且由中央人民政府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以下简称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在特定情况下行使对该类案件的管辖权。香港法律界个别人士认为此种权力配置方式将“损害香港司法独立”<sup>⑧</sup>,这种观点是对《香港国家安全法》关于司法管辖权规定的错误解读。

(1) 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符合《基本法》关于司法权规定的立法原意。一方面,分析《基本法》关于香港特区立法、行政、司法机关权力配置的规定可知,香港特区实行的是以行政为主导、司法独立、立法与行政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的政治体制<sup>⑨</sup>,这意味着司法权不能凌驾于行政权之上,即使《基本法》第 19 条明确规定香港特区享有独立的司法权,香港特区法院也应当以维护中央对香港的全面管治权为底线,因而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的香港特区行政长官作为指定审理在香港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的主体,符合《基本法》规定的香港特区司法权和行政权的关系。另一方面,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是从特区法官队伍中指定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人选,并且被指定的法官所享有的独立审判权不会因此发生任何改变。此外,香港特区行政长官在确定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人选之前可以征询香港特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香港特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由是观之,由香港特区行政长官指定法官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制度设计,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区独立司法权的极大尊重。

(2) 由驻港国家安全公署行使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管辖权是对香港特区法院司法工作的有力支持和补充。《香港国家安全法》第 55 条明确列



举了驻港国家安全公署行使司法管辖权的具体情况:一是案件关涉外部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是出现香港特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是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由此可见,出于对香港特区法院所享有的独立司法权的尊重,全国人大常委会授予驻港国家安全公署在上述三种特定情况下管辖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权力,而并未限制香港特区法院自行管辖绝大多数在香港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权力。因此,由驻港国家安全公署行使上述司法管辖权,将对香港特区法院的司法工作产生支持、补充和兜底的作用<sup>37</sup>,不仅不会损害香港特区独立的司法权,还体现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对香港特区法院依法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司法职责的高度信任。

2.从权利义务设定上看,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切实保障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

全国人大作出《决定》后,香港大律师公会声称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未保证符合香港加入的国际人权公约的要求;<sup>38</sup>香港特区政府及时提醒示威群众散播“港独”言论的行为违反《香港国家安全法》,却被乱港分子诬蔑为“打压言论自由”<sup>39</sup>。香港大律师公会及乱港分子的这些观点实则误解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切实保障香港居民基本权利的立法初衷。

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香港国家安全立法来明确香港居民的有关权利和义务,其目的是在维护国家安全的基础上保障香港居民有效行使基本权利。其一,《香港国家安全法》在权利设定上以维护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为宗旨。例如,该法第4条明确规定维护国家安全应当以尊重和保障人权为前提,保护香港居民依照适用于香港的国际人权公约所享有的诸多权利,包括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等自由。可见,该法不仅没有改变香港居民依照《基本法》第27条所享有的基本权利,还注重吸收并转化国际人权公约中的人权保障要求,以确保该法对香港居民人权保护的标准性和规范性。<sup>40</sup>其二,《香港国家安全法》在义务设定上以确保香港居民的基本权利不受他人侵犯为底线。因为言论、集会、游行、示威等权利的不当行使会侵犯他人的权利,所以该法第3章规定了分裂国家、实施恐怖活动、颠覆国家政权、勾结外国或者境外势力危害国家安全四类犯罪的构成要件和刑事责任,作为香港居民行使其基本权利和

自由的边界。需要强调的是,该法仅涉及此四类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而不涉及普通的刑事犯罪案件,这意味着其惩治的对象仅限于极少数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分子,保护的主体则是大多数爱国爱港的香港居民。<sup>41</sup>因此,全国人大常委会的立法行为非但没有侵犯香港居民依照《基本法》和国际人权公约所享有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反而是对其基本权利和自由的有力保障。

#### 四、结语

国家安全与香港特区安全是一种彼此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一方面,维护国家安全是保障香港特区安全的基本前提,香港作为中国的一个特区,其政治、经济和社会的持续发展不仅离不开中央的鼎力支持,还需要安全、稳定的地区环境和国家环境作保障。另一方面,保障香港特区安全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中之重,香港作为一个举世闻名的国际金融中心 and 全球贸易自由港,其政治、经济和军事等领域的安全状态不仅与国家安全息息相关,更是对“一国两制”成功实践的有力证明。在香港特区安全和国家安全面临暴乱威胁的紧要关头,全国人大常委会依照全国人大的授权完成了香港国家安全立法工作,其根本目的是为捍卫国家主权和安全利益、确保香港长期稳定和发展提供强大的法律保障。从法理上讲,《香港国家安全法》维护了“一国”底线,兼顾了“两制”发展,回应了社会所需。香港居民有理由相信,如此一部护国安、促自治、保人权的治港良法,必将助力香港特区恢复社会秩序,再现法治文明,重返发展正轨。

#### 注释

①⑤参见王毅:《希望英国尊重中国在香港维护国家安全的正当权利》,外交部网站, [https://www.fmprc.gov.cn/web/wjzb\\_673089/xghd\\_673097/t1787155.shtml](https://www.fmprc.gov.cn/web/wjzb_673089/xghd_673097/t1787155.shtml), 2020年6月9日。②⑦⑩⑪参见董立坤:《中央管治权与香港高度自治权的关系》,法律出版社,2014年,第11、41、27、39页。③④⑤参见陈端洪:《宪治与主权》,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85—186、121、60页。⑥参见王振民、梁美芬主编:《香港〈基本法〉的起草、理论和实践》,浙江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132页。⑧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沈春耀指出,根本责任是最高责任、最终责任、全面的责任。参见《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新闻发布会》,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网站, [https://www.hmo.gov.cn/xwzx/xwfb/xwfb\\_child/202007/t20200701\\_21980.html](https://www.hmo.gov.cn/xwzx/xwfb/xwfb_child/202007/t20200701_21980.html), 2020年7月1日。⑨参见《涵养国家安全意识贵在深入重在持久》,《人民日报》2020年4月15日。⑩参见《习近平主持召开国家安全

工作座谈会》，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2/17/c\\_1120486809.htm](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02/17/c_1120486809.htm)，2017 年 2 月 17 日。<sup>⑪</sup>参见《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光明日报》2020 年 6 月 4 日。<sup>⑫</sup>参见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一国两制”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实践》，人民出版社，2014 年，第 36 页。<sup>⑬⑭</sup>参见张文显主编：《法理学》（第 5 版），高等教育出版社，2018 年，第 325、232—233 页。<sup>⑮</sup>参见熊若愚：《人民安全是国家安全的基石》，《学习时报》2020 年 6 月 5 日。<sup>⑯</sup>参见王振民：《中央与特别行政区关系——一种法治结构的解析》，清华大学出版社，2002 年，第 144 页。<sup>⑰⑱</sup>参见邹平学：《香港国安法的立法特点》，《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sup>⑲</sup>参见姚国建：《〈香港国安法〉的立法依据及其效力》，《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1 年第 2 期。<sup>⑳</sup>参见叶海波：《香港特区基本法第 23 条的法理分析》，《时代法学》2012 年第 4 期。<sup>㉑</sup>《基本法》第 23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应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国、分裂国家、煽动叛乱、颠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窃取国家机密的行为，禁止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进行政治活动，禁止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与外国的政治性组织或团体建立联系。”<sup>㉒⑳</sup>参见郭天武、吕嘉洪：《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立法探析》，《统一战线学研究》2020 年第 4 期。<sup>㉓</sup>参见郭天武等：《香港基本法实施问题研究》，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62—364 页。<sup>㉔</sup>参见杨立志：《政治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根本》，《解放军报》2018 年 4 月 20 日。<sup>㉕</sup>参见《坚定支持行政长官和特区政府依法施政》，《人民日报》2019 年 6 月 16 日。<sup>㉖</sup>参见《行政执法司法密切配合 用足法治措施止暴制乱》，《香港文汇报》2019 年 11 月 19 日。<sup>㉗</sup>参见《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就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2019 年香港人权与民主法案”发表声明》，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11/20/c\\_1125252668.htm](http://www.xinhuanet.com/world/2019-11/20/c_1125252668.htm)，2019 年 11 月 20 日。<sup>㉘</sup>参见《美国西方再打“香港牌”终将一枕黄粱》，《香港文汇报》2020 年 7 月 10 日。<sup>㉙</sup>参见支

振锋：《国安法出，香港民心安矣》，《环球时报》2020 年 7 月 6 日。<sup>㉚</sup>《香港国家安全法》第 44 条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行政长官应当从裁判官、区域法院法官、高等法院原讼法庭法官、上诉法庭法官以及终审法院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也可从暂委或者特委法官中指定若干名法官，负责处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政长官在指定法官前可征询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和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的意见。上述指定法官任期一年。”该法第 45 条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经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或者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提出，并报中央人民政府批准，由驻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公署对本法规定的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行使管辖权：（一）案件涉及外国或者境外势力介入的复杂情况，香港特别行政区管辖确有困难的；（二）出现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无法有效执行本法的严重情况的；（三）出现国家安全面临重大现实威胁的情况的。凡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不得被指定为审理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的法官。在获任指定法官期间，如有危害国家安全言行的，终止其指定法官资格。在裁判法院、区域法院、高等法院和终审法院就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提起的刑事检控程序应当分别由各该法院的指定法官处理。”<sup>㉛</sup>参见《反中乱港势力抹黑香港国安法的“新装”与“老调”》，《新华每日电讯》2020 年 7 月 12 日；《香港一些人要避免政治化解读国安法》，《环球时报》2020 年 7 月 7 日。<sup>㉜</sup>参见许崇德：《略论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政治制度》，《中国人民大学学报》1997 年第 6 期。<sup>㉝</sup>①参见《香港国安法落地实施的重要一步》，《新华每日电讯》2020 年 7 月 9 日。<sup>㉞②</sup>参见《香港法律界：香港大律师公会涉港国安立法声明完全缺乏法理依据》，新华网，[http://www.xinhuanet.com/gaogao/2020-05/27/c\\_1126041364.htm](http://www.xinhuanet.com/gaogao/2020-05/27/c_1126041364.htm)，2020 年 5 月 27 日。<sup>㉟</sup>参见马静：《田飞龙：护国安才能最大程度保人权》，《香港文汇报》2020 年 7 月 2 日。

责任编辑：林 墨

## Legal Interpretation of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in Hong Kong

Zhao Xuehan

**Abstract:** Since June 2019, Hong Kong rioters have colluded with foreign forces to wantonly carry out violent activities. In the name of demonstrations, they have carried out smashing, looting and burning. This kind of chaos is constantly unfolding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ich seriously disrupts the normal life of Hong Kong residents. At the same time, it also reveals that there are legal loopholes and hidden dangers in the maintenance of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At the critical moment when national security is under serious threat,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has formulated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n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which not only conforms to the basic legal principle that the legislative power of safeguarding national security is the power of the central government, but also demonstrates the responsibility of the NPC and its Standing Committee in exercising key power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In terms of specific system design, this law aims to severely punish a very small number of criminals who commit acts endangering national security, effectively protect the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majority of the Hong Kong residents who love their country and Hong Kong, and fully respect the independent judicial power of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Facts have proved that the act of the Standing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People's Congress in enacting the law is undoubtedly legitimate.

**Key words:** national security legislation; fundamental rights; judicial independence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新乡贤的特征及其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

徐学庆

**摘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解决“三农问题”的总抓手。随着脱贫攻坚任务的圆满完成,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成为“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人才是推动乡村振兴的关键性因素。在乡村空心化及精英严重流失的情况下,要推动乡村人才振兴,亟须把人力资本开发放在首要位置,不断强化乡村振兴的人才支撑。作为新时代的一种关系型社会资本,新乡贤是现代乡村社会资本的“人化”凝聚,也是汇集乡村振兴强大合力的重要媒介。发挥新乡贤在乡村振兴中的独特作用和优势,释放人力资本活力,既是破解乡村振兴人才紧缺问题的需要,也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时代要求。

**关键词:**新乡贤;乡村振兴;特征;作用

**中图分类号:**D4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67-05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新时代解决农业、农村、农民问题的总抓手。在我国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的基础上,“三农”工作的重心历史性地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生产要素,人才是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关键。然而,乡村社会人才流失严重,入不抵出。人才缺失已成为制约乡村产业振兴、人才振兴、文化振兴、生态振兴和组织振兴的瓶颈。破解农村人才紧缺问题,凝聚乡村振兴的强大力量,需要培育乡贤文化,发挥新乡贤在新时代乡村建设中的独特优势和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充分释放人力资本活力,聚集人气以振兴乡村。

## 一、新乡贤的时代意蕴

较之传统的乡贤概念,新乡贤的内涵具有鲜明的时代性和现代意义。从乡贤到新乡贤的内涵嬗变,反映了我国从封建农业社会向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发展的历史轨迹和时代变迁。2014年至2018年,党和国家多次在不同场合和文件中提及和论述

乡贤文化和新乡贤,为新乡贤的作用发挥提供了政策依据。例如,中共中央、国务院自2015年至2018年连续四年在中央一号文件中对新乡贤的角色定位和作用领域做出明确规定,为新乡贤融入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提供政策支撑。

### 1. 传统乡贤概念的主要内涵

乡贤是我国传统文化中特有的概念,其原意是指品德、才学为乡人推崇和敬重的人,是我国传统社会表彰去世的为乡村社会做出重大贡献且有崇高威望的社会贤达或政府官员的荣誉称号。因此,最初被称为乡贤的人主要是指通过一定的程序(例如公议)入祀乡贤祠并受到乡人祭拜的人物。<sup>①</sup>随着社会发展和时代变迁,乡贤的指称范围逐渐扩大,乡贤一词使用日盛。明清之际,通过科举考试获得功名而不为官的儒生和告老还乡的官员成为乡贤群体的主要构成。他们以自身渊博的学识、公道正直的品德和取得的功名赢得乡民的普遍信服,协助地方政府教化乡民并参与处理乡村公共事务(如挖渠筑坝、架桥修路、抢险救灾)。整体而言,在“皇权不下县”

收稿日期:2021-01-09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背景下新乡贤文化培育研究”(20BKJ082);河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新乡贤文化培育和发展研究”(2019BKJ029)。

作者简介:徐学庆,男,中共河南省委党校图书馆馆长、编审(郑州 451000)。

的传统封建社会,具有德行、才学和崇高个人威望的乡贤是主导乡村自治的主要力量。乡贤不仅是一种身份,更是一种“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入世精神,内嵌于“家国一体”的社会文化结构。<sup>②</sup>

## 2. 新乡贤的内涵特征

新乡贤是相对于上文所述的传统乡贤而言的。关于新乡贤的概念界定,学术界尚无定论。一般而言,有德行、有才华,成长于乡村,奉献于乡里,在乡民邻里间威望高、口碑好的人,可谓之新乡贤;在实践层面,新乡贤的标准更为宽泛,只要有才能、有善念、有行动,愿意为农村建设出力的人,都可称作新乡贤。<sup>③</sup>新乡贤虽然根植于以“见贤思齐、崇德向善”为根本价值追求的传统乡贤文化沃土,但较之传统乡贤有其自身独特的时代内涵。笔者认为,从最广义上讲,所谓新乡贤,是指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与特定的乡村有一定关联、积极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支持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贤达之士。具体而言,成为新乡贤需要具备五个要素性条件。一是本土性的身份要素。一般情况下,新乡贤要么是本乡本土之人,要么与特定乡村有特定的关联,即在身份上具有一定的本土性。二是品德要素。新乡贤应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弘扬者和践行者,能够以自身的嘉言懿行垂范乡里,涵育文明乡风,助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根乡村。三是能力要素。新乡贤大多事业有成,或有资本,或善管理,或懂市场,或有一技之能,或有丰富的知识。四是声望要素,即影响力。新乡贤受到民众的认可、信服和敬重,口碑好、威望高、知名度高,同时得到地方政府的认可和支持。五是贡献要素。新乡贤往往为特定乡村的公益事业、文化进步或建设发展作出过突出贡献。在实践层面,对地方经济社会文化等的贡献大小,是衡量个人能力和品德的重要标尺,也是个人获得社会声誉的主要支撑。

## 二、新乡贤的“四新”特点

新乡贤的产生固然离不开传统乡贤文化的滋养,但从本质上而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社会是新乡贤产生发展的根本基础。因此,与传统乡贤相比,新乡贤具有与以往任何历史时期的乡贤都不同的新特点。

第一,新的时代背景。无论何时,乡贤的产生都离不开具体的时代,无论是传统乡贤还是新乡贤都

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无不与特定的社会环境相联系,无不打上了时代的烙印。传统乡贤产生和发展于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社会,封建土地所有制是传统乡贤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封建社会的家族本位和伦理本位是传统乡贤的根本文化认同,以父系血缘和亲缘关系为基本纽带、以家族或宗族为基本认同单元的乡村自治组织是传统乡贤的社会根基。因此,在封建社会,传统乡贤往往是封建地主阶级在乡村的代言人,他们虽对乡村社会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但不可避免地有其历史局限性。孕育新乡贤的根本制度基础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经济、政治和文化制度。新乡贤身上不仅凝聚着中华传统文化的美德,还展现着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时代面貌,更体现着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时代追求,具有显著的时代进步性。

第二,新的人员构成。传统乡贤是在宗族制、贵族制、察举制、科举制等封建制度背景下产生的,大多是由科举及第未仕或落第士子、当地较有文化的中小地主、退休回乡或长期赋闲居乡养病的中小官吏、宗族元老等一批在乡村社会有影响的人物构成。<sup>④</sup>显然,传统乡贤的构成主体主要局限于封建地主阶级,来源渠道比较单一,数量不多。在“皇权不下县,县下皆自治”的传统乡村治理模式背景下,传统乡贤居于乡村,似官非官、似民非民,享有地方政府默许的一些特权,拥有一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资源,对乡村社会具有隐形而重要的影响力,是乡村宗族社会重要的自治领导力量。产生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背景下的新乡贤在人员构成方面完全不同于传统乡贤,其来源范围更加广泛,表现出鲜明的社会主义制度特色和时代特点。一是身份广泛性。与传统乡贤强调家族背景、地位等级不同,新乡贤来源于最广泛的人民群众,是一个开放的群体,大众化、群众性特征非常明显。只要有德行、有才学、有贡献、口碑好、威望高,就能成为新乡贤。二是职业多元化。与传统乡贤的身份多局限于拥有科举功名的士人不同,新乡贤已扩展到各行各业,只要是德才兼备、对家乡建设作出贡献的人,都可以成为新乡贤。三是理念现代化。人的思想观念总是随着时代的发展而发展的。新乡贤一方面同传统乡贤一样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熏陶,另一方面深受现代文明尤其是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洗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积极拥护者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

坚定践行者。

第三,新的地域属性。乡贤,顾名思义,就是乡里的贤人,具有明显的地域色彩,“乡”是“贤”的“籍贯”,表明其在乡村的经济基础、社会根基和文化认同。无论传统乡贤还是新乡贤,他们发挥作用的场域都是具有一定范围界限的乡村,是某一特定乡村的社会贤达,其影响力有着一定的地域范围界限。对于传统乡贤而言,尤为强调“乡”的籍贯性和居住地属性,只要该区域内的乡贤离开他土生土长的地方,就难以产生影响地方民众的权威。<sup>⑤</sup>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乡土中国”逐渐转变为“城镇中国”,连接“乡—土—人”的纽带逐渐松散,“出现人离开土、乡离开土或人离开乡的现象”<sup>⑥</sup>,乡贤居住空间离土化特点非常显著。有鉴于此,学者们将新乡贤划分为两类。一是“在土乡贤”,即“在场”的乡贤,指具有一定文化基础、人品较好、威望较高、扎根乡土发展事业的乡贤。<sup>⑦</sup>二是“离土乡贤”,即“不在场”的乡贤,指那些虽然不定居农村但生于农村、依然热爱农村的各行各业精英。<sup>⑧</sup>还有学者干脆回避新乡贤的地域性,认为不论“在土”“离土”,一切愿意为乡村振兴贡献自己力量、积极投身乡村治理和乡村建设的人都是新乡贤。<sup>⑨</sup>相较于传统乡贤,新乡贤虽有地域性特征,但已不拘泥于出身的地域。新乡贤之“乡”超出了籍贯的局限,具有更为广泛的空间范围,可以指生于此地、长于此地或从外地到此地工作生活的人,也包括那些虽外出发展但仍与家乡保持着密切联系并为家乡贡献力量的人。在新时代的语境下,只要是与特定的乡村具有一定联系并被当地认可的贤达之士都可称为新乡贤。

第四,新的权威来源。一般而言,传统乡贤是地方共同利益的重要代表,主要通过自身及家族势力发挥着维系乡村社会秩序平衡的作用并成为传统乡村社会的大家长和实际领导者。<sup>⑩</sup>与传统乡贤基于封建社会的家族本位和伦理本位并依赖其所具有的功名及其为族人提供庇护的能力而具有权威不同,新乡贤主要在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依靠自身道德、文化、技能、资源等综合能力而获得村民的信任与地方政府的认可。<sup>⑪</sup>新乡贤是人民群众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参与乡村治理的重要主体,主要在基层党组织领导下,通过乡贤理事会、乡贤工作室等载体发挥建设乡村的积极作用。

### 三、新乡贤助力乡村振兴的实践逻辑

#### 1. 积极发挥新乡贤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作用

产业兴旺是乡村振兴的基本支撑,可以为农业农村人口提供稳定的、可持续的就业岗位和就业机会。只有实现产业振兴,才能夯实乡村振兴的物质基础。因此,振兴乡村产业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首要任务。目前,我国乡村产业发展面临不少问题,生产要素资源城乡配置失衡、资源投入不足、产业结构单一、产业化水平低下、生产效益不高是阻碍乡村产业振兴的重要难题。新乡贤群体中有不少是经商兴业的成功者,引导他们回乡投资创业、嵌入乡村振兴事业,能够为解决上述难题提供有力支持。首先,新乡贤能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新理念。经过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洗礼的“财富精英”具有开阔的眼界和格局,拥有丰富的产业经营经验,不仅能成为乡村产业融合升级的“领头雁”,还能给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新思路、新途径、新活力,发挥“智囊团”作用。其次,新乡贤能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新技术。新乡贤中不乏知识分子和技术人才,他们能为乡村提供新知识和新技术,解决乡村产业发展中的技术难题,提升村民的知识技术水平,提高生产效率,增加农民收入。再次,新乡贤能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资金支持。新乡贤中不乏拥有雄厚资金和社会资源的企业家,他们有经济实力、有经营眼光、有人脉资源,可以通过直接投资、招商引资和项目推介等发挥自身资源优势,为乡村产业发展提供广泛支持。最后,新乡贤能为乡村产业振兴提供信息支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信息就是资源。充分发挥新乡贤联系乡村与城市、乡村文明与城市文明、乡村资源与城市资源的信息媒介作用,能够为乡村经济发展开拓新路。

#### 2. 积极发挥新乡贤助力乡村人才振兴的作用

人才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振兴是乡村振兴的关键。乡村发展归根结底要靠人才实力。人才是乡村振兴的前提,没有人才,一切振兴都无从谈起。在城市虹吸效应作用下,乡村人才单向度流向城市,村庄日益“空心化”,人才短缺是乡村发展面临的关键性问题。新乡贤“返场”乡村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弥补人才短板。首先,新乡贤是乡村的重要人才资源。新乡贤是乡村民众和当地政府公认的社会精英。以乡贤文化为基础,探索建立发挥新乡贤作用的平台和机制,不仅可以盘活地区人才存量,更能有效弥补

乡村振兴中农村人才短板。其次,新乡贤能吸引更多人才返乡。作为乡村的精英,口碑好、威望高加之具有人熟、地熟、村情熟等天然优势的新乡贤,具有很大的号召力。树立好、宣传好新乡贤典范,就能产生“一花引来百花开”的效应。凭借新乡贤的号召力,以乡情为纽带便能吸引更多人才返乡助力乡村建设。最后,新乡贤能帮助乡村培育人才。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增强农村自身造血功能,是实现乡村振兴的长久之计。新乡贤的优势就在于有较强的专业素质和能力,可以通过各种形式参与新型职业农民的培育工作,或直接向农民传授知识和技能,或在生产实践中为农民答疑解惑。

### 3. 积极发挥新乡贤助推乡村文化振兴的作用

文化振兴是乡村振兴的灵魂。乡村文化振兴旨在塑造健康向上的文明乡风,既要传承优秀乡土文化,也要传播社会主义先进文化。面对社会转型期一些农村不良文化泛滥的现象,必须切实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快推进乡村文化振兴,荡涤阻碍乡村文化振兴进程中的污泥浊水。在振兴乡村文化方面,作为乡村“道德精英”重要组成部分的新乡贤具有独特的优势,在弘扬传统美德、培育文明乡风、树立良好家风方面发挥着重要的榜样作用和引领功能。首先,新乡贤是优秀传统乡土文化的传承者和发展者。新乡贤既了解现代文明中的城市文化,又熟悉乡土社会的人文底蕴。他们身体力行地把现代文明融入乡村生活,能够在润物细无声中引导乡村社会的风尚,发挥传承文化、教化乡民、涵养乡风的功效。其次,新乡贤是促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乡村落地生根的重要践行者。当今一些农村地区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盛行,与农村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不足不无关系。因此,必须在乡村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榜样是最好的引导,楷模是最好的宣传。生活在农民中间的新乡贤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和道德文明素养,发挥他们的示范带头作用,能够促进农民加深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理解和认同,引导农民树立并践行正确的价值观,进而营造文明乡风。再次,新乡贤对于推动乡村移风易俗工作具有积极作用。作为“道德精英”“文化精英”的新乡贤可以发挥自身文化优势,帮助乡村制定村规民约、移风易俗,并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做文明乡风的倡导者和践行者。最后,新乡贤能在乡村生活方式变革和人际交往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用。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推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社会进入重要转型期,村民日常生活方式和人际交往方式也在不断发生着变化。面对剧烈的社会经济、文化变迁,一些村民无所适从,更有甚者信奉庸俗实用主义、极端个人主义等价值观,奉行庸俗的人际关系行为准则,严重污染农村社会风气。作为把不同类型文化融入乡村的有效载体,新乡贤既了解现代社会价值观念,又熟悉传统乡情,他们的言行对村民具有直接影响力。因此,在群众中弘扬作为“道德楷模”的新乡贤的优秀品质和崇高道德情操,能够发挥新乡贤在乡村生活方式变革和人际交往中的榜样示范和宣传引领作用。

### 4. 积极发挥新乡贤助推乡村生态振兴的作用

良好的生态环境是农村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优势和财富,是增进农民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当前,我国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不少困难和挑战,存在许多不足。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坚持和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需要重视发挥新乡贤作为乡村宜居生态维护者的重要角色。首先,鼓励新乡贤带头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新乡贤受城市文明熏陶,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他们以实际行动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例如捐资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自觉减污减排),对于推动乡村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其次,新乡贤的身体力行有利于引导农民树立绿色发展理念。长期以来,我国农民思想观念落后,环保意识淡薄。新乡贤作为社会贤达,能够较好地接受新发展理念,并通过自身实际行动帮助农民提升生态文明素养。最后,新乡贤能协助基层干部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村规民约。新乡贤威望高、号召力强,可以通过以身作则,动员群众以村规民约的形式将绿色发展理念植入日常生产生活,引导村民践行绿色低碳环保健康生活理念。

### 5. 积极发挥新乡贤参与乡村组织振兴的作用

组织振兴旨在为乡村振兴提供组织保障。农村基层组织的力量强弱决定着乡村发展潜力的大小。在我国,村党支部、村民委员会是农村基层组织的核心力量。新乡贤可以协助村“两委”解决治理能力不足的问题,为乡村组织振兴提供人才支撑。首先,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有利于提升乡村基层组织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新乡贤进入村“两委”班子,既有利于优化村“两委”人员构成,又能充分发挥新乡

贤的自身优势,提高基层组织的治理能力。其次,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有利于提升农村多元治理主体协同治理水平。品德高尚、能力突出、学识卓越的新乡贤,是沟通基层党委政府、村“两委”、群众和社会力量的重要桥梁和纽带,在推动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参与基层治理的体制机制中能够发挥不可替代的权重评价和社会监督作用。再次,新乡贤组织有利于提升村民自治能力。新乡贤是乡村自治的协作者,新乡贤组织参与乡村自治事务的实践经验有利于改变村民参与基层治理主体意识不强、治理能力不足的状态。最后,要正确把握新乡贤参与乡村治理的“度”。乡村组织振兴的目的在于治理好乡村。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民主协商、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关键在于把握好多元主体各自发挥作用的“度”。为此,一要处理好新乡贤及其组织与村“两委”的关系。在实践中,新乡贤组织与村“两委”之间容易产生张力。村党支部是农村一切组织和全部工作的领导核心,担负组织制定本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本村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作出决策建议、审议村委会及其他村级组织提交的重要事项和村集体较大支出请示等职责。村民委员会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由村民选举产生的群众性自治组织。村“两委”与新乡贤组织之间的关系是主辅关系。对于新乡贤组织而言,一定要定位好自己的角色,做到既不越位,又不缺位。在新乡贤组织和村“两委”的关系中,村“两委”是农村基层治理的主要力量,新乡贤组织是治理的辅助力量。因此,既要规避只重视村“两委”而忽略新乡贤意见的倾向,也要防止新乡贤

取代村“两委”的倾向。二要处理好新乡贤与村民的关系,避免村民在村庄权力结构中的边缘化和对新乡贤的过度依附。新乡贤应重视倾听村民呼声,当好村民决策的智囊。三要防止新乡贤异化为新村霸。新乡贤群体中不乏披着新乡贤外衣的伪乡贤,他们要么打着公益旗号混入新乡贤队伍,要么从真乡贤变质为伪乡贤。在监督体系不完善的情况下,这些伪乡贤很容易演变成为新村霸,牟取个人和家族私利,损害村民公共利益,破坏乡村治理秩序,阻碍乡村振兴进程。因此,必须严格新乡贤评选程序和标准,切实强化对新乡贤的教育和监督,使新乡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乡村振兴中作出应有贡献。

#### 注释

- ①参见赵浩:《“乡贤”的伦理精神及其向当代“新乡贤”的转变轨迹》,《云南社会科学》2016年第5期。②参见黄爱教:《新乡贤助推乡村振兴的政策空间、阻碍因素及对策》,《理论月刊》2019年第1期。③参见吴晓杰:《新农村呼唤新乡贤——代表委员畅谈新乡贤文化》,《光明日报》2016年3月13日。④参见李红辉:《梁漱溟农民教育思想研究》,北京交通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年,第12—16页。⑤参见胡庆均:《论绅权》,天津人民出版社,1988年,第118—129页。⑥参见童小溪:《离土中国:空间、生产与认同》,《探索与争鸣》2014年第5期。⑦参见朱康有:《新乡贤文化建设切忌功利化》,《人民论坛》2017年第23期。⑧参见孙迪亮等:《乡村振兴视野下新乡贤助力乡风文明建设的机理分析》,《广西师范学院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⑨参见萧子扬等:《新乡贤:后乡土中国农村脱贫与乡村振兴的社会知觉表征》,《农村经济》2018年第1期。⑩参见张静:《基层政权——乡村制度诸问题》,浙江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24—26页。⑪参见胡鹏辉等:《新乡贤:内涵、作用与偏误规避》,《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1期。

责任编辑:翦 榛

## The Characteristics of New Villagers and Their Role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Xu Xueqing

**Abstract:**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strate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s the general grasp of solving the issues concerning agriculture, rural areas and farmers. With the successful completion of the poverty alleviation task, comprehensively promot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has become the central task of "three rural works". Talent is the key factor to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case of the rural hollowing out and the serious loss of the elite, to promote the rural talent revitalization, it is urgent to give top priority to the development of human capital, and constantly strengthen the talent support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As a kind of related social capital in the new era, the new village sages are the "humanization" cohesion of modern rural social capital and an important media to gather the strong synergy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unique role and advantages of the new villagers in rural construction and releasing the vitality of human capital is not only the need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the shortage of talents in rural revitalization, but also the requirement of the times to realize the integration of urban and rural development.

**Key Words:** new villagers; Rural Revitalization; features; action

【社会现象与社会问题研究】

# 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嵌入逻辑及其实践\*

董史烈

**摘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性任务。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伟大历史进程内嵌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党的政治价值观;同时,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本身也内嵌于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并成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手段。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有机组成部分,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具有促进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全局性意义。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是连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嵌入轴”。将生态文明融入政治建设,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并最终实现党对广大人民群众绿色发展承诺的重要保证。

**关键词:**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D922.6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72-07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sup>①</sup>对于一个拥有14亿人口并旨在实现民族复兴的发展中大国而言,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保障国家发展的基础性条件,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以来,围绕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国家出台了近百份改革文件。<sup>②</sup>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形成,为做好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指引和根本遵循。近年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最根本的原因就是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谋划开展了一系列具有根本性、长远性、开创性的工作,推动我国生态环境保护从实践到认识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sup>③</sup>制度优势始终内嵌于我国生态环境治理的全过程,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保证。在新的发展阶段,讲清楚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

环境治理的关系、互动机制及其影响,对于从制度视角理解和把握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以及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向治理效能转化,无疑都具有重要价值。然而,已有的生态环境治理研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这一制度要素的关注明显不足。本文旨在从互动机制的层面阐释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的内在关系,以期推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的治理效能。

## 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发展逻辑的宏观相嵌

作为一个具有社会主义政治属性的发展中国家,我国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要攻克一系列重大实践课题。首先,从国家治理传统来看,“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治理体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决定的,是由这个国家的人民决定的。我国今天的国家治理体系,是在我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上长期发展、渐进改进、内生性演化的结果”<sup>④</sup>。推

收稿日期:2021-02-1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新时代生态文明思想创新研究”(19BKS078);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建党百年专项课题“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治理现代化关系研究”(SCJD2021BNYB03)。

作者简介:董史烈,男,四川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博士生(成都 610207),中共四川省委省直机关党校讲师(成都 610017)。



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既要充分汲取“天人合一”“无为而治”等前人的治理智慧,也要摒弃“排水捕鱼”“刀耕火种”等不符合现代社会发展要求的传统生产生活模式。其次,从治理目标和制度安排来看,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建设须克服资本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生态环境治理“资本至上”的缺陷,凸显社会主义治理“人民至上”的政治价值导向,彰显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同时又要注重吸收西方资本主义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过程中取得的先进经验。最后,从国家治理的实现向度来看,“现代化”是一个中性概念,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一个国家整体系统(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层面)不断重塑和走向现代性的结果之一。从这个意义上讲,它需要超越政治制度和意识形态的隔阂羁绊,以开放包容的态度在全球化背景下增进观念、制度、技术的互学互鉴,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因此,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之路既要坚守社会主义的政治承诺,又要站在人类命运共同体的历史高度追求开放包容、互利共赢,共建美丽地球村。

从理论层面看,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既是推进我国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发动机”,也是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压舱石”。作为“制度”,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能够保证生态环境治理的人民性;作为“体制”,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有利于激发各个治理主体共担防范化解生态环境风险挑战的使命感。从实践层面看,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中国共产党始终秉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初心使命,从“绿化祖国”到“美丽中国”,日益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不断实现中国共产党庄严的绿色承诺。具体而言,从治理主体来看,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明确了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普通公民在生态环境治理的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从治理结构来看,党的十八大报告强调生态文明建设要坚持党的领导、公众参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实现生态文明融入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从制度角度看,党中央高度重视顶层设计,党的十八大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党的十九大把“污染防治攻坚战”列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不断深化对生态环境治理的战略部署。可以说,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历程

就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生态政治价值观和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实践历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进展的制度保障。我国的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无论是在理念和目标还是在手段和效率方面,都是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绿色发展要求的集中体现,不是对西方国家环境制度和相关公共政策的简单模仿或吸纳。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在历史实践进程中宏观相嵌、良性互动,是我国生态文明建设的宝贵经验和重要特色。

## 二、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内嵌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的基本机理

“党的领导”“人民立场”等社会主义制度的基本原则是连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嵌入轴”,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始终内嵌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全过程。在顶层设计层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创造性地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政策制度上保证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与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同频共振。在实践层面,通过党集中统一领导、集中力量办大事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我国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不断完善。

1. 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是连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嵌入轴”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巍然屹立于世界东方的关键所在。正是因为始终在党的坚强领导下,集中力量办大事,统一高效组织各项事业、开展各项工作,才成功应对一系列重大风险挑战、克服无数艰难险阻,始终沿着正确方向稳步前进。<sup>⑤</sup>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之路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相结合的具体呈现,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对生态文明建设规律的理性审视和高度自觉。

第一,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基本遵循。“建设生态文明是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的长远大计”<sup>⑥</sup>,深刻表明中国共产党推动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人民立场和人民情怀。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大报告中强调,“全党必须牢记,为什么人的问题,是检验一个

政党、一个政权性质的试金石。带领人民创造美好生活,是我们党始终不渝的奋斗目标”<sup>⑦</sup>。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强调绿色是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和人民对美好生活追求的重要体现。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是中国共产党向广大人民群众作出的“政治承诺”。

第二,坚持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是保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运行机制既能“顶天立地”又能“左右贯通”的关键因素。建立和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革。唯有坚持以“党的领导”与“人民立场”为鲜明特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才能建构起着着眼于国家发展全局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保证政策制度制定与执行的强有力。坚持党的领导,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基本原则,更是党更好地实现为人民服务这一价值诉求的必然要求。党政军民学,东西南北中,党是领导一切的。<sup>⑧</sup>回望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取得辉煌成就的百年奋斗历程,可以得出一个基本结论,即没有党的领导,就不可能取得中国革命、建设、改革的伟大胜利,也就不可能不断实现和维护人民利益。党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把党的绿色政治愿景转变为“美丽中国”的自觉行动,以改革的实际成效和生态环境治理绩效回应广大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推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国家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深度嵌入、互动发展。

第三,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是始终贯穿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伟大实践的价值理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绿化祖国”、可持续发展、“五位一体”总布局、“美丽中国”建设等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伟大实践,无一不内含着党的领导和人民立场的价值意涵。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着重强调“人和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表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内在地规定了社会主义生态文明的政治属性和发展目标。只有坚持党的领导,将党的领导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环节,才能构建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保证以人民为中心的

生态环境治理稳步推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

## 2. 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同频共振

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一个包括党的领导、集中力量办大事、以人民为中心、共同富裕等多层次、多方面的制度体系。就生态环境治理而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凭借多层次、多方面的制度体系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第一,党的领导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同频共振的基石。不同于西方生态环境治理体制,党的领导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根本政治原则和发展要求。唯有坚持党的领导,才能保证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科学性和人民性。中国共产党既是生态环境治理的领导者,同时也是重要组织者。中国共产党通过制定规划、建议、法规等手段,实现党对生态治理的最高领导,保证党的意志转化为人民行动,这本身就是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党的领导是一个合纵连横的大系统:在纵向上,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下设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专项小组,全面领导党和国家的生态环境治理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指导或组织地方环境保护职能部门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形成了中央、省、市、县、乡等多个层级的组织架构和制度体系。在横向上,生态环境部门还与相关职能部门、专业组织协同开展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包括农业农村部、水利部、自然资源部在内的生态环境相关职能部门,在党的领导下履行生态环境治理职能。党通过横向与纵向两个体系及其各层级的职能部门统领国家生态环境工作的各个方面,彰显了党对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强大领导力和组织力。

第二,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立场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同频共振的价值基础。2013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海南考察时指出,“良好生态环境是最公平的公共产品,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sup>⑨</sup>。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是重大的政治问题,也是重大的民生问题。“过去的一切运动都是少数人的或者为少数人谋利益的运动。无产阶级的运动是绝大多数人的、为绝大多数人谋利益的独立的运动。”<sup>⑩</sup>在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成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重要内容的发展背景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动员全社会力量推进

生态文明建设,共建美丽中国,让人民群众在绿水青山中共享自然之美、生命之美、生活之美,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sup>⑩</sup>。人民群众既是生态环境治理的实践主体,也是“美丽中国”建设成果的享有主体。没有人民群众的参与,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和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实现都无从谈起。因此,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依靠广大人民群众的力量,才能一步一步地将“美丽中国”的图景变成现实。

第三,集中力量办大事是保证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同频共振的基本框架。邓小平同志曾强调,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做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sup>⑪</sup>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取得的历史性进展是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充分体现。坚持全国一盘棋、集中力量办大事是我国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显著优势之一,能够从组织基础、资源投入、社会基础上保证区域性、流域性、跨部门等重大环境问题的扎实推进和攻坚克难。在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框架下,既要发挥制度优势提高生态环境治理效能,也要通过生态环境治理效能的提升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在二者良性互动中不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最终实现党对人民的绿色承诺。

3.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是推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手段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并非简单的意识形态宣传,而是体现现代价值的国家治理方式和手段。中国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主动应对各种风险与挑战创造的制度文明成果。<sup>⑫</sup>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拓展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发挥的空间场域。社会主义制度与生态文明内在契合的属性决定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能够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以实现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根本目标指向,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离不开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否则必然会偏离社会主义的人民性方向。

首先,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通过法治确立党对生态环境治理的领导,保证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正确方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我们党领导下的现代化,而不是别的什么政治力量领导下的现代化”<sup>⑬</sup>,因此通过依法治理、加强制度建

设和体制机制改革确保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有利于把党的领导融入生态环境治理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其次,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从目标导向上确保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人民性。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态环境需要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基本目标导向,保证生态环境治理始终沿着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方向发展。最后,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从政策执行上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具体实践。中国特色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关乎社会每个成员,每个人都是参与者、相关者、受益者。加快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公众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格局,有利于推动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使生态环境治理的理论优势、制度优势真正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实践效能。

### 三、持续促进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良性互动

制度效能是指制度在具体实践中的实际运行效果的集中体现,它以制度设计主体既定目标的实现程度为衡量标准,重点突出制度本身在特定环境中能够和应该发挥的作用及效用。新时代,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就要持续强化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战略地位,不断促进国家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与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良性互动。为此,有必要从以下三个方面重点着力。

1. 促进制度成熟,筑牢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基础

制度成熟以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根本依据,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以推动治理制度成熟为突破口。唯物史观将“制度的形成归结为一定生产关系以及与这种生产关系相适应并维护这种生产关系的社会机构和规则的确立过程”<sup>⑭</sup>。据此,本文认为,成熟制度的基本意涵是指与特定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相适应的、在一定时空条件下符合客观实际需要的具体稳定性的制度或者规范。它往往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由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决定。同时,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是一个动态调整过程,促使制度不断调适,由不成熟逐渐发展到成熟。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语境下,促进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成熟需要把握好以下三方面的原则。

第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系统完

备的制度设计应始终以人民为中心,而非以市场为中心。保障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诉求的实现是衡量生态环境治理制度成熟的基本原则和价值准则。成熟科学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应时刻彰显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而非少数人的利益,始终保障和捍卫人民群众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的主体地位。

第二,坚持协同共治的工作格局。在国家治理场域中,可从治理主体、治理客体和治理方式三个维度评判制度成熟的程度和水平。从治理主体看,成熟的制度可以极大地激发治理主体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实现治理主体的能力和优势的最大化;从治理客体看,成熟的制度能切实被治理客体认同执行,成为应对风险挑战、化危为机的依托;从治理方式看,成熟的制度有助于提升治理能力和制度体系的运作顺畅度。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在完善生态环境治理制度体系的过程中,应始终重视和坚持党的群众路线,既要把解决好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作为生态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也要在具体治理实践中始终把密切联系群众、依靠群众、发动群众作为最大优势,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建立在牢固的群众基础之上,加快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治理格局,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三,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作为效能评价标准。“历史唯物主义告诉我们,判断一种制度的优劣不是根据这种制度是否符合大多数国家所实践和认同的制度形态,而是该制度在该国能否产生绩效以及绩效之大小”<sup>⑩</sup>,成熟定型的制度既表现为体系设计上的系统完备和科学规范,治理过程中的高效运行和执行有力,更表现为给国家和人民带来利益和福祉。就生态环境治理而言,新时代,促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需要以人民对美好生态环境的需要为抓手,以党的绿色承诺为契机,坚持以群众满意度为评判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根本标准,不断建立和完善结构合理、层次分明的各级生态环境治理标准体系,推进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2. 推进“制治互洽”,有效链接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我国国家治理一切工作和活动都依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展开,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及其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sup>⑪</sup>治理过程中的方向性、系统性问题归根结底是

需要依靠制度来解决的。中国之制是中国之治的根本保障,中国之治是中国之制的优势体现。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明确中国制度的内涵与优势,强调通过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sup>⑫</sup>,意义重大。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需要不断推进“制治互洽”,持续促进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良性互动。

第一,强化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制治互洽”<sup>⑬</sup>的政治保障。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实践证明,一个政党只有站稳人民立场、勇于自我革命、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才能保持其制度活力和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不断完善与发展国家治理体系,兼顾制度延续与制度创新,进而形成了良好的国家治理能力。<sup>⑭</sup>这是以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集中力量办大事、人民立场三者高度统一作为政治保障的结果。新时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中的制度建设,不仅从治理体系的组织特性、权力结构、治理效能等方面调整“制”的方式,而且从社会主义制度、社会主义政治理想、党与人民群众的密切关系等基本政治要求出发设计“治”的目标,通过“不断创新、不断建设、不断试错、不断完善的历史过程”<sup>⑮</sup>,保持“制治互洽”关系的动态稳定。其要义就在于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为社会主义制度优势嵌入生态环境治理筑牢组织基础和政治保障,持续促进制度优势与治理体系的“制治互洽”。

第二,夯实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制治互洽”的制度根基。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时代背景,社会主义制度优势的发挥和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推进,都离不开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坚守,这是“制治互洽”的制度根基。因此,“治理理念”“治理秩序”“治理规则”必须不断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和时代创造力,持续激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巨大优势和治理效能,坚持以制度性思维和制度化实践促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生态环境治理本质上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更应被视为一个结构复杂的动态系统,需要在治理理念上克服治理实践中的单一化、碎片化倾向。为此,必须以“制治互洽”为出发点,把握中国特色生态环境治理的根本遵循与逻辑主线,提升制度系统的合作性、关

联性和开放性,实现治理体系的整体性和平衡性,通过不断促进“制治互洽”推动制度优势与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有效链接。

第三,形成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目标元素的制度合力。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中,最能体现比较优势的,莫过于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客观地讲,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优势,不是传统封建集权政治体制的历史惯性,而是中国社会主义实践回应时代要求和人民呼声的客观结果,也是欠发达国家应对现代性挑战、实现跨越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社会主义国家在与资本主义发达国家交往和竞争中不可放弃的长处。<sup>②</sup>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除了具有强大的政治动员能力、高效的执行效率,其更深层次的优势还包括卓越的组织整合力和要素整合力,有利于形成战胜重大风险挑战的强大合力。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等重大风险挑战影响生态文明建设进程、中央和地方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利益差异、发展与保护的张力使环境治理问题新旧叠加等严峻挑战,需要始终坚持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举国体制”与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民主集中制、依法治国等重要制度的紧密结合,从组织整合和要素整合的层面统筹多方资源,促进区域间协同,推动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 3. 释放制度效能,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第一,坚持全面加强党的领导,推动“效能转起来”。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需要的期待,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和愿景,高质量完成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加快生态环境法治建设,在科学总结我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和生态治理实践经验的基础上,“着力固根基、扬优势、补短板、强弱项”<sup>③</sup>,并将我国生态环境治理实践的成功经验加以制度化、体系化,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要实现“效能转起来”,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党的领导保证了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系统性,同时也是建设美丽中国事业行稳致远的“风向标”和“方向盘”。没有或者缺乏党的领导,生态环境治理“效能转起来”将失去前进的动力和方向。因此,将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转化为生态环境治理效能,必须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进行总体谋划,正确处理好顶层设计、协同治理、基层探索三者之间的关

系。当前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仍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党的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之路最鲜明、最无可比拟的政治优势,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才能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的相关决策部署以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的各个环节,切实保障制度效能和治理效能都“更好地转起来”。

第二,站稳人民立场,引领“基层动起来”。实现“效能转起来”,必须要汇集人民力量,引领“基层动起来”。绿水青山不仅是金山银山,也是美好生活的底色和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生态文明建设涉及全体民众,每个人都是生态环境政策的利益相关者。满足人民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必须围绕“以人民为中心”的目标,聚焦“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的核心命题,引领“基层动起来”。基层人民群众既是生态环境治理的行动主体,也是共建美丽中国事业的成果共享主体。实现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必须站稳人民立场,以人民群众为依靠力量,社会主义生态环境治理的制度优势才能转化为治理效能。引领“基层动起来”,就要构建生态环境治理的社会参与机制,引导各方社会主体力量协同参与。一方面,要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是生态环境保护共同体的三个基本治理主体,优化各个主体的职责,合理安排政府调控、市场配置和社会参与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作用并以法律法规的形式切实保障公众有序参与环境决策、监督企业履责、获取生态环境信息以及在受到污染损害时依法索赔的各项权利。另一方面,要重视社会公众消费行为自下而上的杠杆调节作用,通过新闻媒体、社会组织等号召和引导公众生活低碳化,使公众养成节能、节水、垃圾分类和循环利用等绿色生活方式,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义务。例如:发布公民环保行为准则,开展丰富的生态环境宣传活动,通过学校要求、社会宣传和家庭教育倡导“生活消费绿色低碳化”的社会风尚。通过构筑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的“大环保”格局,汇集政府、企业和社会的治理合力,提高生态环境治理体制机制的运行效率,增加优质生态产品的供给。

第三,强化监管和执法,促使“笼子扎起来”。实现“效能转起来”,必须要促使“笼子扎起来”。在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过程中,短期经济利益与长期

生态利益之间的矛盾依然存在,经济价值与社会价值、生态价值统一性之间的张力仍未根本缓解,“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转化为社会各界的共同行动,新旧生态环境治理问题交错复杂。面对这些矛盾挑战,只有体系科学、内容规范的制度是不够的,强化监管和执法是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的必要条件。为此,需要统筹推进环境监管体制中的问责机制建设以及组织结构、权力配置等方面的深层次改革,进一步从法律法规层面厘清督查机构的职责范围和工作程序,使各部门在科学分工、权责清晰的基础上密切配合,形成合力,促使“笼子扎起来”。

#### 注释

①③参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美丽中国建设》,《人民日报》2020年8月14日。②参见任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需要关注的问题》,《中国环境报》2019年11月20日。④参见习近平:《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人民日报》2014年2月18日。⑤参见任仲平:《奋斗创造人间奇迹》,《人民日报》2019年9月29日。⑥参见《习近平关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171页。⑦参见《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经济日报》2018年3月3日。⑧参见《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3卷,外文出版社,2020年,第16

页。⑨参见《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6年,第493页。⑩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83页。⑪参见习近平:《在纪念马克思诞辰2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1—22页。⑫参见《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第240页。⑬参见黄百炼:《用坚持和完善中国制度战胜任何重大风险与挑战》,《党政研究》2020年第5期。⑭参见丁薛祥:《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人民日报》2018年3月12日。⑮参见林岗、刘元春:《诺斯与马克思:关于制度的起源和本质的两种解释的比较》,《经济研究》2000年第6期。⑯参见张明军:《在新时代的实践中创新民主政治理论》,《政治学研究》2018年第2期。⑰参见《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文件汇编》,人民出版社,2019年,第18页。⑱参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 提高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治理能力和水平》,《人民日报》2019年11月4日。⑲参见林毅:《“制治互洽”逻辑的重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阐释的理论与实践之维》,《求索》2020年第1期。⑳㉑参见胡鞍钢等:《中国国家治理现代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第211页、第41页。㉒参见鲁品越、姚黎明:《中国要成为资本主义“同类国家”吗?——中国发挥自身制度优势才能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19年第8期。㉓参见《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国政府网,[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9-11/05/content_5449023.htm),2019年11月5日。

责任编辑:翊 明

##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and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Embedded Logic and Its Practice

Dong Shilie

**Abstract:**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s the objective task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in the new era. The great historical process of realiz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s embedded with the advantages of socialist system and the Party's political values. At the same time, the advantage of socialist system itself is embedded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management system and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means of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construction.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is an integral part of the modernization of national governance system and governance capacity. The modernization level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has the overall significance of promoting and improving the socialist system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Th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the people's position are the "embedded axis" connecting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and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Integrating ecological civilization into political construction and giving full play to the advantages of the socialis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guarantee for constantly promoting the modernization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and finally realizing the Party's commitment to the green development of the broad masses of the people.

**Key words:** socialism; institutional advantage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modernization

【农村互助养老研究专题】

# 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何以可能\*

## ——内生需求和外部激励的必要性

丁煜 朱火云 周楨妮

**摘要:**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成长基因来自乡土文化的传承和基层治理的创新,但在典型特征上与合作生产模式具有高度的契合性。随着全国的复制推广,农村互助养老在实践中面临着一系列问题,突出表现为未能有效构建起合作生产行为的发生机制。我国农村互助养老合作生产困境的根源在于:农村老年人的内生性需求与表达性需求存在矛盾,利他和利己参与动机均不明显;供给型互助养老模式回应性不足,容易滑向低效率陷阱,并养成其他行为主体的服从和依赖;村庄精英虽然更具政治效能感且有能力将自上而下的政府动员转化为自下而上的榜样力量,但其示范效应尚未得到充分发挥。为此,应给予基层政府更多的自主权,通过“上下共管”提供更具回应性的互助养老服务;在政府承担农村互助养老主导责任的同时,充分发挥村庄精英的示范激励作用;将农村幸福院发展成为福利资源吸纳和辐射的组织平台。

**关键词:**农村互助养老;合作生产;合作动机;激励机制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79-07

### 一、引言

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是在家庭小型化、子女流动化和村庄“空心化”的背景下,继承和挖掘我国传统儒家互助文化,有效整合老年群体的智力资源、体力资源和社会资源,以较低成本实现农村老年人自助—互助的新型就地养老方式。近年来,一些农村地区自发对互助养老进行了探索并获得成功。这使得国家治理者看到了互助养老的价值,不仅对其加以肯定,将其转换为国家行为,给予财政支持和政策引导,而且将其作为我国乡村治理现代化的一项重要成果。<sup>①</sup>随着全国的复制性推广,农村互助养老已经完成从需求导向向供给导向的转变。与此同时,互助形式不清晰、服务内容不确定、合作关系离散化

等问题开始显现,农村互助养老能否成为农村养老的制度性供给长效机制也引起诸多争议。

在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探索过程中,学者对农村互助养老给予了极大的关注,相关学术研究随之兴起,其研究主题聚焦于模式创新<sup>②</sup>、运行机制<sup>③</sup>和制度比较<sup>④</sup>等互助养老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学术界虽然已经注意到农村互助养老实践所面临的发展困境,但相关研究以归纳和总结实践问题为主,基本上都是从农村养老资源短缺的视角切入,忽视了互助养老区别于一般养老方式的“互助性”特点,从而难以陷入困境的农村互助养老提供具有针对性的政策建议。<sup>⑤</sup>

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成长基因来自乡土文化的传承和基层治理的创新。但是,其在典型特征上与

收稿日期:2021-01-26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农村互助养老的制度化供给机制研究”(18CSH064)。

作者简介:丁煜,女,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副教授(厦门 361005)。

朱火云,男,暨南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应急管理学院副教授(广州 500632)。

周楨妮,女,厦门大学公共事务学院硕士生(厦门 361005)。

西方国家福利治理所倡导的合作生产模式具有高度的契合性。合作生产最早被用来描述提供公共服务的常规生产者(政府)与希望借助服务改善生活的消费者(公民)之间如何通过合作实现协同增效。鉴于公共服务的生产者与消费者并非截然分开,作为消费者的生产者基于志愿行为而与常规生产者采取联合行动,促成服务供给效率的提升。<sup>⑥</sup>在这种合作生产模式下,政府的角色不仅是回应需求,更重要的是将公民发展为合作的生产者;公民的角色也由简单的需求表达者、服务消费及评价者转变为服务的创造者。由此,公共服务的合作生产使很多原来由公民消费的服务具有了公民参与的特征,合作生产模式下的公共服务也从“为公民提供公共服务”转变为“由公民(参与)提供公共服务”。<sup>⑦</sup>在农村互助养老中,作为服务使用者的低龄健康老人被动员参与到养老服务的供给中,其在作为养老服务消费者的同时兼具了生产者的角色。这与合作生产理论将“公民作为消费者的生产者与常规生产者共同成为公共服务的提供者”<sup>⑧</sup>的核心观点几无二致。鉴于此,本文基于合作生产理论构建分析框架,从内生需求的合作动机和外部干预的激励机制视角,解读制约我国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深层次原因,为农村互助养老走出发展困境提供理论依据和政策参考。

## 二、合作生产行为的发生机制

合作生产是政府和公民协同发挥作用的方式之一,也是公共服务领域较为普遍的公民参与方式之一。<sup>⑨</sup>与单纯的公民参与相比,合作生产中的公民在服务供给中贡献了时间、信息、能力等资源,从而直接影响公共服务的内容和服务目标的达成。可以说,服务使用者的参与是合作生产活动得以实现的核心问题之一。而服务使用者之所以参与到合作生产中,主要受制于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当服务使用者具有强烈的生产意愿且有足够的参与能力时,合作生产行为即可发生(见图 1)。<sup>⑩</sup>

参与意愿是指服务使用者参与合作生产的主观动机。Van Eijk 等学者将服务使用者参与合作生产的动机解释为自我中心动机和集体导向动机。<sup>⑪</sup>其中,以自我为中心的利己动机是指基于利益驱动而产生的经济理性选择,如通过参与服务供给而获得物质利益、社会声望或工作技能等;集体导向的利他动机则更加关注公共利益,主要是基于志愿精神或

公益理念而产生的社会理性选择,如通过参与服务供给而使社区更具凝聚力、社会发展更加民主以及公共服务供给满意度更高等。利己动机和利他动机只有结合起来才能推动合作生产的发生,而且利他动机越强,持续参与服务生产的可能性就越大。

参与能力是指服务使用者参与合作生产的能力,具体表现为服务能力和合作能力。就服务能力而言,一般来说,深度参与合作生产的服务使用者都具有较多的人力资本和社会资本,从而有利于拓展服务资源和处理复杂的合作关系。<sup>⑫</sup>合作能力是指服务使用者在参与合作生产时有能力应对来自其他合作方的阻力或设置的障碍,在合作中发挥与常规生产者的互补功能以及在追求共同目标下的协同合作能力。<sup>⑬</sup>

在兼具参与意愿和参与能力的前提下,当出现公共服务需求未得到满足的情况时,合作动机就容易形成,并促成合作生产的发生。在供给型合作生产模式中,公民作为服务使用者对合作生产的参与还需要外部力量的干预,即作为供给主体的常规生产者(政府部门)应借助政策工具为合作动机的形成提供“催化剂”。但兼具服务使用者和服务生产者双重身份的公民,并非基于对权威的服从而参与生产,政府也不能基于机械的回应来试图满足需求。因此,需要构建一定的引导和约束机制,以维系行为主体的合作生产关系。鉴于多元合作主体采取行动时存在机会主义、“搭便车”等现象,通常的应对策略主要包括“强制”和“选择性激励”<sup>⑭</sup>。在激励因素方面,影响公民合作生产参与动机的主要是物质激励和精神激励两大类。相对而言,精神激励的效果更加突出且更具持久性<sup>⑮</sup>,也更有利于参与者实现自我价值。

农村互助养老是“后乡土”时代农村居民依靠自身力量探索解决养老困境的一种新模式,是我国农村社会应对养老困境的务实选择。<sup>⑯</sup>因而,农村互助养老的可持续性并非完全依赖于农村社会乡土互助的传统,也有赖于现代福利供给的合作生产模式的构建。农村互助养老不仅是正式养老与非正式养老资源的合作,而且在非正式养老方式上突破了子辈赡养父辈的一元框架和子辈与父辈代际互助的二元框架,发展出包括代内(如朋辈)互助在内的多维度养老支持体系。<sup>⑰</sup>这意味着作为养老服务对象的老年人,不再仅仅是养老服务的接受者,更是养老服



务的生产者。如果没有兼具双重身份的农村老年人的积极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协同增效的

价值就会大打折扣。换句话说,农村老年人的合作动机成为互助养老发展的关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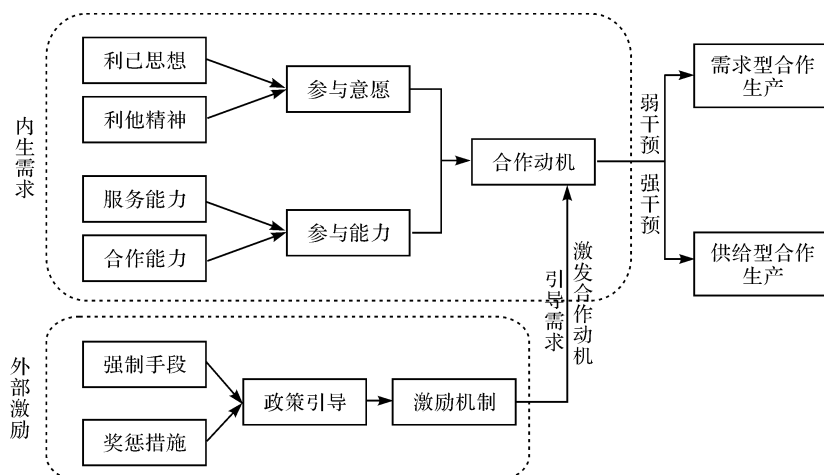


图1 合作生产行为的发生机制

目前,西方国家福利供给合作生产转向的起点是减轻政府的财政负担,合作生产是一个政府责任逐步后撤的“去机构化”的过程。而中国农村养老服务的合作生产转向的起点是家庭养老的日趋脆弱,其合作生产是一个政府责任趋于加强的“去家庭化”的过程。在这个“去家庭化”的过程中,早期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主要基于强烈的内生需求,由农村留守老人自发探索而推动。时至今日,农村互助养老已转变为主要依靠行政力量推动,初步形成了政府主导的供给型合作生产模式。这种模式在充分体现了政府责任担当的同时,容易形成单向性、非对等关系,既可能将互助养老服务引入低效率陷阱,也容易使其他行为主体(尤其是“原子化”状态的农村老年人)养成服从和依赖惯性。如果不能构建有效的外在激励机制,农村老年人的内生需求将难以被激发,其合作动机更难以形成。

### 三、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困境

2019年7—11月,课题组根据“一般性”和“启发性”<sup>⑩</sup>原则,选取X市5个行政村的3家幸福院(DM幸福院、HC幸福院和WF幸福院)开展调研。X市位于东南沿海的经济发达城市,调查的5个行政村均地处传统宗族文化浓厚的闽南地区。鉴于研究旨在对农村互助养老陷入合作生产困境的因果关系进行诊断,因而主要采取访谈法采集资料,访谈对象包括调研村的村“两委”、3家幸福院的院长、小组长、助老员和村庄老年人。调研发现,样本村都以农

村幸福院为平台,按照“村级主办、政府支持、社会参与、自助互助”的原则建立互助养老制度。互助养老的经费来源以区、镇财政拨款为主,村集体经济补贴和社会捐赠为辅,这些经费仅能勉强维持幸福院的日常运营,最具养老服务特征的居家生活照护难以开展,最具互助性特征的村民参与也举步维艰。可以说,无论是在服务内容上还是在供给方式上,调研村的农村互助养老都陷入了合作生产的困境。

#### 1. 服务内容供需不适配使得参与具有被动性

调查发现,农村幸福院的建立使得村庄老年人原本松散的互动网络开始具有组织化雏形,基于幸福院的村庄集体活动和民间交往互动趋于增多,个别老年人尤其是困难老人会主动向幸福院寻求帮助。在幸福院建立之初,老年人普遍对政府组织的互助养老抱有期待,且对政府主导表达出较高的信任。一方面,由于近年来新农保、新农合和农村低保制度实施带来的良好口碑,老年人倾向于认为政府更有能力解决好养老服务问题;另一方面,老年人认为现在的宗族关系越来越松散,希望借此机会重塑乡土互助传统。但随着幸福院活动的开展,多数老年人认为,幸福院并未从根本上改变老年人的生活,他们对幸福院未能针对特殊老人(例如高龄、半失能老人)提供必要的生活照料类服务表示遗憾,因此对参与幸福院的活动也并不积极主动。从笔者的调研情况来看,3家幸福院日常性养老服务内容主要以健身类、娱乐性服务为主,DM和HC幸福院还配置了跑步机、动感单车等现代健身器材。对于这

些器材,大部分老年人表示还未体验过。同时,由于农村老年人没有明确的退休养老的年龄概念,身体健康的农村老年人普遍从事经济性生产活动或家庭事务,对非刚需的养老服务尚未形成主观上的需求。

总的来说,在传统乡土互助式微的现代村庄,虽然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表达出较为正面的支持态度和较高的政府信任,但鉴于农村幸福院提供的养老服务内容并没有得到老年人的认可,且参与互动具有一定的机会成本,因而老年人的参与行为表现出基于从众心理的被动性,并未表现出较强的参与动机。

## 2. 因缺乏合作经验而导致合作双方缺乏互信

调研发现,老年人虽然把邻里间的生活照顾看作是传统村庄中最基本的互助,但对以服务提供者身份去参与互助养老服务心存顾虑,其根源在于对自身服务能力的否定。老年人普遍认为他们在健康资本(年龄大)、人力资本(受教育程度低)和社会资本(村庄以外的社会交往有限)均存在明显不足,难以胜任养老服务生产者的角色。与此同时,多数老年人表示,即便具有日常照护的服务能力,他们也不愿与养老服务的“常规生产者”形成合作。这其中既有对自身合作能力的不信任,也有对是否能被接纳和认可的担心,甚至担心因做不好而引致风险。作为养老服务合作生产的另一方,村委会也同样担心要承担发生风险后的问责,因而缺乏组织村庄养老互助的积极性。例如,WF 幸福院在重阳节组织村庄老年人外出旅游活动时,村委会以安全为由加以限制;HC 幸福院和 DM 幸福院因村干部周末不上班、不放心老年人自主活动而不开放。一些老年人还表示,个人能否参与取决于其是否被幸福院的管理者接纳。这一点在村委会的调研中也得到证实。因为曾经出现过老年人提出参与幸福院工作的申请而因名额有限未被批准的情况,这不仅打击了一些老年人参与的积极性,而且让一些老年人质疑幸福院的“人情化”管理。部分老年人暗示幸福院的隐形福利(例如成为享有定额津贴的助老员)分配给了“有关系”的老年人。

总的来说,农村老年人出于对权力和专业能力的敬畏,不敢把自身定位为“政府的合作者”;政府也对作为服务使用者的农村老年人的服务能力和合作精神有所质疑。农村互助养老的这两个合作者对合作生产均缺乏足够的诚意和信心,难以形成稳定

的深度合作关系。

## 3. 以物质性的即期回报为主的外部激励不具有长效性

农村互助养老的正式开展,一般都以幸福院的投入使用为标志。在这一过程中,政府一般会发动较大规模的宣传,旨在吸引村民的参与,同时希望得到商家的赞助和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的公益服务。这种“运动式”的大型动员大多具有“一次性”特征,少数集体经济较发达的村庄还可以在“重阳节”或其他民间节日时再发起若干次。这种基于大型动员的激励措施可以带来信息的快速传播,多数老年人都是通过这样的活动了解到幸福院的互助养老服务,但这对于激励老年人的服务参与不具有长效性。

就日常的物质激励措施而言,其主要体现为三种典型形式:一是具有普惠性的物质奖励。即幸福院在开展活动时,会通过奉送小礼品或提供免费的餐饮吸引老年人参加,或是通过“考核”老年人参加幸福院活动的频率,在村里组织老年人进行集体旅游、节假日慰问等活动时给予选择性的奖励。这种物质性激励带有普惠性且具有较强的连续性,对“非积极分子”尤其是女性老年人的激励效果比较明显。例如,WF 村在每月初一和十五(农历)的集体活动时提供免费午餐,HC 村为参加广场舞活动的老年人发放一盒牛奶。二是具有选择性的物质激励。村委会会任命极少数的老年人担任幸福院的“管理员”和“小组长”,并从运营经费中按月发放给他们 300—600 元不等的服务津贴。“管理员”和“小组长”岗位是稀缺的竞争性名额,对养老服务参与的积极分子激励效果较为明显。三是服务回报性奖励。这种奖励以基于时间银行模式的“银龄互助”项目为代表。由于纯粹的时间银行模式具有延迟兑付的特点,并不能被农村老年人所理解和接受,“获得服务时间积分”对老年人而言几乎没有激励作用。针对这种情况,HC 幸福院所在的 HF 社区,对“银龄互助”的服务时间积分兑换做了变通,即积分可以赠送给其他需要即期服务的亲朋(包括老人、残疾人等),但采取这种变通措施后效果仍不理想。目前的做法是将服务时间奖励转化为物质奖励,例如可以用服务时间积分在专属的爱心超市换取生活用品、享受关联商家的折扣服务等。

总的来说,以物质性的即期回报为主的奖励措施在短期内的激励效果还是比较明显的。即使是具

有典型的延时非物质性回报特征的时间银行,也可以通过变通为即期的、偏物质性的回报而得以发展。非物质性的激励较为缺乏,主要的原因是村干部认为类似于“服务社区”的“口号式”宣传对“村民没用”。选择性的物质奖励主要针对互助养老服务的积极分子,选择性的非物质奖励主要针对“有钱、有闲、有热情”的在地乡村精英,这些都属于稀缺性资源,不具有普适性。

#### 四、农村互助养老合作生产困境的成因分析

##### 1. 老年人的内生性需求与表达性需求存在矛盾

农村老年人对自身的养老服务需求存在内生性需求和表达性需求的矛盾。这里内生性需求指的是随着人口老龄化与社会经济结构的转型,老年人对不同养老服务方式的偏好差异与服务提供主体的依赖倾向。表达性需求是指养老服务需求及偏好的行为表达,即内生性需求的外显化,包括语言表达与实际行动表达。在特定文化背景约束下,二者可能存在非协调性和不一致性。

就老年人的内生性需求而言,在现代性对农村社会的冲击下,即便是宗族文化传统深厚的 X 市,以集体主义观念为基础的宗族互助与邻里互助传统基本消失殆尽,农村老年人基于传统乡土互助的利他动机被削弱。与此同时,老年家庭代际分离居住普遍化,家庭养老功能持续式微。在本次调研的村庄中,多数老年人虽有一个以上的子女住在村里或附近村庄,或在本市市区工作,但只有周末或节假日才回来探视老人。因此,老年人对以幸福院为依托的新型互助养老需求强烈。而就其表达性需求而言,依赖子女尤其是儿子的家庭养老观念依然保留。农村老年人从观念上认同家庭养老,认为养老是家庭的内部事务,无论目前是否与子女同住,养老还是主要依靠子女,尤其是儿子。有不少老年人表示,即使不希望拖累子女,也要顾全子女的“面子”,不能给子女贴上“不孝”的标签,让其在村里抬不起头。这种内生性需求与表达性需求的矛盾在当前家庭面临“养老”与“养小”的两难选择下,进一步强化了老年人自助养老观念。相当多的老年人认为应通过自身的努力积累更多的物质财富以增强未来自主、自助养老的能力。他们虽然观念上(甚至仅仅是面子上)仍坚称依靠子女养老,但在行动中表现出不愿给子女添麻烦的决心,这种矛盾的心态大大削弱了

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自利动机。

此外,对于仍处于发展初期的农村互助养老,农村老年人尚未形成清晰的认识。一方面,目前幸福院提供的养老服务大多具有无偿性,少数服务(例如老人餐桌)属于低偿性的,因而老年人认为这样的公益性服务有总比没有强,多数老年人对服务质量没有明确要求,对服务内容也没有太多的期待;另一方面,对于村庄公共事务,农村老年人想当然地认为这是村干部的工作,不是村民可以决定的,不需要村民考虑,因而不会主动去了解互助养老。

可见,农村老年人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深受传统养老观念的束缚,难以摆脱“不养就是不孝”的传统道德规范,因而对社会养老的需求具有较强的隐蔽性;同时,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并未形成明确的期待,对互助养老这一村庄公共事务表现出较为冷漠的态度,质疑个体参与的价值,习惯性地认为村庄公共事务是政府应该承担且只有政府才能承担的责任。

##### 2. 供给型合作生产模式的回应性不足

作为处于农村互助养老一线的政策执行者,村委会非常重视互助养老工作。因为这项工作要接受上级的绩效考核,同时也要回应村民的养老服务需求。但是,作为基层的执行者,村委会缺乏自主决策的权力。这主要是因为互助养老资金来自上级的财政拨款,必须按规定专款专用,不能违规将建设资金转换为活动经费,上级政府对资金使用进行严格监督。也正因为如此,在面对老年人关于幸福院位置设置不合理、养老服务限于娱乐休闲活动的抱怨时,村委会显得无能为力。事实上,相较于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服务认知的模糊性,村干部大多能够清晰地描述农村老年人较为迫切的养老服务需求(例如适老化环境改造、定期提供基础性医疗服务等),能够精准地指出农村互助养老的问题所在。对于村民对他们“唯上”或是“利己”的指责,他们也能保持理解的宽容心态。但是,由于来自上级财政拨款的运营经费并不宽裕且被严格限制使用项目,村委会只能在确保项目验收和年度考核的前提下开展活动,在没有其他集体资产或社会捐助的情况下,难以全面开展互助养老服务。

村干部由于具有上级政府和村民代理人的双重身份,在农村互助养老中处于两难位置。一方面,他们可以理解上级政府对于基层监督软化的担忧,并

积极回应“指标化管理”的要求,按照规范完成上级政府布置的工作。另一方面,作为村庄的一员,他们也不乏为村民服务的精神,并因具有更强的思考和分析问题的能力,能够对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提出有见地的观点和想法。面对多重治理目标的两难选择,他们将回应上级政府作为首要目标,从而制约了其对应互助养老需求的回应性。

### 3. 村庄精英的示范性激励未能充分发挥

与普通农村老年人只对物质性激励有兴趣相比,村庄精英因更具政治效能感而具有更强的参与意愿,并因拥有较多的物质资源或人脉资源而具有深度参与的可能性。他们是村庄中最容易动员起来的参与者,对普通老年人的参与行为具有直接的示范效应。调查发现,深度参与农村互助养老的村庄精英,一般是村老年人协会理事,或者是村老年人协会的负责人。他们有的自身(或其家族)身家不菲,有的在退休返乡前担任过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干部,拥有较为丰富的经济或人脉资源。同时,这些村庄精英一般与村干部存在宗亲(包括亲缘、姻缘等)关系,或是与村干部保持良好的私人关系。上述特征使得村庄精英在农村老年人当中具有不亚于村干部的威望和影响力。但调查发现,在不同村庄的老年人甚至是同一村庄的不同老年人的描述中,村庄精英有着完全不一样的两幅面孔。有的老年人将村庄精英视为享受互助养老特权的村庄“权贵”,认为村庄精英跟村干部是“一伙人”,“互助养老中的好处都让他们占了”;另一些老年人则对村庄精英不乏肯定和赞美,认为他们“捐钱、捐物、到处拉赞助”的无私行为,是对互助养老发展的极大支持。

从村庄精英来看,他们会把自己视为村干部与村民之间沟通的桥梁,多数村庄精英能理解村干部工作的不容易和农村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与普通农村老年人相比,他们更看重自己在村庄的社会地位,也有能力帮助村干部解决“缺钱、缺人等让村委会主任头疼的事”,在展示个人能力的同时帮助村干部完成工作。而且,他们植根于农村老年人之中,能广泛听取民意,可以代表农村老年人表达对社会养老服务的需求。值得注意的是,村庄精英的积极参与不仅表现在与村干部的“协同一致”,也会出现“因为不满所以要管”的参与行为。有些村庄精英就是因为“看不惯村委会的做法”,才自发出面组织养老服务活动,表现出村庄精英所具有的高水平的

政治效能感和社区认同。

总的来说,村庄精英作为一种内生力量,有能力将自上而下的政治动员转化为自下而上的榜样带领下的集体行动。在农村互助养老中,他们既承担管理者和组织者的角色,同时也成为养老服务需求的转达者和互助养老服务的知识传播者。但如前所述,村庄精英对互助养老的影响有积极的一面,同时也有消极的一面。这种不确定性使得其示范性激励作用并不容易得到有效体现,甚至还可能使农村老年人对互助养老产生负面感受。

## 五、结论与启示

本文基于对 X 市三家农村幸福院的调查,借助合作生产行为的发生机制,分析了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困境。研究发现,处于发展初期的农村互助养老,最大的挑战来自对其核心特征“互助”的认知模糊性,未能基于内生需求产生合作动机,同时也尚未形成有效的外在激励。在供给型农村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中,政府因拥有绝对的资源支配权力而居于合作网络的中心,其因缺乏回应性而容易将互助养老推入低效率陷阱,使得有限的互助养老资源被集中错配在休闲娱乐性项目中。最具养老服务需求的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老人的生活照护问题,仍主要依靠家庭或机构养老加以解决。农村老年人对于作为新生事物的农村互助养老的认识,主要来自直接和短期的参与体验,一旦形成负面感受的反馈环,将很容易产生合作疲劳,这也是政府动员下被动参与可能存在的最大隐忧。同时,村庄精英可能凭借优势地位率先参与互助养老的合作生产,甚至成为主要获益者。而村庄精英由于身处“村干部—村庄精英—村民”参与差序格局的连接位置,有能力影响村庄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认知,并通过示范性效应激励村庄老年人的合作动机。

基于以上研究,我们认为,作为一项具有创新价值且与我国农村现实相契合的养老模式,以幸福院为依托的农村互助养老应着重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优化和调整。首先,给予基层政府更多的自主权,使其能提供更具有灵活性和回应性的农村互助养老服务。近年来,国家在农村公共事务中几乎承担起了全部的财政责任,在村一级也建立起了必要的制度性规范,村级治理行政化趋势明显,村委会的主要任务就是完成上级安排的工作,当政府供给与村民需

求不一致时,村民的需求很容易被忽视。为此,应构建村民自治的新型乡村共同体,在赋予村委会更大自主权的同时,将一部分监督权让渡给村民,以激励村委会能更好地回应村民需求,在“放”的同时,实现“上下共管”。其次,政府应承担农村互助养老的主导责任并依赖其权威快速推动,同时充分发挥村庄精英的示范激励作用。除运用强制性的政策工具和进行“运动式”的政治动员外,还应充分利用村庄精英所普遍具有的利他主义动机,通过村庄精英的示范效应和模范带头作用,引导普通村民共同参与,逐步构建起政府充分赋权的共享型合作网络结构。再次,应利用好农村幸福院这一平台,将其发展为福利资源吸纳和辐射的组织平台。农村互助养老应摆脱单纯依靠政府财政的资金瓶颈,开辟多元化的筹资渠道,例如将符合土地利用规划的农村集体所有的部分闲置土地,作为公益性养老用地,补贴幸福院的日常运营。

#### 注释

①杜鹏、安瑞霞:《政府治理与村民自治下的中国农村互助养老》,《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3期。②贺雪峰:《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年第5期;石人炳、王俊、梁勋厂:《从“互助”到“互惠”:经济欠发达农村地区老年照料的出路》,《社会保障研究》2020年第3期。③高留志、栗婧怡:《我国城市社区互助养老模式的构建及法律规制——基于河南省六市养老现状的调研》,《中州学刊》2019年第8

期;李翌萱、蒋美华:《农村互助养老服务支持体系的多元整合与优化——基于关中农村9所互助院的调研》,《中州学刊》2020年第6期。④⑩刘妮娜:《中国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的类型与运行机制探析》,《人口研究》2019年第2期。⑤方浩:《农村互助式养老模式的选择与策略研究》,《兰州学刊》2019年第11期;文丰安:《农村互助养老:历史演变、实践困境和发展路径》,《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年第1期。⑥Parks, R.B., et al. Consumers as Co-producers of Public Services: Some Economics and Institutional Considerations. *Policy Studies Journal*, 1981, Vol.9, No.7, pp.1001-1011.⑦朱春奎、易雯:《公共服务合作生产研究进展与展望》,《公共行政评论》2017年第5期。⑧⑬J. L. Brudney, R. E. England. Toward a Definition of the Coproduction Concept.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1983, Vol.43, No.1, pp.59-65.⑨[英]Stephen P. Osborne:《新公共治理?——公共治理理论和实践方面的新观点》,包国宪等译,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214—215页。⑩⑮John Alford. *Engaging Public Sector Clients: From Service Delivery to Co-Produc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2009, p.29, pp.192-193.⑪Carola van Eijk, Trui Steen. Why People Co-produce: Analyzing Citizens' Perceptions on Co-planning Engagement in Health Care Service.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14, Vol.16, No.3, pp.358-382.⑫Victor Pestoff. Citizens and Co-production of Welfare Service: Children in Eight European Countries. *Public Management Review*, 2006, Vol.8, No.4, pp.503-519.⑬[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格致出版社,上海三联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0—74页。⑭刘捷玉:《中国农村家庭养老现状:人口流动下的家庭照顾循环》,《开放时代》2019年第1期。⑮[美]罗伯特·K. 殷:《案例研究:设计与方法》(原书第5版),周海涛、史少杰译,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63页。

责任编辑:海玉

## How to Promote Coproduction of Rural Mutual Services Among Older People

### — The Necessity of Internal Demand and External Incentive

Ding Yu      Zhu Huoyun      Zhou Zhenni

**Abstract:** The rural mutual service model among older people in China is rooted in the inheritance of the traditional rural culture and the innovation of the grassroots governance, and it is well-matched with the co-production model in terms of typical features. Nevertheless, with its prevalence at a national level, the rural mutual service model among older people is confronted with a series of problems in practice. One of the most prominent issues is the absence of a scientific mechanism to trigger the co-producing actions. The roots of the predicament of the co-production of the rural mutual service model among older people in China are as follows. First, the endogenous and expressive demands of older people in rural areas are inconsistent and both the selfish and selfless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s are not apparent. Second, the supply-oriented model is not so responsive which is likely to generate poor efficiency and dependence of older people. Third, although the village elites with a higher sense of political efficacy are able to transform the top-down government mobilization into the bottom-up examples, their demonstration effect is not fully shown in practice. Therefore, more attention should be paid to those as follows. First, more autonomy should be given to the local government by way of "top and down co-governance" to provide more responsive mutual services among older people. Then, the village elites should be encouraged to play their demonstration effect accompanied by a leading government. Last, the rural happiness house should be developed as an organized platform to receive and distribute welfare resources.

**Key words:** rural mutual service among older people; co-production; cooperative motivation; incentive mechanism

## 【农村互助养老研究专题】

# 村庄本位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困境与应对策略\*

万颖杰

**摘要:**随着工业化、城市化的发展,农村空心化现象日益严重,养老问题日渐突出。家庭养老功能的日渐式微与社会养老的供给不足,使互助养老成为解决农村养老问题的一种新途径。近几年,我国在政策和实践上都对农村互助养老进行了不懈探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是,目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依然存在互助参与度不高、互助资源不具备可持续性、地方互助政策缺乏合理性等问题。这些问题的产生主要是因为未从农村自身的角度出发去看待农村互助养老。基于村庄本位视角,发展农村互助养老,必须发挥农村养老服务主体的内生动力作用,使农村互助养老得以精准、有效实施。村庄本位是发展农村互助养老的根本之道。

**关键词:**农村互助养老;村庄本位;积极老龄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86-06

根据《2019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发布的数据,全国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约有25388万人,占总人口的18.1%。<sup>①</sup>按照国际惯例,我国老龄化水平高于国际界定的老龄化标准8.1个百分点,人口老龄化已是不争的事实。“银发潮”的汹涌而至,对我国应对老龄化提出了巨大的挑战,实施积极应对老龄化国家战略是正确认识、有效解决养老问题的唯一选择。随着城市化、工业化的发展,农村青年群体进城务工抑或落户城市的数量逐渐上升,农村人口大量流动造成的村庄空心化使家庭养老功能弱化,同时农村老年人亦面临社会养老支持欠缺、自我养老能力不足的现实困境,互助养老作为具有中国特色的养老方式对解决农村养老问题及推进农村社区建设、文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sup>②</sup>,是未来一段时间中国低成本应对人口老龄化的一种现实选择。有学者指出,未富先老的农村老龄化是一个重大挑战,当前农村家庭养老和机构养老都很难应对农村老龄化,农村养老的出路在于发展农村互助养老。<sup>③</sup>还有学者将农村互助养老定位为介于纯社会化养老

和居家养老之间的一种新型养老模式。<sup>④</sup>有学者认为,农村互助养老是将互助理念寓于社会养老之中并发挥多元主体作用的一种新型社会养老模式。<sup>⑤</sup>这些研究均表明了农村互助养老在农村养老中的重要作用。作为一种开展时间较短的养老模式,农村互助养老在探索的过程中存在一些问题,需要从农村互助养老的初衷出发去认识并加以解决。本文拟从村庄本位视角分析农村互助养老发展面临的困境,寻找解决问题的应对策略。

### 一、农村互助养老的村庄本位视角

2008年,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县(现肥乡市)前屯村建立了农村互助幸福院,有效解决了该村老年人的照料等问题。河北省人民政府以此为典型,希望在河北省全面铺开农村互助养老。农村互助幸福院的建立在社会上产生了广泛影响。2011年,民政部对河北省肥乡县(现肥乡市)的互助幸福院进行调研后认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对于政府、村民自治组织、农民来说达到了“三赢”的效果。2011—2017年,

收稿日期:2021-02-22

\*基金项目:河南省教育厅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人口老龄化背景下完善河南省养老综合服务体系的路径研究”(2019-ZDJH-392)。

作者简介:万颖杰,女,南京大学社会学院博士生(南京 210023)。

国家针对农村互助养老先后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农村互助养老呈现出探索—支持—倡导—大力发展的路径。河北、甘肃、湖北等省份也根据国家的政策精神制定了当地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措施并建立了工作机制。根据目前相关政策对农村互助养老的界定以及地方的实践来看,我国农村互助养老的形式主要有集中养老的互助幸福院、松散的村民互助和时间银行等,互助幸福院是目前我国农村互助养老推广的主要形式。

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探索成为学界讨论的重点。对于其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学界主要形成了两条路径:一是政府、社会力量支持的外部路径<sup>⑥</sup>,二是村庄自身发展的内部路径<sup>⑦</sup>。一些学者主要从外部支持路径提出农村互助养老的解决之道,这在一定程度上对村庄自身的内部力量有所忽视。对此,本文提出从村庄本位视角探讨农村互助养老问题。所谓村庄本位,是以村庄作为考虑问题、提供服务的出发点或根本。<sup>⑧</sup>从村庄本位出发讨论农村互助养老问题,也就是将村庄自身作为解决农村互助养老问题的根本之道。之所以如此,是基于对我国目前农村互助养老实现的基本条件、基本过程和农村现实差异的考量。

其一,中国传统互助文化及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构建的社会关系网络是现代农村互助养老存在的基本条件。互助养老并不是现代社会才形成的。在我国,早在西周时期,宗族内部就已形成了通财分施式互助方式。<sup>⑨</sup>此后,汉代村庄中老年人“集资购地”以备养老。<sup>⑩</sup>唐代的“补给侍丁”制度、农社<sup>⑪</sup>以及宋代的“义庄”<sup>⑫</sup>,都是互助养老的不同方式。可以说,在传统互助文化的影响下,中国古代社会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的宗族互助养老广泛存在。在小农经济背景下,这种宗族互助养老作为家庭养老的重要补充,弥补了家庭赡养力的不足。<sup>⑬</sup>随着社会的变迁,这种以血缘、地缘关系为基础构建的社会关系网络也逐渐发生了变化。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建立导致宗族社会关系在农村家庭中的影响力逐渐式微,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及现代化的不断推进,使得农村社会关系网络中地缘关系的重要性日渐显露。即便如此,农村社会中血缘关系也依然对社会关系网络具有重要的作用。故而,传统的“守望相助”互助文化以及因血缘、地缘关系而形成的熟人

社会圈子为我国现代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提供了丰厚的“土壤”。

其二,村庄内部资源的开发与利用是农村互助养老得以存续和发展的主要动力。农村互助养老是在有限的资源条件下,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养老服务,实现对老年人的经济支持、日常生活互助、精神帮扶、文化互助等。在农村互助养老中,资源的有限性始终是其一大困扰,如何有效开发利用有限的资源成为农村互助养老能否存续和发展的关键。一方面,农村互助养老需要充分挖掘以农村老年人为主的各类人力资源,激发农民“守望相助”的传统美德,实现老年人“养老在乡村,享乐家门口”的愿望。另一方面,农村互助养老的低投入特点也要求对村庄内部资源进行挖掘。农村互助养老的形式虽然多种多样,但它们都具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即低投入。互助幸福院是一种依靠政府出资建院、老年人通过交纳一定费用后自愿入住、在院内实现互助养老的形式,它具有组织性、福利性、制度化、自愿性、低投入等特点。松散的村民互助完全根据村民自己的时间以及互助的意愿进行,具有无组织、纯公益、自愿性、时效短、低投入等特点。时间银行是指低龄老人照料高龄老人,并将这部分照料时间记录存入时间银行,等到自己需要帮助时可以免费享受其他低龄老人的照料,其具有组织性、双向供给、低投入等特点。不论哪种形式的互助养老,这种低投入的特点有助于农村互助养老基于自身资源实现可持续发展。可以说,村庄内部资源始终是农村互助养老得以存续和发展的力量。欲将农村互助养老作为一种低投入的养老模式进行推广,必须对村庄内部资源进行开发与利用。

其三,我国城乡与区域发展不平衡的基本国情使得农村互助养老须依靠村庄自身的力量。城乡与区域发展不平衡是我国目前的发展现状,这种不平衡呈现由东到西的阶梯式下降趋势。《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显示,截至2017年年底,我国有59万余个行政村。<sup>⑭</sup>近年来,虽然行政村的数量逐年下降,但基数依旧庞大。中国村庄的发展受制于所在区域的发展水平,乡村与乡村之间也受上述阶梯式发展的影响呈现较大的异质性与较高的分化程度,村庄内部的社会关系、资源也因此各有不同,不同的村庄对于政策的接受能力必然也存在差异。故而,农村的村情是衡量农村互助养老

开展效果好坏的重要因素。

概言之,中国传统互助文化、村庄内部非正式关系网络、村庄内部各类资源(如农村老年人、村庄行政组织等)、村情是农村互助养老得以开展的要素,忽略村庄内部的这些要素,偏离村庄实际,必然导致村庄本体性、能动性丧失,使农村互助养老的实践面临诸多问题。

## 二、农村互助养老面临的发展困境

从国家政策层面看,我国对农村互助养老的探索仅有 10 余年的时间,政策效果只有在实践中才能得到检验。整体上,我国农村互助养老实施效果较为显著,但也面临着发展的困境。从村庄本位的角度来看,农村互助养老主要存在以下几方面的问题。

### 1. 互助参与度不高

互助从字面意思上理解,即为相互帮助,因此互助本质上是一种交换,“来而不往”非互助。目前,我国农村老年人互助的主体意识逐渐降低。抽样调查结果显示,部分农村仅有 33.71% 的老年人愿意参与互助养老。<sup>⑮</sup>农民互助参与意愿较低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政策制定与实施缺乏针对性,造成老年人互助对象模糊。通常而言,按照是否具有劳动能力可将农村老年群体分为两类:一类是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一类是失去生活自理能力、无劳动能力的失能老年人。在互助养老过程中,常常存在这样的情况,即健康老人为失能老人提供服务后并不能从中得到回报,结果就变成了健康老人的单向付出,形成有“助”无“互”的不平等交换,从而导致老年人互助意愿的降低。实际上,失能老人养老是农村养老中较为严峻的问题,日常生活照料是其面对的最大困难,这部分老年人需要全天候的照料和专业服务,健康老人无法承受如此的照料压力。故而,在广义层面推行的互助应存在于身体健康具有劳动能力的老年人之间。失能老人身体状况的特殊性,决定了对他们不能单一实行“以老对老”的互助,这部分老年人更需要家庭提供的养老服务或养老机构提供的专业服务,同时辅以组织层面的帮助,如村集体为其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和适当的经济支持等。

第二,现代性对乡土社会的冲击,造成乡村传统文化衰落。“守望相助”的互助文化是农村互助养

老得以开展的文化根基。在社会变迁的大背景下,城镇化、市场化的推进使得延续至今的乡土社会传统互助文化也逐渐式微。一方面,城镇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打破了农村社会传统的高度团结的生活方式,部分发展较快的村庄早已转变为城市化生活模式,人们社交时间递减,类似《吕氏乡约》中关于邻里间的成文规范对老年人的影响力逐渐丧失,农村社会的“小传统”<sup>⑯</sup>面临消解危机,孟子所言的“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的空间、文化条件在现代农村已有很大的变化,老年人解决自身养老问题更多依赖的是子女“小家”和自己而非邻里“大家”。另一方面,市场化的发展造成了农村老年人之间经济实力出现“有分化无分层”的现象,使得部分老年人无意参与互助养老。农村老年人的存款主要来自子女的补贴及其前期务工所得,其经济实力的分化程度随其子女收入和个人务工所得差异的增加而增加,存款越多的老年人参与互助养老的意愿越低<sup>⑰</sup>。

### 2. 互助资源不具备可持续性

如前所述,目前我国开展较多的三种互助养老形式,其共同特点是投入少。然而,从广泛采用的互助幸福院形式来看,其实际情况与最初的设想相悖,很多互助幸福院在基础设施建成之后,仍需要上级政府的财政支持以及社会力量的多方面支持。由此,部分学者提出,要吸引社会组织进驻互助幸福院<sup>⑱</sup>,培养有素质的志愿者<sup>⑲</sup>以及社会工作者为老年人提供专业服务,引进专业人员给予必要的专业指导<sup>⑳</sup>。这些做法在某种程度上使得农村互助养老资源缺乏可持续性,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第一,增加政府财政支出不具有可持续性。国家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初衷是通过较少的投入来缓解农村养老压力。一旦政府对互助养老投入过多,可能会造成乡村的依赖心理,形成“互助”与“依赖”的悖论,这就失去了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初衷。此外,我国农村养老保障服务体系亟待完善,对养老服务体系的常规建设是长期性的投入,故而,互助养老依靠政府“买单”不具有可持续性。

第二,加大社会力量支持也不具备可持续性。从社会组织发展的现实情况来看,目前我国社会组织发展虽然迅速但力量仍比较薄弱,在中小城市的城市社区中,社会组织仍未做到进入每一个社区。对于资源匮乏、地域辽阔的农村,加大社会组织支持力度的想法虽然理想却并不现实。而非营利性社会



组织和社会工作并不是万能的,它们在我国仍处于一种发展的状态,难以保证服务的可持续性。舍去村庄的便利而主要依靠社会力量来推动农村互助养老,这种舍近求远的选择不仅加重互助养老的负担,而且忽略对村庄内部资源的挖掘。

当然,挖掘村庄内部资源与国家、市场、社会以及个人多元力量合作共治的养老模式并不矛盾。但对农村互助养老而言,其更多应属于村民自治,主力军应是村庄内部各类资源。如果过度强调政府、社会力量介入,有可能会在资金、人力等资源无法及时提供时,导致互助养老的不可持续。故而,农村互助养老仍需从农村内部寻找“水源”,建立乡村内部互助的养老机制才是实现农村互助养老可持续发展的有效途径。

### 3. 地方互助政策缺乏合理性

国家层面出台的互助养老政策具有指导性与包容性,而一些地方相关部门在国家政策指导下制定具体措施时,往往会提出直观、可量化的目标。比如,在制定农村互助养老规划过程中,有些地方以文件的方式确定具体的指标。这种指标性目标并不一定符合农村的实际,在农村互助养老实践中缺乏合理性。这种不合理性最终会带来一系列后果。

第一,互助养老实施比较困难,资源浪费情况比较普遍。基于我国行政组织的科层制特征,在建设互助幸福院的过程中,各级行政组织扮演着不同角色,中央、省、市一级作为政策制定者和财政支持者,县、乡一级作为政策完善者或资源供给责任者,村一级作为建设者。但是,实践中一些村集体并不具备建设能力或者缺乏足够的建设场地,它们在“压力型体制”<sup>②</sup>的作用下,为了完成上级组织下达的任务<sup>②</sup>,进行互助幸福院建设,其结果往往不佳。显然,地方政策在制定目标时,对农民的参与意愿以及村庄的发展程度等因素考虑不够。一方面,目前农村老年人传统家庭养老观念依旧根深蒂固,对这种集中互助养老方式的接受程度尚不足。同时,部分家庭的子女认为互助养老是一种让其“没面子”的养老方式<sup>③</sup>,他们并不希望父母采取这种养老方式。另一方面,各个村庄的经济发展情况不一,对互助幸福院的支持能力也不相同。部分村庄即便是互助幸福院已经建好,也可能因资金注入不稳定出现经营困难等情况。还有部分地方互助幸福院的供给不符合人们的实际需求,供需失衡,资源闲置与浪费情况

严重。对于互助幸福院一味做“加法”而不顾农村养老的实际情况,不仅可能使上级财政支出不断增加,还会使农村养老问题得不到根本解决,效果适得其反。

第二,政策的“普适性”与“针对性”容易混淆,政策实施的匹配度较差。我国目前仍存在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这种矛盾不仅存在于城乡之间,更存在于村庄与村庄之间。经济实力是农村发展的最大制约因素,而影响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制约在于资源、人口结构。随着市场化的不断推进,不仅大量的青年农民选择进城务工,而且农村中的中年群体也会选择这条谋生道路,欠发达地区这部分群体的意愿更加强烈。然而,当其步入老年人行列时,他们中的大多数会做出永久返乡的选择。<sup>④</sup>由于公共设施配套不完善,欠发达地区的农村老年人的精神生活、日常照料等问题较发达地区农村更为凸显。<sup>⑤</sup>同时,由于不同村庄自身资源的差异,同一区域内村与村之间的养老问题也可能存在分化。正是因为欠发达地区农村和发达地区农村、同一区域内村与村之间存在种种差异,适用于发达地区农村的互助养老形式不能简单套用到欠发达地区农村,适用此村的也不能简单套用到彼村。而现实情况是,大部分地区在推广“互助养老院”时并未分层次、分区域、分村庄对症下药,这种“一刀切”的做法最终导致欠发达地区养老问题得不到很好的解决,同一区域不同村庄出现方法相同却效果不同的现象。

## 三、农村互助养老发展的应对策略

针对农村互助养老面临的实践困境,应从村庄出发,打好互助养老发展的基础,积极发挥农村互助养老各主体的内生动力作用。

### 1. 提高老年人互助参与感,实现互助可能性

第一,发挥老年人个人价值,提升其互助参与感。老年人是互助养老服务的主体,农村互助养老能否顺利开展以及开展效果的好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农民个人的参与度。应使农村老年人充分认识到帮助他人即是帮助自己,帮助他人是个人价值再生产的重要途径。同时农村老年人还应认识到互助养老是家庭养老功能弱化、社会养老资源不足现实条件下解决自身生活困难、精神空虚的有效替代方式,将非此即彼的“利己主义”观念转变为“利他即

是利己”的思想。

第二,村集体积极宣传互助养老,推进互助养老价值传播,重建互助文化观念。提高农民参与度是打好互助养老基础的第一步,村集体应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互助理念,充分利用板报、宣传栏、“高音喇叭”等宣传媒介以及新媒体,使农民从内心接受互助养老。同时,对于部分子女对互助养老的不同认识,应使其充分认识家庭、社会养老供给不足的现状,从而认识互助养老的重要性。在此基础上,挖掘现有老年人资源,开展志愿帮扶和互助活动,倡导村里老年人参与更多的志愿服务,形成可持续的互助服务,达到重建优秀传统文化和增强互助可能性的目的。

第三,积极探索多元互助形式,拓宽老年人互助渠道,提升其互助参与感。每一种互助养老形式都有其优劣之处。过分追求政绩有可能导致某一种互助养老形式的泛化,而囿于一种互助养老方式将会造成资源的浪费,与此同时也将失去开发其他互助养老方式的空间。老年人自身的主体性使其有选择养老方式的权利,单一的互助养老形式可能无法满足老年人对互助养老的需求。只有积极探索多元互助养老形式,给老年人更多的选择权,才有利于提升老年人的互助参与感。

### 2. 发挥老年人协会作用,保持互助可持续性

老年人协会对于保持农村互助养老低成本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第一,农村的日常生活方式为老年人协会的存在提供了天然优势。人们生活的领域主要分为公共领域(村里公共活动空间)和私人领域(自家院落)。相较于城市老年人而言,农村老年人日常娱乐方式较少,村内的公共空间成为其活动的主要空间,饭后的互话家常已成为其不可缺少的活动。这种单一的活动并不能最大限度地帮助老年人解决问题,使老年人自身效益最大化。老年人协会在此扮演一个资源整合者的角色,使原本碎片化、无序化的资源变得整体化、有序化,同时集体活动能够激发老年人的互助参与意愿。第二,老年人协会具有的所需人力少、灵活性高、资金投入少等特点<sup>②</sup>使得这一组织在农村成立成为可能且持续性较强。发挥老年人协会的作用,其重点在于协会领导成员的组成。农村老年人协会的管理人员可由村里的退休干部、有威望的长者、接受过教育的老年知识分子等担任,这部分老年人有能力且有意愿为村

民服务,也更容易带领其他老年人开展日常照料、精神文化娱乐活动等。

老年人协会需积极发挥其服务和协调的功能。第一,应积极组织老年人开展互助活动,拓宽其社会支持网络。老年人的自我认识来源于其扮演的社会角色和参加的社会活动。简言之,老年人的行动决定了他们的生活状态。<sup>②</sup>因此,老年人协会可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在丰富老年人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满足目前大多数农村老年人的生活需求。老年人参与活动对克服孤独感、空虚感、失落感具有极大的帮助,也是实现老年人与时俱进、继续社会化的需要,同时是老年人寻求非正式社会支持的重要途径。第二,发挥其在村“两委”与村民之间的桥梁作用,确保互助养老有序开展。老年人协会应辅助村“两委”及时进行政策信息的传递与反馈,制定农村互助养老服务的实施方案并负责监督具体落实。<sup>③</sup>国家支持村民自治组织开展农村互助养老,这为农村老年人协会开展活动奠定了政策基础。民政部门需重视目前国内农村老年人协会相关制度不健全的现实,避免“灰色”势力发展。

### 3. 激发村“两委”能力,增强互助合理性

除了老年人自身和老年人协会,改变农村互助养老的发展困境,还应发挥村“两委”在农村互助养老过程中的主导作用,增强互助养老合理性。

第一,根据村庄实际,制定适合村庄的养老互助服务方案。与老年人协会的桥梁作用不同,村“两委”实际上是村庄的顶层设计者。其应在调查民情民意、综合考察村庄各项基本条件的基础上制定互助养老服务方案,确定互助养老形式、内容、评估标准等。

第二,多管齐下,多方筹集资金,确保互助养老服务资金来源的可持续性。基于目前我国部分互助幸福院入不敷出且政府财政补给不足的现实,村“两委”不能单纯等待或依靠上级政府部门的支持,而应发挥其在村民间的领导优势,充分利用自身、村民或村民的社会资本筹集资金。<sup>④</sup>同时,还应依托村庄特色发展项目,如特色农产品、旅游业,发挥其竞争优势,摆脱传统经济发展模式的羁绊,形成可持续的互助养老资金链。

第三,村“两委”在探索本村养老服务发展方向的同时,应通过多种渠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培训工作,发挥村里老年人的人力资源优势,提升其互助养

老的水平与质量。日常生活照料、精神空虚是目前我国农村老年人群体面临的最大的两个问题,因而在开展培训时应侧重这两部分内容,还可增加文化等方面的内容。

第四,总结地方经验,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我国不同地区农村的互助养老发展存在一定差异,这主要是因为东、中、西和东北地区的经济发展、文化、治理理念等存在差异。村“两委”应积极总结互助养老发展的经验,上级有关部门应主动考察各村互助养老发展情况,努力将地方经验转换为地方模式,最大限度地将这些经验推广到同质性乡村的互助养老服务中。

#### 注释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zxfb/202002/t20200228_1728913.html), 2020 年 2 月 28 日。②⑩李俏、刘亚琪:《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③贺雪峰:《互助养老:中国农村养老的出路》,《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 年第 5 期。④熊茜、李超:《老龄化背景下农村养老模式向何处去》,《财经科学》2014 年第 6 期。⑤⑧⑨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⑥李俏、刘亚琪:《农村互助养老的历史演进、实践模式与发展走向》,《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8 年第 5 期;纪春艳:《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策略》,《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 期;何茜:《国外互助养老模式对我国农村地区养老的借鉴与启示》,《农业经济》2018 年第 6 期。⑦刘妮娜:《农村互助型社会养老:中国特色与发展路径》,《华南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1 期;贺雪峰:《如何应对农村老龄化——关于建立农村互助养老的设想》,《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⑧刘军奎:《村庄本位:我国农村社会工作的推进导向》,《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3 期。⑨丁鼎:《〈仪礼·丧服〉考论》,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3 年,第 184 页。⑩邢义田:《天下一家:皇帝、官僚与社会》,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39 页。⑪孟宪实:《唐朝政府的民间结社政策研究》,《北京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1 年第 1 期。⑫王日根:《义田及其在封建社会中后期之社会功能浅析》,《社会学研究》1992 年第 6 期。⑬张云英、张紫薇:《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历史嬗变与现实审思》,《湘潭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4 期。⑭《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三号)》,国家统计局网站, [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89.html](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nypcgb/qgnypcgb/201712/t20171215_1563589.html), 2017 年 12 月 15 日。⑮曹文静等:《湖南省贫困县农村空巢老人互助养老意愿及影响因素研究》,《护理学杂志》2020 年第 1 期。⑯[美]罗伯特·芮德菲尔德:《农民社会与文化:人类学对文明的一种诠释》,王莹译,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3 年,第 96—98 页。⑰于长永:《农村老年人的互助养老意愿及其实现方式研究》,《华中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2 期。⑱纪春艳:《新型城镇化视角下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及优化策略》,《农村经济》2018 年第 1 期。⑲何茜:《国外互助养老模式对我国农村地区养老的借鉴与启示》,《农业经济》2018 年第 6 期。⑳荣敬本等:《从压力型体制向民主合作体制的转变:县乡两级政治体制改革》,中央编译出版社,1998 年,第 28 页。㉑赵志强:《农村互助养老模式的发展困境与策略》,《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 年第 1 期。㉒高和荣、张爱敏:《中国传统民间互助养老形式及其时代价值——基于闽南地区的调查》,《山东社会科学》2014 年第 4 期。㉓杨舸:《留城务工或永久返乡:人力资本、社会资本对老年农民工抉择的影响》,《江西社会科学》2020 年第 2 期。㉔姚兆余、张莉:《欠发达地区农村家庭养老的基本状况和社会动因——以安徽省绩溪县宅坦村为例》,《中国农史》2006 年第 4 期。㉕贺雪峰:《如何应对农村老龄化——关于建立农村互助养老的设想》,《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 年第 3 期。㉖[美]哈瑞·穆迪、詹妮弗·萨瑟:《老龄化》,陈玉洪、李筱媛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18 年,第 16 页。

责任编辑:海玉

## Predicament and Countermeasures of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llage Standard

Wan Yingjie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industrialization and urbanization, the rural hollowing phenomenon is becoming more and more serious, and the support for the aged is becoming increasingly prominent. With the declining function of family pension and the insufficient supply of social pension,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has become a new way to alleviate the problem. In recent years, China has made unremitting exploration in both policy and practice of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and achieved some result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at present, such as low participation degree of mutual support, non-sustainability of mutual support resources and lack of rationality of local mutual support policies. The main cause of these problems is not looking at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rural themselves.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village standard, we must play the role of endogenous motivation of rural pension service subjects to develop the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so that it can be accurately and effectively implemented. Village standard is the fundamental way to develop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Key words:** rural mutual support for the aged; village standard; active aging

【哲学研究】

# 《墨经》绝学研究的科学方法论\*

孙中原

**摘要:**《墨经》绝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有赖于运用世界先进的科学方法论,包括明确研究主题、方向、目标与宗旨,做什么,怎么做,明确研究途径、手段、工具与程序。《墨经》绝学研究,必须充分占有资料,准确客观,理性加工,探寻内部联系,总结发展规律。科学方法论关键一环,是古今中外的比较研究,融会贯通,认真深刻,实事求是,方能精准揭示《墨经》绝学的真实含义、深层意蕴。

**关键词:**《墨经》;绝学;科学方法论;占有资料;比较研究

中图分类号:B224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092-10

## 一、“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运用科学方法论的重要性

《论语·卫灵公》载孔子说:“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说明工具手段方法对从事业的关键性意义。郭沫若悼杜国庠诗说:“墨名绝学劳针指,马列真诠费火传。”《墨经》绝学研究薪火相传,砥砺前行,用世界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论,研究《墨经》绝学精义,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真髓,具有独特的理论、历史与现实意义,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锐利的思想武器与强劲的精神动力。

《墨经》是公元前3世纪墨学发展到高峰时期的惊世硕果。《墨经》运用科学思维,广纳博采,打造微型百科全书,凝聚自然人文知识,是当时世界领先的顶级学术成就。由于中国社会文化与科技发展的特殊路径,《墨经》在秦汉至清代两千余年,不幸沦为冷门绝学。

晋鲁胜痛惜《墨经》学术之“亡绝”。梁启超慨叹“秦汉以后墨学之中绝”“灭绝”,痛惜地惊呼:“《墨经》,则秦汉以降,漫漫长夜,兹学既绝。”<sup>①</sup>“把祖宗遗下的无价之宝,埋在地窖子里二千年。”<sup>②</sup>胡

适陈述《墨经》“久成绝学”。沈有鼎说:“《墨经》的逻辑学是中国学术史中光辉灿烂的一页。两千年长期停滞的封建社会抛弃了这一宝物,让它埋在泥里。”<sup>③</sup>

新时代中国文化发展战略,积极支持《墨经》绝学抢救性与创新性的研究。梁启超、胡适、沈有鼎诸前辈,慧眼卓识,率先用现代世界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攻治《墨经》元典,促使墨学研究打破寂寞,摆脱儒学封建意识形态的重重包围,闯出低谷,勇敢地踏向蓬勃复兴之路。

《墨经》绝学研究,在新时代实现整体超越,可借鉴世界先进的科学研究方法论,如美国科学哲学家托马斯·塞缪尔·库恩(Thomas Sammual Kuhn, 1922—1996)的科研范式转换论,德国数学家戴维·希尔伯特(David Hilbert, 1862—1943)的元数学纲领(metamathematics program),波兰裔美国逻辑学家塔尔斯基(Alfred Tarski, 1902—1983)的语言层次论(On language hierarchy),傅伟勋(1933—1996)的创造性诠释学(creative hermeneutics)的层次论(实谓、意谓、蕴谓、当谓与创谓)等。在此基础上,通过对《墨经》绝学的元研究,树立研究的新范式,获得跨

收稿日期:2020-12-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冷门绝学研究专项“《墨经》绝学的E考据和元研究”(19VJX001)。

作者简介:孙中原,男,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墨子学会顾问(北京 100872)。

学科与跨领域研究的新成果,促使《墨经》绝学研究实现质的飞跃与现代转型。

方法是宗旨、目的、方向、途径、手段、工具和程序的统称。“方法”希腊文 *methodos*, 由 *meta* 和 *hodos* 构成,直译为“沿着道路”。《墨经》绝学研究的科学方法论,包括明确研究的主题、方向、目标与宗旨,做什么,怎么做,明确研究的途径、手段、工具与程序。运用世界先进的科学方法论,是《墨经》绝学研究的必由之路。

德国数学家希尔伯特,提出元数学纲领,把理论研究分为“对象与元”两个层次:把所研究的理论,叫对象理论;把研究对象理论时所运用的工具性理论,叫元理论。希尔伯特 1922 年在莱比锡的德国自然科学大会上演讲说:“对于通常的形式化数学而言,在一定意义上要附加一门新的数学,即元数学。”<sup>④</sup>“在元数学中,人们处理普通数学的证明,后者成为研究的对象。”<sup>⑤</sup>

美籍波兰裔学者塔尔斯基,把语言区分为“对象与元”两个层次:把所讨论的语言,叫对象语言;把讨论对象理论时所运用的工具性语言,叫元语言。把语言分为一系列范围愈来愈大的语言,其中每一个语言与下一个语言的关系,如同形式语言与它的元语言之间的关系。元语言和对象语言的区分是相对的,可分成很多层次。<sup>⑥</sup>

罗素为维特根斯坦《逻辑哲学论》撰《导论》说:“每一种语言,有一种结构,关于这种结构,在这种语言中一点都不能说,但是可以有另一种处理第一种语言结构的语言,这种语言本身有一种新的结构,并且语言的这种系列是可能没有止境的。”<sup>⑦</sup>相似地,《墨经》元典的科学资料,属于对象研究与对象语言;现代《墨经》绝学的科学研究,属于元研究与元语言。二者在主体、方法与成果等方面,有古今新旧等性质的不同。

观点与方法一致,世界观、认识论与方法论一致,是《墨经》绝学研究科学方法论的理论前提、基础与原理。观点是科学研究的结论,是进一步研究的方法。全世界全人类共同的科学范畴与原理,有同质性与共享性,是全世界全人类科学研究的结论,同样也是《墨经》绝学研究的适用方法。用科学世界观与认识论剖析《墨经》绝学元典,世界观与认识论就转化为方法论。《墨经》绝学研究的方法论,是科学世界观与认识论的转化应用。

列宁摘录黑格尔的话说:“方法本身就是对象的内在原则和灵魂。”<sup>⑧</sup>“方法不是外在形式,而是内容的灵魂和概念。”<sup>⑨</sup>《墨经》绝学研究的方法论,是《墨经》绝学对象的内在原则、内容的灵魂。

《荀子·正名》道出科学世界观、认识论与方法论的原理:“凡同类同情者,其天官之意物也同,故比方之疑似而通。”即同是人类,有相同本性,相同的认知器官,面对相同世界,必然获取相同的认知成果;通过比较推论,区分真相假象,排除假象,把握真相,必然把握全世界全人类共同的科学范畴与原理。

雅斯贝尔斯说,以公元前 500 年为中心的文化轴心时代,是奠定人类精神基础、影响今日的时代。“这个时代产生了所有我们今天依然在思考的基本范畴。”<sup>⑩</sup>《墨经》在中国文化轴心时代,参与奠定人类精神的基础,是影响现代的重要元典。

《墨经》科学知识的理论特质,具有其范畴原理的普遍性、深刻性与典型性,有“施诸四海而皆准,行诸百世而不悖”的时空普遍价值。如《经上》1—6 条,开门见山定义因果、整体部分、认知才能、认知过程、求知活动等世界观、认识论的基本原理。世界文化“轴心时代”的科学范畴原理,是观察分析《墨经》元典产生历史条件的工具。

用科学哲学家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提出的范式概念与科学范式转换论的观点,评析《墨经》绝学,可知古今两种不同范式的理论,在主体、对象、元语言工具、成果、层次、方法、作用、后果、评价等方面有不同的元性质,这是科学研究范式的转换,具有科学革命的意涵。从梁启超、胡适的开拓性研究,到沈有鼎的突破性研究,逐渐完成古今研究范式的更替,开辟前景可观的新局。

《尔雅·释诂》:“元,始也。”元,指本原、根本、支配、主导、统率、灵魂、更高层阶。“元”对应于英文构词前缀 *meta-*, 有在后、在外、在上、超越、总体等含义。如元数学(*Metamathematics*)、元逻辑(*Metalogic*)。“元”,中国港台译“后设”,即在对象之后设定的理论。

公元前 335 年,亚里士多德在雅典东北郊小树林租房,创吕克昂学园。前 60 年,吕克昂学园第 11 任园长安德罗尼柯编辑亚氏遗稿,把论可感有形物的著作叫 *physica*(物理学),论超感觉抽象物的著作叫 *metaphysica*(物理学之后)。《易·系辞》说:“形而上者谓之道,形而下者谓之器。”“器”,相当于亚

氏语境 *physica* (物理学), “道”, 相当于亚氏语境 *metaphysica* (物理学之后)。

抽象, 即抽取本质属性, 舍弃非本质属性。概括, 即把科学抽象的结果, 推广到整体。马克思说: “分析经济形式, 既不能用显微镜, 也不能用化学试剂。二者都必须用抽象力来代替。”<sup>⑪</sup>《墨经》绝学研究, 与分析经济形式一样, 必须用抽象概括的科学方法。

《墨经》绝学研究, 兼用理论系统的演绎与事实论据的归纳。演绎, 即演绎推论, 从一般性前提推出个别性结论。归纳, 即归纳推论, 从个别性前提推出一般性结论。毛泽东《实践论》说, “必须经过思考作用, 将丰富的感觉材料加以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工夫, 造成概念和理论的系统”<sup>⑫</sup>。《中国革命战争的战略问题》说: “将侦查得来的敌方情况的各种材料加以去粗取精, 去伪存真, 由此及彼, 由表及里的思索。”<sup>⑬</sup>

《墨经》绝学研究的资料, 精粗俱存, 真伪杂糅, 需要运用现代科学方法, “去粗取精, 去伪存真, 由此及彼, 由表及里的改造制作”, 深思熟虑, 构造崭新的理论系统, 使《墨经》绝学在更广泛的基础上, 再度发挥其为人民服务的积极效能。

## 二、校勘训诂与考据: 充分客观地占有资料

沈有鼎说, “若是诂解的工夫不先作好, 正确的全面估价是不可能的。在所有中国古书中, 可以说没有一部书与《墨经》同样程度地需要重新作文字方面的诂解”, “古书的校勘是一个接近真实的无穷过程, 《墨经》尤其如此”, “不是一个人所能完成的事业”。<sup>⑭</sup>

孙诒让说: “先秦诸子之讹舛不可读, 未有甚于此书(《墨子》)者。”“此书最难读者, 莫如《经》、《经说》四篇。”《墨经》“几于九译乃通”, 学者“罕能尽速”。<sup>⑮</sup>黄绍箕说, 《墨经》“有专家习用之词”, “有名家奥衍之旨”, 不是只需古文字学知识就能解。<sup>⑯</sup>

马克思说: “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 分析它的各种发展形式, 探寻这些形式的内在联系。只有这项工作完成以后, 现实的运动才能适当地叙述出来。”<sup>⑰</sup>没有调查, 就没有发言权。占有材料极其重要, 现代《墨经》研究不可须臾忽视。现代《墨经》研究, 务必充分占有资料, 分析其发展形态, 探寻其内在联系。

“考据”, 即“考证”“实证”与“考辨”, 指考察论据证据, 根据资料, 考核证实与说明。查考辨正, 列举事实证据, 用考据方法考辨古籍, 建构根据确凿的理论系统。“E 考据”, 即电子数字化考据。

晋荣东说: “E 考据之实其实在《两头蛇: 明末清初的第一代天主教徒》出版之前就已经存在。以对中国古代逻辑的研究为例, 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的孙中原教授自 2000 年 5 月开始就利用可以进行全文检索的电子版《四库全书》《四部丛刊》以及其他著作, 对中国传统推论的基本范畴进行了全面搜索和穷尽归纳, 逐个进行定性和定量的实证分析, 并在此基础上对中国传统推论的性质进行了总结。”<sup>⑱</sup>

系统论与整体论, 是《墨经》研究的首要理论。狭义《墨经》绝学元典四篇, 共分 183 条, 是墨家后学总结的中国古代科学范畴原理系统。《经》《经说》上下, 有严密的科学分工: 《经》《经说》上 100 条, 是各门科学范畴的定义、分类与简单命题; 《经》《经说》下 83 条, 是各门科学原理的论证。

沈有鼎说: “《经上下》、《经说上下》乃是一个学派的系统学说, 决不可能把一部分送给这一学派, 把另一部分送给另一学派。”“至于《经上》和《经下》, 更不能说一个早, 一个晚。《经上》和《经说上》重点在定义和分类, 把重点在论证的部分都留给了《经下》和《经说下》, 难道可以说一派专讲定义和分类, 另一派专讲论证吗? 很多人因为《经上》文字较简, 《经下》文字较繁, 粗粗一看, 觉得时代似乎也有先后之别, 这实在是‘不思’之甚。郭老不理解《墨经》的结构, 所以也有此错误。”<sup>⑲</sup>

这是现代《墨经》科学研究的至理名言, 指明史学大师郭沫若的粗浅误谬, 是舆论工作“澄清谬误, 明辨是非”的典范之举。运用系统论与整体论的观点方法, 是《墨经》绝学研究科学化的首要环节。

运用系统论与整体论, 观察分析《墨经》绝学元典, 可知狭义《墨经》绝学元典四篇, 是一个不可分割的系统整体, 如一块整钢打造的钢板。运用系统论与整体论的观点方法, 绝不至于轻率误谬地断言: 《经上》是前 5 世纪墨子的著作, 《经下》是前 3 世纪后期墨家的著作。《经》上下内容与表述的分野, 即定义与论证, 绝不是前后期墨家时代差异的标志。

运用现代科学的运动发展变化观、历史观、历史主义与历史分析方法, 考察墨子“十论”与狭义《墨经》的思想内容与表述方式, 考察其语境、语义与语

法,总结墨学发展的规律,客观存在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再到理性具体的发展变化进程,这是中国现代学术主流群体长期科学研究的结论共识。

有人说,《墨经》产生在前,是前5世纪墨子写,“十论”产生在后,是《墨经》的具体化和通俗化,是前3世纪后墨写。这是颠倒墨学发展变化的真实历史进程,是十分荒谬粗陋的见解,与现代科学共同体长期科学研究的结论共识恰相违背。

确认由墨子“十论”质变发展到《墨经》,体现墨家学术共同体的科学认知,是由理性抽象上升到理性具体(整体全面,多样统一)的辩证过程,是认知由现象到本质、由部分本质的抽象概括到整体本质的综合把握。狭义《墨经》四篇,是中国古代科学的范畴与原理系统,是多样性的同一,是抽象理论思维的高度综合。

科学历史观,窥察研究对象在历史中的发生、发展与变化。现代《墨经》的科学研究,从本体论(存在论、世界观)、认识论、方法论和历史观诸多角度,阐发历史主义观点方法。历史主义,意同历史观、历史感和历史分析。

《经下》第117条说:“察诸其所然未然者,说在于是推之。”《经说下》举例解释说:“尧善治,自今察诸古也。自古察之今,则尧不能治也。”<sup>②</sup>即审察某事之所以这样和之所以不这样的原因,可以从“尧善治”的命题适用于古而不适用于今的事例,类推而知。说“尧善治”,这是从今天情况出发,考察古代情况(即“尧善治”是指善于治理古代)。假如从古代情况出发,考察今天情况,就不能够说“尧善治”(即“尧善治”不是指善于治理现代)。“尧善治”不是指善于治理现代,肯定历史继承和创新的两面性,认为古今不同,社会异质,这是历史发展观的科学意识。

《经下》第154条说:“尧之义也,声于今而处于古,而异时,说在所义二。”《经说下》举例解释:“或以名示人,或以实示人。举友富商也,是以名示人也。指是鹤也,是以实示人也。尧之义也,是声也于今,所义之实处于古。”即说“尧是仁义的”,这是今天所说的话,而这句话所指的,是处于古代。古代和现代是不同的时代,论证的理由在于“尧是仁义的”这个命题,涉及语言和实际两个方面。说“尧是仁义的”,这个语句是今天说的,而“尧是仁义的”

这个语句所指的,是处于古代。

《大取》说:“昔者之虑也,非今日之虑也。”即过去思虑,不等于现在思虑。古今思虑有别,与时俱进,随历史发展而变化。《墨经》坚持历史发展观,用历史分析法,倡导历史主义,使创新思维的理论成果有分明的历史感。前3世纪的《墨经》科学知识,是前5世纪墨子“十论”(《尚贤》至《非命》)的高级发展阶段。

恩格斯说:“黑格尔思维方式不同于所有其他哲学家的地方,就是他的思维方式有巨大的历史感作基础。”“他是第一个想证明历史中有一种发展、有一种内在联系的人。”“他的基本观点的宏伟,就是在今天也还值得钦佩。”赞扬黑格尔著作:“到处贯穿着这种宏伟的历史观,到处是历史地、在同历史的一定的联系中来处理材料的。”<sup>③</sup>

有人说“墨子亲手写《墨经》的全部或前一半”。现代科学研究证明,《墨经》全部(非一半)都是前3世纪战国末的产物,与《荀子》《公孙龙子》同时代,其中有战国末各学派具体辩论的蛛丝马迹与理论飞跃,墨子时代(前5世纪)不可能产生。

现代《墨经》绝学研究,提倡科学考辨,要以正确历史观(历史主义,历史分析,历史感)为指导,正确运用演绎逻辑、理性思维、理论证明、科学想象力和各种抽象思维、理性认知方法,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从语法、语义、语用和语境,全面解读《墨经》。

《墨经》四篇是一系统整体,不可分割。不能说《经上》《经说上》是前5世纪墨子所写,《经下》《经说下》才是后期墨家所写,更不能说全部《墨经》都是墨子所写。墨子不是神,不能在前5世纪战国初,全面总结前3世纪战国末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科学成果。

今日《墨经》绝学研究,不能凭空想象、表面观察和片面归纳,抹杀墨学在战国时期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抽象到具体的客观发展规律。狭义《墨经》四篇完整的写作结构:《经上》《经说上》是概念范畴的定义分类与简单命题,《经下》《经说下》是各门学科原理的论证。

著作断代赖考据。从《墨经》的全部内容,战国时期诸子百家争鸣辩论的整体实况,根据庄子(前369年—前286)、韩非子(前280—前233)、吕不韦(前292—前235)等的记载,参考孙诒让(1848—

1908)、沈有鼎(1908—1989)等的分析论断,全面考证,科学分析,从元典文本的语境、语法、语义与语用综合研判,确证作者是战国末前 3 世纪的后期墨家,与荀子(前 313—前 238)、公孙龙子(前 320—前 250)同时代。《墨经》大量记载有与荀子、公孙龙子互相争论往还的蛛丝马迹,三者整体话语系统的状态特征,明显折射出时代同质性。

《墨经》记载墨家与公孙龙学派辩论“坚白盈离”,与荀子学派辩论“杀盗非杀人”“爱人不外己”等命题,确认广义《墨经》六篇,是战国末前 3 世纪后期墨家的著作,与《荀子》《公孙龙子》同时,有学派往返辩论的记载,有诸子百家、经史子集海量著作的实录证据,是中国现代学术精英研究的结论共识。

不能把《墨经》全部或部分写作年代,提前到战国初期(前 5 世纪)墨子生时。这是百年来学者科学考辨的正确结论。思想史发展规律,带有与社会历史发展规律同样的客观必然性,不以任何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必先有辩论的充分展开,然后才有对辩论规律的系统理论总结。

思想史发展规律,必然经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从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再到理性具体的辩证逻辑进程。拉法格《思想起源论》论“抽象思想的起源”说:“词的意义的相继发展的历史解决了第一个困难;它给我们指出具体的意义往往先于抽象的意义。”全面科学考据墨子“十论”和《墨经》四篇,可证拉法格揭示的思想史规律。

比较墨子“十论”和《墨经》,比较墨子对“类”“故”概念的运用和《墨经》对“类”“故”范畴的抽象定义与理论升华,可证拉法格所说思想史规律的客观真理性。《墨经》各门科学的范畴与原理,是墨学发展到高峰时期的理论结晶与闪光化石,是墨学发展的客观事实与大量实际证明。

杨宽说:“《墨经》为墨子自著。”<sup>②</sup>“《尚贤》十论,皆后学所作。”<sup>③</sup>“《墨经》之论,全以理据,无浅陋迷信之言,惟学理既深,难以语俗,乃不得不借助于社会迷信,以图发展其说,又不得不以理论改至通畅,以应世俗,此或《尚贤》《尚同》十论之所以作也。”<sup>④</sup>杨俊光说:“‘十论’是由《墨经》推衍而成。”“《墨经》与‘十论’的关系,杨宽书认为:《墨经》所述为墨家的要旨……‘十论’是由《墨经》推衍而成的,亦言之成理。王维庭以‘《墨经》是后期墨家的著作’,而谓‘就是“十论”更高的概括和更洗炼的结

晶’,恐与事实不合。”杨宽认为“《经上》《经说上》墨子自著”,杨俊光赞:“对于这个争论(指《墨经》作者之争),杨宽书一语中的。”<sup>⑤</sup>杨宽与杨俊光认为,《墨经》产生在前,“十论”产生在后。此说与中国现代学术精英主流科学论证的结论共识相反,缺乏逻辑和历史分析,忽视由低级到高级、由简单到复杂、由感性具体到理性抽象再到理性具体的思维辩证发展进程,违反逻辑与历史一致性的辩证逻辑原理,前后颠倒,是非混淆。需要用现代科学方法,澄清谬误,明辨是非。

不能把狭义《墨经》四篇人为割裂,说一部分是墨子写,一部分是后期墨家写;更不能颠倒历史,说理论概括程度更高的《墨经》,是前 5 世纪墨学初创时期墨子亲手所写,而理论概括程度更低的“十论”,反倒是战国末期墨子后学的通俗宣传。

《墨经》概括了战国时期科学思维与百家争鸣辩论的丰硕成果。墨子后学,散居各地,自然聚集为许多小团体,是相对独立、平等发展的不同学术群体,通称墨者,共尊领袖墨翟,从不同角度创新论证墨子兼爱非命等论题,激辩抽象深奥的各门科学范畴和原理,共推精妙绝伦的理论硕果。

《庄子·天下》说:“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俱诵《墨经》,而倍谯不同,相谓别墨。”《韩非子·显学》说:“自墨子之死也,有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故孔墨之后,儒分为八,墨离为三。”韩非子说后期墨家分三派,比《庄子·天下》说两派,多出“相夫氏之墨”一派。综合论断,广义《墨经》六篇,是分散各地的三个墨家学术共同体著作的集大成。《庄子·天下》说“相里勤之弟子五侯之徒,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韩非子·显学》说“相里氏之墨,有相夫氏之墨,有邓陵氏之墨”,其中“之弟子、之徒、之墨者、之属、之墨”等复数词,都指一群人,是不同的学术共同体。先秦学派领袖,聚徒讲学,追随者甚众,动辄“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sup>⑥</sup>

前 3 世纪战国后期,墨家仍是蓬勃兴盛的学术共同体。孙诒让考证总结说:“《墨经》即《墨辩》,今书《经》《说》四篇,及《大取》《小取》二篇,盖即相里子、邓陵子之伦,所传诵而论说者也。”<sup>⑦</sup>

沈有鼎主张发挥科学的想象力,根据庄子、韩非子与吕不韦诸子的记载,详论《墨经》作者三派的具



体情境。狭义《墨经》四篇,是学术文化发展水平较高的东北方齐国墨者“相里勤之弟子五(伍)侯之徒”的著作,叫东方墨者、北方墨者(东北方墨者)。《经下》科学原理论证论据的简括语用“说在”,意即“论证的理由在于”。

广义《墨经》,是狭义《墨经》四篇,加上《大取》《小取》二篇。《大取》在很多地方,与狭义《墨经》四篇明显唱对台戏,学说较原始,含义丰富,重形式趋势较弱,其论据的简括语用“其类在”,意即“论证的典型类似事例在于”。

《大取》作者是“南方之墨者苦获、已齿、邓陵子之属”,居楚,在河南南部邓陵(邓州),以邑为氏。孙诒让《墨子间诂·墨子后语》说:“楚公子食邑邓陵,因氏焉,据此,则邓陵子盖楚人。”

《小取》是中国古代逻辑的简明教学大纲,作者是“相夫氏之墨”。韩非子说,在以上两派外,有“相夫氏之墨”,是西方墨者(秦国墨者,秦墨)。“相夫氏之墨”,未参加以上两派的争论,满足于《小取》完整简明而晚出的辩学体系。<sup>⑳</sup>

《庄子·天下》称《墨经》,晋鲁胜称《墨辩》《辩经》总结当时百家争鸣与各门科学知识,是天下第一奇书、微型百科全书,贯彻彻底的无神论,是中华民族传统科学精神的典范。

### 三、“它山之石,可以攻玉”:运用比较研究方法的必要性

《诗·小雅·鹤鸣》:“它山之石,可以为错。”“它山之石,可以攻玉。”现代世界先进科学方法,是今日《墨经》绝学研究的适用工具。《墨经》绝学研究的突破性进展,有赖于引进运用世界先进的科学方法论。

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中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反过来说,低等动物身上表露的高等动物的征兆,只有在高等动物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因此,资产阶级经济为古代经济等等提供了钥匙。”<sup>㉑</sup>

现代科学研究方法是今日《墨经》绝学研究合用的钥匙。《墨经》表露的现代科学征兆,只有在现代科学研究方法本身已被认识之后才能理解。极其重要的研究方法,是克服现代墨学研究中存在的错误方法(如保守封闭)的利器。

古为今用,洋为中用,是今日《墨经》绝学研究

的本质特征。“古为今用”是目的:现代《墨经》绝学研究,目的是为今用。“洋为中用”是工具:借鉴全世界全人类积淀几千年的先进科学文化,作为今日《墨经》绝学研究的工具、利器和方法。

毛泽东 1942 年在《如何研究中共党史》提出“全面的历史的方法”“古今中外法”。他说:“通俗地讲,我想把它叫做‘古今中外法’,就是弄清楚所研究的问题发生的一定的时间和一定的空间,把问题当作一定历史条件下的历史过程去研究。所谓‘古今’就是历史的发展,所谓‘中外’就是中国和外国,就是己方和彼方。”他说“古今中外法”,“也就是历史主义的方法”。<sup>㉒</sup>

毛泽东说:“‘学’是指基本理论,这是中外一致的,不应该分中西。”“向古人学习是为了现在的活人,向外国人学习是为了今天的中国人。”“要向外国学习科学的原理。学了这些原理,要用来研究中国的东西。”“自然科学、社会科学的一般道理都要学。水是怎么构成的,人是猿变的,世界各国都是相同的。”“应该学外国的近代的东西,学了以后来研究中国的东西。如果先学了西医,先学了解剖学、药理学等等,再来研究中医、中药,是可以快一点把中国的东西搞好的。马克思讲过,首先研究近代社会,就容易理解古代社会。这是倒行的,却要快些。”<sup>㉓</sup>

人民网《人民日报》海外版 2016 年 2 月 19 日报道说,新时代舆论工作的职责与使命,是连接中外,沟通世界。梁启超说:“凡天下事,必比较然后见其真。无比较则非惟不能知己之所短,并不能知己之所长。”<sup>㉔</sup>梁氏解释墨辩“与泰西治此学者相印证”<sup>㉕</sup>，“引申触类,借材于域外之学以相发”<sup>㉖</sup>,是比较研究法。

胡适说:“只有那些在比较研究中(例如在比较语言学中)有类似经验的人,才能真正领会西方哲学在帮助我解释中国古代思想体系时的价值。”预测他的比较研究成果,“可能对于这方面的未来研究者有帮助”。<sup>㉗</sup>

今日《墨经》绝学研究,在方法论上最重要的特点是比较研究。只有通过认真深刻与实事求是的比较研究,才能正确把握墨学的真实意义与深层意蕴。只有比较此事物与彼事物,才能认知此事物本质的规定性、范围和界限,以及事物彼此的相互关联。本质在事物彼此相互比较中认知,这是认知事物本质的科学认识论与方法论。比较研究,不等于比附,比

附是拿不能相比的勉强相比。

据西释中本无错,不可笼统否定。终生从事中西哲学文化比较研究的贺麟说:“我们不但可以以中释西,以西释中,互比较而增了解,而且于使西方哲学中国化以收融会贯通之效,亦不无小补。”<sup>②6</sup>

程仲棠“为‘据西释中’的‘合法性’辩护”,他说:“在中国古代名辩理论与逻辑学的比较研究中,‘据西释中’的诠释方法是否具有‘合法性’或合理性?这实质上就是逻辑学是否具有全人类性的问题。我的回答是肯定的。逻辑学同其他科学一样,有别于意识形态和价值观,具有全人类性而没有民族性,没有东西方之分,正如没有‘西方几何学’与‘东方几何学’或‘西方物理学’与‘东方物理学’之分一样,‘西方逻辑学’与‘东方逻辑学’之分也不能成立。‘据西释中’的‘合法性’的根据即在乎此。逻辑学从西方传入后,逐渐成为我国现代文化的组成部分。正如我所说,‘西方逻辑’是一个具有历史意义而没有现实意义的概念。今天学校所传授的、人们所研究的逻辑学,就其历史来源而言,是‘西方逻辑学’;就其现实意义而言,是全人类全世界共享的逻辑学。”<sup>②7</sup>

“以西释中”(据西释中,以西解中,以西框中),指根据西方科学来解释中国思想。中西互释,比较研究,融会贯通,是今日《墨经》绝学研究唯一正确的方法。科学技术理论,本质不分东西。

沈有鼎《墨经的逻辑学·结论》说:“(有人)企图证明中国没有逻辑学,或者说中国人的思维遵循着一种从人类学术康庄大道游离出来的特殊逻辑,于是《墨经》渐渐变成了供神秘主义者穿凿附会的天书,乌烟瘴气笼罩了《墨经》。”<sup>②8</sup>“拨云雾而见青天。”<sup>②9</sup>

逻辑学是全人类性的基础学科,本质上没有地区性、民族性与种族性。不能把《墨经》逻辑学说成是脱离人类学术康庄大道、与全世界全人类逻辑学对立的神秘之物,不能借口地区性、民族性与种族性,抹杀《墨经》逻辑学与全世界全人类逻辑学本质的同一。

有人说“产生于东方古老文化环境中的墨学特别是墨辩逻辑和墨家科技”,“是否用西学思想和用西学方法来解析就能把握得了?”借口“墨学特别是墨辩逻辑和墨家科技”的地域性(“东方”)、历史性(“古老”)和特殊“文化环境”(中国),否认《墨经》

绝学科学因素的普遍性、普适性与普世性。

墨学“特别是墨辩逻辑和墨家科技”,必然可以用西方民族几千年积淀的“西学思想和用西学方法来解析把握”。“发达典型完善的西方逻辑科技”,是解剖“欠发达典型完善的东方古老逻辑科技”唯一科学的工具,这是运用马克思说“人体解剖对于猴体解剖是一把钥匙”的科学方法。

有人说“产生于东方古老文化环境中的墨学特别是墨辩逻辑和墨家科技”,不能用西学思想方法“来解析就能把握”,指责用全世界全人类共同认可的西方科学分析《墨经》朴素科学思想是“‘以西解中’的方法论弊端”。有人把“产生于东方古老文化环境中的墨学特别是墨辩逻辑和墨家科技”,说成是“不可知”“不可解”“不可分析”之物,以“东方古老文化环境”的“地域民族性”和“历史文化性”为借口,抹杀《墨经》绝学科学因素的世界性、全人类性与普遍性。

程仲棠说,这类谬论是用狭隘“民族情结”和“义和团心态”,鼓吹东西方思想文化的对立分裂。程仲棠说:“有的人却偏要给全人类的、世界性的逻辑学扣上‘西方’的帽子,视为异己、异端,这是自外于人类文明,自外于世界学术,是‘义和团’心态在学术上的表现。”“拆穿‘据西释中’的‘西’字的西洋景,化解其民族情结,其实就是指逻辑学,‘据西释中’无非是说以逻辑学作为根据对中国古代名辩理论进行诠释,在世界现代学术体系的框架中重新认识它的意义。”<sup>③0</sup>

所谓“西方逻辑架子,东方文句拼凑”,是对“中西逻辑学比较研究,融会贯通”“用西方逻辑学工具,研究中国墨辩对象”科学使命的误解。所谓“西方逻辑架子”,“用西方逻辑学论述程式来框架墨辩逻辑学说”,是“运用西方逻辑学工具,研究中国墨辩对象”的题中应有之义。“架子”“框架”,比喻事物的基本组织结构。西方逻辑学,墨辩逻辑学,都同样是人类逻辑学,基本组织结构同质。墨辩逻辑学不是脱离世界文明大道的不可解析的神秘之物。全人类只有同一种本质相同的逻辑学,有同质的组织结构。透过不同的语言表达形式,可以通约接轨,融会贯通。

所谓“主张我国本有独立性的辩学”,“力主以先秦辩学的本来面目解释《墨经》”,是把墨家辩学歪曲为“脱离人类学术康庄大道的特殊逻辑”。剥

去“我国本有独立性的辩学”的古汉语物质外壳,探寻先秦辩学的本来面目,剩下的只是“我国辩学”“先秦辩学”与全世界全人类逻辑学的共同本质。

有人把“我国辩学”“先秦辩学”在本质上与全世界全人类逻辑学对立割裂,在中外逻辑学之间挖沟筑墙,孤立封闭《墨经》逻辑学,拒绝用全世界全人类共同的逻辑学方法研究《墨经》逻辑,使《墨经》变成“供神秘主义者穿凿附会的天书”,让“乌烟瘴气”笼罩《墨经》。

东西方民族不同,学理一致。逻辑三支式与墨辩推理式,可以比较研究,融会贯通。但谭戒甫《墨经易解》“逻辑三支式”与所谓“墨辩六物式”的对应图,把“逻辑三支式”的“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与他杜撰所谓“墨辩六物式”的“推侷援”荒谬等同。这恰恰是谭戒甫自己竭力反对的做法:“以西方的逻辑架子,把我们东方的文句拼凑上去。”“自来不少学者利用西方逻辑三段论法的形式,把来一模一样地支配,因说东方也有逻辑了。及仔细查考,只是摆着西方逻辑的架子,再把我们东方的文句拼凑上去做一个面子。这不是我们自己的东西,虽有些出于自然比附,但总没有独立性。”<sup>⑩</sup>

程仲棠说:“‘据西释中’的不可避免性”,使有人“陷入尴尬的吊诡:‘摒弃据西释中’的主张遭到主张者的摒弃。”“一方面高调主张‘应彻底摒弃据西释中论’,另一方面又不折不扣地按照‘据西释中’的方法行事。”<sup>⑪</sup>

《小取》说:“侷也者,比辞而俱行也。援也者,曰:‘子然,我奚独不可以然也?’推也者,以其所不取之,同于其所取者,予之也。”“推”:归谬类推。“侷”:比辞类推。“援”:援例类推。

《小取》“推侷援”,与“逻辑三支式的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不相干。谭戒甫把“逻辑三支式”“大前提、小前提、结论”与他杜撰所谓“墨辩六物式”的“推侷援”荒谬等同,是错误“据西释中”(以西释中,以西解中,以西框中)与轻率比附的典型。谭戒甫杜撰所谓“墨辩六物式”,子虚乌有,不能成立。

《墨经》是墨学总结阶段的精华荟萃,是当时中华民族认识和改造世界的理论总结。杨向奎说:“一部《墨经》等于整个希腊。”<sup>⑫</sup>《墨经》表述的特点是浓缩。《墨经》文字简约,狭义《墨经》四篇 5714 字,广义《墨经》六篇 8405 字,蕴涵宏富,囊括天人,概括万有,是中国古代微型的百科全书、中国最早的

百科概念命题集萃。《墨经》字数统计,见表 1。

表 1 《墨经》字数

狭义 《墨经》	《经上》 529	《经说上》 1445	《经下》 850	《经说下》 2890			共 5714
广义 《墨经》	《经上》 529	《经说上》 1445	《经下》 850	《经说下》 2890	《大取》 1775	《小取》 916	共 8405

古汉语表述简练,《墨经》尤甚。古用“简牍”(竹简木片)作为书写材料。诸子大家,学派领袖,动辄“其书五车”,携带不便。墨家集团成员,游士说客,巡游各地,《墨经》浓缩简练,便于储存深刻复杂的知识精义,预留诠释发挥的空间余地。

《墨经》是有开端、无终点、有预想、待完善的中国文化科学化、逻辑化的理想蓝图。恩格斯说:“在希腊哲学的多种多样的形式中,差不多可以找到以后各种观点的胚胎、萌芽。”<sup>⑬</sup>《墨经》义理,包含许多现代逻辑与科学的胚胎萌芽,值得分析说明。

《墨经》绝学研究,运用分析综合等逻辑方法,整理资料,构造理论系统。分析是由整体分解成部分,认知部分的本质与规律。通过对《墨经》绝学的系统分析,才能科学认知《墨经》绝学系统结构中各部分(各子系统)十三门学科的内容、性质、相互作用与意义。综合是把部分结合为整体,认知整体的本质与规律。通过《墨经》绝学各部分认知的科学综合,把该系统结构中各部分(各子系统)十三门学科结合为整体,才能科学认知《墨经》绝学整体的本质与规律。

《墨经》是墨学发展的高级阶段,是不可分割的整体,是战国末期墨家与诸子百家总结时期的著作,其中都是经过科学分析与综合才能认知的科学结论。分析综合,互相渗透,相互转化,在分析基础上综合,在综合指导下分析。

《墨经》知识分科研究,有其合法性、必要性、可能性与必然性。狭义《墨经》,是墨学的最高成就,概括中国传统科技,推出微型百科全书,由战国末前 3 世纪墨家创造性综合。现代研究,分门别类,分析与综合辩证统一。综合,分析,在新的基础上再综合,体现“正反合”螺旋式上升的辩证逻辑原理。

《墨经》绝学分科研究的合法性,根源于现代科学研究中运用分析方法的必要性。科学研究的分析方法,须臾不可离。现代科学研究,没有科学的分析,就没有科学的综合。分析与综合的统一,是辩证逻辑的科学研究方法。《墨经》绝学的初始综合原

生态,是现代科学研究分门别类、分析与综合兼容结合的操作对象。

研究《墨经》科学,需要引进现代科学分析方法,借鉴现代世界科学分类法。不用现代科学分析方法,拒斥现代世界科学分类法,研究将寸步难行。《墨经》科学的分科研究,创新解释《墨经》各学科的范畴与原理,是《墨经》研究与现代世界科学的融会贯通。

《墨经》科学的分科研究,是现代科学研究的标志性内容,适应研究现代化、世界化的需求,是现代研究者的神圣使命与社会责任。《墨经》科学的分科研究,使用“光学”“逻辑”等学科类名,这是全世界全人类几千年积淀的学科名称,是世界学科划分的类概念,标志《墨经》科学原始资料所从属的学科类别,定位《墨经》科学资料的学科性质。

《墨经》科学分科十八门。自然学科五门:光学、力学、简单机械学、数学与物理学。人文学科十三门:逻辑(逻辑学)、本体哲学(世界观,宇宙观,本体论,存在论,形上学)、认知哲学(认知理论,认识论)、方法哲学(方法论)、科技哲学(自然辩证法)、历史哲学(历史观)、经济学、政治学、伦理学、教育学、语言文学、艺术美学与军事学。《墨经》科学分科,见表 2。

表 2 《墨经》科学分科

一级学科	序号	二级学科
自然学科	1	光学
	2	力学
	3	数学
	4	简单机械学
	5	物理学
人文学科	1	逻辑(逻辑学)
	2	本体哲学 (世界观,宇宙观,本体论,存在论,形上学)
	3	认知哲学(认知理论,认识论)
	4	方法哲学(方法论)
	5	科技哲学(自然辩证法)
	6	历史哲学(历史观)
	7	经济学
	8	政治学
	9	伦理学
	10	教育学
	11	语言文学
	12	艺术美学
	13	军事学

《墨经》专条总结各门科学知识形成的机理。《经上》第 96 条说:“巧传则求其故。”即探求世代相

传手工业技巧的原因和规律。《小取》说:“其然也,有所以然也。”然,是现状。所以然之故,是导致现状的原因。《经说上》第 97 条说:“法取同,观巧传。”即观察世代相传各种手工业技巧的法则规律。

古希腊自然哲学家德谟克利特,注重探究自然的原因,写过许多关于天体、大地、声音、植物、动物等原因的著作。他说:“宁愿找到一个因果的说明,而不愿获得波斯的王位。”即求故胜当波斯王。<sup>⑤</sup>

亚里士多德说:“技术家较之经验家更聪明;前者知其原因,后者则不知。凭经验的,知事物之所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技术家则兼知其所以然之故。”“大匠师应更受尊敬,他们比之一般工匠知道得更深切,也更聪明”,“我们说他们较聪明,并不是因为他们敏于动作而是因为他们具有理论,懂得原因。”“而理论部门的知识比之生产部门更应是较高的智慧”。<sup>⑥</sup>阐明探求自然原因规律的科学理论意义。

《墨经》何以重科学?《墨经》作者是工匠理论家。墨家成员,是中国社会最底层的直接生产劳动者,用墨子的话说,是“农与工肆之人”,农民与手工作坊的各种工匠。《鲁问》《公输》与军事各篇记载,墨子会做大车与各种守城器械,熟悉当时各种手工业技巧。墨子经常提到当时的各种手工业工匠技巧。《节用中》说:“凡天下群百工,轮车鞮鞞,陶冶梓匠。”《墨经》提到的手工业工种,有制革、制陶、冶金、缝纫、刺绣、制鞋、制铠甲与土石建筑。

诸子百家争鸣辩论分化与特化的结果,各种因素的动力与张力,促使《墨经》作者专门总结中国传统科学知识,是当时墨家成员从事各种手工业技术的理论升华。概括总结各种手工操作技术,促使《墨经》系统科学知识的产生。

工匠技艺的数学抽象,促使墨家数学的诞生。各种球面镜(凸凹镜)生产、质量检验与科学实验,促使墨家世界顶级系统光学知识的产生。论述光线直线传播原理,分析“无宇”“无厚”无限小的光微粒(光量子,端)概念,启示墨子号量子卫星的创发。墨者亲身劳动、亲自体验,加上抽象的理论思维,促使墨家力学定义的产生。墨者亲自参与土石建筑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与学理论证,促使引力实验设计,发现和定义地面引力。实践、实验、观察与抽象理论思维等科学方法论的重要元素,是墨家科学产生的路径原由。

## 注释

①梁启超:《墨经校释·自序》,任继愈等编:《墨子大全》第26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187—188页。下引《墨子大全》仅注册数和页码。②梁启超:《墨子学案》,《墨子大全》第26册,第150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①梁启超:《墨经校释·自序》,任继愈等编:《墨子大全》第26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4年,第187—188页。下引《墨子大全》仅注册数和页码。②梁启超:《墨子学案》,《墨子大全》第26册,第150页。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121页。②③④杨宽《墨经哲学》,任继愈主编:《墨子大全》第44册,第327、327、333页。⑤杨俊光:《墨经研究》,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45—46页。⑥《孟子·滕文公下》:“后车数十乘,从者数百人。”又见《论衡·刺孟》。⑦〔清〕孙诒让:《墨子间诂》附录《墨子后语·墨学传授考》,中华书局,1986年。⑧“东北方墨者”是齐鲁墨者,常居齐鲁,在山东东北部。“南方墨者”是楚国墨者,在河南南部。西方墨者(秦国墨者,秦墨),被秦相吕不韦征召,参编《吕氏春秋》。参见《沈有鼎文集》,人民出版社,1992年,第393页。⑨《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3页。⑩《毛泽东文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9年,第400页。⑪毛泽东:《同音乐工作者的谈话》(1956年8月24日),《人民日报》1979年9月9日。⑫〔清〕梁启超:《论中国学术思想变迁之大势》,《饮冰室合集》第1册文集7,中华书局,1989年,第2页。⑬〔清〕梁启超:《墨子之论理学》,严灵峰编:《墨子集成》第18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56页。⑭〔清〕梁启超:《墨经通解序》,严灵峰编:《墨子集成》第29册,台北成文出版社,1975年,第6页。⑮胡适:《先秦名学史》,学林出版社,1983年,第2页。⑯贺麟:《哲学与哲学史论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第269页。⑰程仲棠:《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6期;又见程仲棠:《“中国古典逻辑学”解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71—173页。⑱程仲棠:《中国古代有逻辑思想,但没有逻辑学——答马佩教授》,《暨南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年第4期。⑲谭戒甫:《墨经易解》,《墨子大全》第38册,第150页。⑳程仲棠:《“中国古典逻辑学”解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第171—173页。㉑《墨子大全》第68册,第52页;又见《墨子大全》第73册,第31页。㉒〔德〕恩格斯:《〈反杜林论〉旧序》,《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第468页。㉓参见北京大学哲学系外国哲学史教研室编译:《古希腊罗马哲学》,商务印书馆,1961年,第103页;汪子嵩等:《希腊哲学史》,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062页。㉔〔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形而上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59年,第2、3页。

责任编辑:涵 含

## The Scientific Methodology of the Research on Mohist Canon

Sun Zhongyuan

**Abstract:** The breakthrough of the research on *Mohist Canon* depends on the application of the world-leading scientific methodology, including clarifying the research subject, direction, objective and principle, knowing what to do and how to do it, and being clear about the research access, measures, tools and procedures. The research of *Mo Jing* must be built on possessing sufficient materials in an accurate and objective way, processing them rationally, exploring the inner relation and summarize the development rules. The vital part of the scientific methodology is the comparative research between China and other countries, between the present and the past. Only by combing different parts and seeking for truth conscientiously and thoroughly, can the real meaning and deep implication of *Mohist Canon* be revealed precisely.

**Key words:** *Mohist Canon*; profound learning; scientific methodology; possess materials; comparative research

【哲学研究】

# 作为黄老学人性论的“人情模式”及其秩序\*

姚裕瑞

**摘要:**黄老学对于人性的讨论主要围绕“人情”概念而展开。黄老学所说的“人情”,既是指人先天具有的自然情感、好恶,“趋利避害”和“自为”的本能,也是指百姓各自不同的智慧、能力,以及人与生俱来的正当的欲望。黄老学相信这些情感、利害、欲望、能力等是人性中最为真实的内容,它正视人性的幽微、复杂,承认人情并没有那么纯粹。对于这些真实情感、利害、欲望等的发现、因循乃至利用,还成为黄老学构建良好政治制度尤其是“法治”和官僚制度的基础。对于黄老学“人情”概念的探究,既展示了黄老哲人对于人本性的独特的构造和看法,也说明了黄老学坚持法律的统治并期望一种制度理性和法律共同体理想的人性根据。

**关键词:**黄老学;人情;人性

**中图分类号:**B2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02-07

对于什么是人的本性和存在方式以及如何去看待这种人性,不同的思想传统、同一传统的不同学派乃至同一学派之中,都有不同的设想和答案。在早期中国的思想传统中,不少哲人都有过对于人性的丰富表达和思考,他们还把这些思考运用到了伦理政治学说中,使之成为构建良好政治秩序和共同体生活的基础。在广义的中国哲学的人性论谱系中,道家哲人对于人性的讨论同样是十分独特和让人印象深刻的,如已被我们注意到的老子的“德”(德性)、“自然”等观念,以及《庄子》一书中对于人性之“真”和“天真”之“德”的讨论。<sup>①</sup>这里笔者想讨论的是黄老学哲人提出的并且同他们的时代产生了强烈共鸣的人情模式和人性观,而这在很大程度上却被我们遗忘了。

过去我们很少关注黄老学的人性和人情问题,这一方面是因为,黄老学的确很少使用“性”或“人性”的概念;另一方面也因为,我们常常对黄老道家抱有十分强烈的现实性或外在实用性的印象,这大概不难解释我们会长期忽略黄老学人性问题。<sup>②</sup>但是,黄老学其实并不缺乏对于人的内在本性和本质

的观察,虽然这些观察并不是围绕着“人性”的概念,而是围绕着“人情”概念而展开的。更准确地说,黄老学是以“人情”而不是“人性”为核心来探讨人的本性问题。围绕着“情”或“人情”的概念,黄老学建立起了十分系统和成熟的人性学说,而且这种人性学说不仅与儒家的“性善论”和“性恶论”有着本质的区别,也与道家老子、庄子的人性立场有着明显的分歧。为了充分把握黄老学的人性理论和中国古代人性谱系的完整面貌,对于其中所见的“人情”概念进行专门和系统性的研究,就不仅是可能的,也是非常必要的。

什么是黄老学所说的“人情”呢?就思想内容和实质看,黄老学说的“人情”,既是指人与生俱来的自然“情感”和“好恶”,也是指人“趋利避害”的生理本能和各种各样的“欲望”“欲求”,以及百姓先天具有的各自不同的“智慧”和“能力”。对于这些“情感”“利害”“欲望”和“能力”等,黄老学认为它们不仅不是“恶”的或需要改变的因素,而且恰恰是人性中最为真实和本质的内容。这样的认知或许出乎我们的意料,因为过去我们对中国古代“人情”或

收稿日期:2020-11-28

\* 基金项目:北京大学“大成国学基金”研究生奖学金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姚裕瑞,女,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北京 100871)。

“人性”保留的总是十分乐观、积极的印象——无论是儒家所说的“性善”“仁义之情”还是庄子讨论的人性“质真”和“真情”——我们还把这种道德性或理智性的人性,看成是中国文化重视“人治”和“德治”的根源。如一种常见的说法认为,正是由于中国文化特别相信人性之“善”才使得中国传统中没有开出“民主”和“法治”,相反的由于西方文化认识到了人性之“恶”(尤其是基督教传统所说的人的“原罪”)才从中产生了防范和约束人的法律制度。<sup>③</sup>对于这种先入为主的印象,需要适时地加以调整了。黄老学对于“人情”的讨论,将证明中国传统中不止有“性善论”和“性恶论”这种单一的人性模式,更何况“法治”或“德治”也不依赖于单一的“性恶”或“性善”模式。早期中国哲人更准确地说是黄老道家,有着对于人性幽微独特的洞察和思考(但它并不是西方意义上的“性恶论”),并且正是基于这些真实而细腻的人性刻画,提供了建构“制度”和“法治”的另一种方式。

现在笔者立足于已有的研究,充分依据黄老学传世文献并结合新出土简帛文献<sup>④</sup>,整体考察一下“人情”概念在黄老学中的具体含义和用法,以此来看一看黄老学围绕“人情”究竟对人性做出了怎样的设计,赋予了人的本性哪几个方面的真实内容,以及这些设计是如何融入它们的制度理念之中,并由此期望一种建立在法治和官僚制基础上的制度理性和法律共同体理想的。

### 一、“人情”:好恶、情感及人的真实性

黄老学赋予“人情”概念的第一个含义,是指人与生俱来的自然的情感与好恶。为了对黄老学“人情”概念所表达的“情感”意义进行更加深入的了解,我们首先需要对“情”字在黄老文献中的用法稍做梳理。

黄老学很少使用“性”或“人性”的概念,但这并不代表黄老哲人就没有关于人性的界说。事实上,黄老学是使用“人情”而不是“人性”概念来立论的,黄老学所说的“情”,其基本含义就是“性情”之“情”。<sup>⑤</sup>在早期思想文献中,“性”和“情”大概并没有十分严格的界限。在荀子看来,如果说“性”是指人天生具有的状态和本质,那么“情”就是“性”所次生的、“性”的质地和内容。与荀子的看法略有不同的是,黄老学虽然也将“性”“情”连用,但在更多的

情况下,它是直接用“情”的概念来代替“性”的概念的。换言之,“情”才是黄老学最为核心的人性范畴,而且“人情”直接就是“人性”本身。黄老学把“情”提升为人性理论中最为首要和第一义的概念,而“性”的概念则退居到了次要的位置上。

黄老学为什么要用“人情”而不是“人性”来描述人的本性呢?《吕氏春秋·重己》的一段话透露出了“情”的另一层含义:“人不爱倖之指,而爱己之指,有之利故也……有慎之而反害之者,不达乎性命之情也。”所谓“达乎性命之情”,高诱解“情”作“理”<sup>⑥</sup>,“情理”亦可说“情实”,即把“情”看作“实际”“实情”或“质实”之义。用“情”来表示“实情”,这大概是早期文献中一种常见的用法。<sup>⑦</sup>而《吕氏春秋》又把“实情”与人的“性命”联系在一起(“性命之情”),这表明它所探讨的“真实”,就是对入最真实的性情或最真实的生命的描述。由于“情”与“实情”“真实”等含义联系在一起,也由于“情”更容易表达人性的“真实性”或者说人真实的生命,因此“人情”不仅成为描述人性的概念,它直接就是“性”本身。黄老学每每以“人情”讨论人性,大概正是因为“情”的概念突出了人性的真实内容。它反复追问这一真实内容是什么、什么才是人性的本来面貌以及什么才是人最高的真实。它不再是把“善恶”视为人性的核心问题,而是力图在一个本真的空间里对人性做出更加真实的观察和界定。

进一步的问题是,这一“人情”即人性的真实内容或本来面貌具体是指什么。过去有一种观点认为,早期中国思想中的“情”皆为“情实”之义,而与“情感”无关。<sup>⑧</sup>强调“情”所具有的“情实”含义当然有一定的合理性,可问题在于,只揭示“人情”具有的“真实”含义而不进一步说明这一真实的人情究竟是什么,我们仍然不能对黄老学的人情模式有一个准确的理解。在更加广泛的黄老学文献中,我们发现,黄老学所说的“人情”不但具有“情感”的意义,而且好恶和情感还被看作人情最为重要的内容。如《尹文子》说:“世俗之人,闻誉则悦,闻毁则戚,此众人之大情。同己则喜,异己则怒,此人之大情。”<sup>⑨</sup>所谓“大情”,是指人情之根本或者说最本质的人情。《尹文子》以“悦”“戚”“喜”“怒”为“大情”,可见情感被看作最重要的人情。《管子·权修》也提到:“人情不二,故民情可得而御也。审其所好恶,则其长短可知也;观其交游,则其贤不肖可察也;二

者不失,则民能可得而官也。”<sup>⑩</sup>过去我们往往把先秦文本中的“民情”解释为“民众实际的情况”,而《管子·权修》则透露出这一实际情况究竟是指什么。按照《管子》的说法,百姓的喜好和厌恶并没有什么两样,统治者通过了解这一共同的好恶,就可以掌握“民情”。换言之,“御民情”正是以“审好恶”为内容,“民情”虽是指“百姓实际的情况”,但同时也是说“百姓所存在的情感和感情”——前者是对客观事实的描述,后者则带有主观的感受,它强调的是百姓从内心流露出的感情、情绪、意愿和感受。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所说的“情感”并不是精神性的价值、情怀或道德情感(如孟子说的“恻隐”“是非”“羞恶”之情),而是与人的本能、好恶、情绪等联系在一起的天然情感。它既包括人先天具有的稳定性的“好恶”即喜好、厌恶之情,也包括由“好恶”产生的瞬间性的情绪、感受或激情。在黄老学看来,人们总是会因为这些感受、情绪而表现出多种多样的心理和行为表征。虽然这些情绪看似是瞬间的或不稳定的东西,却是人性固有的真实流露,我们无法忽视或违背这些情感的自然表达,它们也构成了人之所以为人的本质。

黄老学从不试图贬低和否定这些复杂的情感状态和表现。《尹文子·大道下》:“贫则怨人,贱则怨时,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则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怨人者,苦人之不禄施于己也,起于情所难安而不能安,犹可恕也。”<sup>⑪</sup>人在贫困之时总会产生“怨人”“怨时”的自然情感,这种情感固然说不上是道德的或善的,却也无可厚非,因为“怨”来源于人真实客观的处境;既然情感总是人不得已的处境,那么我们与其去否定或指责它们,不如去同情地正视它们。

统治者更应当充分利用和考察百姓真实的情感。对于百姓好恶——如富贵、贫贱、生育、安乐等,统治者应当感同身受地去体察和满足这些情感诉求。<sup>⑫</sup>唯有与民“同苦乐”和“同逸劳”,百姓才会真心拥护和爱戴他们的君主,才不至于陷入“君位替矣”的祸患和危机。正是基于对人的自然情感的细腻观察,黄老学不仅对人性做出了更为真实和本质的界定,也对“人性”和“制度”的关系给出了一份独特的说明。“法治”的建构不仅不是来源于对人性之“恶”的防范或约束(如西方传统中所说的“法律”

和“原罪”的关系那样),而且恰恰是出于对“人情”之“真”的因循和利用。换言之,制度的建构需要以人的真实情感为来源,而且人的好恶和感情恰恰构成了制度尤其是“法治”正当性的根据。这正是黄老学人情模式的第一个方面。

## 二、“人情”与利害、自为及赏罚的依据

黄老学所说“人情”概念的第二个含义,是指人们对于“利益”的追逐和对于“不利”与“有害”的避免。在上文中,我们对黄老学“人情”概念所蕴含的“情感”意义做了一个初步的说明,而在人类的诸种情感中,对“利害”的好恶之情,又被视作是最重要和核心的情感。如《管子》提到:

民之情,莫不欲生而恶死,莫不欲利而恶害。<sup>⑬</sup>

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sup>⑭</sup>

对于这些趋“利”避“害”的本能倾向,黄老学还用了一个更为一般化的术语——“自为”来概括:

不受禄者,天子弗臣也;禄薄者,弗与犯难。故以人之自为,[□□□□□□□□]。<sup>⑮</sup>

所谓“自为”即“为自己”,为自己的“利害”而考虑,它和“为人”或“为我”(“我”指统治者)相对。人人都是“自为”的存在,人的行为总是为满足自身需要而追求利益,也为了自我保护而逃避灾祸。黄老学不能设想没有利益所驱动的人的行为,也不能设想人会做出不符合“自利”“自营”的选择。对此《管子·形势解》形象地比喻说,“民利之则来,害之则去;民之从利也,如水之走下,于四方无择也”,虽然《孟子·告子下》曾说人对“善”的倾向就如同“水之就下”,但这里黄老学却告诉我们,人对于利益的天然倾向才如同“水之就下”“火之就燥”。<sup>⑯</sup>

不仅每一个人都是“自利”“自为”的单独个体,而且由这些个体所组成的社会也是一个利害关系所维系的社会。人与人之间都是“自利”“自营”的关系,具有亲缘关系的兄弟如此,夫妻关系亦然<sup>⑰</sup>,最令人吃惊的是父母和子女之间也不例外。即便是至亲至爱亦免不了利益算计和较量,更何况那些毫无血缘关系的君臣和官僚呢?黄老学反复提醒人们不要对人伦关系抱有过道德或仁爱的假设,因为社会运行的本质就是一种利害关系,不管远近亲疏都会因财富而聚合起来,也会因贫困而分开。



黄老学以“自利”来定义个人和社会关系的实质,这在整体上可以说是一种人性“自私论”或“利己论”。不过,对于这种自私、自利的人性,黄老学却并不以“恶”的或否定性的态度来评价。颇为有趣的是,虽然深受黄老思想影响的荀子曾以“性恶”来主张人性并有“人情甚不美”的感叹,但黄老哲人却从不径直使用“恶”或“劣”来界定人性,而且他们一般也不从价值观上或“善恶”的道德意义上评价“人情”。更准确地说,黄老哲人对于“人情”的讨论基本上都是描述性的而不是评价性的,对于他们来说,重要的并不是如何评价或改变人性,而是怎样从客观的角度去揭示人情的真实性。对此,《韩非子·备内》感叹:

匠善吮人之伤,含人之血,非骨肉之亲也,利所加也。故與人成與則欲人之富貴,匠人成棺則欲人之夭死也,非與人仁而匠人賊也,人不貴則與不售,人不死則棺不买,情非憎人也,利在人之死也。<sup>⑮</sup>

與人的“成與”和匠人的“成棺”并不是出于爱憎的目的,他们只是受到了客观真实的利益驱动,因此我们不能用“仁”或者“不仁”来对他们进行道德的评价。对于韩非来说,那些试图改变或无视人的“自利”“自为”的各种想法(如儒家试图抛开“利害”而采用“相爱”的原则或试图把“义”置于“利”之上),不仅仅是根本无法实现的幻想,更背离了人性的真实处境。而“真实”的丧失即意味着“伪诈”的产生,如果不能直面人心求利的真实趋向,就会陷入欺骗和诈诡之中。<sup>⑯</sup>

更重要的是,政治的治理也必须因循“自利”的人情。统治者如果不能满足人们“为自己”而不是“为他人”(为统治者)的愿望,人们就不会热衷于他所从事的事务。也正是因为人性的这种“自利性”,才使得法律尤其是“赏罚”成为可能:

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sup>⑰</sup>

故善者围之以害,牵之以利……夫凡人之情,见利莫能勿就,见害莫能勿避……故善者势利之在,而民自美安,不推而往,不引而来,不烦不扰,而民自富。如鸟之覆卵,无形无声,而唯见其成。<sup>⑱</sup>

正是因为人情是“好利”的,“善治者”才能利用利禄以劝导和诱惑百姓;因为人情是“避害”的,“善治者”才能利用刑罚来约束和禁止百姓。人情的

“自为”成了“劝赏”和“禁罚”行之有效的基础。

不过,这里要特别指出的是,黄老学虽然主张人性“自利”“自为”,但这种“自利”却不是以损害他人的利益为代价的。虽然在西方伦理学的传统中自私自利与利人利他往往被视为善恶的两极,站在自私、自营的人性立场上很难设想不损害他人的利益,但是黄老学却告诉我们,“君臣也者,以计合者也……害身而利国,臣弗为也;害国而利臣,君不为也”<sup>⑲</sup>,又说,“霸王者,人主之大利也。人主挟大利以听治,故其任官者当能,其赏罚无私……富贵者,人臣之大利也。人臣挟大利以从事,故其行危至死,其力尽而不望”<sup>⑳</sup>。君臣关系既是双方利益计算的结果,也是一种利益平衡的状态。对于臣下而言,臣下不会因国家利益而损害自身权益,也不会因自己利益去损害集体利益;对于君主而言,君主不会为一己私利而危害百姓“大利”,但在实现公众和百姓利益的同时,君主也会因此获得他的“大利”。换言之,自利与他利、利己与利人可以是一致和统一的。黄老学不能设想离开了个人利益的集体利益,也不能想象不为自己考虑的大公无私。只有寻求与他人的合作,才能实现自己的利益,反之亦然。而理想的结果,正是在每一个社会成员的“自利”和与他人的利益共赢中,才能实现整个社会效益的最大化:

圣人举事也……使民同利,万夫赖之……长利国家社稷,世利万夫百姓。<sup>㉑</sup>

凡人者莫不欲利而恶害,是故与天下同利者,天下持之。<sup>㉒</sup>

正是在对人情“趋利”的深刻洞察中,黄老学对人性进行了更加细致和幽微的刻画。这一刻画始于人的利益,终于人的利益,始终都围绕人的利益来进行。人情趋利的真实情态成了统治者可资利用的天然资源;而反过来,赏罚分明的法制的建立也将保护每一个人的利益。如同是亚当·斯密做出的“经济人”的假定,也仿佛是滕尼斯所说的“利益社会”的逻辑<sup>㉓</sup>,正是因为人情趋利避害,才使得赏罚成为必然可信的和可用的制度;也正是因为人们的“自利”“自为”有着共同的特征(“人情不二”),才使得法律成为普遍的和具有公共性的制度。这正是黄老学人情模式的第二个方面。

### 三、作为民智、民能的“人情”与分工和官僚制

黄老学赋予“人情”概念的第三个含义,是指百

姓先天具有的不同的智慧和能力。《慎子·民杂》：

民杂处而各有所能，所能者不同，此民之情也……因民之能为资，尽包而畜之，无能去取焉。<sup>②7</sup>

百姓杂居混处、各有所能，这些不同的能力和专长，就是“民之情”。正如同人们会为了自己的情感和好恶而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行动，同样的，人们也会因为各自不同的智慧和能力，而谋求符合自己智能的行为。

黄老学并不认为不同的智慧和能力有什么高下贵贱之分。正如同在任何一个社会中，我们既会遇到那些才能特别出众的贤人君子——如伯夷、叔齐，也会遇到更加众多和一般的普通大众。在黄老学看来，圆的东西以“圆”为本能而不得不转动，方的东西以“方”为本能而不得不静止，贤能的人以“贤能”为本性，愚昧的人以“愚昧”为本能，这些“方”“圆”“贤”“鄙”都不是人为所能决定的。一切智能都有其存在的合理性，人们总是不知为何就自然拥有能力，自然具有智慧。<sup>②8</sup>既然“智”“愚”“能”“鄙”都是客观真实而无法改变的“实情”，那么聪慧便不值得被炫耀，丑陋也不应该被嗤笑。

与儒家试图改变“贤愚”的差异不同，黄老学从不试图改变人们与生俱来的智能。对于黄老哲人来说，人先天的智能就像“铁不可以为舟，木不可以为釜”，它们根本无法改变，也无须改变。更重要的是，世间不同的智慧和能力也各有特定的可贵和可用之处。即便是那些最为愚昧之人也有自己的用途，即便是最为圣明的君主也不可避免带有局限性，“故愚者有所修，智者有所不足”<sup>②9</sup>。黄老学特别反感那些自诩才能出众而试图背离群众之人，也特别反对统治者用自己的能力越俎代庖地改变众人的智能<sup>③0</sup>，在它看来，具有不同的能力这本身不是问题，但如果硬要改变这些能力或者用某一个人的能力去代替众人的智能，就会带来伪诈和混乱，“今世之人，行欲独贤，事欲独能，辨欲出群……凡此四者，乱之所由生”<sup>③1</sup>。

强调多元智慧、能力的可贵性，这既是为了洞察人性之真实，也是为了揭示社会运行的机制。在黄老学看来，政治治理也必须建立在社会成员各自不同的智慧和能力之上，因为这些差异性和多样性的“人情”，构成了支撑官僚制度有效运转的基础：

天下万事不可备能，责其备能于一人，则贤

圣其犹病诸……全治而无阙者，大小多少各当其分，农商工仕不易其业。老农长商、习工旧仕莫不存焉，则处上者何事哉？<sup>③2</sup>

正是从“因能”的思想中，黄老学发展出了政治分工、职分和行政分职的思想。所谓社会分工，就是让“神圣”的人做圣王，让“仁智”的人做国君，让“武勇”的人做官长；正如同“方”“圆”各有其性质和用途，也如同形体和心灵各有其特征和功能，不同社会成员也应该因任不同的智慧和能力，负责不同的分工与事务。<sup>③3</sup>君臣各自的贤愚能鄙是多样的和不同的，因此社会分工和行政官僚制度才是可行的；反过来，也只有通过合理的政治分工和官僚制度的建立（“立法以理其差”），才能保障共同体中每一个成员都能充分发挥他们的能力（“贤愚不相弃”）。<sup>③4</sup>黄老学相信，如果不同智能的人都能按照各自的能力去自行其是，那么整个社会就能集合起广泛的“众智”和“众能”：

力不敌众，智不尽物。与其用一人，不如用一国……下君尽己之能，中君尽人之力，上君尽人之智。<sup>③5</sup>

在此，我们再次看到黄老学把“制度”与“人情”更准确地说是“智能”统一了起来，它相信以“分工”和“分职”为核心的官僚和法治符合人类多元差异的性情和能力，因此是最好的制度安排。而理想的社会形态正是在“尽其智”和“分其能”——君臣各尽其职（“五官殊职”）、文武各尽其才（“文武殊材”）、百姓各处其宜（“万物殊理”）和每一个社会成员智慧、能力的充分发挥中，达至和谐、统一的社会秩序。

#### 四、“人情”与欲望、动机及制度的自发性

黄老学所说“人情”概念的第四个含义，是指人们先天具有的正当的欲望和欲求。一般来说，黄老学的这类设定，大都是在“情”与“欲”的相对关系中表现出来的。如《吕氏春秋·情欲》云：

天生人而使有贪有欲。欲有情，情有节……故耳之欲五声，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此三者，贵贱愚智贤不肖欲之若一，虽神农、黄帝其与桀、纣同。<sup>③6</sup>

从“欲有情”一句看，人天生具有贪心和欲望，有了欲望才产生了情感，也就是说，“情”是从“欲”中生发出来的，没有“欲”就没有“情”。又《情欲》

篇说：“耳之欲五声，目之欲五色，口之欲五味，情也。”人的感官对于声、色、味等的欲望又被直接定义为了“人情”。而《吕氏春秋·适音》云：“耳之情欲声……目之情欲色……鼻之情欲芬香……口之情欲滋味。”<sup>⑳</sup>“情欲”又被合成了一词来使用。人的感官的“实情”就是其对声、色、香、味的欲望。换言之，“人情”以欲望为内容，“欲”就是“人情”的具体内容和表征。

承认人欲的复杂以及人心会受到欲望的鼓动，这大概是人类理性很早便有的认知与观察。<sup>㉑</sup>黄老学从未把这种欲望看作是“理性”的对立面，它甚至认为欲望本身就是合理的。不过必须指出的是，黄老学所说的正当的和可以利用的“情欲”，并不包括那些过度泛滥的淫欲，也不包括那些损人利己的私欲。虽然“情”和“欲”是密不可分的两个概念，但“欲”毕竟不完全等同于“情”。对此《吕氏春秋·情欲》说：“圣人之所以异者，得其情也。由贵生动则得其情矣，不由贵生动则失其情矣……俗主亏情，故每动为亡败。耳不可贍，目不可厌，口不可满。”<sup>㉒</sup>也就是说，“情”并不完全等同于“欲”。只有那些有所节制（“欲不过其情”）和正当表达的欲望（“欲有所正”）才是“人情”的真实内容；而淫欲或嗜欲不仅不属于“人情”的一部分（“非其性”），它们恰恰妨害和遮蔽了真实的人性。

虽然对于欲望黄老学是期待的、乐观的，也是积极颂扬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对此没有清醒的认知和警惕。在黄老学看来，制度和法律必须建立在对欲求正当、合理的表达中，因为这些正当的而非不合理的欲望，将为制度的施行提供内在的动机：

饮食者也，侈乐者也，民之所愿也，足其所欲，贍其所愿，则能用之耳。今使衣皮而冠角食野草，饮野水，庸能用之？伤心者不可以致功。<sup>㉓</sup>

使民无欲，上虽贤犹不能用……故人之欲多者，其可得用亦多；人之欲少者，其得用亦少；无欲者，不可得用也。<sup>㉔</sup>

统治者如果满足百姓“饮食”“侈乐”的正当欲望，百姓就会百般振奋、辛勤劳作；反之，如果正当的欲求无法得到满足，百姓就会因为“伤心”而不可“致功”。欲望不仅是有效劝导或禁止人们的重要方法和手段，也是百姓之所以会自觉遵守制度和法律的内在动力和动机。假如人没有欲望，即便最贤

明的君主也不能调动他的百姓；假如人的欲望不够广泛和众多，那么社会的发展便缺乏了赖以进步的動力。而也正是在欲望的充分满足和引导中，百姓还形成了某种自发性的秩序：

人各任其能，竭其力，以得所欲……各劝其业，乐其事，若水之趋下，日夜无休时，不召而自来，不求而民出之。岂非道之所符，而自然之验邪？<sup>㉕</sup>

在此，黄老学再次将“人情”，更准确地说是“人欲”与“制度”统一了起来。正如同哈耶克所说的“自发性的秩序”<sup>㉖</sup>，黄老学相信，如果每一个人都能为了自己的欲求而努力奋斗，那么他就会自觉地遵守政令和法律；如果多数人的意愿和社会集体的诉求都能得到合理的满足，那么整个社会就能建立起一种“自我选择”和“自我实现”的自发性秩序。由此，黄老学对于“人情”可贵的和可以利用的辩护和说明，以及对于不同种类欲望的清醒的分类和辨析，就既解释了“法治”与“人情”的统一性与适应性，也进一步说明了人们自觉遵守制度和法律的内在根据和动力。

#### 注释

①参阅王中江：《早期道家的“德性论”和“人情论”——从老子到庄子和黄老》，《江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4期；陈静：《“真”与道家的人性论》，陈鼓应主编：《道家文化研究》第十四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郑开：《道家形而上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8年，第227—252页。②据笔者调查，在现有研究黄老学的论文和著作中，专门探讨黄老学“性”或“人性”问题的研究成果比较少。只有白奚的《稷下学研究——中国古代的思想自由与百家争鸣》（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第100—104页）、王中江的《黄老学的法哲学原理、公共性和法律共同体理想》（见《简帛文明与古代思想世界》，北京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439—455页）涉及了这一问题。另外，白延辉的《〈黄帝四经〉人性论的理论逻辑与思想史意义》（《中国哲学史》2018年第4期）就《黄帝四经》单篇的人性理论做出了探讨。这些研究成果值得重视。③参见张灏：《幽暗意识与民主传统》，《张灏自选集》，上海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1—25页。④目前对于“黄老学”这一概念及其所涉文献范围还存在较大争议，详见曹峰：《出土文献视野下的黄老道家研究》，《中国社会科学》2013年第2期。这里我们不去纠缠这个概念的复杂情形。为方便说明，本文暂且采纳王中江教授对“黄老学”所做的工具性定义，即“凡是以老子思想为基础，融合了其他子学，如儒、墨、名、法、阴阳等，不管融合程度高低或多少，也不管是否言称黄老，总体上都可以看成是黄老学的谱系，广义上的黄老学也可以包括韩非的法家”。参见王中江：《〈黄帝四经〉的“执一”统治术》，《黄帝思想与道、理、法研究》，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3年，第228—241页。⑤一个例子见于《韩非子·八经》：“人情者，有好

恶”,但另一处韩非又说,“夫民之性,恶劳而乐佚”,“夫民之性,喜其乱而不亲其法”(《韩非子·心度》),好恶之情又被说成是了“民之性”。可见韩非子所说的“人情”也就是“人性”,它是指与人的根源或人的本来状态相关的人的本性和本质。⑥《诬徒》高诱注,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上),中华书局,2018年,第98页。下引《吕氏春秋集释》仅注页码。⑦参阅余国藩:《释情》,余国藩:《〈红楼梦〉、〈西游记〉与其他:余国藩论学文选》,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6年,第433—493页。⑧持这种观点的有葛瑞汉(A. C. Graham)、陈汉生(Chad Hansen)、丁四新等。参见[英]葛瑞汉:《*Studies in Chinese Philosophy and Philosophical Literature*》(《中国哲学与哲学文献研究》),Singapore: Institution of East Asian Philosophies, 1986, p. 60; [美]陈汉生:《*Qing (Emotions) in the Pre-Buddhist Chinese Thoughts*》(《前佛教中国思想中的“情”》),Joel Marks, Roger T. Ames, *Emotions in Asian Thought*.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4. pp.181-212; 丁四新:《论郭店楚简“情”的内涵》,《现代哲学》2003年第4期。⑨《尹文子》佚文,见王启潮:《周秦名家三子校注·尹文子校注》,古籍出版社,1957年,第36页。下引《周秦名家三子校注·尹文子校注》简称《尹文子校注》,仅注页码。⑩黎翔凤撰,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第52页。下引《管子校注》仅注页码。⑪《尹文子校注》,第39页。⑫《管子·牧民》:“民恶忧劳,我佚乐之。民恶贫贱,我富贵之。民恶危坠,我存安之。民恶灭绝,我生育之。能佚乐之,则民为之忧劳。能富贵之,则民为之贫贱。能存安之,则民为之危坠。能生育之,则民为之灭绝。”《管子校注》,第13页。⑬《管子·形势解》,《管子校注》,第1169页。⑭《管子·禁藏》,《管子校注》,第1015页。⑮《黄帝四经·称》。陈鼓应根据《慎子·内篇》将这句话所缺文字补作“故以人之自为也,不以人之为我也”。参阅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53页。⑯《管子·禁藏篇》的说法如出一辙:“故审利害之所在,民之去就,如火之于燥湿,水之于高下。”《管子校注》,第1025页。⑰《韩非子·备内》:“且万乘之主,千乘之君,后妃、夫人、适子为太子者,或有欲其君之蚤死者。何以知其然?夫妻者,非有骨肉之恩也,爱则亲,不爱则疏……利君死者众则人主危。”[清]王先慎:《韩非子集解》,中华书局,1998年,第115页。下引《韩非子集解》仅注页码。⑱⑲《韩非子集解》,第116、430页。⑲《韩非子·六反》:“今学者之说人主也,皆去求利之心,出相爱之道,

是求人主之过父母之亲也,此不熟于论恩,诈而诬也,故明主不受也。”《韩非子集解》,第417页。⑳㉑《管子校注》,第1015、1205页。㉒《韩非子·饰邪》,《韩非子集解》,第128页。㉓《韩非子·六反》,《韩非子集解》,第417页。㉔陈鼓应:《黄帝四经今注今译——马王堆汉墓出土帛书》,商务印书馆,2007年,第310页。㉕在亚当·斯密看来,每个人都是“自利”的动物,他们最清楚自己的利益所在,并会做出符合自己利益的选择。参阅[英]亚当·斯密:《国富论》,富强译,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0年;[德]斐迪南·滕尼斯:《共同体与社会:纯粹社会学的基本概念》,林荣远译,商务印书馆,1999年。㉖许富宏校注:《慎子集校集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30页。㉗《尹文子·大道上》:“圆者之转,非能转而转,不得不转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圆之自转,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转,何苦物之失分……物皆不能自能,不知自知。智非能智而智,愚非能愚而愚,好非能好而好,丑非能丑而丑。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则智、好何所贵?愚、丑何所贱?则智不能得夸愚,好不能得嗤丑。此为得之道也。”《尹文子校注》,第27页。㉘《淮南子·齐俗训》,何宁:《淮南子集释》,中华书局,1998年,第768页。㉙《慎子·民杂》:“君之智,未必最贤于众也,以未最贤而欲以善尽被下,则不贍矣……是以人君自任而躬事,则臣不事事,是君臣易位也,谓之倒逆,倒逆则乱矣。”许富宏校注:《慎子集校集注》,中华书局,2013年,第35页。㉚㉛《尹文子·大道上》,《尹文子校注》,第26、25页。㉜《管子·君臣下》:“神圣者王,仁智者君,武勇者长,此天之道,人之情也……主劳者方,主制者圆……君以利和,臣以节信。则上下无邪矣。”《管子校注》,第582页。㉝《尹文子·大道上》:“圣人任道以夷其险,立法以理其差,使贤愚不相弃,能鄙不相遗。能鄙不相遗,则能鄙齐功;贤愚不相弃,则贤愚等虑,此至治之术也。”《尹文子校注》,第27页。㉞《韩非子·八经》,《韩非子集解》,第431页。㉟㊱㊲《吕氏春秋集释》,第42、114、42页。㊳如在古希腊,柏拉图把“欲望”“情感”和“理性”看作人类行为的三个来源,柏拉图所说的“欲望”主要指感官、肉体方面的欲念(如情爱、饥渴等),它和人的“理性”相对。㊴《管子·侈靡》,《管子校注》,第652页。㊵《吕氏春秋·为欲》,《吕氏春秋集释》,第532页。㊶《史记·货殖列传》,中华书局,1982年,第3253页。㊷参见[英]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7年。

责任编辑:涵 含

## Huang-Lao's Philosophy Concerning Human Nature: "Qing" and Its Order

Yao Yurui

**Abstract:** Huang Lao's philosophy concerning human nature mainly revolves around the concept of "Qing (human feelings)". "Qing" refers to not only the innate natural emotions, likes and dislikes of human beings; the instinct of "seeking advantages and avoiding disadvantages" and "self-help", but also the different wisdom and power of the people; the innate and legitimate desires of human. Huang Lao philosophy believes that these emotions, interests, desires and abilities are the most real contents of human nature and it admits the subtleness and complexity of human nature, holding that Qing is not so pure. The discovery, practice and even utilization of those real emotions,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and desires is the basis to build a good political system, especially the "rule of law" and bureaucracy. The exploration of Huang Lao philosophy concerning "Qing", in one respect, reveals the ideas of Huang Lao philosophers on the unique construction of human nature, and in another respect, explains why Huang Lao philosophy adheres to the rule of law and the human basis for the expectation of a kind of ideal of system rationality and law community.

**Key words:** Huang-Lao philosophy; Qing (human feelings); Xing (human nature)

【哲学研究】

# 马克思生态思想的哲学把握

王玉梅

**摘要:**马克思生态哲学思想是马克思立足于时代对人类生态活动的历史建构,是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关系的哲学把握方式,它具有丰富的历史维度和人类维度。在马克思那里,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在本体论上是一种现实的劳动关系,在认识论上是一种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主体关系,在方法论上是一种社会有机体的全面生产范式,在价值论上是一种作为社会共同体新形式存在的人类命运共同体。

**关键词:**生态哲学;社会全面生产;社会共同体

**中图分类号:**A8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09-08

当生态问题成为马克思所处时代的重大症候,当应对生态矛盾需要做出全面彻底的变化,思辨哲学体系自然也随着这种变化,从内部到外部如此触及和影响生态现实世界。马克思认为哲学作为特定时代的精神精华,它是对它自己所处时代的一种把握方式,这种把握是从实践到精神的双重把握:一方面,哲学通过概念理念从思维内部把握时代的精华,时代以观念的形式呈现在人的思维精神运动之中;另一方面,哲学又以批判的武器和武器的批判双向形式作用和反作用于现实,批判的武器使哲学成为现实的指导,武器的批判又使哲学成为更高层次的时代的精神精华。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说:“哲学不仅在内部通过自己的内容,而且在外部通过自己的表现,同自己时代的现实世界接触并相互作用。”<sup>①</sup>也就是说,马克思将“生态”纳入哲学视域、立足“生态哲学”思维高度给予追问和考量,无疑就是马克思对该时代精神的哲学把握方式。要理解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并投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实践,我们需要回到马克思生态哲学的时代原点上,彰显马克思生态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维度,发挥马克思生态哲学的“猫头鹰”“雄鸡”“啄木鸟”功能,进而为理解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的理论自觉和现实旨趣提供逻辑进路。

## 一、生态本体论:现实的劳动关系

人与自然的关系构成生态哲学的基本问题,所谓生态哲学就是一种将生态纳入哲学视域来审视并对人与自然关系这个生态的核心问题进行哲学把握的方式。从这个意义上看,人与自然的关系实际上是生态哲学的本体论存在,没有这个本体论存在,生态哲学就失去了把握的对象和价值取向。由于致力于清除德意志意识形态迷雾和指导并领导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需要,马克思并没有把构建生态哲学当作自己的毕生使命,但是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始终是马克思从早年的哲学批判到晚年的政治经济学批判的一个原初出发点,只是这个出发点是放在社会历史领域和既定的社会经济结构中来思考的,而不是孤立思考的一个纯粹自然问题,更不是一个思辨的形而上学体系。也就是说,马克思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给予了人类历史层面的关注和审视,正是在人与自然的关系考察中,马克思发现了自然的人化与人化的自然,也发现了人类的自然劳动与社会劳动的差别,进而从人的对象化活动中揭示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异化劳动现象,把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

收稿日期:2021-04-29

作者简介:王玉梅,女,华中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哲学博士(武汉 430079)。

提升到人类社会历史层面来关切,最终证明整个人类社会生产无非是一个自然的历史过程,资产阶级视为人类永恒存在的经济范畴无非是人类社会这个自然历史过程的一个暂时现象。从这个意义上看,人与自然的关系问题不仅构成了马克思把生态作为考察人类社会生产的一个前提条件,而且也是马克思对生态问题进行哲学把握的一个本体论存在。

马克思的《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对人与自然关系给予本体论理解的一个典型样本。在马克思对世界的哲学把握方式中,“本质”是一个必然环节,但是在马克思那里,“本质”不是一个思辨理性,而是一个现实关系。从语义学上看,“本质(Wesen)”的核心指谓即是“根据(Grund)”,人的本质也就是人的存在关系或根据。也就是说,当马克思将“人的本质”理解为“自然”的时候,这就意味着自然是人的存在的本质或根据,自然对人具有客观优先性和客观实在性,自然界提供了人之为人的全部生命活动来源,“没有自然界,没有感性的外部世界,工人什么也不能创造”<sup>②</sup>。工人如何进行具体劳动、如何生产出自己的产品,都离不开物质的、客观实在的自然界,这充分体现了彻底的唯物主义生态本体论思想。

根据这一路径,马克思进一步沉到“历史具体”的深处找寻“现实的个人”的本质,将人与自然关系的生态本体论寓于融唯物论与辩证法、唯物主义自然观与历史观相统一的理论场域里。马克思认为人作为社会关系的存在物,总是对象性的存在物关系,即一方面,人把自身之外的自然界作为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确证,没有自身之外的对象性存在物,人本身就无法确证自己的对象性存在本质;另一方面,人本身又是除自身、自身对象性存在物之外的第三存在物的对象,也就是人本身又是别人的对象性存在物,人在确证自身本质力量的同时又成为别人这个第三者本质力量的对象化确证。如果我们都不是别人的对象性存在物,那么这个世界就没有对象性的关系存在物,非对象性的存在物是不存在的,连理念、概念都不是,黑格尔的绝对理念也是对象化的存在物。为此,马克思指出:“工业是自然界对人,因而也是自然科学对人的现实的历史关系。”<sup>③</sup>在马克思看来,人必须依靠自然的对象性存在物来确证自己的本质力量,而这恰好又是人把自己的本质力量通过工业等生产实践活动公开地投射在自然界中,

一旦自然界经过人类的生产实践的改造,原始的自然存在就不存在了,取而代之的是复归了人的本质力量的属人的存在,这样“自然界的人的本质,或者人的自然的本质,也就可以理解了”<sup>④</sup>。正如马克思所讲的:“工业的历史和工业的已经生成的对象性的存在,是一本打开了的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是感性地摆在我们面前的人的心理学。”<sup>⑤</sup>自然被人化和人被自然化,是马克思把人与自然的关系理解为双向构建和双向生成过程的具体回答。

在马克思看来,人与自然的关系在本质上就是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关系,这是统一人类史与自然史的精准融通点,也是马克思生态哲学思想最突出的本体论建树。马克思“熟悉地使用了唯物主义运动的代表人摩莱肖特的‘物质变换’概念”<sup>⑥</sup>,并“把它抬高到‘本体论的’地位”<sup>⑦</sup>。那么如何实现人与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呢?马克思给出了创造性的见解,即劳动。“劳动首先是人和自然之间的过程,是人以自身的活动来中介、调整和控制人和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的过程。”<sup>⑧</sup>马克思以“物质变换”概念为主要范畴,对劳动性质的基本规定、劳动过程的基本把握、劳动目的的内在设定进行了理论分析。就劳动的目的性而言,也是以“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变换”来设定的。马克思认为,首先,劳动是条件,人类必然要占有一定的自然资源才能满足自身发展需要;其次,劳动是一般条件,在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中是基础和前提;最后,劳动是永恒的自然条件,是维持人类生存和发展的永续性的自然必然性存在,植根于“物质变换”这一概念对劳动的理解,物质变换的永恒性就意味着劳动的永恒性。但是,在马克思那里,人的劳动根本不是人类近代以来那种直观机械的理解,这种理解把人的劳动仅仅当作“自然—人”的人化过程。也就是说,马克思认为,从生命体来看,人的劳动过程就是生命体的新陈代谢过程,或者是能量交换过程。即一方面,人的劳动完成对外部对象性存在物的同化,把外部对象性存在纳入人的意识和劳动对象,成为人的活动范畴;另一方面,人的劳动又把这个已经属于自身的外部对象性存在物按照自己的有意识的目的活动加以改造,使之按照人的目的去对象化存在,成为人的本质力量的确证。前者是同化的过程,后者是异化的过程,当然这里的同化和异化并不是两种劳动过程,更不是两种异质的劳动存在,而是同一个劳动过程的

两个不同方面。只有同化和异化同一的劳动才是属人的劳动,这是马克思劳动概念的实质所在。显然,马克思的劳动概念既包括自然向人的同化过程,更包括人向自然的异化过程。可以说,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伟大之处就在于他把“劳动过程嵌入伟大的自然联系之中”<sup>⑨</sup>,劳动是马克思生态哲学的基石。

这样,马克思将劳动过程理解为人类同自然界之间的物质变换,人的劳动在哲学层面不言而喻地获得了“生态”的意义,具有人类与他们周围的自然环境之间的相互关联的意义。马克思曾批评阿·瓦格纳将人与自然的关系看作为理论关系的错误,认为“人们决不是首先‘处在这种对外界物的理论关系中’”<sup>⑩</sup>,而是处在一种以活动为基础的对象性的实践关系中。正是在此意义上,我们说,一部自然被人化和人被自然化的历史就是一部关于人的本质力量的书,无论是囿于唯心主义藩篱的黑格尔,还是困于半截子唯物主义根本缺陷的费尔巴哈,都没有找到打开这本书的正确方式。然而,马克思借用“劳动实践”这把钥匙不仅打开了这本书,而且将人与自然关系的“全景样貌”完整地呈现了出来。诚然,由于马克思在人与自然的物质变换中引入了“劳动”这一范畴,才使马克思的生态本体论作为一种新的哲学范式和思维模式,在本质上真正成为当代境遇中的生态本体论,离开劳动,就无法从根本上理解和把握生态活动与生态哲学。

马克思根据建立在劳动基石上的人与自然以及人与社会辩证关系的科学理解,旨在达到人类与自然界的双向生成和双向构建,这是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显性逻辑视角。因此,从根本上说,马克思的生态本体论是一种关系论,认为现实世界的存在是一种人与自然的关系的存在,人类社会的历史就是围绕这一关系展开的;生态本体论又是一种过程论,认为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人与自然的关系在实践中的动态变化性,会呈现出不同的内容以及不同的表现形式,这一观点体现出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社会历史性立场;生态本体论又是一种整体论,马克思不仅从人的角度考察社会历史,而且从自然的视角研究自然现象及其规律,以整体论的思维方式看待世界,突出系统整体对事物性质和存在状态的决定作用。

对人与自然关系的科学回答是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核心问题,也是贯穿于人类社会始终的根

本性问题,决定着人们在社会生活实践中以何种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去主动协调人与自然的关系和优化生态环境的问题,决定着人的文明程度、社会文明程度与生态文明是否具有一致性和吻合性的问题。因此,当面对生态活动、生态问题与生态矛盾时,首先要追问生态哲学的本体之维——对人与自然的的理解。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关于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论述,体现了对我国生态活动、生态发展、生态问题之本质的哲学反思和追问,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实践价值。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人因自然而生,人与自然是一种共生关系。生态是统一的自然系统,是各种自然要素相互依存而实现循环的自然链条。良好的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与健康的基础。”<sup>⑪</sup>

## 二、生态认识论:和谐共生的主体关系

生态哲学的认识论既是阐释生态主体与生态客体关系的理论,也是对人类实践活动进行理性反思的理论。生态认识系统包括生态主体,即有目的有意识进行生态认识和生态实践的人,而生态客体则是自然界。在认识和实践过程中,生态主体与生态客体存在着相互联系、相互作用的辩证统一关系。一方面,生态主体依赖生态客体并且在生态客体的制约下积极地改变着生态客体;另一方面,生态主体的认识和实践也要受到生态客体的制约,生态主体要在遵循生态客体发展规律的前提下从事认识和实践活动。马克思的生态认识论在生态学基础上肯定自然界其他生命也具有适应环境求得生存的能力和智慧,因此其生态主体的视域里不仅仅是人,还包括自然界其他生命,人与自然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马克思的生态认识论主要是从人在认识和实践活动过程中所体现的能动性和受动性关系出发,从而构建人与自然共同发展的认识关系和实践关系的。在马克思看来,人“具有自然力、生命力,是能动的自然存在物”<sup>⑫</sup>;而人又作为需要确证自己本质力量的对象性存在物,“同动植物一样,是受动的、受制约的和受限制的存在物”<sup>⑬</sup>。马克思揭示了人作为能动的存在物和受动的存在物所具有能动性和受动性的双重属性,故而在人的劳动与自然发生作用时,应该充分认识自然界的先在性,自觉地遵循自然规律,按照人与自然共生共济的原则从事实践活动和认识活动,充分认识到人类实践活动和认识活

动中的生态价值意蕴。马克思指出：“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自己思维的此岸性。”<sup>⑭</sup>实践是马克思主义认识论首要的和基本的观点，也是马克思生态哲学认识论的前提和基础，马克思生态哲学的劳动基石决定了他的生态认识论是以“实践”为基础来建构的。因此，从实践的角度阐释人的能动性和受动性、生态主体与生态客体的辩证统一关系，是马克思生态认识论的逻辑起点。

从这一逻辑起点出发，马克思对其所处的肆意掠夺和索取自然的时代发出了最响亮、最实际的呼声，对由于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逻辑反生态的本性所引发的生态矛盾和社会矛盾进行了最尖锐、最深刻的社会批判和生态批判，揭示了自然界遭受的破坏和人本身所遭遇的不幸成为资本主义社会发达物质文明背后的悲惨世界这一现象。《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资本论》等就是马克思从生态认识论层面揭示生态问题、社会问题的典型文本，可谓是马克思生态认识论的逻辑展开。

马克思沿着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逻辑批判的思维路径，揭示了资本主义通过野蛮发展方式征服自然和剥夺工人剩余价值获取超额利润的病态境况。在马克思看来，资本的唯一本能就是让劳动力成为商品，靠所支出的不变部分即生产资料贪婪地掠夺最大程度的剩余劳动，无限制地创造剩余价值，而资本家作为人格化的资本，“他的灵魂就是资本的灵魂”<sup>⑮</sup>。这种植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唯一的“灵魂魔力”，编织了一张人与人之间、人与自然之间的异化关系网。这种异化现象造成了阶级对立和阶级差别，马克思把这种劳动本质的扭曲称为异化劳动，这种“劳动为富人生产了奇迹般的东西，但是为工人生产了赤贫。劳动生产了宫殿，但是给工人生产了棚舍。劳动生产了美，但是使工人变成畸形”<sup>⑯</sup>。异化劳动的这种关系之所以达到自己的顶点，是因为这种劳动对劳动者来说在根本上是“异己的社会组合”，同劳动者的产品、劳动者的需要、劳动者的劳动使命都没有直接的关系。在外化的私有财产的粗陋形式中，当劳动者劳动的唯一目的仅仅是生活来源的直接获取时，这种劳动的意义和个人存在本身的实现已经成为完全偶然的和非本质的，只在自己的对立物的异化形式中获得存在。马克思一针见血地指出了这种异化劳动的根源，他把

阶级对立的根源归结为资本主义私有制和资本的逻辑，“资本来到世间，从头到脚，每个毛孔都滴着血和肮脏的东西”<sup>⑰</sup>。

首先是资本的逻辑对生态环境的破坏。资本剥削导致自然资源的枯竭与破坏，比如煤炭储量的耗费、森林的破坏、土地肥力的下降等。马克思认为，所谓资本主义农业带来的任何进步，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是将技术整合于社会生产过程的进步，但更是对“土地和工人”进行双重掠夺的技巧的进步。其次是资本的逻辑对劳动者的伤害。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的劳动性质和劳动过程发生了畸变，不但没有通过劳动对自身的本质力量进行确证，而且沦落为一种创造利润的来源和直接“谋生的劳动”。这种“谋生的劳动”不仅包含着对劳动主体和劳动对象的异化，而且不得不服从的社会需要对劳动者来说是一种完全异己的、同自己固有本质相排斥的强制，在现实的行动中并没有确证自己“活动的目的”，而只获得了“手段或工具的意义”，直至变成一种精神上 and 肉体上畸形的人而成为“高度抽象的存在物”。马克思具体揭示了工人的状况必然随着资本的积累而不断恶化，始终“把工人钉在资本上，比赫斐斯塔司的楔子把普罗米修斯钉在岩石上钉得还要牢”<sup>⑱</sup>。建立在资本主义生产和积累的机制上，富人越来越奢侈浪费，最勤劳的工人阶层却越来越赤贫。随着过量堆积的生产资料越来越庞大，灾祸越来越严重，同一个狭窄空间里聚集的工人就越来越多，越来越明目张胆地把贫民赶到越来越坏、越来越挤的角落里去，非人性的居住环境使工人像野兽一样不顾任何体面龌龊地混杂在一起，资本主义积累的对抗性质表现得如此明显。马克思曾这样注释：“任何情况都不像工人阶级的居住条件这样露骨这样无耻地使人权成为产权的牺牲品。”<sup>⑲</sup>这种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资本逻辑，势必任意地破坏自然环境和浪费自然资源，不仅导致人与自然关系紧张的生态矛盾极其凸显，同时生态矛盾与社会矛盾、阶级矛盾交织在一起，成为资本主义社会难以根除的矛盾集合体。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时代则成为哲学批判的对象。马克思将生态问题与阶级问题、社会问题结合起来思考，将生态矛盾与社会矛盾联系起来研究，从资本逻辑批判的角度对资本主义社会痼疾进行尖锐评述和客观揭露，正是马克思生态认识论所做出的



深刻阐释和自觉透视。资本主义生产反生态的本性决定了人与自然界的分裂,这是资本逻辑的基本取向。资本生产逻辑对生态的破坏和控制不仅有现实的物质基础,而且有现实的哲学基础。在近代机械唯物主义世界观主导的话语体系里,人是主体,自然是客体,人从自然界剥离出来,成为一种与自然界对立的独立存在。无论是在现实的资本生产基础中,还是在现实的意识形态迷雾中,摆脱自然束缚而构建一种人的社会或文化秩序似乎是人类所独有的,这是人们解决历史起源问题并尽一切可能证明人类主体力量的一种解决方式。基于这种排斥社会和自然有机统一的排他性来建构社会文化秩序的资本逻辑,最终对人与自然的分裂起到了历史决定作用。这种分裂构成资本主义社会生产的基础,自然只是作为一种生产条件或剥削对象而存在,与劳动力商品一样成为资本的附属物和支配对象,自然不再是人化的自然,人与自然分裂为不同的类存在,“我们的文明依赖于这种分类:社会属于人的范畴,自然属于物的范畴”<sup>⑩</sup>。理性反思资本主义工业文明从根本上解构人类与自然界的内在统一性问题,扬弃和超越资本主义社会与自然分离的社会观念,构建一种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生态文明,正是马克思生态哲学认识论的根本指归。

### 三、生态方法论:社会有机体的全面生产范式

方法作为对客观现实规律的主观反映,并不是臆造出来的,而是与客观现实的固有规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科学的方法不仅能准确地探究和把握到客观现实的固有规律,而且能成为达到目的的重要工具或手段。理论具有方法的意义,方法具有理论的性质,因而理论与方法是统一的,真正的哲学都是理论与方法的统一体。马克思主义哲学作为真正地彻底地解决哲学的对象与任务问题的唯一科学的哲学学说,既是世界观,即关于我们现实世界发展的一般规律的学说;又是方法论,即关于科学地认识世界与革命地改造世界的方法的学说。因而,唯物论是理论化的世界观,同时也是方法;辩证法是方法,同时也是理论化的世界观。辩证唯物主义哲学是世界观与方法论的统一,是唯物论、认识论与辩证法的统一。在马克思看来,辩证法是最周到、最富有内容和最深刻的发展论。

马克思的生态方法论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

史唯物主义之上,辩证法始终贯穿于马克思的生态哲学思想,列宁曾指出,这个科学方法“把社会看作处在不断发展中的活的机体(而不是机械地结合起来因而可以把各种社会要素随便配搭起来的一种什么东西)”<sup>⑪</sup>。无论是理解和把握生态本体论之维,还是理解和把握生态认识论之析,马克思都运用辩证方法进行深刻的阐释。《哲学的贫困》《资本论》《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等,是马克思运用辩证法阐释生态思想的样本文献。马克思运用这种辩证方法分析人类生态问题、社会问题,不仅实现了哲学变革、经济学变革和政治学变革,而且建构了以“社会有机体”“社会全面生产”两个关键词为核心的生态方法论。

在《哲学的贫困》中,马克思首次提出“社会机体”的范畴,他在批判蒲鲁东时指出,如果某种意识形态体系的大厦只是用某些政治经济学的原理、观念和范畴来堆砌的话,那么就等同于用同等数量的单个社会来简单地依次链接被割裂开来的社会体系的各个环节。如果只是借助纯粹理性来理解社会阶段,那么就等同于将每一个社会关系、每一个社会阶段都看作是机械地存在于系列中、理性中以及逻辑顺序中,然而,“单凭运动、顺序和时间的唯一逻辑公式怎能向我们说明一切关系在其中同时存在而又互相依存的社会机体呢”<sup>⑫</sup>?从中不难发现,马克思是在历史唯物主义场域里阐释社会有机体的科学概念,来理解和把握“自然—社会—人”所构成的系统有机整体的内在结构以及运行规律。

在《资本论》中,马克思从社会有机体的自然史过程揭示了社会有机体发展的客观规律性。马克思认为,社会有机体是一个自然发展过程,有自己的发展规律,而这个社会有机体规律是由社会有机体自身内部的结构所决定的,因为社会有机体内部有彼此根本不同的组织结构,像动植物有机体内部的细胞器官结构一样,社会有机体内部各个组织的关联结构改变,相应组织结构的功能就会发生改变,“同一个现象就受完全不同的规律支配”<sup>⑬</sup>,社会有机体在不同的历史发展阶段,就呈现出不同的特殊规律。显然,马克思在肯定社会有机体与生物有机体之间紧密相连的基础上,又反对把社会生活的结构简单归结为生物现象,他认为必然有支配一定社会有机体的产生、生存、发展和死亡的动因或规律。马克思从唯物史观的角度,运用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

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相互作用的社会基本矛盾原理,揭示了社会发展的动力系统,强调社会有机体的运动是高级运动形式,有自己特殊的动因和规律,从根本上与进行低级运动形式的生物有机体区别开来。卢卡奇曾这样高度评价马克思的社会有机体概念以及方法论:“马克思的名言:‘每一个社会中的生产关系都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是历史地了解社会关系的方法论的出发点和钥匙。”<sup>②4</sup>这把钥匙打开了马克思以社会有机体研究“自然—社会—人”构成的系统有机整体的方法论通道,一方面,确证了自然界于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先在性和基础性地位,自然界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不可替代的前提和基础,这体现了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唯物主义立场;另一方面,马克思对社会有机体这一概念的深入剖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有机体人与自然、人与社会、人与人之间的对立、紧张等断裂式的发展现象,提出了“自然—社会—人”是一个协调共进的复杂系统,要不断推动人与自然、人与人、人与社会的全面和谐,从而实现自然解放、社会解放和人的解放整体进步的文明形态。马克思以社会有机体方法研究“自然—社会—人”构成的系统整体而形成生态文明思想的逻辑进程,这是马克思生态方法论的关键点之一。

在以“社会有机体”概念和方法建构“自然—社会—人”这一系统整体的基础上,马克思又运用“社会全面生产”理论和方法透视了“自然—社会—人”这一系统整体是如何运行并推动自然界和人类社会历史趋势的,这是马克思生态本体论的又一关键点。

《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是马克思运用社会全面生产理论与方法研究生态的典型文本。马克思认为,人的生产与动物的生产有着本质的区别,动物只片面地生产自身,而人的全面生产是再生产整个自然界,社会全面生产是构成社会各个要素的系统整体的生产:物质资料的生产和再生产是社会全面生产的前提和基础;精神生产和再生产,比如人们的想象、思维、精神交往是人们物质行动的直接产物;社会关系的生产和再生产是以一定的生产活动方式进行的,在一定的前提和条件下发生着一定的社会关系和政治关系;人口自身的生产和再生产或生命的生产和再生产,一旦生产就“立即表现为双重关系:一方面是自然关系,另一方面是社会关系”<sup>②5</sup>。

那么,社会全面生产的自然基础是什么?毋庸置疑,在马克思看来,即是生态环境的生产和再生产,否则人类的生存与发展就成为无源之水和无本之木。马克思的社会全面生产理论和方法,特别突出了“自然—社会—人”作为一个系统整体,各个部分、要素都要依赖于和受制于外部自然界,从整体性视角将人的全面生产、社会的全面生产与生态环境的生产全面协调起来,达到了对生态哲学本质问题的深层次认识高度。

在马克思看来,人类社会是人作为实践活动的主体在与自然界不断发生物质变换的人与自然的关系中进行社会关系变革,从而推动社会有机体从低级到高级的发展。社会发展是建立在人与自然关系和谐共进基础上的人与人、人与社会的整体性发展。马克思的社会全面生产理论,是关涉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系统的文明进步,是一种着眼于“自然—社会—人类”作为系统性存在的客观现状的科学理论和方法,揭示出生态环境在经济、文化、社会、政治等各种要素所构成的动态发展的有机整体中的重大价值和特殊功能,从而建构一种建立在生态力发展和生产力进步基础上的世界性交往,既是对马克思所说的“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的当代开显,又揭示了马克思所说的社会“共同体”形式,“共同体以主体与其生产条件有着一定的客观统一为前提的”<sup>②6</sup>所有一切形式,“必然地只和有限的而且是原则上有限的生产力的发展相适应”<sup>②7</sup>。马克思反复强调生态环境是人类活动的自然基础和历史前提,强调生产力发展要与生产要素、生产条件、生产前提相适应。马克思这里强调的“自然—社会—人”作为生态整体、作为一种社会共同体形式,具有和谐统一性,这种“共同体”的未来趋向在习近平总书记所提出的“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中得到了现实的关切和承接。党的十九大报告把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坚持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作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基本方略;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强调生态环境问题是关系党的使命和民生的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和发展了马克思生态哲学思想和社会共同体思想,将生态文明建设与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紧密结合起来,并将其创新为新时代人类社会发展的新理念。

#### 四、生态价值论：社会共同体的新形式

马克思的生态价值论,实质是注重把握自然界在生产力和物质财富创造过程中的价值评价问题,注重将劳动价值论与自然价值论之间的关系辩证地统一起来,不仅剖析了在劳动生产率和社会发展过程中自然资源的先决性条件,而且阐释了在生产力和提高和社会进步中生态环境的基础性作用。《资本论》是马克思对生态价值做出集中阐述的典型样本。

商品作为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细胞”,劳动作为唯物史观的“细胞”,无论是对商品的透视,还是对劳动的透视,马克思都揭示了自然物质的存在对于商品形成和劳动过程的先在性。在马克思看来,一开始接触商品的时候,感觉不过是简单而平凡的,但究其分析,却是充满“古怪”“微妙”和“怪诞”的,明显是“人通过自己的活动按照对自己有用的方式来改变自然物质的形态”<sup>⑳</sup>。从商品的产生和发展来看,马克思认为,“种种商品体,是自然物质和劳动这两种要素的结合”<sup>㉑</sup>。在通过劳动分析人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过程中,马克思指出劳动者、劳动对象、劳动资料等,任何一项都离不开自然要素,自然是生产力要素的自然基础和力量之源。在将人与自然关系的基本诠释奠定在唯物史观的基础上,马克思特别指出了自然界的内在价值对劳动生产率的制约作用,或是在文化初期,或是在较高的发展阶段中,都具有决定性的意义。无论是诸如土壤、水域等生活资料的自然资源,还是诸如瀑布、河流等劳动资料的自然资源,它们都“使人离不开自然的手,就像小孩子离不开引带一样”<sup>㉒</sup>,劳动和劳动的价值也必然不能离开自然条件而进行抽象创造。显然,马克思生态价值论的突出表现,就是马克思的生态哲学思想科学地阐释了自然价值与人的价值的辩证关系,创立了以人与自然关系协调发展的科学的生态价值论。

“自然力”是马克思生态价值论中的一个重要概念,马克思说,“一切生产力都归结为自然界”<sup>㉓</sup>,应该说这是生态价值论的一个重要内容。马克思曾科学揭示自然力的主要内涵:“各种不费分文的自然力,也可以作为要素,以或大或小的效能并入生产过程。”<sup>㉔</sup>这里,马克思不仅指出了自然力的自然属性,即诸如水、风、蒸汽等来源于自然界的一切物质

资源;而且指出了自然力的社会功能,即自然力能够作为生产要素以一定的形式一定的效能并入生产过程而可以不费分文地加以利用,当然发挥效能的程度取决于对自然力的合理利用和科学技术的不断推动。马克思把这种生产过程划分为简单的生产过程和复杂的科学过程,而从简单的生产过程转化为复杂的科学过程,往往意味着就是驱使自然力为人类服务的过程,就是自然力向人类的需要转化服务的过程。马克思非常重视自然力的作用和价值,揭示了自然力是生产力系统中“特别高的劳动生产力的自然基础”<sup>㉕</sup>。马克思多次强调“劳动并不是它所生产的使用价值即物质财富的唯一源泉”<sup>㉖</sup>,没有纯粹的劳动,纯粹的劳动不能创造出任何价值,劳动只有和自然力相链接,才能成为创造价值的源泉。据此,马克思指出:“正像威廉配第所说,‘劳动是财富之父,土地是财富之母’。”<sup>㉗</sup>马克思揭示了自然条件在生产力中所发挥的不可或缺的作用,在社会有机体中以及社会整体文明系统中的价值功能。

马克思认为,在社会生产中,自然和人是同时起作用的,因而提出“自然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两种概念,即作为劳动的自然条件的“单纯的自然力”和作为由协作和分工、人口的增长而产生的“社会劳动的自然力”。“单纯的自然生产力”包括两类,一类是被纳入劳动生产过程的自然资源,诸如水力、电力、蒸汽、太阳能等;另一类是自然条件本身,诸如土地、矿山等,这些都是未经人类改造就已经存在的,也可称为“无机界生产力”。“社会劳动的自然力”,诸如工人技术、科学水平、生产过程、生产资料等,这些都是通过劳动在自然的基础上“制造出来的生产力”,大概包括两类,一类是在实践劳动中形成的人与人之间的生产关系;另一类是人口的生产 and 再生产所增加的产生社会劳动的生产力。在马克思看来,自然生产力和社会生产力是相互依存、相互渗透的,一方面,自然生产力作为社会生产力的来源,社会生产力要以自然生产力为前提和基础;另一方面,自然生产力要以社会生产力为目的,通过社会生产力创造出一个“人化自然”。一言以蔽之,马克思将一切自然条件都归结为“人本身的自然(如人种等等)和人的周围的自然”<sup>㉘</sup>。随着人与自然进行的不断物质变换,社会有机体的各要素、各部件、各个结构相互作用、相互协调,推动着社会有机体的协调运行和有序更替,彰显出自然和人类社会共同

发展的生动样态。

马克思的生态价值论从根本上区别于近代人类中心主义的价值范式,不再片面地强调自然界只具有外在的工具性价值,反对以单一主体价值论剥离人与自然的关系。在人与自然的关系上,马克思倡导“自然—社会—人”所组成的生命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人是自然的人,自然是人的自然,人的价值和自然的价值紧密联系在一起,从而在自然、社会和人所组成的生命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中共生共济。真正的生命共同体和价值共同体是破除资本异化的全面控制的存在,是人复归到人的本真的存在,是自然力与劳动力真正统一的存在。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指出:“社会是人同自然界的完成了的本质的统一,是自然界的真正复活,是人的实现了的自然主义和自然界的实现了的人道主义。”<sup>⑦</sup>马克思的生态价值论建构起“自然—社会—人”相互生成和协调共进的价值图景,以自然史与人类史的融会贯通为桥梁,进一步理解和把握自然发展规律、社会发展规律和人的全面发展规律,从而推动人类文明真正走进自然解放、社会解放和人的解放相统一的生态文明时代。

马克思生态哲学的本体论、认识论、方法论和价值论之间,具有内在逻辑关系,构成理解马克思生态哲学的历史原像,也构成马克思以哲学方式把握生态的完整框架。劳动实践是人与自然进行物质变换的基石,离开劳动实践,就无法从根本上理解生态活动与生态哲学,所以在经典文本中,马克思始终把劳动实践看作理解人与自然关系的前提和基础,把劳动实践看作人的本质力量的回归。这便引出对人与自然关系的本体论追问。存在决定意识,既然对人与自然的关系首先有一种本体论理解,接着就需要

对人与自然的关系进行认识论分析,从哲学上进一步追问人与自然的关系背后的受动性、能动性所具有的双重属性,以及以此来理解资本主义社会的资本逻辑,这便有了对生态矛盾和社会矛盾的认识论透视。马克思哲学是唯物论、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统一,由此以辩证法为基础,马克思把人与自然的生态关系改造为社会有机体的全面生产范式,而不是在生态哲学的思辨理性中兜兜转转,其实质就是用唯物辩证法透视人类生态活动和生态问题。从哲学上讲,对人类的生态活动和面临的生态问题,不仅要客观上加以解读,而且要从逻辑上对自然价值和人的价值进行解读,其实质就是要把握生态哲学中的价值范式。对马克思生态哲学上述四种理解之内在逻辑关系,就这样呈现出来了。

#### 注释

-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1995 年,第 220 页。②③④⑤⑫⑬⑭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58、193、193、192、209、209、500、158—159、604、532、187 页。⑥⑦⑧⑨[德]A.施密特:《马克思的自然概念》,欧力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8 年,第 88、89、89 页。⑩马克思:《资本论》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207—208 页。⑪《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9 卷,人民出版社,1963 年,第 405 页。⑫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习近平关于社会主义生态文明建设论述摘编》,中央文献出版社,2017 年,第 55 页。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269、871、743、758、21、88、56、587、56、56—57、586 页。⑳[法]塞尔日·莫斯科维奇:《反自然的社会》,黄玉兰译,天津人民出版社,2002 年,第 1 页。㉑《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2012 年,第 32 页。㉒[匈]卢卡奇:《历史与阶级意识》,杜章智等译,商务印书馆,1992 年,第 57 页。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8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148、148、170 页。㉟《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6 卷,人民出版社,2009 年,第 394 页。㊱马克思:《资本论》第 3 卷,人民出版社,2004 年,第 728 页。

责任编辑:思 齐

## The Philosophical Understanding of Marx's Ecological Thoughts

Wang Yumei

**Abstract:** Marx's ecological philosophy is Marx's historical construction of human ecological activities based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times and is a philosophical way of Marx's understanding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It has rich historical and human dimensions. According to Marx, the ecolog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man and nature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anings: ontologically, it is a realistic labor relationship; epistemologically, it is a subjective relationship in which man and nature coexist harmoniously; methodologically, it is a comprehensive production paradigm of a social organism; axiologically, it is a community of human destiny that exists as a new form of social community.

**Key words:** ecological philosophy; comprehensive production of society; social community

【历史研究】

# 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谏论

李立新 赵永莉

**摘要:**商汤立国之前商族虽经历多次迁徙,但先商时期商族主要活动于豫东商丘一带。关于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历史文献中有众多记载,甲骨卜辞中“商”地也频繁出现,商丘地区至今仍存有商人先祖及其后裔宋国的众多名胜古迹。在考古方面,商丘的永城、柘城和夏邑等地均发现有先商时期考古文化遗存。文献材料、甲骨卜辞、名胜古迹与考古发现均表明,殷商文化起源于豫东商丘地区。

**关键词:**殷商文化;商族起源;商丘

**中图分类号:**K22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17-06

商族起源地主要有西方说、东方说、北方说、晋南说等观点。商族源于西方是最早的观点,司马迁在《史记·殷本纪》中说:“封于商,赐姓子氏。”郑玄注曰:“商国在太华之阳。”西晋皇甫谧曰:“今上洛商是也。”<sup>①</sup>邹衡是北方说的主将,他主要持豫北冀中南说。他认为,商文化是来自古黄河西边的冀州之域,是沿着太行山东麓逐步南下的。<sup>②</sup>“先商文化漳河型是商文化的原始形态,也是较为纯粹的商文化。”而漳河型先商文化,主要来源于河北龙山文化涧沟类型,与山西境内的古文化有密切关系。<sup>③</sup>李民最早提出晋南说。他认为商族起源地在山西永济县和今陕西滑县之间,“山西西南部是商族的摇篮。”<sup>④</sup>东方说为王国维首创,他在《殷周制度论》中认为:“自五帝以来,政治文物所自出之都邑,皆在东方,惟周独崛起西土。”“以地理言之,则虞、夏、商皆居东土,周独起于西方。”<sup>⑤</sup>在《说商》和《说亳》中详加考证商族起源地为商丘。<sup>⑥</sup>徐中舒认为:“商民族出于东方。”<sup>⑦</sup>东方说的支持者还有郭沫若<sup>⑧</sup>、王玉哲<sup>⑨</sup>、郑伯昂<sup>⑩</sup>等。北来说还有“幽燕说”和“东北说”。干志耿、李殿福、陈连开等提出了幽燕说。<sup>⑪</sup>金景芳认为商族起源于我国东北地区<sup>⑫</sup>。

以上诸观点以东方说和豫北冀中南说占主流,本文通过对文献材料、甲骨卜辞、历史遗迹和考古遗存的系统梳理,旨在对殷商起源地、殷商文化的形成、发展和演变问题进行探讨,以期对殷商文化有更加全面的认识。通过对相关材料分析论证,笔者认为东方说更为合理,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文献有载、卜辞有证、古迹有存、考古有据。

## 一、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文献有载

商始祖契佐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成汤作为商朝的开国君主,其所居的第一个商都南亳亦在今商丘地区,商丘地区是先商时期商族的主要活动区域。西周初年,商纣王之兄微子启被封于商朝的旧都商丘,建立宋国,宋国在商丘延续了754年。以上内容在文献中均有记载。此外,众多学者依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等进行考证,亦持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的观点。

### 1. 商丘地区是先商时期商族的主要活动区域

帝喾的后裔契佐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史记·殷本纪》载:“殷契,母曰简狄,有娥氏之女,为帝喾次妃。三人行浴,见玄鸟堕其卵,简狄取吞之,

收稿日期:2020-12-10

作者简介:李立新,男,河南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硕士生导师(郑州 450002)。

赵永莉,女,郑州大学历史学院硕士生(郑州 450001)。

因孕生契。契长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契曰：‘百姓不亲，五品不训，汝为司徒而敬敷五教，五教在宽。’封于商，赐姓子氏。契兴于唐、虞、大禹之际，功业著于百姓，百姓以平。”唐代司马贞《史记索隐》云：“契始封商，其后裔商盘庚迁殷，殷在邺南，遂为天下号。”<sup>⑬</sup>“殷商”之名正是由于商朝初封于商丘，后迁于安阳而得名。《括地志》云：“宋州城古阏伯之墟，即商丘也，又云羿所封之地。”<sup>⑭</sup>

据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商》考证，司马迁所言的商即指今河南商丘：“商之国号本于地名，《史记·殷本纪》云：‘契封于商，郑玄、皇甫谧以为上洛之商，盖非也。古之宋国，实名商丘，丘者，墟也。’“宋之称商丘，犹洹水南之称殷墟，是商在宋地。’《左传·昭元年》：‘后帝不臧，迁阏伯于商丘，主辰。商人是因，故辰为商星。’又《襄九年传》：‘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祀大火，而火纪时焉，相土因之，故商主大火。’又《昭十七年传》：‘宋，大辰之虚也。’大火为之大辰，则宋之国都确为昭明、相土故地。杜预《春秋释地》以商丘为梁国睢阳，又云宋、商、商丘三名一地，其说是也。”<sup>⑮</sup>

在先商时期，从商始祖契到成汤，曾八迁其都，其中五次都在商丘。据王国维《观堂集林》卷十二《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考证：“陶唐氏之火正阏伯居商丘”，“契本帝喾之子，实本居亳”，“昭明由砥石迁商”，“相土又东迁泰山下，后复归商丘”，“又孔甲九年，殷侯又复归于商丘”，“至汤始居亳，从先王居”。<sup>⑯</sup>郭沫若认为阏伯就是契，他在《甲骨文字研究·释支干》中说：“阏伯为商之先人，而商之先人为契，则契与阏伯是一非二。”<sup>⑰</sup>这里的亳即南亳，在商丘。《元和郡县图志·谷熟县》记载：“高辛故城在县西南四十五里，帝喾初封于此。”<sup>⑱</sup>《归德府志》记载：“帝喾陵在府城南高辛里，帝所都之地，帝尝都亳，故葬此。《皇览》谓葬顿丘，今在清丰县。而滑县、郟阳县又俱有帝喾陵，皆所传之误也。有宋太祖《开宝元年诏祀帝王陵寝碑》可考。”<sup>⑲</sup>《竹书纪年》记载，“世子相出居商丘”，帝相“元年戊戌，帝即位，居商”，帝相“十五年，商侯相土作乘马，遂迁于商丘”。<sup>⑳</sup>甲骨文中王亥之“亥”字有一种写法从“鸟”从“亥”，这与文献记载相印证。《诗经·商颂·玄鸟》：“天命玄鸟，降而生商，宅殷土芒芒。”<sup>㉑</sup>《山海经·大荒东经》中云王亥“两手操鸟”<sup>㉒</sup>。《左传》记载东方少皞氏以鸟名官的记载，说明王亥的

确属于东方部族，王亥乃相土的四世孙，其间不曾迁都，因此王亥也一直都于商丘。<sup>㉓</sup>综上，阏伯（契）、昭明、相土、殷侯（王亥）、成汤这五位殷商先王均曾建都于商丘、商或亳，均指今之商丘。

## 2. 成汤始居之亳在今商丘市

成汤是商朝的开国君主，他所居的商朝第一个都城即南亳，在商丘市虞城县谷熟镇西南三十五里。《史记·殷本纪》：“成汤，自契至汤八迁。汤始居亳，从先王居，作帝诰。”《史记集解》引皇甫谧曰：“梁国谷熟为南亳，即汤都也。”<sup>㉔</sup>《水经注》曰：“睢水又东迳高乡亭北，又东迳亳城北，南亳也，即汤所都矣。”<sup>㉕</sup>《括地志》云：“宋州谷熟县西南三十五里南亳故城，即南亳，汤都也。”<sup>㉖</sup>

商代有三个亳都，分别是南亳、北亳和西亳，以南亳最早。《尚书·立政》：“三亳、阪尹。”<sup>㉗</sup>孔颖达疏引皇甫谧曰：“三处之地，皆名为亳，蒙为北亳，谷熟为南亳，偃师为西亳。”王国维在《说亳》一文中引《括地志》认为，“汤始居南亳谷熟，后居西亳偃师”。<sup>㉘</sup>

由葛伯国位于商丘宁陵县，可证汤都南亳在商丘。《孟子·滕文公下》载：孟子曰：“汤居亳，与葛为邻。葛伯放而不祀。汤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牺牲也。’汤使遗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汤又使人问之曰：‘何为不祀？’曰：‘无以供粢盛也。’汤使亳众往为之耕，老弱馈食。葛伯率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夺之，不授者杀之。有童子以黍肉饷，杀而夺之。《书》曰：‘葛伯仇饷。’此之谓也。为其杀是童子而征之，四海之内皆曰：‘非富天下也，为匹夫匹妇复仇也。’汤始征，自葛载，十一征而无敌于天下。”<sup>㉙</sup>夏朝封葛天氏的后裔葛伯为君，建都于葛城，为葛伯国。葛伯国位于殷商之西，成汤以葛伯杀死送饭的儿童为借口，出兵灭了葛，取得了覆灭夏王朝的第一个胜利。今商丘市宁陵县石桥乡葛伯村西北 50 米处有葛城遗址，就是古葛伯国的都城所在。

早在晋代，大学问家皇甫谧在《帝王世纪》中就对亳地在商丘进行了精密考证：“学者咸以亳在河洛之间，今河南偃师西二十里有尸乡亭是也。谧考之事实，失其正也。孟子称，汤居亳，与葛为邻。案《地理志》：葛，今梁国宁陵之葛乡是也。汤地七十里耳，葛伯不祀，汤使亳众为之耕，有童子饷食，葛伯夺而杀之。”古文《仲虺之诰》曰：“‘汤征自葛始’。

计宁陵去偃师八百里,而使亳众为耕,童子饷食,非其理也。今梁国自有二亳,南亳在谷熟之地,北亳在蒙地,非偃师也。”<sup>③①</sup>

### 3. 西周宋国是殷商文化的余绪

西周初期,遵循“兴灭继绝”的传统,封商纣王之兄微子启于商朝的旧都商丘,建立宋国,以奉殷祀。《史记·殷本纪》载:“周武王崩,武庚与管叔、蔡叔作乱,成王命周公诛之,而立微子于宋,以续殷后焉。”<sup>③②</sup>《史记·鲁周公世家》记载,周公在平定了管叔、蔡叔与武庚的叛乱之后:“收殷余民,以封康叔于卫,封微子于宋,以奉殷祀。”<sup>③③</sup>据《史记·宋微子世家》记载,自西周初年(前1039)微子启被周公封于宋,到周赧王二十九年(前286)齐、楚、魏三国灭宋,宋国共传26世、34君、754年。春秋时期,宋襄公一度成为诸侯盟主,成为春秋五霸之一。<sup>③④</sup>孔子、墨子、庄子和惠子四位圣贤皆出于宋国,商丘由此成为中华元典文化的核心区域。

4. 众多学者持殷商起源于豫东商丘鲁西南的观点

哈佛大学张光直教授根据考古发现,把寻找商朝早期文化源头的目光投向商丘一带:“商丘地区所出土的爵,诱人地表明了该地区商朝早期遗存的存在。而且,考虑到商文化的许多重要文化成分来源于东部沿海地区,我们有理由期待着豫东的商丘一带、鲁西南及皖北地区,在我们将来寻找商朝早期文化源头时发挥最重要的作用。”<sup>③⑤</sup>持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的学者颇众,他们依据文献记载和考古发现立论,皆能言之成理,持之有据。

王国维在《殷周制度论》《说自契至于成汤八迁》《说商》和《说亳》中详细论证了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sup>③⑥</sup>。吴秉楠、高平认为青堎堆很可能与先商文化有关。<sup>③⑦</sup>徐中舒认为“商民族出于东方”<sup>③⑧</sup>。李仰松认为商丘地区的王油坊类型可能是先商文化<sup>③⑨</sup>。张光直也支持东来说的观点<sup>④①</sup>。孙飞认为商汤前期所居的亳是在今河南商丘南,即所谓南亳。<sup>④②</sup>郑伯昂指出:“商族发源于居住在今山东滕县一带的史前东夷人之中,最初主要活动在今豫东、鲁西南一带。”<sup>④③</sup>“商族起源于山东滕县一带。豫东、鲁西南一带发现的王油坊类型是先商文化的主支。”<sup>④④</sup>王玉哲认为商族起源问题以东方说为最合理<sup>④⑤</sup>。孙明指出:“以商丘一带为中心,活动着一支子姓部落,他们长期居住的丘、邑或村落,就称为‘商’或‘丘商’,

这支部落的人们就称为商人或商族。”<sup>④⑥</sup>杨亚长认为:“先商族的发祥地在今鲁西南地区,后来逐渐向西发展而主要聚居于豫东商丘一带。”<sup>④⑦</sup>贾文彪认为:“商族起源于豫东地区更加可信。”<sup>④⑧</sup>

## 二、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卜辞有证

商丘是一个十分古老的地名,在甲骨文中频繁出现,在甲骨文中被称为“商”“丘商”“大商”“中商”“大邑商”“天邑商”。

以商为地名的卜辞很多,有“自商”“在商”“于商”“入商”“入于商”“至于商”“告商”“呼商”“兹商”等。

(1) 辛酉卜,尹贞,王步自商,无灾。(《甲骨文合集》24228)

(2) 癸卯王卜,贞,旬无灾,在十月又一,王征人方,在商。(《英国所藏甲骨集》2524)

(3) 贞,余于商疾。(《甲骨文合集》21375)

(4) 癸亥卜,王其入商,惟乙丑王弗悔,引吉。(《甲骨文合集》27767)

(5) 戊寅卜,争贞,王于生七月,入于商。(《甲骨文合集》1666)

(6) 贞,不至于商,五月。(《甲骨文合集》7818)

(7) 辛未,贞,夕告商于祖乙。(《小屯南地甲骨》4049)

(8) 贞,无呼商取逆。(《甲骨文合集》7058)

(9) 庚申卜,出贞,今岁秋不至兹商,二月。(《甲骨文合集》24225)

(10) 丁巳卜,贞,王令并伐商。(《甲骨文合集》33065)

卜辞中还有“丘商”“大商”“中商”“大邑商”“天邑商”的地名。

(11) 甲午卜,燎于丘商。(《甲骨文合集》7838)

(12) 于……大商。(《甲骨文合集》28103)

(13) 戊寅卜,王贞,受中商年。十月。(《甲骨文合集》20650)

(14) 己酉王卜,贞,余征三封方,惟彘令邑弗悔,不无……在大邑商,王占曰:大吉,在九月遘上甲……五牛。(《甲骨文合集》36530)

(15) 壬戌卜,贞,在獄天邑商公宫衣,兹夕无祸,宁。(《英国所藏甲骨集》2529)

甲骨文中含有地名“亳”的辞例。

(16) 贞,呼取亳,宁。(《甲骨文合集》7061 正)

(17) 戊子卜, 其有岁于亳土, 三小牢。(《甲骨文合集》28109)

(18) 癸丑, 王卜, 贞, 旬无祸, 在十一月又一, 王征人方, 在亳。(《英国所藏甲骨集》2524)

董作宾在《殷历谱·闰谱》中认为:“大邑商亦即今之商丘, 盖其地为殷之古都, 先王之宗庙在焉。故于征人方之始, 先至于商而行告庙之礼也。旧说皆以为大邑商为今之殷墟(安阳), 误。”<sup>⑦</sup>陈梦家在《殷虚卜辞综述》中认为:“商——今商丘附近; 大邑商——今沁阳附近; 天邑商——朝歌之商邑; 中商——可能在今安阳。”<sup>⑧</sup>钟柏生在《殷商卜辞地理论丛》中认为丘商、大邑商、天邑商在今商丘, 而中商指今安阳之殷墟。<sup>⑨</sup>日本岛邦男博士所著《殷墟卜辞研究》认为, 在甲骨文中“安阳被称为‘兹邑’, 商丘被称为‘商’、‘丘商’、‘大商’、‘中商’、‘大邑商’。‘南亳’被称为‘亳’”<sup>⑩</sup>。诸位甲骨学大家均把卜辞中“商”的地望指向于今之商丘, 尤以岛邦男的观点最为彻底, 我们赞同岛邦男的观点。因此可以认为商族在商汤立国之前主要活动于商丘一带, 商丘是商族的祖居地、发祥地。

### 三、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古迹有存

在殷商立国之前的先商时期, 商族主要活动于商丘一带, 曾五次迁都于商丘, 其后宋国在商丘延续了 754 年, 在商丘留下了一批商人先祖先贤以及殷商直系后裔宋国的名胜古迹。

商族是帝喾的后裔, 今商丘市睢阳区高辛镇有帝喾陵。《归德府志》载:“帝喾陵, 在府城南高辛里。帝所都之地。帝尝都亳, 故葬此。”<sup>⑪</sup>现存元代《帝喾庙碑》记述:“睢阳(商丘城)南四十五里有冈阜, 实古高辛之墟, 上有古城, 城北有古丘, 丘之阳有帝喾之祠。”文献记载帝喾因居于高辛而名高辛氏, 虽然帝喾陵非止一处, 但与高辛地名相关联者, 只有商丘。

商丘的地名来源于阏伯台, 而阏伯即为殷商的先祖契。阏伯台位于商丘古城西南约 1.5 千米处, 民间又称“火神台”“火星台”, 帝尧的火正阏伯在此建台观察天文星辰, 所以这里也是中国最早的天文台。阏伯去世后葬于台下, 因阏伯封商, 故阏伯台又名“商丘”, 这也是“商丘”地名的由来。清康熙四十四年《商丘县志》“陵墓”条下载:“阏伯墓, 即商丘也, 世传阏伯葬此。”<sup>⑫</sup>商汤建都于亳, 商汤伐葛开始

“商汤革命”, 从商丘出发灭夏, 从此开创了“三代文明”中的殷商文明。今城西南部, 是商朝的第一座都城。伊尹墓位于今商丘市虞城县店集乡魏垌堆村, 伊尹是商汤的股肱之臣, 是商代的开国功臣, 死后葬于南亳。桑垌祷雨台位于夏邑县桑垌乡。《淮南子·主术训》说:“汤之时, 七年旱, 以身祷于桑林之际, 而四海之云凑, 千里之雨至。”<sup>⑬</sup>此后, 殷商及其后裔宋国将之奉为圣地, 立神祀之, “相奉商林”。葛城遗址位于宁陵县石桥乡葛伯屯村西北 50 米处, 是夏代葛伯国的都城。童饷垌堆位于宁陵县城关镇东南 1 公里, 清宣统三年《续修宁陵县志》卷二载:“童饷垌堆在县南二里, 又名童相。砖包, 高丈余, 宽四丈余, 今上祀大土。”<sup>⑭</sup>是《孟子》所载成汤灭葛伯国的明证。

商丘是宋国的都城所在。宋国作为“春秋五霸”之一, 是代表中原地区先进文化的殷商后裔大国, 境内先后发生过沙随会盟、葵丘会盟、弭兵会议等重大事件。今商丘存有宋微子祠、宋国故城、三凌台、葵丘会盟台、文雅台等。微子是两周宋国的开国君主, 微子墓位于商丘古城西南 12.5 千米的青岗寺。宋国故城遗址位于今商丘古城下, 由著名考古学家张光直领衔的中美考古队于 20 世纪 90 年代发现。三凌台位于商丘市区西 11 千米的宋大庄北侧, 为周代宋国三位国君宋戴公、宋武公、宋宣公的陵墓。葵丘会盟台位于商丘民权县林七乡, 是春秋五霸之一齐桓公公元前 651 年会盟诸侯的地方, 是齐桓公霸业达到顶峰的标志。文雅台位于商丘古城东南 1 千米处, 是为纪念孔子由鲁适宋、习礼讲学而建, “过宋伐檀”“微服过宋”的典故便由此而来。

### 四、殷商文化起源于商丘考古有据

历史上黄河曾流经商丘地区 700 余年, 由于多年的泛滥, 形成十分深厚的黄土堆积, 所以商丘的商代文化遗存往往埋藏在地下很深之处, 难以被发现和发掘。然而历代考古工作者还是对商丘的先商文化、殷商文化以及宋国文化进行了不懈的调查发掘, 取得了丰硕的成果。

对商丘商文化遗存的集中调查和挖掘主要有五次。

第一次是 1936 年李景聃以寻找先商文化和南亳为目的对豫东地区的考古调查。李景聃说:“在河南东部与江苏山东接界的地方, 有一县名商丘。



单就这个名词说,已经够吸引人们的注意,这里靠旧黄河,很有可能是商代发祥之地。”“那么,殷墟的前身在商丘一带很有找着的希望。因为上边所述的原因,傅(傅斯年)、李(李济)、梁(梁思永)、董(董作宾)、郭(郭宝钧)诸先生在决定河南古迹研究会二十五年下半年的工作的时候,就指定豫东商丘一带的调查。”<sup>55</sup>

第二次是1976年至1977年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一队、二队在河南省市文物部门的配合下的调查发掘。第一次在商丘进行大规模田野考古调查发掘,在商丘发现包含商文化遗存的遗址30余处,例如王油坊、黑垆堆、坞墙、孟庄、周龙岗和吴刚等遗址。<sup>56</sup>

第三次是1988年7月北京大学考古系对夏邑清凉山遗址进行的发掘。<sup>57</sup>

第四次是中美联合考古队的调查和发掘。从1989年起十余年间,在美籍华人、著名考古学家张光直教授努力下,成立了历史上第一支中美联合考古队,在商丘地区进行持续的考古调查和发掘,试图发现先商和早商文化遗存,因为黄河泛滥造成商丘复杂的考古环境,这次考古调查没有实现预想的目标,但是发现了东周时代的宋国故城,找到了商丘殷商文化的线索,意义重大。此次调查在虞城县、睢阳区、柘城县先后发现了马庄、潘庙、山台寺等遗址。<sup>58</sup>

第五次是郑州大学对商丘商文化遗址的系列调查发掘。2002年11月至12月,郑州大学考古系对商丘地区夏商时期考古学文化进行了考古调查或试掘,调查的24处新石器至夏商时期遗址中包含先商文化遗存5处,早商文化遗存6处。又于2006年春、2007年秋,对柘城县、民权县、睢县的商文化遗存进行了调查和试掘。<sup>59</sup>

前后五次比较集中的考古调查和发掘,发现了时代和先商时期大致相当的永城造律台、黑垆堆、王油坊、柘城山台寺、孟庄、夏邑清凉山、民权牛牧岗等著名的龙山文化遗址,特别是造律台遗址和王油坊遗址,由于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发掘,文化面貌比较明细,被称为龙山文化造律台类型或王油坊类型,被视为先商文化的考古遗存。而柘城山台寺遗址所发现的“九牛祭祀坑”和孟庄遗址所发现的新石器时代城址也十分重要。

## 五、结语

通过以上多方面论证,我们认为商汤灭夏前商

族主要活动于商丘地区,商丘是殷商文化的发祥地。从商始祖契佐禹治水有功被封于商,到微子启于商朝的旧都商丘建立宋国,商文化在商丘前后延续了一千余年,奠定了商丘区域文化的根基。商丘历史上虽位于黄泛区,但仍发现不少先商文化遗存。相信随着未来更多新材料的发现和不断深入,会有更加充分的证据对殷商文化起源于豫东商丘提供更加坚实的支撑。

## 注释

- ①⑬⑭⑮⑯⑰⑱⑲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第91—92、91、93、109、1518、1621—1632页。②关于邹衡的论述,详见《论汤都郑亳及其前后的迁徙》,《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83—218页。③邹衡:《试论夏文化》,《夏商周考古学论文集》,文物出版社,1980年,第141、157页。④李民:《关于商族的起源》,《郑州大学学报》1984年第1期。⑤⑥⑬⑭⑲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第452、516—522、516—517、515—516、519页。⑦⑳徐中舒:《殷商史中的几个问题》,《四川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79年第2期。⑧郭沫若:《中国史稿》第一册,人民出版社,1976年。⑨⑩⑪王玉哲:《商族的来源地望试探》,《历史研究》1984年第1期。⑫郑伯昂:《先商文化及其渊源与发展新探》,《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85年第2期;《论红山文化非商先文化——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商榷》,《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87年第1期。⑬干志耿、李殿福、陈连开:《商先起源于幽燕说》,《历史研究》1985年第5期。⑭金景芳:《商文化起源于我国东北说》,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⑮⑯李泰等:《括地志辑校》卷三,中华书局,1980年,第153、155页。⑰郭沫若著作编辑出版委员会:《郭沫若全集·考古编》第一卷,科学出版社,2002年,第277页。⑱李吉甫:《元和郡县图志》卷七,中华书局,1983年,第182页。⑲⑳商丘地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归德府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94年,第910页。㉑方诗铭、王修龄:《古本竹书记年辑证》,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年,第215页。㉒《诗经》,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304页。㉓方韬译注:《山海经》,中华书局,2011年,第292页。㉔左丘明:《左传》,岳麓书社,1988年,第322页。㉕酈道元:《水经注》,时代文艺出版社,2001年,第184页。㉖《尚书》,中州古籍出版社,2017年,第245页。㉗杨伯峻译注:《孟子》,中华书局,2012年,第157页。㉘徐宗元辑:《帝王世纪辑存》,中华书局,1964年,第66页。㉙张光直:《中国古代考古学》,辽宁教育出版社,2002年,第359页。㉚王国维:《观堂集林》,中华书局,1959年。㉛吴秉楠、高平:《对姚官庄与青垆堆两类型遗存的分析》,《考古》1978年第6期。㉜李仰松:《从河南龙山文化的几个类型谈夏文化的若干问题》,《中国考古学会第一次年会论文集》,中国考古学会编辑,文物出版社,1980年。㉝张光直:《殷商文明起源研究上的一个关键问题》,《中国青铜时代》,三联书店,1983年;张光直:《商城与商王朝的起源及其早期文化》,《中国考古学论文集》,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95年;张光直:《早商、夏和商人起源问题》,《商文明》,三联书店,2019年。㉞孙飞:《论南亳与西亳》,《文物》1980年第8期。㉟郑伯昂:《先商文化及其渊源与发展新探》,《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85年第2期。㊱郑伯昂:《论红山文化

非商先文化——商先起于幽燕说商榷》，《商丘师范专科学校学报》1987 年第 1 期。④④孙明：《先商文化与商丘的起源》，《中原文物》1994 年第 3 期。④⑤杨亚长：《试论商族起源与先商文化》，《北方文化》1988 年第 2 期。④⑥贾文彪：《商族起源刍议》，《商丘师范学院学报》2016 年第 10 期。④⑦董作宾：《殷历谱》下册，中国书店，1981 年，第 235 页。④⑧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中华书局，1988 年，第 258 页。④⑨宋镇豪、段志洪主编：《甲骨文献集成·方国地理》第 27 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 年，第 340 页。④⑩岛邦男：《殷墟卜辞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 年，第 693 页。④⑪河南省商丘县志编纂委员会：《商丘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95 页。④⑫杨有礼注：《淮南子》，河南大学出版社，2010 年，第 333 页。④⑬河南省宁陵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宁陵县志》，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 年，第 60 页。④⑭李景畴：《豫东商丘永城调查及造律台黑垆堆曹桥三处小发掘》，《考古学报》1947 年第 2 期。④⑮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洛阳工作队：《1977 年河南永城王油坊遗址发掘概况》，《考古》1978 年第 1 期；赵芝荃、王子超、缪雅娟：《1977 年豫东考古纪要》，《考古》1981 年第 5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

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柘城孟庄商代遗址》，《考古学报》1982 年第 1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河南二队、商丘地区文物管理委员会：《河南商丘县坞墙遗址试掘简报》，《考古》1983 年第 2 期。④⑯北京大学考古学系等：《河南夏邑清凉山遗址 1988 年发掘简报》，《考古》1997 年第 11 期；北京大学考古学系、商丘地区文管会：《河南夏邑清凉山遗址发掘报告》，《考古学研究（四）》，科学出版社，2000 年。④⑰张长寿、张光直：《河南商丘地区殷商文明调查发掘初步报告》，《考古》1997 年第 4 期；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美国哈佛大学皮保德博物馆：《豫东考古报告——“中国商丘地区早商文明探索”野外勘查与发掘》，科学出版社，2017 年。④⑱靳松安、朱光华、张家强：《豫东商丘地区考古调查简报》，《华夏考古》2005 年第 2 期；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商丘市文物局、民权县文化局：《河南民权牛牧岗遗址发掘简报》，《考古》2012 年第 2 期；郑州大学历史学院考古系：《民权牛牧岗与豫东考古》，科学出版社，2013 年。

责任编辑：何 参

## On Yin Shang Culture Originating from Shangqiu

Li Lixin      Zhao Yongli

**Abstract:** Although the Shang tribe experienced many migrations before the founding of the Shang Tang, it mainly lived in Shangqiu (the eastern part of Henan province) during the pre-Shang period. There were many records in historical documents about that the origin of Yin Shang culture was in Shangqiu, the characters carved as "Shang land" also appeared frequently in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and in the present Shangqiu area, there are still many historical sites of Shang ancestors and their descendants from Song Kingdom. In archaeology, in Shangqiu, Yongcheng, Zhecheng, Xiayi and other places in eastern Henan have been found archaeological cultural relics from the pre-Shang period. Documents, oracle bone inscriptions, historical sites and archaeological materials all show that the Yin Shang culture was originated in the Shangqiu area of eastern Henan.

**Abstract:** Yin Shang culture; origin of Shang clan; Shangqiu

【历史研究】

# 明代民间契约中的“闽契”\*

徐嘉露

**摘要:**明代福建地区的民间契约文书发现遍及福建省绝大多数地区,明代福建地区的土地文书不仅具有种类的多样性、称谓的复杂性、格式文书与实务文书的互动性等特点,而且具有紧贴民间交易公平的价值取向、保留交易习惯的传统规则、地方契约规范经验的广泛传播等意义。明代福建地区的土地文书在明代全国契约文书集群中具有突出的史料价值地位。

**关键词:**闽契;明代;契约文书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23-09

从宋代对民间土地管理推行“不立田制”和“不抑兼并”政策开始,土地自由买卖逐步成为民间财产交易的普遍行为,契约文书便成为民间土地交易中被广泛使用的工具。明代初期废除宋、元时期对民间土地交易行为的种种限制,使明代民间土地交易在契约格式与内容的设定及书写方面得以自由发展,因此明代各地土地契约文书便逐步形成了各具特色的地域性特征。本文拟在对发现及收藏数量规模日益增多的明代福建地区土地文书进行梳理的基础上,对福建地区土地文书的格式、内容及其特征进行讨论,以期发现明代福建地区土地文书在明代全国土地契约文书集群中的独特价值。

## 一、明代福建土地契约的发现、整理与研究

明清时期福建地区民间契约文书最早被发现于民国时期,1939年夏,傅衣凌先生在福建省永安县黄历乡发现一箱民间契约文书,“约有百余纸之多”<sup>①</sup>,皆系永安当地明清时期农村经济契约文书,以土地买卖、典当契约为主。从1958年开始,福建师范学院历史系的林汝南、陈增辉、林祥瑞以及厦门

大学历史系的杨国桢、陈支平等先生在福建全省范围内对明清至民国时期的民间契约文书进行了一次广泛收集。经过20多年,福建师范大学搜集的民间契约文书已有4750余件,厦门大学搜集的民间契约文书也有3000余件。这些契约文书以清代、民国时期为主,其中也包括一部分明代契约文书。20世纪90年代末,陈支平教授的博士研究生卢增荣等人先后对福建各市、县再次进行了调查走访,新发现了2300多件民间契约文书。<sup>②</sup>虽然这些契约文书大部分保存在福建省各市、县的文物档案机构中,并未予以整理出版,但是其中也应当有明代契约文书。

除闽西南山区的龙岩市尚未有明代土地契约文书收藏的信息以外,福建省大多数市、县的地方文物档案机构以及民间都收藏有明代的土地契约文书。经查阅,现已发现的福建省明代土地契约文书主要分布在厦门市的湖里区,泉州市的晋江县、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惠安县、仙游县,漳州市的龙溪县,三明市的永安县,闽北南平市的延平区、建瓯县、瓯宁县,福州市的闽清县、侯官县,宁德市的寿宁县、古田县、柘荣县、周宁县等七个地级市十八个县、区。

收稿日期:2020-12-2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明代土地契约规则与法律制度研究”(20CZS032)

作者简介:徐嘉露,女,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讲师(郑州 450046),河南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后流动站工作人员(开封 475001)。

福建地区民间契约文书的整理出版最早开始于 20 世纪 80 年代初。1990 年杨国桢等将厦门大学收藏的历代契约文书整理为《闽南契约文书综录》，刊载于 1990 年《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增刊。<sup>③</sup>该文收录有闽南地区宋、元、明、清至 20 世纪 50 年代的民间契约文书 41 类 906 件，其中明代契约文书 58 件。1997 年，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把其搜集到的 4750 件明清福建民间契约文书中的 2196 件进行整理归类，编成《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一书，由人民出版社出版，其中明代土地契约文书 18 件。<sup>④</sup>2007 年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了陈支平汇编的《福建民间文书》6 册，辑录来自厦门、泉州、闽北地区、闽东北等地的各类民间文书近 3000 件，起止时间为明万历年间迄 20 世纪 50 年代，其中所收明代土地契约文书 6 件。<sup>⑤</sup>2008 年福建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与房产管理局以“内部资料”形式编印《厦门房地产契约契证》一书，收录明代同安县嘉禾里房地产交易契约文书 5 件。从 2011 年开始到 2016 年，暨南大学教授周正庆与宁德地区周宁、寿宁、古田、屏南、柘荣等五县博物馆合作对闽东北的民间契约文书进行了收集整理，出版了《闽东家族文书》5 卷 10 册，其中有寿宁、古田、周宁、柘荣等县明代土地契约文书 6 件。<sup>⑥</sup>2014 年和 2015 年上海商人赵静等在文物市场购买到 1500 多件明清时期至 20 世纪 50 年代福建北部地区的民间契约文书，由徐雁宇主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整理出版为《闽北文书》3 册，其中有明代延平府土地契约文书 4 件。<sup>⑦</sup>

福建土地文书最早被学者利用进行学术研究，主要是在经济史领域。最先利用明清福建民间契约文书进行学术研究的是历史学家傅衣凌先生。20 世纪 40 年代初，傅衣凌利用其 1939 年在福建永安发现的 100 余件明清典当、买卖、租佃、借贷、分家等契约文书先后写成《明清时代封建佃农风潮考证》《近代永安农村的社会经济关系》《永安农村赔田约的研究》等 3 篇经济史文章，1944 年合编成《福建佃农经济史丛考》一书出版，开创了学术界利用民间契约文书进行经济史研究的先例。20 世纪 80 年代初，杨国桢先生开始研究明清福建土地契约文书，于 1981 年发表了《明清德化土地契约的经济内容》一文。其后，杨国桢又利用十数种明代民间日用类书中的契约格式文书和民间契约实务文书对明清时期的闽北南平地区山村经济、土地买卖以及福建省土

地私人所有权结构、德化土地契约的经济内容进行深入研究，收入其《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sup>⑧</sup>从 1987 年开始，周玉英教授根据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收藏的 4000 多件明清时期福建民间契约文书，历时十年研究出版了《明清时期福建经济契约文书研究》。该书通过民间契约文书对明清时期的福建土地典卖、找价、租佃关系、一田二主、屯田、农村经济的商品化、经营地主及其资本主义萌芽、市场的货币流通、民间借贷、家族经济等进行了全面研究。<sup>⑨</sup>1992 年唐文基利用福建土地典当契约文书对明清福建土地典当中找价的特征、理由、原因等进行了研究。<sup>⑩</sup>2010 年，袁婵等的《明清时期徽州涉林契约文书初探》在对明清徽州林业契约文书的“卖地兼及卖苗木契约”“租赁土地兼及林权分配契约”“纯粹林木贸易契约”进行研究时对徽州、福建和贵州三地的林业契约异同、契约文书中的林业发展和保护进行了探讨。<sup>⑪</sup>2014 年，陈支平利用福建省安溪县明清民间宗族族谱《清溪钟山易氏宗谱》中的土地契约文书写成《从易氏家族文书看明代福建的“投献”与族产纠纷》一文，对明代安溪县的民间土地“投献”现象进行了专题研究。<sup>⑫</sup>

明代福建地区土地契约文书的民间收藏最早发现于 20 世纪 30 年代，目前福建省的绝大多数地区都收藏有明代土地契约文书，因此不仅学者对福建省明代土地契约文书的调查和收集具有广泛性，而且明代契约文书在福建省地区分布与发现也具有广泛性。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经过学者和出版界的共同努力，福建各地区的明代土地契约文书分别被整理并先后以汇编的形式出版发行，为福建地区明代土地契约研究提供了系统的史料依据。学者利用明代民间土地契约文书进行研究最早开始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福建地区，傅衣凌、杨国桢等学者利用福建地区明代土地契约文书进行的一系列研究不仅在史料应用方面具有开创性，而且在中国经济史研究领域具有奠基性。与以契约文书为核心的“徽学”相比，福建地区明代土地契约文书的发现、收集、整理和研究成果都已形成明显的地区性特征，因此笔者认为，如果将福建地区明代土地契约称之为“闽契”，以显示其与其他省、区明代土地契约文书的区别，应有一定的学术意义。

## 二、明代福建土地契约的构成要件

福建土地文书在明代民间土地契约文书的格式

构成要件方面具有极其重要的地位。在明代土地契约文书的发现和整理研究中,福建土地文书最先纳入学者的视野,但是由于前期的学术研究多局限于土地契约文书所反映的社会、经济、法律关系,对福建土地契约作为法律文书本身的研究却没有引起学术界的足够重视,因此在后来徽州契约文书被大量发现和研究并取得丰硕成果时,福建契约文书研究的学术成果却未能赶上。一段时间以来,徽州契约似乎成了中国传统社会契约文书格式的“代言人”,以至于有的学者直接将“徽州契式”的形成过程总结为中国传统社会契约文书的发展过程。<sup>⑬</sup>但是经过比较分析认为,福建土地文书在明代民间契约文书格式创制中所具有的开创性和完善性,使“闽契”格式设计在整个明代土地契约中居于领先地位。

中国古代民间土地契约的格式有一个不断发展的过程,到明代,民间土地契约格式已经达到高度完善的阶段。关于中国传统社会土地契约格式构成要件的发展,学者分别发表了不同的意见,如张传玺对秦汉土地买卖契约的构成要件提出了“八要件说”<sup>⑭</sup>,分别是买卖时间、业主姓名、被卖田宅坐落四至、买主姓名、价款和交付、出卖人对所卖田宅权利瑕疵的担保、出卖人画押、中保人签名画押。李祝环认为,中国传统社会民间契约主要有立契当事人的确认、成契理由的认定、标的物的界定、立约双方权利与义务的保障、第三方“中人”的参与、承诺与交割的认证、立契时间与时效的标注等七个要件。<sup>⑮</sup>杨国桢在分析明代民间土地买卖契约的构成要件时将明代契约格式概括为八个要件,一是立契人;二是出卖土地的权利说明,即产权来源、与同宗房亲是否有权利义务纠葛、是否重复交易等;三是出卖土地的基本情况,即字号坵段、坐落面积四至、租谷税粮;四是出卖原因;五是买主情况;六是立契程序,即尽问房亲、央中说合、税粮交割推收;七是权利义务;八是上手老契的交付等。<sup>⑯</sup>林金树则将明代土地契约格式要件罗列为21项,但是林金树的归纳似乎过于细碎,如关于拟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杨国桢归为1项,林金树细化为7项。<sup>⑰</sup>

目前各地的收藏情况显示,现存于世的明代民间土地契约至少分布在10个省以上,从发现的数量上看应当是安徽省黄山市最多,其次就是福建地区。明代的福建土地文书不仅分布区域广泛,在格式的完备上也有诸多超过徽州文书的地方,并且在民间

生活方面更能反映出明代福建地区民间土地交易习惯的实际情况。在数量上略逊于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的是贵州清水江流域的明代民间契约文书和云南省个别地区的明代民间契约文书,这些民族混居地区的民间契约文书在格式上既受中原地区的影响,也有当地的格式特色。收藏于北京地区文博机构的部分明代房地交易契约呈现格式简约的特征,与晋南襄汾等地的土地文书有相似之处。可能是与安徽和福建近邻的原因,发现于浙江绍兴等地区的明代契约在格式上受徽州文书和福建文书不同风格的影响,既有徽州文书书写土地编号的格式习惯,又有福建文书将拟卖土地具体情况以“计开”格式书写于契约正文之后的习惯。<sup>⑱</sup>散见于《孔府档案》等史料中的明代山东曲阜的孔府契约在格式上是笔者见到的最为简约的土地契约文书<sup>⑲</sup>。

闽北地区是明代福建契约文书的重要发现地,这里不仅发现有相当数量的明代民间实务文书,而且此地区的建阳县还是明代刻印销售民间日用类书的书坊集中地,这些日用类书收载有大量契约文书格式样本,因此此地区的明代土地契约文书格式代表了明代福建文书的设计水平。在此拟以明代“崇祯十六年瓯宁县高阳里陈必陞卖田皮契”为例对福建文书的格式进行分析,并与明代其他地区民间土地契约文书进行比较,以此来看“闽契”在明代全国民间土地契约格式要件设计中的地位。

高阳里二图民人陈必陞,承父遗下脱禾田一段,坐落土名谢坑当陇,即目上至杨宅,下至陈宅,左至坑,右至坑为界,今来俱出四至明白。原计苗米壹拾叁箩,递年还施宅贰拾石柒。且必陞为因缺少银两应用,情愿将本田托中出赔。先问房门人等俱各不受,遂得本里张祖福进前承赔为业。当日同中见三面言议,定时值土风契价花银壹拾肆两整。立契之日一顿交收足讫,无欠分厘。均系二家甘允,正行交易,亦无准折债负之类。并无重张典契外人财物。其田自赔之后,任从银主管业收租,不敢阻挡。如有来历不明,且必陞自行出头抵当,不涉银主之事。向后取赎之日,银契两相交付。今恐难凭,立契付与银主收执为照。

天启柒年贰月 日

立契人	陈必陞	(花押)
(县 印)	为中人 谢官赐	(花押)
	在见人 黄推仁	(花押)

依口代字人 李世明 (花押)

今收到余振宇办得原契花纹银壹拾柒贰钱外,又出代还苗谷并造田一应共去银贰两捌钱,共成贰拾两整。批此为照。

崇禎拾陆年貳月 日

立批契人 陈必陞(花押)

交银人 张祖福(花押)

在见人应真德(花押) 余贵泉(花押)

余正魁(花押)

代字人吴曾唯(花押)<sup>②</sup>

此件“卖田皮契”共由八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卖田人情况。“高阳里”是交易地,在闽北瓯宁县(今顺昌县高阳乡),是交易双方的住址。此部分在“闽契”中比较常见,在徽州文书、清水江流域文书以及晋南襄汾文书中也是常见要件,为识别文书产生地提供了方便,但是在文书格式比较简单的北京地区文书和孔府文书中则很少出现。“陈必陞”是立契出卖方当事人,“张祖福”是买方当事人。立契人作为卖方当事人必须在契约中书写自己的基本情况并在契约尾部签名,因此卖方当事人在契约中出现是中国传统社会民间契约文书的惯常做法。在福建以外地区的明代土地契约中,买方当事人多数是只写姓,不写全名,为后人了解和研究带来不便。多数契约书写买方当事人全名是福建文书不同于其他地区的特点之一。

第二部分是出售土地情况。“承父遗下”是出卖土地的来源。明代多数地区的土地契约中一般要有“承祖”“阉分”“自置”等来历说明,以显示并非盗卖他人田产,但是在广东明代契约和明代孔府契约则无此说明。“坐落”是指所卖土地所在地。“四至明白”是土地的四邻界止。“苗米”是指土地所承载的租税数量以及从租税数额中显示出的土地面积。“闽契”在说明土地所在地理位置时一般只写坐落“土名”,即土地所在村庄地理名称。徽州文书及浙江、广东等地区的土地契约在“土名”前通常还有以“千字文”编写的“经理字号”,以表明土地在官府的登记编号,此契所代表的明代民间实务文书以及日用类书中的格式文书皆无此格式,这是“闽契”的又一特殊之处。另外福建文书还有用“计开”的方式记载所卖田地的基本情况。“计开”就是将出售土地的基本情况从契约正文中移出,放在契约尾部,如此设计可以避免如徽州文书等其他地区土地

契约正文中的被卖土地的菜单式重复叙述,使土地契约文书正文更简洁紧凑。所见到在福建文书中最早将土地情况移至正文后的是德化县郭天德“正德三年卖田契”和郭天德“嘉靖二年找价契”<sup>①</sup>。“计开”要件设计的出现为其他地区的土地交易契约所借鉴,已经成为其后各时期、各地区参照使用的格式范本,并一直被现代民事合同所沿用。

第三部分是交易原因。此契中的“缺少银两”即是。在明代民间土地交易实践中买卖土地契约的理由很多,如“纳租无措”“管业不便”等,但是“缺银应用”则是各地契约普遍使用的理由。

第四部分是交易程序。“情愿”是交易人出卖土地的意思表示。明代江南各地土地契约关于当事人意思表示的用语一般写为“情愿”“自情愿”或“两比情愿”等,此处的“二家甘允”也是明代土地契约当事人意思表示的惯常用语,但是北方地区的一些土地契约却无此类言语。“托中”是指委托中间人参与交易。福建文书的委托中人一般写为“托中引就”,即中人不仅在交易中参与土地价格的商议,而且还在交易之前即开始引导买卖双方见面,其他地区的中人则只在议价时出现。“中人”之下的“见人”是见证人,此与晋南文书中的个别文书相似,其他地区则少有。“出赔”是指交易形式,“出赔”就是出卖“田皮”,由此可见明代福建存在有“一田二主”现象。“先问房门,俱各不受”是土地交易“亲邻优先权”习惯在福建文书中继续存在的表现。产生于宋、元时期的“亲邻优先权”现象到明代在全国各地土地契约中已经极为少见,可见这种由法律规定转化为民间习惯的“亲邻优先权”现象在福建地区具有很强的生命力。“三面评议”是指买卖双方和“中人”三方共同协商交易事宜。“定时值”是确定土地价格,“花银”是支付手段。明代福建文书与其他地区一样,土地买卖的价款支付明初为宝钞,中期以后则转变为货币或谷物。<sup>②</sup>福建文书支付的货币种类多样,有宝钞、银两。银两又有“丝银”“纹银”“纹广银”“花银”“水九五色顶九三平银”<sup>③</sup>“番银”“番永正银”,<sup>④</sup>名称不一,而徽州文书则显示有以苧麻布、粮食等实物为支付手段的现象。<sup>⑤</sup>“立契之日一顿交收足讫,无欠分厘”是契约履行的说明。关于土地契约履行的时间,明代福建文书与其他地区相同,都是即时履行,其用语或“立契之日交收足讫”,或“就即两交”“当日公同收足无欠”等,这也是明代契约

格式“趋同性”的另一突出表现。

第五部分是标的物瑕疵保证。“无准折债负、无重张典挂”是对交易土地权利瑕疵的保证性说明,即所卖之土地既无抵押借款,也无典当买卖。“准折债负”“重张典挂”是福建文书关于土地权利瑕疵的套语性表述,从元代到明代一以贯之。“如有来历不明,卖主自行抵当”是权利瑕疵的责任保证,此语是在明代土地契约中除晋南文书和孔府文书以外的多数地区土地文书的普遍性表述,这可能是学者关于明代民间契约格式“同构化”的理由之一。<sup>⑳</sup>

第六部分是交易性质。在此契中虽未明说绝卖、活卖,但是其中的“向后取赎”则显示买卖的性质为“活卖”。由于福建地区地少价昂,田主一般不愿绝卖土地,即使出卖土地,也经常采取“活卖”的方式,在卖契中写明“向后取赎”,为日后讨回土地提供契约依据。在分别取明代福建文书、徽州文书各50件进行比较后,发现福建文书写明找价取赎的比例占20%以上,而徽州文书只有4件。<sup>㉑</sup>可见这种找价取赎现象在福建地区极其突出。

第七部分是签押。包括立契时期和参与人签名画押。在“陈必陞卖田皮契”中,在契尾签字的有卖人陈必陞、中人谢官赐、见人黄推仁、代书人李世明,可见立契参与人皆签字,唯独没有买人张祖福,此种买人不签字现象在明代土地契约中普遍存在,但是在见到的孔府文书中的“郭理卿卖园契”买卖双方皆不签字,只有“中人张德”一人签字,<sup>㉒</sup>此现象在明代各地的土地契约文书中实属少见。

第八部分是“加批语”。崇祯十六年二月,陈必陞又立“批”将该田皮转卖给第三人余振宇,收得余振宇田皮银十七两二钱,另收原买人张祖福以税银及田地改良为借口的找价银二两八钱。契后加“批”对文书未尽事宜进行补充说明是明代土地交易契约的普遍做法,福建文书亦然。

在明代的一些土地交易契约中还常见有税粮推收和履约罚则格式,税粮推收和履约罚则在福建地区的其他土地交易契约中也多有存在,如“弘治十一年二月晋江王元斌卖地契”中就有“其产米候造黄册时与买主收割入户”的约定<sup>㉓</sup>。“陈必陞赔田契”实质是一件活卖“田皮”契约,由于田主有可能随时备价取赎,所以没有必要约定推收过割税粮,这与晋南文书、北京地区文书等北方地区的明代土地

交易契约极其相似。“罚则”是明代各地土地交易契约时常见的格式,此“陈必陞卖田皮契”虽然没有约定违约罚则,但是在明代福建文书中约定罚则的现象也多有存在,如“建文三年侯官县江十郎卖山契”中即有“赔罚银一十六两”的约定<sup>㉔</sup>。

### 三、福建土地契约在明代民间土地契约的意义

福建省地处东南沿海,境内山多地狭。宋室南迁以后,北方移民增多,随着福建沿海城市对外开放贸易的加强,社会经济日渐繁荣。进入明代,福建地区人均土地占有量明显不足,人地矛盾日益突出,土地交易的方式逐渐多样化,致使福建文书与其他地区契约相比呈现出诸多不同的特点,因此在明代土地契约文书体系中的重要意义。

#### 1. 明代福建土地契约的特点

明代福建土地契约有三个特点,第一个特点是契约种类的多样性,有如下几种。

一是契约格式合同化。中国传统社会的民间契约分单契和合同契,单契主要出现在重大财产处分领域,合同契多称“约”,一般在处理共同事务领域适用。<sup>㉕</sup>单契是由财产处分一方当事人立文书交付接受财产一方当事人收执,而合同契则是就当事人共同事务的管理由参与立约人共同议定协议内容、共同在文书尾部签名的文书。但是在福建省安溪县明代土地买卖契约文书中,发现有一种特殊土地文书,其格式与传统社会其他地区的契约文书明显不同,如“万历四年安溪县黄恭、易法居买卖地山合约”。

全立合约人黄恭、易法居,自祖以来承当长泰里一甲里班,历来久矣。恭因米耗丁寡,策应一班,情实难堪。今班内户首易法居丁米居多,堪当粮长,县蒙方爷批准。当兹全老人两边议,愿甘收起买地山价银一百六十二两正,将班内山场一所土名钟洋、石笋、揽簿等处,配米二斗五升,官学山米八斗一升一合一勺七抄,秋租钞六百文,并甲首二户,俱付易法居掌管,输纳粮差,顶当一班里役。日后在黄不得而生端,在易不得而推卸。各无异言反悔等情,恐口无凭,全立合约二纸为昭。

万历四年二月 全立合约人 黄恭、易法居  
中见 温积夫  
老人 苏寅玉<sup>㉖</sup>

这是一件民间附顶当里役条件的土地买卖契

约。其基本内容是：安溪县长泰里粮长黄恭因“米耗丁寡”，难堪里役，先呈报方知县批准，后与里老人协商将“班内山场”一所立契出卖与“班内户首”易法居管业顶役。按照明代通常的交易习惯，此类土地买卖行为应当由卖方黄恭出面写立单契一纸，交给买方易法居收掌，报县推收过割粮差即可。但是此宗土地买卖所立契约与其他土地契约有诸多不同。首先是该买卖文书不称卖地契，而是称“合约”；其次是该买卖行为的立契方式不是用单契书写方式，而是由卖方黄恭和买方易法居作为双方当事人共同作为立契人将个人名字分别写在契文“立契人”位置；再次是双方当事人都在契尾“全立合约人”处签名画押，而不是像明代土地契约文书中的通常做法一样，只由出卖方一人签名画押；最后是此卖地契不是单契一纸交由买方收掌，而是写立合约两纸，由买卖双方分别收执。从此契约名称、内容以及文书格式可以看出，此件明代万历年间的福建地区民间土地买卖契约已经完全革新了传统社会的土地买卖契约惯常格式，初步开辟了现代社会财产买卖合同格式的先河，为现代民事法律文书格式的设计提供了成熟的经验。

二是推收税粮行为的单独成契。按照明代法律规定，民间土地买卖的程序是先由买卖双方当事人在“中人”的参与下签订土地契约文书，由双方当事人在其他参与人的见证下当场将地契和银两互相交付给对方，即时完成履行义务，最后由双方当事人到政府有关部门办理税粮推收过割手续。关于税粮推收过割手续的法律文书开写，通过查找除福建地区以外的各地民间土地契约文书发现，各地的土地交易的税粮推收过割一般只在主契约文书中书写“候大造之年过割税粮”之类的期待性语言，很少见到关于税粮过割的专门文书。但是明代福建地区的民间土地买卖行为除书写买卖契约文书外，还要另行单独写立税粮推收过割文书。福建地区的推收过割文书一般称“推关”“产关”。如“天启五年三月德化县林起英立产关”文书显示，林起英曾于天启五年二月将“祖产”一段立契绝卖与邓杨宇为业。同年三月份，林起英写立“产关”文书一纸，交付买方到官过割税粮，最终完成土地买卖手续。<sup>④</sup>如果过割行为与找价绝卖行为同时进行，买卖双方则在找价绝卖契约的尾部另行批写推收过割税粮条款。如在“嘉靖二年德化县郭天德推产关”文书中，典田人郭

天德曾于正德三年将“民田一段”送典与邓宅，双方约定“不拘远近取赎”，中间经过找价一次，郭天德自知无银回赎，到嘉靖二年，遂与卖方邓某协商，订立“推产关”文书，约定由邓宅再找出“酒礼银”一两，由卖方将田上所载税粮过割到邓宅名下，最终完成该宗土地的交易程序。<sup>④</sup>

三是因交易方式变化的契约创新。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明代福建地区的民间交易形式也日益复杂起来，为有效适应民间财产交易的契约文书需求，民间的图书经营者特别是民间代人书写交易文书的“代书人”也在因时而进地创制新的契约文书。如在明代民间社会，秀才赴京赶考功名，其路途盘费需要民户赞助，有些卖地无产的民户便到原买主处要求出银助捐，于是在福建地区便出现了相当于卖产后恳找捐纳的现象，这些捐纳行为称之为“送字”。如“崇祯十四年六月德化县林钟岳立助送盘费字”即是。林钟岳曾将田产立契卖与邓宅，由于林钟岳无力捐纳二林秀才赴京赶考的贰两银钱盘费，按当地俗例，便写立“送字”报官批准，原买主邓某只好依文书所写为其出银贰两予以赞助。<sup>⑤</sup>在明代福建德化地方还有这样的土地交易现象：土地所有者在收取称之为“酒礼银”的银两后将土地交付银主无偿使用，既不收取租谷，亦不过户税粮，又不约定回赎期限，双方形成一种特殊的用益物权关系。此种交易行为也有专门的契约文书，称为“准字”<sup>⑥</sup>。明代闽南地区另有一种特殊的土地交易行为，如龙溪县有刘、许两家兑银共买一处地基，分别建房居住时发生纠纷，为化解矛盾，由里老人提出调处意见，由许家出银将刘家地基份额购买归许家所有，刘家得银另觅地基建房居住。此种将地基由兑银购买，到共有使用再到分割产权，最后由一方出银以“付赎”方式归为一家的地权处理方式所立契约，称之为“付赎契”。<sup>⑦</sup>

明代福建土地契约的第二个特点是契约文书称谓的复杂性，有两种情况。一是土地交易契约名称繁多。明代福建地区的民间土地交易契约名称复杂多样。在土地买卖领域，卖契又称“活卖”“绝卖”“卖字”“卖断契”“送卖字”等。“活卖”是明代民间土地买卖状态不确定的一种买卖方式，因为福建地区人地矛盾突出和土地关系的复杂，因此“活卖”现象在福建地区多有出现。福建地区的“活卖”土地契约性质从字面不易判断，只有从契约文书的约定



中来确定,即在“活卖”契约中一般要有约定“有力时回赎”的字样。明代福建地区的土地“绝卖”契约比较容易判断,一般只要有“绝”“尽”“断”“离业”字样即是。“绝卖”又称“尽价”“卖尽离业”“卖尽断契”“卖尽契”等。明代福建地区民间土地买卖的找价现象比较普遍。在明代福建地区,找契又称“凑契”“撮契”“扎契”“洗契”“贴契”“尽契”“洗贴尽契”“尽断契”“添契”“添尽契”“插花契”等。其中“插花契”比较特殊,一般是在推收过割税粮时所立,如果卖方当事人在写立过割税粮文书时要求最后一次找价被买方同意,其过割文书就会被写成“推关插花契”,否则,就只能写成“推关契”。由于明代福建土地市场的活跃,土地租佃关系比较复杂,因此土地租佃契约的名称也比较多。具体有“租佃”“佃贴”“召佃契”“承佃合同”“认佃字”“赔田契”“摧田文约”“佃田文约”“田批式”“承佃田批式”“佃田当荷”“退佃退土文约”等。二是典、当、“活卖”行为契约分明。土地典当是明代土地使用权交易的重要形式。由于各地的交易习惯不同,土地典当文书的名称也各不相同。在大量发现明代土地契约文书的徽州地区,虽然也同样存在土地典当交易,但是该地区的土地典当契约书写,却存在典当不分的现象。明代福建地区的土地典当契约文书中的典、当分明,土地出典契约文书明写“托中送典”,交易性质明确,出典人备价回赎的权利约定清楚,不存在典当、典卖不分的情况。<sup>38</sup>当田作为传统社会的抵押借贷形式在明代福建地区称为“胎借”,与“送典”更是区别分明。“胎借”契约多见于福建的厦门地区,厦门市房地产管理部门收藏有数件书写为“胎借”的明代土地抵当契约文书,这些抵当契约文书中抵当房地产权利关系明确,抵押借款数额和抵押期限具体,利息约定分明,与典和“活卖”行为不存在任何混淆。<sup>39</sup>

明代福建土地契约的第三个特点是格式文书与实务文书的互动性。明代福建地区的民间土地契约表现形式与其他地区最大不同之处是不仅有数量较多的民间实务文书,同时还发现大量的私人书坊出版的民间日用类书中所收录的格式文书样本。福建建阳地区的民间书坊兴起于宋、元时期,到明代达到鼎盛。这些民间书坊以营利为目的,瞄准民间日常生活市场需求,刻印了许多民间生产生活百科全书即日用类书进行销售牟利。建阳书坊早在元代就开

始刻印收录有契约格式文书的日用类书<sup>40</sup>。建阳书坊的日用类书刻印者总结借鉴民间土地交易的实践经验,设计出许多适应民间生产生活的契约文书格式,为民间交易实践提供了契约范本,使民间契约活动更具有规范化。同时民间生产生活经营方式的多样化也不断总结和创新民间契约的格式内容,又为民间书坊改进契约文书范本提供了实践经验,丰富了契约格式文书的内容,二者的互动有力推动了明代福建地区民间契约格式的规范性发展。

## 2. 福建土地契约在明代民间契约文书中的意义

第一,紧贴民间交易公平的契约价值取向。这里可分为两情况来看,一是为民间交易的找价行为提供民间法载体。土地典、卖找价现象的案例早在宋代的《明公书判清明集》已经记载,到明代土地典卖的找价已在江南广大地区普遍存在,福建省作为明代东南沿海对外贸易发达的地区,“人均耕地的减少”,使土地“成了短缺而又极受珍惜的财富,增加了它的让渡难度”。<sup>41</sup>地价的上涨,致使福建各地的土地买卖双方利益不断呈现极不公平的状态,因此找价现象在“闽中尤甚”<sup>42</sup>。据统计,福建师范大学收藏的福州、南平、漳州、宁德、仙游五地区的1739件明清土地契约中找价契有613件,比率为35%,特别是福州地区的985件明清土地典卖契约文书中找价文书有503件,比率为51%。<sup>43</sup>明代中期以后,由于民间土地典卖找价引发的民事诉讼案件增多和税粮征收主体的不确定,致使找价行为被地方政府官员斥之为“薄恶之风”<sup>44</sup>。尽管朝廷及其地方官员为减少诉累和保证税粮征收极力反对找价行为,但是在民间社会的土地交易过程中的买卖双方为追求利益最大化,将找价作为一种平衡买卖双方正当权利的私力救济手段,因此找价现象在明代福建地区民间土地典卖实践中不断呈现出旺盛的生命力。<sup>45</sup>虽然这种实际上在民间社会发挥平衡买卖双方权利的找价行为不为政府执政价值取向和传统道德理念所认可,但是为适应民间土地交易需求,民间契约文书的“代书人”不断设计出名目繁多的作为民间契约法秩序载体的各种找价文书,致使大量土地出卖方当事人利用这些找价文书在卖田之后再立契索取找价,以致一田卖出,加找再三。如前已述及的正德三年德化县郭天德典地立契加找和崇祯年间德化县邹偶娘卖地之后的索取“添价”都在三次以上<sup>46</sup>。实事求是地讲,土地价格朝卖夕涨的事

实存在,使找价行为不断得到了买卖双方甚至普通民众的心理认可,因此可以说明代福建地区多有存在的找价契约文书为民间交易的公平价值取向提供了民间习惯法载体。二是活卖契约大量存在的当事人互益性。明代土地活卖现象从文书看大致有两类,一类是在契约中明确约定“有力回赎”字样的法定活卖文书,另一类是虽未约定回赎,但是在文书中既无“绝卖离业”“永不言尽取赎”的语言,也无推收税粮、交付上手老契的约定,使交易行为处于既不回赎又不绝卖状态,给卖主日后找价提供了借口,这一类契约实际也是事实上的活卖文书。据笔者统计,《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收录有明代土地文书 18 件,其中约定有可以回赎的活卖文书有 5 件,明确约定绝卖的 4 件,有 8 件属于没有约定绝卖、回赎的卖方可以随时找价的事实活卖文书。另在《闽南契约文书综录》中收录有明代土地文书 33 件,其中有 9 件明确为绝卖,5 件为找价转为绝卖,写明“有力回赎”的活卖文书有 2 件,其余 17 件既无尽、绝、断、离之语,亦无日后回赎的约定,应属于权利不确定的事实活卖文书,可知明代福建土地“活卖”现象在民间颇为流行。如天启五年二月德化县西墩乡民林起英立契以价银 3 两卖山一所,契内既无言明绝卖,又无“永不言尽取赎”,卖后四个月,其父林钟岳即到县起诉要求卖主再出银 22 两,并且得到县官的“准照”。<sup>⑭</sup>在民间交易实践中,买主和卖主都希望以活卖的方式进行交易,因为对于卖主来说,卖地毕竟不是光彩的事,不得已而卖地,采取活卖虽然第一次收到的地价与实际地价不敷,但是其后还可以再次找价取得新的收益,在财力允许的时候,还可以将土地回赎自有;对于买主,活卖可以以较低的成本取得土地使用权,其后通过支付找价,分散经济负担,逐步缓解压力,最终获得土地所有权。如此看来,民间的活卖现象对双方都有利可图,活卖实际上成了平衡买卖双方利益关系的重要经济手段。活卖文书的大行其道,是承担着土地交易互益化的法律文书载体。

第二,交易习惯的传统规则保留。买卖土地“亲邻优先权”交易规则最先被宋、元政府以法律规定的方式在全国各地推行。现能见到的完整反映宋、元两代土地交易“问账”“给据”等内容的土地交易契约是元至正年间的晋江县“麻合抹卖花园契”和“蒲阿友卖山地文契”。<sup>⑮</sup>此两人所卖标的为同一

宗花园山地,每宗买卖契约文书各三张,分别是“问账”文书、官给“公据”、“卖契”。麻合抹于至正二年经“立账”遍问亲邻、报官请给“公据”,将园山卖给阿老丁为业。至正二十七年,阿老丁子孙蒲阿友又将该宗地产转卖与潘五官。由此两次土地买卖文书可知,在元代民间社会,土地交易亲邻优先购买权的“问账”制度是被交易者遵守的。到了明代,这种土地买卖优先权规则由于被政府所废止,在其他地区逐渐淡出土地交易程序,但是在福建部分地区民间土地交易实务文书中却依然存在。如建阳县云盖里<sup>⑯</sup>、瓯宁县高阳里<sup>⑰</sup>、永安县黄历乡<sup>⑱</sup>等地的土地契约中仍见到“先问房亲”字样。这种被明代福建地区民间契约所保留的亲邻优先权制度,继续延至清代,并且存活到民国初期。<sup>⑲</sup>笔者认为:产生于宋、元时期的土地交易亲邻优先权制度既有政府层面的“定分止争”的导向,也有民间层面的“敬宗收族”的追求,具有明显的民间社会秩序治理意义。在同姓宗族聚居为特征的明清民间社会,亲邻优先权规则不仅推动了宗族内部的互惠互助,维系了宗族及地方社会经济交易的稳定,而且土地在亲邻内部交易节约了社会治理成本,减少了民间田产纠纷,同时土地所有权在亲邻内部流转的实质还兼顾了亲缘、地缘关系,使宗族内部各家庭之间的利益受到保护。<sup>⑳</sup>因此,明代福建土地契约对宋、元传统中的亲邻优先权的保留,在对传统社会契约规则积极成果的继承和发展方面具有独特的正当意义。

第三,契约规范地方经验的广泛传播。《启札青钱》是所见最早收录民间契约格式文书的日用类书,该书收录“典买田地契式”等契约格式文书 16 种,为明代建阳书坊刻印契约格式文书提供了经验。日用类书巨大的经济利益推动着书坊经营者向福建以外的江浙及其中原地区拓展市场。据学者考察,建阳书坊向福建以外拓展市场的方式有两种:一种是通过长途贩运将在建阳本地印刷的类书成品远销到省外,另一种是直接文化发达的南京等地开设书坊分号,就地印卖。<sup>㉑</sup>闽北书商在全国各地大量销售日用类书使契约格式文书在各地得到普及,直接影响了各地的土地契约文书的书写规范。<sup>㉒</sup>与相对封闭的徽州文书相比,福建文书更具有开放性。因此,福建文书无论是格式、内容,或是在地域的影响力方面,都可以与收藏 50 万件之巨的徽州文书比肩竞辉,是明代民间土地契约范本的又一典范。

## 四、结语

由于明代区域面积广大,各地社会经济文化发展差异和民间习惯的不同,势必影响到民间生活诸领域,表现在民间土地交易契约的设计方面,必然会出现土地交易契约的地区性差别。作为最早被学者发现和利用的福建民间土地契约文书,由于历史的原因以及闽北书商的参与和推动,其地方土地契约文书在民间交易习惯、文书构成要件以及由此反映出的明代福建民间土地交易的权利义务设计和履行,都势必形成地区性土地契约特征,福建文书的地区性特征和徽州文书、晋南文书、清水江流域文书等不同地区的土地契约共同为丰富明代民间契约规则体系提供了各具特色的土地契约设计经验。因此只有区分研究诸如福建文书等地方民间契约的个性特性,才能全面把握和归纳明代土地契约文书构成的规则体系。

## 注释

- ①赵彦昌、丁红玉:《中国古代契约文书编撰沿革考》,《档案学研究》2016年第6期。②卢增荣:《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的最新搜集和论说》,厦门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①赵彦昌、丁红玉:《中国古代契约文书编撰沿革考》,《档案学研究》2016年第6期。②卢增荣:《福建民间契约文书的最新搜集和论说》,厦门大学历史学院博士学位论文,2000年。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
- ④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1—3、216、308—314页。⑤陈志平:《福建民间文书》第三册、第五册,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125、1—5页。⑥周正庆、周永:《闽东家族文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8年,古田卷上第3页、寿宁卷上第314页、柘荣卷上第211页、周宁卷下第574—576页。⑦徐雁宇:《闽北文书》第一册《南平文书》“万历四十二年云盖里康新发卖山契”“崇祯四年张文贵卖屋契”“崇祯五年杨季兰佃佃田契”“崇祯九年崇仁里杨章明佃佃田契”,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6页。⑧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2—21、27—33、126—127、294—303、338—353页。⑨周玉英:《明清时期福建经济契约文书研究》,远方出版社,1999年。⑩⑪⑬唐文基:《关于明清

时期福建土地典卖中的找价问题》,《史学月刊》1992年第3期。①袁婵、李莉、李飞:《明清时期徽州涉林契约文书初探》,《北京林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2期。②陈支平:《从易氏家族文书看明代福建的“投献”与族产纠纷》,《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3期。③④王旭:《契纸千年:中国传统契约的形式与演变》,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第164、172—228页。⑤张传玺:《秦汉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第189页。⑥李祝环:《中国传统民事契约成立的要件》,《政法论坛》1997年第6期。⑦⑧⑨杨国桢:《明清土地契约文书研究》,人民出版社,2009年,第24—28、142、142页。⑩王毓铨、林金树:《中国经济通史:—明代经济卷》,经济日报出版社,2000年,第175—177页。⑪寒冬虹、杨靖:《国家图书馆藏部分明清土地契约略说》,《文献季刊》2004年第1期。⑫⑬⑭⑮⑯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明清福建经济契约文书选辑》,人民出版社,1997年,第3、367、313、134、3页。⑰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著的《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中,第一集第5—16页“洪武五年休宁县胡周印卖田赤契”等以稻谷为支付手段,第22—25页“宣德二年休宁县汪已千卖田赤契”等以苧麻布为支付手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0年。⑱此四件分别见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明清徽州社会经济资料丛编》第二集第50、58—59、64、75页。⑲滋贺秀三等:《明清时期的民事审判与民间契约》,法律出版社,1998年,第141、282页。⑳陈支平:《从易氏家族文书看明代福建的“投献”与族产纠纷》,《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3期。㉑参见厦门市国土资源局(内部资料):《厦门市房地产契约契证》,2008年,第16页。㉒元泰定元年福建建阳刘氏日新堂刻印的《启札青钱》已收录有契约格式文书样本。㉓㉔谢肇淛:《五杂俎》,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第73页。㉕春杨:《明清时期田土买卖中的找价回赎纠纷及其解决》,《法学研究》2011年第3期。㉖徐雁宇:《闽北文书》第一册《南平契约》,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9年,第3页。㉗傅衣凌:《明清农村社会经济》,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1年,第173页。㉘南京国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习惯调查报告录》“亲族有优先购买之权”,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44页。㉙张振华:《宋元亲邻优先权的法源地位及其制度功能》,《西南政法大学学报》2020年第22卷第5期。㉚肖东发:《中国图书出版印刷史》,北京大学出版社,2001年,第164—165页。㉛如曹树基《鄱阳湖区文书》所收录的“崇祯二年饶州胡文卖湖契”格式与闽北土地契约极其相似。

责任编辑:王轲

## Min Contracts in Folk "Min Qi" of Ming Dynasty

Xu Jialu

**Abstract:** The folk contract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e in Ming Dynasty were found in most areas of the province. The land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e in Ming Dynasty not only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diversity of types, complexity of appellation, interaction between format documents and practical documents, but also have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keeping close to the fairness of folk transaction, the traditional rules of keeping transaction habits, and wide transmission of the standard experience of local contracts. The land documents of Ming Dynasty in Fujian Province have prominent historical value in the contract documents cluster of Ming Dynasty.

**Key Words:** Min Qi; Ming Dynasty; Contractual documents

【移民文化与历史记忆】

# 汉魏之际中原名士的流迁与影响\*

杨 强 张丽君

**摘 要:**汉魏之际,中原混战,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由于阶层的差异,中原名士对流迁地的选择及其影响也是不同的。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主要目的是在避乱保身的同时实现立功立事的抱负,故流迁地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统治者的出身和政策对其选择流迁地具有较大的影响。随着中原名士在流迁地进行的学术和文化活动,其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及文化风尚逐渐在流迁地传播开来,不仅对诸政权的奢靡之风具有一定的遏制作用,而且对流迁地的文化风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关键词:**汉魏之际;中原;名士;流迁;文化

**中图分类号:**K23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32-07

中原地区作为汉末人才集中地和政治、文化中心所在地,该地域名士群体的向外迁移,一定程度上会给迁居地带来思想观念和文化风尚的影响。对于汉末中原名士的流迁<sup>①</sup>,学界多从政治史的角度进行论述<sup>②</sup>,而较少从移民史、社会文化史的视角去探讨中原名士的流迁情况。鉴于此,本文拟对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原因和影响作进一步的探讨。不当之处,敬请指正。

## 一、中原名士流迁的类型

据史籍记载,汉魏之际,中原名士大多选择迁居冀州、荆州、益州和扬州,共有39人。其中,流迁冀州者有颍川人荀彧、荀谏、辛评、辛毗、郭图、郭嘉、胡昭,汝南人应劭,共8人;流迁荆州者有颍川人司马徽、杜袭、赵俨、繁钦、徐庶、石韬、荀攸、邯郸淳,汝南人孟建、王儒、和洽,共11人;流迁益州者有汝南人许靖、陈祗、陈裕、陈到,南阳人来敏、李严、邓芝、吕义、魏延,共9人;流迁扬州者有颍川人冯熙、周昭,汝南人胡综、吕范、吕蒙、屈晃、陈化、程秉、何定、许劭、袁忠,共11人。由于阶层的差异,中原名士流迁

诸政权的目的是不同的。现具体考述如下。

### 1. 受邀

因声名远播而被各个政权邀请迁徙的中原名士有10人,如荀彧、荀谏、辛评、郭图,《三国志·荀彧传》载:“冀州牧同郡韩馥遣骑迎之,莫有随者,(荀)彧独将宗族至冀州。而袁绍已夺馥位,待彧以上宾之礼。彧弟(荀)谏及同郡辛评、郭图,皆为绍所任。”<sup>③</sup>辛毗,“随兄(辛)评从袁绍”<sup>④</sup>。许靖,“刘璋遂使使招(许)靖,靖来入蜀”<sup>⑤</sup>。陈祗,“许靖兄之外孙也。少孤,长于靖家”<sup>⑥</sup>。陈裕,陈祗之子,“(后主)拔(陈祗)次子裕为黄门侍郎”<sup>⑦</sup>。来敏,“汉末大乱,(来)敏随姊奔荆州,姊夫黄琬是刘璋祖母之侄,故璋遣迎琬妻,敏遂俱与姊入蜀,常为璋宾客”<sup>⑧</sup>。程秉,“(孙权)以礼征(程)秉,既到,拜太子太傅”<sup>⑨</sup>。

这批中原名士中,荀彧是东汉名士荀淑之孙,荀谏为荀彧从弟,故皆为儒家士大夫;辛评、辛毗兄弟与颍川士大夫陈群并知名,“号曰辛、陈、杜、赵”<sup>⑩</sup>,故颍川辛氏亦属儒家士大夫;颍川太守阴修曾举

收稿日期:2020-12-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青年项目“魏晋南北朝地理文献辑证与研究”(16CZS020)。

作者简介:杨强,男,扬州大学社会发展学院博士生,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所研究员(扬州 225100)。

张丽君,女,许昌学院魏晋文化研究所讲师(许昌 461000)。

“郭图为吏”<sup>⑪</sup>,故郭图应是儒家士大夫;许靖曾“察孝廉”<sup>⑫</sup>,陈祗为许靖兄之外孙,陈裕为陈祗之子,故此三人亦皆为儒家士大夫;来敏入蜀后与许慈、孟光等人共“典掌旧文”<sup>⑬</sup>,属于儒家士大夫;程秉“博通五经”<sup>⑭</sup>,亦为儒家士大夫。

## 2. 避乱保身

因避乱而迁徙的中原名士大约有 15 人,如胡昭,“始避地冀州,亦辞袁绍之命,遁还乡里”<sup>⑮</sup>;应劭,“弃官赴袁绍。后太祖定冀州,(应)劭时已死”<sup>⑯</sup>;司马徽,“有人伦鉴识,居荆州”<sup>⑰</sup>;杜袭、繁钦,“(杜)袭避乱荆州,刘表待以宾礼。同郡繁钦数见奇于表,袭喻之曰:‘吾所以与子俱来者,徒欲龙蟠幽藪,待时凤翔’”<sup>⑱</sup>;赵俨,“避乱荆州,与杜袭、繁钦通财同计,合为一家”<sup>⑲</sup>;邯鄲淳,“初平时,从三辅客荆州”<sup>⑳</sup>;徐庶、石韬,“初平中,中州兵起,(徐庶)乃与(石)韬南客荆州”<sup>㉑</sup>;孟建,“亮在荆州,以建安初与颍川石广元(石韬)、徐元直(徐庶)、汝南孟公威(孟建)等俱游学”<sup>㉒</sup>;王儒,“公车征,不到,避地居武陵”<sup>㉓</sup>;和洽认为,“‘荆州刘表无他远志,爱人乐士,土地险阻,山夷民弱,易依倚也。’遂与亲旧俱南从表,表以上客待之”<sup>㉔</sup>;许劭,“或劝(许)劭仕,对曰:‘方今小人道长,王室将乱,吾欲避地淮海,以全老幼。’乃南到广陵”<sup>㉕</sup>;袁忠,“及天下大乱,(袁)忠弃官客会稽上虞”<sup>㉖</sup>;胡综,“少孤,母将(胡综)避难江东”<sup>㉗</sup>。

避乱迁徙的中原名士大多属于儒家士大夫,如胡昭重礼并且“内秉纯洁”<sup>㉘</sup>;应劭曾“举孝廉”<sup>㉙</sup>;司马徽,“(尹默)从司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学。皆通诸经史,又专精于左氏《春秋》”<sup>㉚</sup>;杜袭祖父杜根曾“举孝廉”<sup>㉛</sup>;繁钦,“以文才机辩,少得名于汝、颍”<sup>㉜</sup>;赵俨,“与同郡辛毗、陈群、杜袭并知名”<sup>㉝</sup>;邯鄲淳,“《魏略》以遇及贾洪、邯鄲淳、薛夏、隗禧、苏林、乐详等七人为儒宗”<sup>㉞</sup>;王儒“少为范滂、许章所识,与南阳岑晷善”<sup>㉟</sup>;和洽曾“举孝廉”<sup>㊱</sup>;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sup>㊲</sup>;袁忠出身四世三公的汝南袁氏,也属儒家士大夫。其他则为非儒家寒族,如徐庶,“本单家子,少好任侠击剑”,属于非儒家寒族;石韬,“(徐庶)遂与同郡石韬相亲爱”,<sup>㊳</sup>石韬门第应是不高,故与同属寒族的徐庶亲善;孟建与徐庶、石韬、诸葛亮一起游学荆州,并且彼此友善,故孟建亦属非儒家寒族;胡综,“性嗜酒,酒后欢呼极意,或推引杯觞,搏击左右”<sup>㊴</sup>,胡综平时不恪守儒

家行为规范,有放任、不拘礼法的表现,应是出身非儒家寒族。

## 3. 立功立事

立功立事是士人的政治理想,除因受邀和避乱等有明确迁徙原因的名士外,那些没有迁徙原因而又有明确立功立事政治抱负的名士,本文将之归于此类。如冯熙,“权之为车骑,(冯)熙历东曹掾”<sup>⑴</sup>;周昭,“后为中书郎”<sup>⑵</sup>;屈晃,“尚书仆射屈晃率诸将吏泥头自缚,连日诣阙请和”<sup>⑶</sup>;陈化,“权以(陈)化奉命光国,拜犍为太守,置官属。顷之,迁太常,兼尚书令”<sup>⑷</sup>;邓芝,“汉末入蜀,未见知待”,“(邓)芝闻巴西太守庞羲好士,往依焉”<sup>⑸</sup>;郭嘉,“北见袁绍,谓绍谋臣辛评、郭图曰:‘(袁绍)多端寡要,好谋无决,欲与共济天下大难,定霸王之业,难矣!’于是遂去之”<sup>⑹</sup>;吕范谓孙权曰:“今舍本土而托将军者,非为妻子也,欲济世务。犹同舟涉海,一事不牢,即俱受其败。此亦范计,非但将军也。”<sup>⑺</sup>吕蒙,“少南渡,依姊夫邓当”,“(吕)蒙曰:‘贫贱难可居,脱误有功,富贵可致。且不探虎穴,安得虎子?’母哀而舍之”<sup>⑻</sup>;何定,“本孙权给使也,后出补吏。(何)定佞邪僭媚”,“而皓信任,委以众事”<sup>⑼</sup>;李严,“曹公入荆州时,(李)严宰秭归,遂西诣蜀,刘璋以为成都令,复有能名”<sup>⑽</sup>;陈到,“自豫州随先主,名位常亚赵云,俱以忠勇称”<sup>⑾</sup>;魏延,“以部曲随先主入蜀,数有战功,迁牙门将军”<sup>⑿</sup>。

关于这批中原名士的阶层特点,分析如下。冯熙曾使于魏,担心“危身辱命,乃引刀自刺”<sup>⑿</sup>,周昭曾“与韦曜、薛莹、华覈并述《吴书》”<sup>⑿</sup>,屈晃“志匡社稷,忠谏亡身”<sup>⑿</sup>,陈化“正色立朝”<sup>⑿</sup>,从这些人的事迹来看,他们都属于儒家士大夫,邓芝为东汉功臣邓禹之后,也属儒家士大夫;郭嘉曾被陈群指责“不治行检”<sup>⑿</sup>,平时不注重儒家道德修养和行为规范,属于非儒家寒族;吕范、吕蒙皆为武将,亦为非儒家寒族;何定为人佞邪,缺乏儒家道德修养,应是出身非儒家寒族;李严“少为郡职吏”<sup>⑿</sup>,门第卑微,属于非儒家寒族;陈到、魏延皆为武将,故属非儒家寒族。

## 4. 意外滞留

汉末社会动荡,交通不便,一些中原名士在游历过程中阻于路途,遂留在受阻之地,如荀攸,“以蜀汉险固,人民殷盛,乃求为蜀郡太守,道绝不得至,驻荆州”<sup>⑿</sup>;吕乂,其父吕常“送故将刘焉入蜀,值王路隔塞,遂不得还”。荀攸是荀彧从子,故属儒家士大

夫。吕义为官“持法刻深”，<sup>59</sup>好法术之治，属于非儒家寒族。

由上述可知，其一，移民类型方面。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类型主要是避乱保身并立功立事，共有 27 人，占了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总数的 69.2%。其次是受邀而来的，共有 10 人，占了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总数的 25.6%。最后是意外滞留的，共有 2 人，占了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总数的 5.2%。可见，汉末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主要目的是在避乱保身的同时实现立功立事的抱负。其二，阶层文化特点方面。在这批中原名士中，儒家士大夫和非儒家寒族各有 27 人和 12 人，分别占了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总数的 69.2% 和 30.8%，即汉末流迁诸政权的中原名士主要是儒家士大夫。虽然以上统计数据与当时的实情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但是据此分析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类型及其阶层文化特点应有所助益。

## 二、中原名士选择迁居地的影响因素

汉魏之际，由于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的主要目的是避乱保身的同时立功立事，故其选择流迁地有着多方面的原因和考虑。

### 1. 政治和经济环境

东汉末年，由于冀州、荆州、蜀地和江东物产丰富，受到中原战乱的影响较小，故中原名士大多以这些地区作为流迁目的地。

一是冀州政权。《三国志·武帝纪》注引《英雄记》曰：“董卓举（韩馥）为冀州牧。于时冀州民人殷盛，兵粮优足。”<sup>60</sup>又，《后汉书·袁绍传》载：“冀州天下之重资。”“冀州虽鄙，带甲百万，谷支十年。”<sup>61</sup>冀州不仅经济富庶，而且政权内部较早安定了下来，对中原名士来说是一个理想的避乱之地。冀州还是一个用武之地，《三国志·和洽传》载：“冀州土平民强，英桀所利，四战之地。”<sup>62</sup>因此，冀州稳定的政治环境吸引了中原名士选择此地以立功立事。

二是荆州政权。《三国志·鲁肃传》载：“夫荆楚与国邻接，水流顺北，外带江汉，内阻山陵，有金城之固，沃野万里，士民殷富，若据而有之，此帝王之资也。”<sup>63</sup>荆州不仅具有优越的物产资源条件和自然人文环境，而且是一个成就帝王之业的地方。由于荆州牧刘表联合当地大族铲除了荆州的宗族势力，使政权内部较早安定了下来，故中原名士选择流迁荆州以期在保身全家的同时建功立业。

三是蜀地政权。《三国志·诸葛亮传》载：“益州险塞，沃野千里，天府之土，高祖因之以成帝业。”<sup>64</sup>“蜀土富实，号称天府，昔诸葛武侯欲以抗衡中国。”<sup>65</sup>蜀地经济富庶，地势险峻，适合割据称霸。由于蜀地受到中原战乱的影响较小，政权稳定，故中原名士选择避乱蜀地以立功立事。

四是江东政权。《史记·货殖列传》载：“楚越之地，地广人希。”“地势饶食，无饥馑之患。”“是故江、淮以南，无冻饿之人，亦无千金之家。”<sup>66</sup>江东不仅物产丰富，而且在儒家士大夫刘繇、王朗等人的治理下，政权稳定，故中原名士流迁扬州者众，如许劭，“遂复投扬州刺史刘繇于曲阿”<sup>67</sup>。又，《三国志·许靖传》载：“会稽太守王朗素与（许）靖有旧，故往保焉。”<sup>68</sup>

可见，汉魏之际，中原名士为避乱保身并立功立事，大多选择流迁至政治环境相对安定，经济环境较为优越并且具有发展前途的地区，从而可以实现其立功立事的抱负。

### 2. 统治者的出身及其政策

中原名士选择流迁的目的地，不仅由于其地物产丰富、政治安定，也与这片土地的统治者的出身及其施行的政策存有关联。

其一，冀州政权。冀州的前后统治者分别为颍川名士韩馥和汝南名士袁绍，由于他们与流迁冀州的中原名士有着密切的地缘关系且同属儒家士大夫阶层，故吸引了大批中原名士前来依附。此外，中原名士深得袁绍信赖，大多被委以重任。《三国志·袁绍传》注引《献帝传》曰：“（袁绍）乃分监军为三都督，使（沮）授及郭图、淳于琼各典一军。”<sup>69</sup>林国赞论曰：“然正惟策出于（沮）授，（袁）绍故不从，若（郭）图则无不从矣。图无计不左。”<sup>70</sup>可见，袁绍对中原名士甚是信任，这也是其流迁并定居冀州的主要原因之一。

其二，荆州政权。荆州牧刘表作为党人名士<sup>71</sup>，看重经明行修之士，积极招引儒家士大夫。《三国志·武帝纪》注引《魏略》曰：“三辅乱，（王）忠饥乏啖人，随辈南向武关。值娄子伯为荆州遣迎北方客人。”<sup>72</sup>由刘表遣人“迎北方客人”，可见其招引儒家士大夫的积极态度。刘表还执行儒家宽和有礼之政<sup>73</sup>，在荆州“起立学校，博求儒术”。在刘表一系列政治、文化政策下，荆州“开土遂广，南接五岭，北据汉川，地方数千里，带甲十余万”，有着良好的政

治和文化环境,是流寓士人理想的避乱之地。因此,在刘表统治荆州时期,“关西、兖、豫学士归者盖有千数,表安慰赈赡,皆得资全”,<sup>⑦</sup>其中亦包括来自豫州的中原名士。

其三,蜀地政权。《后汉书·刘焉传》载:“(刘焉)以宗室拜郎中”,“举贤良方正”。<sup>⑧</sup>刘焉、刘璋父子作为儒家士大夫,为政“务行宽惠”<sup>⑨</sup>,故吸引了一批中原名士前来依附。虽然刘备、诸葛亮出身非儒家寒族,<sup>⑩</sup>但是其采取“荣恩并济”<sup>⑪</sup>的统治策略并执行“功以才成,业由才广”<sup>⑫</sup>的用人政策,任人唯才,故亦吸引了一批中原名士定居于蜀地。

其四,江东政权。汉末江东的前期统治者皆为儒家士大夫并执行宽和之政,比如扬州刺史刘繇“藻厉名行,好尚臧否”<sup>⑬</sup>,会稽太守王朗“居郡四年,惠爱在民”<sup>⑭</sup>,豫章太守华歆“为政清静不烦,吏民感而爱之”<sup>⑮</sup>。在诸儒家士大夫的宽和之政下,中原名士纷纷南渡江东以求保全。江东政权的后期统治者虽出身非儒家寒族<sup>⑯</sup>,但是其善于用人,比如孙策“性阔达听受,善于用人”<sup>⑰</sup>,孙权“性度弘朗,仁而多断”<sup>⑱</sup>。孙策在临死前谓孙权曰:“举贤任能,各尽其心,以保江东,我不如卿。”<sup>⑲</sup>孙策希望孙权能够“举贤任能”,善于用人,争取那些流寓之士和江东土著的归心,从而实现孙吴政权的稳固发展。

可知,汉末冀州、荆州政权的统治者以及蜀地和江东政权的前期统治者皆为儒家士大夫,执行儒家宽和之政,故吸引了大批中原名士前来依附。虽然蜀地和江东政权的后期统治者皆出身非儒家寒族,但是由于其善于用人,任人唯才,故中原名士逐渐进入其政权之中并长期定居于流迁地。所以,流迁地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统治者的出身和政策对中原名士选择流迁地具有较大的影响。

### 三、中原名士流迁对诸政权政治和社会文化的影响

汉末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者多为儒家士大夫,具有较高的儒学文化素养,他们在流迁地定居下来后,就会进行一些政治和社会文化活动,故中原地区的思想观念和文化风尚逐渐在流迁地传播开来。

#### 1. 中原名士“清贫守约”的生活风尚及其影响

汉魏之际,中原名士在诸政权中大多具有“清贫守约”的生活习惯,不仅传播了中原名士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而且对诸政权的奢靡之风有一定的遏制作用。

如荀攸,《三国志·荀彧传》载:“(荀)彧及(荀)攸并贵重,皆谦冲节俭,禄赐散之宗族知旧,家无余财。”<sup>⑳</sup>又,《三国志·荀攸传》注引《魏书》载太祖令曰:“荀公达(荀攸)真贤人也,所谓‘温良恭俭让以得之’。”<sup>㉑</sup>荀攸先是寓居荆州,后来进入曹氏政权。由于荀攸具有俭朴的生活习惯,故其隐居荆州期间以及在曹氏政权中都是注重节俭的。

和洽,《三国志·和洽传》载:“(和洽)转为太常,清贫守约,至卖田宅以自给。”<sup>㉒</sup>又,《三国志·和洽传》载和洽言曰:“俭素过中,自以处身则可,以此节格物,所失或多。”<sup>㉓</sup>和洽在曹氏政权中是具有“清贫守约”这一生活习惯的,故其寓居荆州期间很可能亦如此。

赵俨、杜袭、繁钦,《三国志·赵俨传》载:“(赵俨)避乱荆州,与杜袭、繁钦通财同计,合为一家。”<sup>㉔</sup>赵俨、杜袭、繁钦三人避难荆州,在生活上比较拮据,故“通财同计,合为一家”,即为了生计,把三家的财物放在一起进行共享。这不仅反映了三人关系密切、互相接济,而且反映出三人在荆州生活艰辛、贫困。

司马徽,《世说新语·言语》注引《司马徽别传》曰:“有人临蚕求簇箔者,(司马)徽自弃其蚕而与之。或曰:‘凡人损己以贍人者,谓彼急我缓也。今彼此正等,何为与人?’徽曰:‘人未尝求己,求之不与将慚。何有以财物令人慚者!’”<sup>㉕</sup>又,《全后汉文》卷八六《司马徽诫子书》曰:“闻汝充役,室如悬磬,何以自辨?论德则吾薄,说居则吾贫,勿以薄而志不壮,贫而行不高也。”<sup>㉖</sup>司马徽寓居荆州期间是轻财尚义的。此外,司马徽还训诫其子也要轻财尚义,不要因生活上的贫困而影响德行的高尚。

中原名士不仅在荆州生活清贫,而且在其他流迁地亦具有“清贫守约”的生活习惯。比如蜀汉政权中的汝南人许靖,南阳人吕义、邓芝等。许靖在家乡汝南生活俭朴,曾“以马磨自给”<sup>㉗</sup>,后来流迁蜀地,仍然保持着此种生活习惯。《三国志·许靖传》载:“自流宕已来,(许靖)与群士相随,每有患急,常先人后己,与九族中外同其饥寒。”<sup>㉘</sup>因此,许靖是一位轻财尚义之士。吕义,“历职内外,治身俭约”<sup>㉙</sup>。邓芝,“身之衣食资仰于官,不苟素俭,然终不治私产,妻子不免饥寒,死之日家无余财”<sup>㉚</sup>。可见,吕义、邓芝皆具有“清贫守约”的生活风尚。

还有孙吴政权中的汝南人吕蒙、陈化等。《三

《三国志·吕蒙传》载：“(吕)蒙未死时，所得金宝诸赐尽付府藏。敕主者命绝之日皆上，丧事务约。”<sup>⑧</sup>孙权曾称赞吕蒙曰：“人长而进益，如吕蒙、蒋钦，盖不可及也。富贵荣显，更能折节好学，耽悦书传，轻财尚义，所行可迹，并作国士，不亦休乎！”<sup>⑨</sup>《三国志·吴主传》注引《吴书》曰：“(陈化)正色立朝，敕子弟废田业，绝治产，仰官廩禄，不与百姓争利。”<sup>⑩</sup>可知，吕蒙、陈化亦具有“清贫守约”的生活习惯。

可见，中原名士在各政权中皆有“清贫守约”的生活习惯，这不仅是儒家重义轻利思想观念的影响，而且是出于遏制诸政权奢靡之风的考虑。

一是荆州政权。荆州本土大族和刘表亲信大多生活奢靡、家财丰富。蔡瑁，襄阳人。“性豪自喜，少为魏武所亲”，“(蔡)瑁家在蔡洲上，屋宇甚好，四墙皆以青石结角。婢妾数百人，别业四五十处”。<sup>⑪</sup>李立，涿郡人。赵一清曰：“汉末刘表将李氏甚富，有奴仆数百，立垒保此。一清案：李氏疑即立也。”<sup>⑫</sup>赵一清认为刘表将李氏是曹操平荆州后任命的荆州刺史李立，虽然并不确凿，但是刘表手下有位姓李的大将，得到刘表的信任，并且家财丰裕、生活奢侈应是属实。

二是蜀汉政权。《三国志·董和传》载：“蜀土富实，时俗奢侈，货殖之家，侯服玉食，婚姻葬送，倾家竭产。”<sup>⑬</sup>蜀地具有奢侈的风俗习惯，统治阶层亦难免受此风俗的影响，故追随刘备、诸葛亮入蜀的士人中即有家财丰裕、生活奢侈者。麋竺，东海人，“(麋竺)祖世货殖，僮客万人，赀产巨亿”，“竺雍容敦雅，而干翻非所长。是以待之以上宾之礼，未尝有所统御。然赏赐优宠，无与为比”。<sup>⑭</sup>麋竺“赀产巨亿”，生活奢侈。

三是江东政权。《三国志·贺齐传》载：“(贺)齐性奢侈，尤好军事，兵甲器械极为精好，所乘船雕刻丹雘，青盖绛檐，干櫓戈矛，葩瓜文画，弓弩矢箭，咸取上材，蒙冲斗舰之属，望之若山。”<sup>⑮</sup>又，《三国志·吕范传》注引《江表传》曰：“人有白(吕)范与贺齐奢丽夸绮，服饰僭拟王者。权曰：‘昔管仲逾礼，桓公优而容之，无损于霸。今子衡、公苗，身无夷吾之失，但其器械精好，舟车严整耳，此适足作军容，何损于治哉？’告者乃不敢复言。”<sup>⑯</sup>江东大族贺齐等人生活奢侈，孙权却对其采取包容的态度，这在一定程度上促使了奢侈风气在孙吴上层社会盛行。

值得注意的是，统治阶层日常生活中的奢侈会

产生经济利益的矛盾，从而引发严重的政治利益冲突，进而影响政权的兴衰。比如袁绍政权中，南阳士人许攸与河北士人审配皆好治私产，生活奢侈，《三国志·武帝纪》载：“(袁)绍谋臣许攸贪财。”<sup>⑰</sup>又，《后汉书·袁绍传》载：“审配宿以骄侈为(袁)谭所病。”<sup>⑱</sup>两人生活中的奢侈引发了彼此之间的经济利益矛盾，故在一定程度上导致了许攸在官渡战时的叛袁归曹。《三国志·荀彧传》载：“审配以许攸家不法，收其妻子。攸怒叛绍。”<sup>⑲</sup>许攸叛袁归曹这一现实教训不仅对袁绍政权影响深远，而且对蜀汉政权亦具有鉴戒作用。<sup>⑳</sup>中原名士流迁诸政权后，应是吸取了这一教训，故通过自身的“清贫守约”来遏制政权内部的奢靡之风，缓和经济利益矛盾。

可见，汉末诸政权内部的土著士人和统治者的亲信大多生活奢侈，中原名士作为流寓之士，不仅保持着其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而且对诸政权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和寄生性。在此种义利观和流寓特性的影响下，中原名士为了自身和诸政权的稳定发展，需要遏制奢侈风气的继续蔓延，故其在日常生活中“轻财尚义”“清贫守约”。

## 2. 中原名士的学术文化风尚及其影响

葛剑雄认为：“人口在空间的流动，实质上也就是他们所负载的文化在空间的流动。所以说，移民运动在本质上是一种文化的迁移。”<sup>㉑</sup>由于这批中原名士大多属于儒家士大夫，随着他们在诸政权的学术和社会文化活动的展开，逐渐对流迁地的文化风尚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一是学术风尚方面。中原名士大多崇尚古文经学并擅长术数。如司马徽，《三国志·尹默传》载：“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尹)默知其不博，乃远游荆州，从司马德操、宋仲子等受古学。皆通诸经史，又专精于左氏《春秋》。”<sup>㉒</sup>司马徽不仅擅长古文经学，而且精通易学和术数，“初，丹杨刁玄使蜀，得司马徽与刘廙论运命历数事。玄诈增其文以诋国人曰：‘黄旗紫盖见于东南，终有天下者，荆、扬之君乎’”<sup>㉓</sup>。来敏曾“典掌旧文”<sup>㉔</sup>，向朗“但讲论古义”<sup>㉕</sup>，程秉“与刘熙考论大义，遂博通五经”<sup>㉖</sup>，征崇“治《易》、《春秋左氏传》，兼善内术”<sup>㉗</sup>。他们都是古文经学者。赵达擅长“九宫一算之术，究其微旨，是以能应机立成，对问若神，至计飞蝗，射隐伏，无不中效”<sup>㉘</sup>。可见，赵达术数甚为高超。

中原名士在流迁地的学术文化活动，逐渐对流



迁地的学风产生了影响。向朗,襄阳人,“少师事司马德操”<sup>①②</sup>。向朗作为司马徽的学生,应是继承了司马徽古文经学的治学方法,故“但讲论古义”<sup>①③</sup>。梓潼人李仁、李譔、尹默等。李仁,“益部多贵今文,而不崇章句。仁知其不博,乃游学荆州,从司马德操、宋仲子受古学,以修文自终也”<sup>①④</sup>。李譔,“与同县尹默俱游荆州,从司马徽、宋忠等学。譔具传其业,又从默讲论义理,五经、诸子,无不该览,加博好技艺,算术、卜数、医药、弓弩、机械之巧,皆致思焉”<sup>①⑤</sup>。尹默“又专精于左氏《春秋》,自刘歆条例,郑众、贾逵父子、陈元、服虔注说,咸略诵读,不复按本”<sup>①⑥</sup>。他们都是古文经学者。吴郡人高岱、韦曜,会稽人虞翻等。高岱,“(孙策)闻其善《左传》,乃自玩读,欲与论讲”<sup>①⑦</sup>。韦曜,“作《官职训》及《辩释名》各一卷”<sup>①⑧</sup>。虞翻,“为《老子》、《论语》、《国语》训注,皆传于世”<sup>①⑨</sup>。高岱擅长《左传》,属于古文经学者。韦曜、虞翻擅长名物、文字训诂,与古文经学的学术旨趣相符。吴范,会稽人,“每有灾祥,辄推数言状,其术多效,遂以显名”<sup>①⑩</sup>。吴范病卒后,“(孙)权追思之,募三州有能举知术数如吴范、赵达者,封千户侯,卒无所得”<sup>①⑪</sup>。可见,中原名士的学术文化风尚对诸政权的学风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二是清议之风方面。司马徽,“清雅有知人鉴”<sup>①⑫</sup>。司马徽擅长清谈,素有人伦鉴识高名。王儒“称公有治世之具”<sup>①⑬</sup>,即王儒曾对曹操加以褒奖,故具有较高的人伦鉴识。汝南人许劭,“少峻名节,好人伦,多所赏识”<sup>①⑭</sup>。颍川人周昭,“其论平情准理,不为低昂,则在当时,臧否人物,当具有特识”<sup>①⑮</sup>。故许劭、周昭皆具有较高的人伦鉴识。

中原名士在流迁地的清议活动,也逐渐对流迁地的士人品评风尚产生了影响。庞统,襄阳人,曾得司马徽奖拔而显名,故其奖拔人物之爱好应是受到了司马徽的影响。《三国志·庞统传》载:“后郡命(庞统)为功曹。性好人伦,勤于长养。每所称述,多过其才。”<sup>①⑯</sup>庞统性好品评人物,“每所称述,多过其才”,即庞统的清谈品评主要也是褒奖人物。向朗曾师事司马徽,也是以奖拔人物为主,故“开门接宾,诱纳后进”<sup>①⑰</sup>。吴郡人顾邵、陆喜、暨艳、张温、沈友等。顾邵“好乐人伦”<sup>①⑱</sup>,陆喜“好人伦”<sup>①⑲</sup>,暨艳“好为清议”<sup>①⑳</sup>,张温“亢臧否之谭,效褒贬之议”<sup>㉑</sup>,沈友“清议峻厉”<sup>㉒</sup>。他们都擅长品评人物。可见,中原地区的品评清议之风对诸政权的士风亦具有重

要的影响。

三是通脱之风方面。司马徽,《三国志·庞统传》注引《襄阳记》曰:“德操(司马徽)尝造德公,值其渡沔,上祀先人墓,德操径入其室,呼德公妻子,使速作黍,‘徐元直向云有客当来就我与庞公谭。’其妻子皆罗列拜于堂下,奔走供设。须臾,德公还,直入相就,不知何者是客也。”<sup>①⑳</sup>司马徽拜访庞德公毫不顾忌繁文缛节,为人可谓通脱自然。胡综,《三国志·胡综传》载:“(胡综)性嗜酒,酒后欢呼极意,或推引杯觞,搏击左右。”<sup>㉑</sup>可见,胡综的言行亦不拘礼节,为人较为通脱。

中原名士在流迁地的通脱行为,逐渐对流迁地的士人行为风尚产生了影响。来敏,南阳人,“前后数贬削,皆以语言不节,举动违常也”<sup>㉒</sup>。来敏的“举动违常”即通脱不羁的表现。向朗,襄阳人。向朗平时“不治素检”<sup>㉓</sup>,为人可谓通脱放达。孙坚、孙策、孙权,吴郡人。孙坚,“性阔达”<sup>㉔</sup>。孙策“性阔达听受”<sup>㉕</sup>。孙权“性度弘朗”<sup>㉖</sup>。这里的“阔达”、“弘朗”即大度、放任而不拘礼法的意思。陈寿有评曰:“(孙坚、孙策)皆轻佻果躁,隕身致败。”<sup>㉗</sup>关于“轻佻”的涵义,王永平指出:“(寒门人物)在行为上不恪守儒家仁孝规范,时有放任、不拘礼法的表现。对此,当时人们斥之为‘通脱’、‘轻脱’、‘放荡’、‘佚荡’、‘轻易’、‘简易’、‘轻佻’、‘佻易’等。”<sup>㉘</sup>吕思勉认为,不仅孙坚、孙策轻佻果躁,孙权及孙吴诸将亦如此,认为这是一时风气使然。<sup>㉙</sup>易言之,孙氏父子及其诸将的“轻佻果躁”不仅与他们的阶层文化特点有关,而且还与当时的社会风气存有一定的关联。这种“轻佻”“通脱”的社会风气一定程度上应是受到了中原名士通脱之风的影响。

汉魏之际,流迁的中原名士大多属于儒家士大夫,故流迁地的政治、经济环境以及统治者的出身和政策对其选择流迁地具有较大的影响。中原名士对诸政权具有较强的依附性和寄生性,因此他们依靠自身的“清贫守约”来谨慎生存,但是其重义轻利的思想观念和文化风尚亦逐渐对流迁地产生了影响。

#### 注释

①唐长孺指出:“东汉时期,豫州境内颍川、汝南、南阳诸郡文化水平高,是人才集中之地。”参见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中华书局,2011年,第43页。唐长孺还指出:“名士即有声名者,是习见于东汉的一种称号。”“这些名士都‘刻情修容,依倚道艺,以就其声价’。‘依倚道艺’是指依托经术,也就是通

经。”“‘刻情修容’是指在操行上刻意追求儒家所提倡的‘孝义’等伦理标准以至于矫揉造作。只有做到这两条也就是所谓‘经明行修’，才能博取声名抬高身价，即所谓‘以就其声价’，成为名士。”参见唐长孺：《东汉末期的大姓名士》，《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中华书局，2011 年，第 41—42 页。陈寅恪认为：“故其（儒家士大夫）学为儒家之学，其行自必合儒家之道德标准，即仁孝廉让等是。”参见陈寅恪：《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15 年，第 48 页。因此，本文将“有声名者”称为名士，所论述的名士根据其阶层文化特点分为儒家士大夫和非儒家寒族两大类。此外，本文将汝南、颍川、南阳诸郡的名士统称为中原名士。<sup>②</sup>万绳楠：《解开千年之谜〈短歌行·对酒当歌〉》，《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1989 年，第 98—107 页。<sup>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sup>陈寿：《三国志》，中华书局，1982 年，第 308、695、966、987、987、1025、1248、671、392、963、1023、1248、362、11、664—665、668、603、914、911、31、655、1413、363、1026、603、671、420、31、655、914、1418、1130、1242、1369、1132、1071、431、1309—1310、1273、1170、998、1084、1002、1131、1242、1370、1132、435、998、321、988、6、655、1269、912—913、963、197、18、867、917、986、1194、407、401、1104、1115、1109、316、325、657、655、668、963、964、988、1073、1280、1275、1132、979、969、1380、1311、21、314、1026、1168、1023、1010、1248、1249、1424、1010、1010、1026—1027、1026、1109、1463、1321—1322、1421、1423、953、31、953、1010、1229、1338、1330、1332、1117、954、1418、1025、1010、1093、1104、1115、1113 页。<sup>⑳</sup>刘义庆撰，刘孝标注，余嘉锡笺疏：《世说新语笺疏》，中华书局，2015 年，第 73、73 页。<sup>㉑</sup>②②③④⑤⑥⑦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范曄：《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 年，第 2235、1526、1609、1839、2234、2377—2378、2235、2421、2431、2403、2234 页。<sup>㉑</sup>房玄龄等：《晋书》，中华书局，1974 年，第 2168 页。<sup>㉒</sup>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3270 页。<sup>㉓</sup>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陈寿撰，裴松之注，卢

弼集解，钱剑夫整理：《三国志集解》，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 年，第 698、752—753、763、3218 页。<sup>㉓</sup>《后汉书》卷七四《刘表传》载：“鲁恭王之后也。身長八尺余，姿貌温伟。（刘表）与同郡张俭等俱被讪议，号为‘八顾’。”第 2419 页。<sup>㉔</sup>陈寅恪指出：“然则当东汉之季，其士大夫宗经义，而阉宦则尚文辞。士大夫贵仁孝，而阉宦则重智术。”参见陈寅恪：《书世说新语文学类钟会撰四本论始毕条后》，《金明馆丛稿初编》，三联书店，2015 年，第 48 页。<sup>㉕</sup>陈寅恪指出：“（刘备）实亦等于寒族。诸葛亮为诸葛丰的后代，是世家相传的法家。”参见万绳楠整理：《陈寅恪魏晋南北朝史讲演录》，黄山书社，2000 年，第 26 页。<sup>㉖</sup>关于富春孙氏的出身，《三国志》卷四六《孙策传》载陈寿评曰：“（孙坚）孤微发迹。”（第 1112 页）又，《宋书》卷二七《符瑞志》载：“孙坚之祖名钟，家在吴郡富春，独与母居。性至孝。遭岁荒，以种瓜为业。”第 780 页。田余庆指出：“孙氏门寒，家世不详。”参见田余庆《秦汉魏晋史探微》，中华书局，2011 年，第 268 页。王永平认为：“孙坚之阶级出身当属非儒家之寒门，与曹魏、蜀汉统治者相同。”参见王永平《孙吴政治与文化史论》，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5 页。可见，富春孙氏应是出身非儒家寒族。<sup>㉗</sup>严可均辑：《全后汉文》卷八六，中华书局，1958 年，第 938 页。<sup>㉘</sup>蜀汉政权中，诸葛亮对许攸的叛袁归曹也是深以为鉴。清人何焯对诸葛亮纵容法正纵横蜀郡之中的原因有如下案语：“诸葛公方以审配不容许攸为鉴也。”参见何焯撰，崔高维点校的《义门读书记》卷二七《三国志》，中华书局，1987 年，第 464 页。法正可谓蜀汉政权的一流谋士，深得刘备宠遇。如果诸葛亮依法惩治纵横的法正，很可能就会导致法正的叛逃，带来不必要的人才损失。可见，许攸叛袁归曹所导致的严重后果对汉末诸政权具有一定的鉴戒作用。<sup>㉙</sup>葛剑雄、曹树基、吴松弟：《简明中国移民史》，福建人民出版社，1993 年，第 586 页。<sup>㉚</sup>常璩撰：《华阳国志校补图注》，任乃强校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年，第 613 页。<sup>㉛</sup>王永平：《孙吴统治者之文化特征及其与儒学士大夫之政治关系》，《南都学坛》（人文社会科学学报）2011 年第 2 期。<sup>㉜</sup>吕思勉：《吕思勉读史札记》，上海古籍出版社，2005 年，第 845—847 页。

责任编辑：王 轲

## The Migra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Famous Scholars in the Central Plains During the Han and Wei Dynasties

Yang Qiang Zhang Lijun

**Abstract:** During the Han and Wei Dynasties, the Central Plains scuffled, and the famous scholars of the Central Plains moved to different regimes. Due to the difference of social stratum, their choices of and influence on migration places were also differen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ir moving to the regimes was to avoid chaos and protect their own lives and simultaneously realizing their ambition of making contributions, so the political and economic environment as well as the family background and ruling policies of the rulers had a great influence on their choice of moving to the regions. With the academic and social cultural activities of the famous scholars from the Central Plains, their idea of valuing righteousness over profits and cultural fashions gradually spread in these areas, which not only had a certain restraining effect on the extravagance of various political regimes, but also had a profound influence on the cultural fashions of these areas.

**Key Words:** during Han and Wei Dynasties; the Central Plains; famous scholars; migration; culture

【文学与艺术研究】

# 金元之际《诗经》学价值考论

张勇耀

**摘要:**金元之际《诗经》学的传播接受可以从正史、作家文集、科考命题、笔记、杂剧等文本中加以考察。这一时期的《诗经》学对于“夫子删《诗》”、“三颂”顺序、朱熹《诗集传》在元初北方传播接受情况都有独特反映,也因处于易代之际而呈现出鲜明的实学特征和“王道”精神,并影响到了这一时期的诗学思想。考察这一时期《诗经》学的独特价值,对于加强《诗经》学研究的薄弱环节、构建相对完整的《诗经》学研究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金元之际;《诗经》学;夫子删诗;“王道”精神

中图分类号: I206.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1)06-0139-08

由于传世文献较少,金元之际的《诗经》学一直未引起充分关注。即如断代研究,金代《诗经》学几乎不被提及,元代《诗经》学的研究范围则多为南宋入元之后的南方《诗经》学。事实上,金代学术上承北宋,经学在河南、河北、河东、山东等北宋故地都有很深的根基和渊源。同时,由于《诗经》横跨经学与诗学两大领域,因而具有更为深广的接受性,可以说没有一个文人对《诗经》烂熟于心。如郝经在《朱文公诗传序》中所说:“《诗》之为义,根于天道,著于人心,膏于肌肤,藏于骨髓。”<sup>①</sup>《诗经》是士人精神构成中不可或缺的部分。

宋、金分治后,金代《诗经》学沿着北宋路径发展,并因北方多民族的融汇而呈现出与南宋《诗经》学全然不同的样貌;金元之际的战争破坏和文明断裂的危机,又使北方《诗经》学呈现出鲜明的实学特征。金亡之后,幸存文士许衡、姚枢、王磐等人自觉以传承斯文命脉为己任,精研学术,讲学传道,他们以及在他们影响下成长起来的郝经、王恽等人,后来也成为元初制度与文化重建的重要力量,金代百余年学术的积淀也因此由山林重返庙堂。而随着朱熹《诗集传》传入北方,南北《诗经》学开始出现一定程度的融汇,是这一时期《诗经》学研究中的亮点之

一。我们不妨以此为切入点,考察这一时期《诗经》学的文本形态、经学价值、时代特征及其在《诗经》学史上的独特位置。

## 一、文本考察的多种形态与文献价值

金代《诗经》学传世文献极少,检商务印书馆1958年出版的《辽金元艺文志》与中华书局2014年出版的薛瑞兆《金代艺文叙录》,除综合的“五经”类外,金代《诗经》学没有专门的著述流传。相较而言,元代《诗经》学著述数量还算可观,据中华书局2002年出版的刘毓庆《历代诗经著述考》统计共有77种,但籍贯属于北方、时间属于金元之际的只有一种,即王恽的《商鲁颂次序叙说》。作为研究元代《诗经》学的专门著作,崔志博《元代〈诗经〉学研究》考证出元代包括“专门著述”“单篇论述”“包含在其他著作中的《诗经》研究”“《诗话》中的《诗经》论述”在内的《诗经》学著述共143种,可谓搜罗备至,其中属于金元之际北方的《诗经》学著述增加到了7种,包括李简《诗学备忘》(佚),王恽《商鲁颂次序叙说》《黄鸟三良说》,郝经《五经论·诗》《朱文公诗传序》,许衡《与耶律惟重》,姚枢等人《五经要语》(佚)<sup>②</sup>。这是金元之际《诗经》学研究的重大进

收稿日期:2020-09-20

作者简介:张勇耀,女,安徽师范大学中国诗学研究中心博士生,副编审(芜湖 241000)。

展,虽然作者对这部分内容未予充分论述,但无疑为我们提供了思路。沿着这一思路,我们不妨从以下几种文本形态中,对这一时期《诗经》学接受传播情况加以考察。

一是《金史》《元史》及元好问《中州集》《遗山集》等文献中著录的《诗经》学影响情况。考察《金史》可知,金代海陵王、世宗、章宗等都喜欢儒家经典,海陵王天德三年(1151),国子监印定《毛郑诗经》,世宗大定二十三年(1183)又诏译五经四书为女真文字。金代科举考试规定在“五经三史”内出题,《诗经》以毛苌注、郑玄笺为基准,天眷二年(1139)会试题“君子能尽人之情赋”即出自《诗经·采薇》“我心伤悲,莫知我哀”句《毛传》:“君子能尽人之情,故人忘其死。”贞元二年(1154)御试题“王业艰难赋”出自《毛序》:“《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大定十三年(1173)御试赋题“周德莫若文王”出自《毛序》:“《皇矣》,美周也,天监代殷莫若周,周世修德莫若文王”<sup>③</sup>。帝王的重视和科举的推动,使《诗经》在金代有着深广而普遍的接受史,而这也正是元初北方《诗经》学的渊源所在。

金亡后,较早进入蒙元政权的耶律楚材注重保存金代文献,于蒙古太宗八年(1236)奏请“立编修所于燕京,经籍所于平阳,編集经史”<sup>④</sup>,平阳刻书即有《毛诗注疏》。随着许衡、姚枢、窦默等文士相继出仕,《诗经》学也逐渐回到庙堂,至元三年(1266),姚枢、窦默、王鹗、杨果、商挺等前金老臣同纂《五经要语》凡二十八类进献<sup>⑤</sup>。这些努力也使元朝统治者能够重视五经的作用,至元五年(1268),忽必烈“敕从臣秃忽思等录《毛诗》《孟子》《论语》”<sup>⑥</sup>。五经中蕴含的中国传统文化精神对统治者形成了濡染,在元初的文化重建中发挥了积极作用。至元三十年(1293),许衡的学生不忽木因“有星孛于帝座”而被忽必烈连夜召入禁中,“问所以销天变之道”,不忽木引《诗经》中的“敬天之怒”和《毛序》中的“遇灾而惧”以对,说“三代圣王,克谨天戒,鲜不有终”,又诵汉文帝的《日食求言诏》。忽必烈悚然曰:“此言深合朕意,可复诵之。”<sup>⑦</sup>蒙古族士人对《诗经》传注的援引,可以很好地说明元初《诗经》学的接受传播情况。

二是学人文士的经解类、经论类著述,以及杂著、书信、诗序等文本,这是考察金元之际《诗经》学

的主要领域。崔志博所列郝经的《五经论·诗》属于经论类,王恽的《商鲁颂次序叙说》《黄鸟三良说》属于杂著类,许衡的《与耶律惟重》是书信,郝经《朱文公诗传序》是书序。还可以沿着这一思路继续增补,如许衡的《大学直解》《中庸直解》中对《大学》《中庸》中所引的《诗经》语句多有解读且呈现出鲜明的时代特点;王若虚的《五经辨惑》《论语辨惑》《孟子辨惑》中都有辨说《诗经》的内容,涉及对《诗经》学一些基本问题的探讨;此外元好问《陶然集诗序》《杨叔能小亨集引》,郝经《辨微论·经史》《一王雅序》《与撒彦举论诗书》,刘因《叙学》等文都有对《诗经》的相关论述。

这些文本中往往会提出一些有价值的命题或包含重要信息。如郝经《朱文公诗传序》涉及《诗经》学史上一个重要的关节点问题:朱熹的《诗集传》何时传入北方?据郝《序》可知,到蒙古宪宗二年(1252)前后,朱熹《诗集传》才在北方首次刊刻,“是书行于江汉之间久矣,而北方之学者未之闻也”<sup>⑧</sup>。此前朱熹的其他著作已随着金末交聘和南北战争陆续北传,元好问正大三年(1226)所作《良佐镜铭》写到完颜彝“读新安朱氏《小学》,以为治心之要”<sup>⑨</sup>,则《小学》传入北方在此年之前。王若虚“辨惑”诸书中多次引用《四书章句集注》和《语孟集义》,此二书传入北方也在金亡前后。金亡次年(1235),姚枢从宋人俘虏中救出学者赵复,赵复在北方讲学,主要就是讲程朱理学;蒙古太宗十二年(1240),许衡从姚枢处手录程颐《易传》和朱熹《论孟集注》《中庸大学章句》《或问》《小学》等书而还(耶律有尚《许鲁斋考岁略》);乃马真后四年(1245),蒙古将领察罕和张柔攻掠南宋治下的淮西,朱熹《通鉴纲目》作为战利品被带回北方。而《诗集传》传入北方却比其他著作晚很多年。

三是金元之际的笔记类文本。李治(一作李冶)金亡后沉浸学问,“经为通儒,文为名家”<sup>⑩</sup>,所著《敬斋古今劄》中论《诗经》的数十条多有创见。如他提出《诗经》“难读”,是因为“音、释参糅”,毛、郑两家只能舍一取一,不可兼顾,否则会“前后鉅语,无所统纪,而义益暗”<sup>⑪</sup>。李治对郑玄笺、孔颖达疏多有不认同之处,如他对郑玄“国史采众诗时,明其好恶,令瞽矇歌之”之说提出质疑:“令瞽矇歌时,先已有其声耶?悉使之创其声耶?”<sup>⑫</sup>并进一步提出《诗》的去取和改声问题。对于《毛序》中“国史明乎

得失之迹,伤人伦之废,哀刑政之苛,吟咏情性,以风其上”句,郑笺“诗无作主,皆国史主之,令可歌,故读称国史”,孔疏“凡人苟能制作文章,亦可谓之为史,不必要作史官”,李治表示不能认同,他认为史官去取的关键在于能“洞达作者之旨”<sup>⑬</sup>。李治对于“六义”中的“比”和“兴”也提出了独到见解,他反对以比为刺、以兴为美之说,认为孔颖达“美刺俱有比兴”的说法虽然合理,但美刺并不专以善恶而言。他还提出“兴”字有两读,读去声时则为兴起之情,读平声时只为兴起己意<sup>⑭</sup>,从声训角度对“兴”作了细微辨识。他赞同“四始”为国风、大小雅及三颂和郑玄“始者,王道兴衰之所由”之说,对《诗纬·泛历枢》中水始、木始、火始、金始之说加以驳斥,认为是“图讖家语”;对于郑玄以人事解“四始”却在《六艺论》中引《春秋纬·演孔图》的矛盾做法表示难以理解<sup>⑮</sup>。此外,他也考证《无羊》《采苓》等篇的传注之误,修正前人之说,对经义有所发明。

四是金元杂剧。这是这一时期《诗经》学文本形态中非常独特的一种。金元之际的剧作家大多具有深厚的经学背景,在科举中断的时代,剧中金朝故地河南、山东书生却多“自幼业儒,颇看《诗》《书》”<sup>⑯</sup>。剧作家的学术背景和对《诗经》元典及其注疏的理解,往往会通过剧中人物之口得以呈现。如金末太医院户关汉卿,在其杂剧《神神庙裴度还带》中借人物之口说:“《毛诗》云:‘投之以木桃,报之以琼瑶。’焉敢忘恩人之大德也。”<sup>⑰</sup>引诗出自《卫风·木瓜》,原诗作“投我以木桃,报之以琼瑶”。《毛诗序·木瓜》云:“《木瓜》,美齐桓公也。……卫人思之,欲厚报之,而作是诗也。”<sup>⑱</sup>关汉卿所用正是《毛序》之意。又如女真剧作家石君宝(1192—1276),本姓石盖,金亡时42岁,他的剧作中多有金代学术与生活的印迹。在《鲁大夫秋胡戏妻》中,他借人物之口说:“曾把《毛诗》来讲论,那《关雎》为首正人伦,因此上儿求了媳妇,女聘了郎村。”<sup>⑲</sup>《毛诗序·关雎》云:“《关雎》,后妃之德也,风之始也。所以风天下而正夫妇也。……先王以是经夫妇,成孝敬,厚人伦,美教化,移风俗。”<sup>⑳</sup>石君宝所引的这段话用的正是《毛序》“《关雎》厚人伦”之意。金元杂剧中此类事例不胜枚举。

由于金元两代非汉族政权的性质以及战后重建文明秩序的需要,《易》《礼》《春秋》等比《诗经》具有更为经世治用的特点,因而整个金代直至元初

《诗经》学都不够发达。即如中统年间仕至中书省右三部侍郎的唐山人李简,只有《学易记》传世,《诗学备忘》未能保存下来。但扩大范围,这一时期《诗经》学的相关情况还是能够得到一定的考察。

## 二、聚讼问题的独到见解与经学价值

金元之际的《诗经》学是《诗经》学史上的重要一环,这一时期的士人对于《诗经》有他们独到的认识,对历史上一些争讼已久的问题也有独特的看法。将之与北宋《诗经》学、元中后期《诗经》学以及同一时期的南宋《诗经》学加以比对,我们就能判断它在学术史上所处的位置以及在《诗经》学传播接受中的可贵价值。从经学价值的角度考察,这一时期的《诗经》学在以下几个问题上有着独特思考。

### 1. “夫子删《诗》”问题

孔子是否删过《诗》,是《诗经》学史上的著名公案。唐代孔颖达对司马迁《史记》中的“夫子删《诗》”之说产生怀疑,宋儒则坚持夫子没有删《诗》,因为如果删过,一定不会留下那么一批“淫诗”,这场争讼到清代达到极盛。近代夏传才先生总结千年争讼,认为孔子只是删除重复芜杂的篇章,“按原来的编次和规模,整理出一个比较完善的版本来”<sup>㉑</sup>,观点较为折中。刘毓庆先生《〈诗〉的编定及其文化使命》一文,从西汉总集编纂的相关背景、孔子编《诗》的文化使命等角度,认为“对于孔子编《诗》说,在没有新的材料出现之前,我们认为还是要尊司马迁的记载”<sup>㉒</sup>。近年来争讼仍在继续,尤其以清华简《周公之琴舞》为中心,引发了系列讨论。那么金元之际的学者如何认识这一问题?元好问在为友人杨鹏所作的《陶然集诗序》中云:

自“匪我愆期,子无良媒”“自伯之东,首如飞蓬”“爱而不见,搔首踟蹰”“既见复关,载笑载言”之什观之,皆以小夫贱妇,满心而发,肆口而成,见取于采诗之官,而圣人删《诗》亦不敢尽废。<sup>㉓</sup>

元好问本意是谈诗歌创作,由先秦诗风与当下诗风的对比,说明诗变与世变的密切关系。他认为秦以前民俗淳厚,去先王之泽未远,所以那些小夫贱妇“满心而发,肆口而成”也不害为合理,采诗官采取后,即便圣人删《诗》,也不会删去这些内容。对于这段文字的经学价值,当代学者已有论述,认为一是元好问“认可男女真情的客观存在,时加揄扬,表

现出与理学家(主要是朱熹等人“淫诗”之说)迥然不同的道德判断”,二是“认定‘夫子删《诗》’之事”<sup>②4</sup>。当然元好问算不得经学家,本意也不在谈经学,但他对删《诗》和“吟咏性情”的看法,在金元之际的北方应该具有一定的代表性。

与元好问相比,郝经更具有学者的性质。他的学术渊源,一方面得自北宋程颢兴学泽州的流风余韵和家学熏陶,另一方面又受到宋儒赵复的指授。《宋元学案》将他列入《江汉学案》体系。郝经在《一王雅序》中说,六经皆史,“圣人皆因其国史之旧而加修之,为之删定笔削,创法立制”<sup>②5</sup>,可知郝经也认可“夫子删《诗》”。他在《与撒彦举论诗书》中谈到《诗经》时又说:“观圣人之所删定,至于今而不亡,《诗》之所以为《诗》,所以歌咏性情者,只见《三百篇》尔。”<sup>②6</sup>与元好问的观点如出一辙。

## 2.《商》《鲁》《周》“三颂”的顺序问题

王恽与郝经同属入元第二代文士,金亡时八岁,父亲王天铎金末为户部主事,著有《易学集说》(一作《王氏易纂》)。王恽青年时期跟随王磐、姚枢等人学习,后又受到杨奂、元好问等人指授,是第二代文士中的中坚人物。他的《商鲁颂次序叙说》来源于两位学生的问题:“《鲁》继《周颂》,《商》次《鲁颂》之后,何居?”为什么是先《周颂》次《鲁颂》后《商颂》呢?似乎不符合时代顺序啊。王恽回答说:

《三百篇》皆周诗,鲁则列国,盖周之胤裔,僖公又鲁之贤君,天下无王,荡荡板板,而周礼尽在于鲁。故孔子曰:“如有用我者,吾其为东周乎?”贤诸侯不与,将畴归?恐亦《书》终以《秦誓》继之之义也。若《商颂》次之《鲁》下,殷周之先代前后不叙,意者孔子殷后,又当斯文之主,《那》等乐歌皆成汤、高宗盛烈,其声其灵,赫赫濯濯如此,为子孙者删次之际,偶得是篇于太师,可忽而不录?仍附于后以终其弦诵之意,恐或然欤?<sup>②7</sup>

关于“三颂”的顺序问题,唐人注《文选·潘安仁笙赋》时引《乐纬动声仪》云:“先鲁后殷,新周故宋。”北宋陈傅良认为,《周颂》在前,《鲁颂》在后,表达的是尊卑关系,因鲁国与周朝相比,周朝是天子,鲁国是诸侯;《鲁颂》在前,《商颂》在后,表达的是亲疏关系,《商颂》的时代虽然在前面,但因为殷商与周的亲疏关系不及鲁,所以要排在《鲁颂》的后面,当代学者也认为这样的排列以及陈傅良的观点是有

道理的<sup>②8</sup>。王恽则从周、商、鲁的关系以及孔子的出身问题,分析了孔子编选《诗经》的思路:重视《周颂》,所以列为首;周之礼乐尽入于鲁,所以次《鲁颂》;至于让《商颂》殿后,则与孔子是殷商后裔的文化身份和文化心理有关。这一观点与陈傅良有类似之处,而在《商颂》殿后一事上比陈解格局更大。他还提出一种猜想,那就是《诗经》已编完后又发现了《那》等乐歌,所以另编为《商颂》。他的看法代表了金元之际学者对于《诗经》编选思路的一种探讨。尤其周朝易代之际“天下无王,荡荡板板”与金元之际的社会现实颇为类似,对“周礼”的阐发,也部分地对接了士人对当时纪纲礼乐需要重建的思考。此外,从“删次之际”一句,也可看出王恽对于“夫子删《诗》”的认同。

这一问题到了清代也依然在探讨。魏源承陈傅良之说:“孔子自卫反鲁,正礼乐,修《春秋》,据鲁,亲周,故殷,运之三代。是以列鲁于《颂》,示东周可为之志焉;次商于鲁,示黜杞存宋之微权焉;合鲁、商于周,见‘三统’循环之义焉。”<sup>②9</sup>。皮氏认为三《颂》有“通三统”之义,与《春秋》“存三统”大义相通。皮锡瑞也认为,指出孔子所定《六经》,皆有微言大义,“先鲁后殷”,谓《鲁颂》在先,《商颂》在后。所以录《商颂》于后者,即《春秋》“新周故宋”之义”,并认为三《颂》有“通三统”之义,与《春秋》“存三统”大义相通<sup>③0</sup>。这又是对魏氏观点的发展。

3.朱熹《诗集传》在元初北方的影响与评价问题  
朱熹《诗集传》刊刻于北方后,郝经在《朱文公诗传序》中对其推扬云:

时晦庵先生方收伊洛之横澜,折圣学而归衷,集传注之大成,乃为《诗》作《传》,近出己意,远规汉唐,复《风》《雅》之正,端刺美之本,整训诂之弊,定章句、音韵之短长舛舛,辨大、小《序》之重复,而《三百篇》之微意,“思无邪”之一言,焕乎白日之正中也。其《自序》则自孔、孟及宋诸公格言具载之,毛、郑以下不论,其旨微矣。<sup>③1</sup>

这是金元之际北方学者对朱熹《诗集传》的评价。郝经认为,齐鲁毛韩四家之说纷纭杂乱,郑笺、孔疏又于义未备、于理未明,而朱熹的《诗集传》对汉、唐《诗经》学既有继承,又有独创,为《诗经》学的正本清源做了多方面的工作,揭示了《诗经》的根本意旨,其功至伟。这种评价深合朱熹“以诗解诗”的

初衷,一定程度上推动了《诗集传》在北方的传播。

许衡《与耶律惟重》则谈到一位青年学者向他请教:南宋真德秀的《诗说》与朱熹的《诗集传》相比,有什么异同呢?真德秀(1178—1235)比许衡(1209—1281)早生31年,去世时许衡已26岁,但因为南北阻隔,无缘相见。许衡的回答明确表示了对真德秀的批评和对《诗集传》的维护。他举《春秋三传》和《尚书序》的例子说:“《春秋》坏于《三传》,此说固矣,然尽去《三传》而不读,吾恐拟议之失又甚于《三传》;《书》义坏于汉儒之《序》,此说固矣,然尽欲去之而不读,吾恐逆度之差又甚于汉儒之序。”所以,程、朱对于《诗经》的解释,“历千余岁,其间变故又复不少,遗脱舛误,焉能尽如洙泗之旧?”也即有所讹误也在所难免,不能因此而反对《诗集传》的学术价值和经典地位有所怀疑。许衡甚至质疑真德秀其人,说:“旧见西山文字平实简易,不意此论急迫谩骂,殊无温柔敦厚含蓄气象。抑岂少日之为耶?抑或他人为之而传者之误耶?观其考核辨难,出人意表,未易折中。”<sup>②</sup>这是《诗经》学史上的一则疑案。按照许衡的说法,真德秀的《诗说》对朱熹《诗集传》多有怀疑和否定。但这里存在两个问题:一是真德秀传世著作中并无《诗说》;二是真德秀与朱熹同乡,早年师从朱熹弟子詹体仁,并且一向私淑朱熹,清人陆世仪称“西山之于朱子,犹孟子之于孔子”<sup>③</sup>,黄宗羲《宋元学案》中甚至认为真德秀过于墨守朱熹而少有创见。或许真如许衡所怀疑的,《诗说》是他人所作而误传为真德秀所作。

#### 4.“三良”殉葬谁之过的问题

秦穆公以子车氏三兄弟殉葬,《诗经·秦风·黄鸟》和《左传》讲述诗本事时都表达了对三良的同情和对秦穆公的愤慨。此后曹植、陶渊明、柳宗元等人题咏,或批判穆公和执行者康公,或同情“三良”;但北宋苏轼《和陶咏三良》却将批评的矛头指向“三良”,南宋吕祖谦表示赞同,王若虚对此提出批判:

东坡诗云:“顾命有治乱,臣子得从违。魏颢真孝爱,三良安足希?”若以魏颢事律之,则正可责康公耳。柳子厚所谓“从邪陷厥父,吾欲讨彼狂”是也。吕氏《博议》反覆曲折以辨三子之非,刻核尤甚。始予犹谓是少年场屋之文,出于一时之率尔,而读《诗记·黄鸟篇》复引苏轼语为解,乃知其所见之蔽盖终身也。<sup>④</sup>

王若虚反对苏轼责备“三良”,更对吕祖谦《左

氏博议》中《秦穆公以子车氏之三子为殉》一文和《诗记·黄鸟篇》中赞成苏轼之说提出批判,认为这是吕祖谦的终身之蔽。在这一问题上,朱熹与吕祖谦观点截然不同,王恽对朱熹的观点极为认同,并再次对苏轼提出批判:

观坡《和陶三良》诗,反覆咏味,似责三良之不当死也。当时从死穆公者百七十七人,盖康公从先君乱命,迫而纳之也,三良之不死,得乎?若专责康公可也,分谤三良,岂忠恕之道哉!只以坡之议论英伟,辞气纵横,读之者爱其如此,故不觉白璧之有微瑕也。若晦翁之《诗说》,可谓尽之矣。<sup>⑤</sup>

朱熹《诗原辨说》赞同《诗序》“哀三良也,穆公以人从死而作是诗”之说,并在《诗集传》中回归批判穆公的主调,认为“穆公于此,其罪不可逃矣”,并关注到“三良”的个体生命感受和不得已的情状,由此推及“王政”,正是因为“王政不纲,诸侯擅命,杀人不忌”,直接开启了秦始皇下葬时“后宫皆令从死,工匠生闭墓中”<sup>⑥</sup>践踏生命的先河。王恽赞同朱熹之说,认为苏轼《和陶咏三良》批判“三良”有违忠恕之道,时人因爱苏轼文辞之雄而对这一错误观点未加考辨。

对这些争讼已久问题的判断,是金元之际《诗经》学的独特价值。其时南北尚未统一,学术也处于半融合状态,接受与猜测并存,呈现出既沿北宋学术路径演进,又与南宋学术参照渗透的一面,对于观照《诗经》学的总体走向有着重要的参考价值。

### 三、易代之际的实学特征与经世价值

面对长期战乱和中原文化断裂的严重危机,金元之际士人强烈的救世心理使这一时期的学术具有鲜明的时代性,经学的实学特征更为彰显。郝经在《文弊解》中说,六经无虚文,“天人之道,以实为用”,“《易》之文实理也,《书》之文实辞也,《诗》之文实情也,《春秋》之文实政也,《礼》文实法而《乐》文实音也”<sup>⑦</sup>,正是对这一时期经学实学特点的概言。具体到《诗经》学,其实学特征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 1.突出的济世致用精神

王若虚金末为翰林直学士,其“辨惑”多与金末现实相关。如在《孟子辨惑》中,他称赞孟子解《诗》的“以意逆志”之说,认为这是孟子“随机立教,不主

故常,凡引人于善地”之举,并认为孟子对于“委巷野人之传”,只要能“驾说明道”,也加以引用,并且“其辞劲,其气厉,其变纵横而不测,盖急于救世而然”<sup>38</sup>。以“急于救世”为基点来认同孟子的“以意逆志”,迎合了金元之际士人急于救世的愿望。在《五经辨惑》中,对《大雅·烝民》“既明且哲,以保其身”一句的解释,他赞成孔颖达疏“既能明晓善恶,又能辨知是非,以此明哲,择安去危而保全其身,无有祸败”之说,认为后世学者不明其理,仅抓住其中“保全其身,无有祸败”之句,得出“远害自全之意”,使之成为士人远害避祸的条律,“凡以刚直谏诤不容于时者,辄持此说以律之”。王若虚辨之云:

嗚呼!山甫以忠臣遇明主,一篇所頌,无非建功立事以自效于公家者。且此語之下,以“夙夜匪懈,以事一人”繼之,何嘗有遠害自全之意哉!予嘗深推之,蓋《中庸》有云:“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而引此詩為證,學者因之錯會耳。殊不知《中庸》所以引之者,總結上文,而非專舉一句之義也。<sup>39</sup>

此辨中,王若虚不但批判士人以《诗经》学经典作为避世盾牌的士风,而且从学术层面找出了导致士人错会的原因,也体现了他对金末士人趋利远害心理的批判,具有鲜明的时代特点。而元初主管教育的许衡也讲这一句,话锋却全然不同。他说:

“明”是明于理,“哲”是察于事,“保”是保全。子思又引《诗经》中言语说:人能既明得天下之理,又察得天下之事,则日用之间,凡事皆顺理而行,自然灾害不及,所以能保全其身于世。《诗经》之言如此。<sup>40</sup>

王若虚强调“明哲保身”并不是说君子应该趋利远害,而应力效公家;许衡则更强调人在主观行为上“顺理而行”,自然可以远离灾害。二人解读的不同,全在于时代现实处境的不同:一在末世战乱时期,一在新朝初建之时;前者需要激励士人效力救国,后者需要引导士人顺理而行。

恢复被战争破坏的社会秩序、礼乐文明,是金元之际士人的共同愿望和一致的努力方向。正是在这一思潮下,李治在《敬斋古今藁》中提出了希望恢复《诗经》和乐吟咏的传统。他说:“古诗三百五篇皆可声之琴瑟,口咏其辞,而以琴瑟和之,所谓弦歌也。”假如当今的学者能够仿佛于古人,“则人心近正,庶几诗乐之犹可复也”。朱熹对此也有相关论

述,李治引朱熹《四书或问》之说,认为“晦庵言引《诗》者犹当嗟叹咏歌之,况读之者乎?”他提到以前听说东平一士人家中蓄有琴谱一编,“四诗悉备,兵燹以来,不知存否”,他甚至想自己补一二编,因不深解音律,所以不敢妄为。<sup>41</sup>

这一时期学者对于《毛序》《郑笺》的引用也体现出鲜明的实学特征。如王磐在官修《农桑辑要》的序中说:“余尝论《豳》诗知周家所以成八百年兴王之业者,皆由稼穡艰难积累以致之。”<sup>42</sup>这里引用《毛序》对《豳风·七月》主题的阐述:“《七月》,陈王业也。周公遭变故,陈后稷先公风化之所由,致王业之艰难也。”<sup>43</sup>这也是金代贞元二年(1154)御试题“王业艰难赋”的题源。北宋程颐将“王业艰难”转化为“稼穡艰难”,程颐《诗新解》中说:“《七月》大意,忧深思远,周公盖欲成王知先王致王业之由,民之劳力趋时,稼穡艰难如此。”<sup>44</sup>从“王业艰难”到“稼穡艰难”,体现的是帝王视角到民生视角的转换,王磐之说上承程颐,正可看出对民生的重视。又如元初任京兆教授的前金文士李庭在《故宣差丝线总管兼三教提举任公谏辞》中写道,任公欲“振起儒风……使《大东》无告病之诗,《子矜》免废学之刺”<sup>45</sup>。《大东·毛诗序》:“《大东》,刺乱也。东国困于役而伤于财,谭大夫作是诗以告病焉。”<sup>46</sup>《子矜·毛诗序》:“乱世则学校不修焉。”郑玄注:“国乱,人废学业。”<sup>47</sup>在金元之际教育断裂、人废学业的时代,这位任公兴学重教、振起儒风,无疑令士人深为感佩,李庭的引用也寄托着儒学复兴的愿望。

## 2. 强烈的“王道”精神

近年有学者关注到了《诗经》中的“王道”精神,认为目前学界对这一话题关注较少<sup>48</sup>。而金元之际的《诗经》学在这方面正有突出的表现。

“王道”与“霸道”相对,其本质是“仁”,也即孔子所说的“修己以安百姓”,这是元初士人反复陈述并希望忽必烈能够践行的立国之道。作为忽必烈潜邸谋士和元初建国纲领的拟定者,郝经对于《诗经》中的“王道”精神有着深刻的领会和思考。他在《朱文公诗传序》中说:“《诗》者,圣人所以泰天下之书也,其义大矣。性情之正,义理之萃,已发之中,中节之和也。文、武、周、召之遗烈,治乱之本原,王政之大纲,中声之所止也。”他把《诗经》的意义与治乱、王政紧密相联,认为《诗经》既是学术的,更是经世致用的,“岂崎岖训辞鸟兽虫鱼草木之名,拘拘屑



屑,而得尽之哉”<sup>④</sup>。郝经又在《辨微论·经史》中说,六经皆史,“《诗》,史之政也”<sup>⑤</sup>;又在《一王雅序》中说:“六经具述王道”,“王者之迹备乎《诗》,而废兴之端明”,圣人删定后创法立制,“而王道尽矣”<sup>⑥</sup>。这些论述都体现了他对于《诗经》王道精神的思考。他的《五经论·诗》论及“致治之君”如何通过《诗》来“观乎人情”。他说对于民间“妇寺之言”,“史书之,瞽歌之,巡狩而采之,朝贡而陈之,太师声之,君人者俨然而坐听之”:

闻其安乐之音,循己而省之曰:“吾何德何修,而臻此坎?”乃兢业祗惧,德日益加修,行日益加检,洁齐菜盛,作为乐歌,荐之郊庙,曰:“兹先王之致也。”其闻怨以怒哀以思之音也,矍然而起,愀然而变,循己而省之,曰:“予得罪于天下矣,予负责于后世矣,予其遘天之诛矣?前言往行,何者之愆?礼乐刑政,何者之紊?”惴惴乎蹈深渊也,愬愬乎履虎尾也。德日益修,行日益检,以销神人之怒,犹可及也。<sup>⑦</sup>

《诗》之施于王政,就是为了使君王兢业祗惧、修德检行。最后他得出结论说:“至矣哉!《诗》之于王政如是之切也,于人之情如是之通也,于治乱如是之较且明也。故有国君人者,不可以不读《诗》。”这是郝经为元朝统治者讲论《诗经》与治国之间关系的重要文本,既是对《诗经》可以作为“王政大纲”的释读,又有鲜明的时代特点。

至元八年(1271),许衡任国子祭酒,以教育的方式向蒙古子弟和汉人后学传播中原传统文化。他在《大学直解》《中庸直解》中,对《大学》《中庸》所引《诗经》语句的解读,大多关乎治国理政,体现出鲜明的“王道”精神。如以下几条:

《诗》云:“周虽旧邦,其命维新”:《诗》是《大雅·文王篇》。……周家自从后稷开国以来,邦国虽旧,及至文王能新其德,以及于民,方才受天命以有天下,所以说其命维新。

《诗》云:“邦畿千里,惟民所止”:《诗》是《商颂·玄鸟篇》。……诗人说天子所都,其地千里,有衣冠文物之美,四方百姓每(们)都愿居止于内,是邦畿乃民所当止的去处。<sup>⑧</sup>

《诗》云:“乐只君子,民之父母”:《诗》是《小雅·南山有台篇》。……曾子引《诗》说,可嘉可乐的君子在人上,是百姓每的父母。

《诗》云:“殷之未丧师,克配上帝,仪监于

殷,峻命不易”:《诗》是《大雅·文王》。……(纣)失了众人的心,遂失了天下,后来周家做天子的当要鉴视殷家这上天的大命,保守甚难,不可失了人心。<sup>⑨</sup>

作为讲学教材,许衡的“直解”语言浅易明白,然而用意极深。综观这些讲解,无不在强调帝王要“新其德,以及于民”,中原“有衣冠文物之美”,帝王“不可失了人心”。在大乱初定之后,这些讲解对于启发引导元朝王室修身新德、爱护中原文物、爱护中原生民、珍惜天命、借古鉴今、重视人心等,无疑有着积极的引导作用。

### 3. 反映现实的诗学精神

时代的震荡,多民族的融汇,使金元之际《诗经》学在诗学领域的运用被极大地强调了。有学者论及这一特点时说:“虽然中国古代作为经学体系中的《诗经》学和诗学是两个不同的体系,不可混为一谈,但是金元时期的文士运用经学的名称赋予新的理解,运用到诗歌创作中去,却是一个十分普遍的现象。”<sup>⑩</sup>这一期间,《诗经》被诗论家们反复言说,《诗经》学中诸如“风雅”“温柔敦厚”“性情之正”等经学命题,被作为诗学元素充分开掘,并用以指导诗风革新。如元好问《杨叔能小亨集引》说:“唐诗所以绝出于《三百篇》之后者,知本焉尔矣。何谓本?诚是也。……唐人之诗,其知本乎?何温柔敦厚、蔼然仁义之言之多也。”<sup>⑪</sup>元好问提倡诗歌应体现“温柔敦厚、蔼然仁义之言”,并认为唐诗之所以能够直继《诗经》,一个重要的方面就是达到了这一标准。郝经在《答冯文伯书》中对文章只求工丽而丧失了六经之义的现象予以批驳:“文章工,语言丽,俗学翫,而六经之义废。”<sup>⑫</sup>刘因《叙学》中说:“学诗当以六义为本,《三百篇》其至者也。”<sup>⑬</sup>这是经学与文学最为深度的结合。

此类观点在元初文学中较为多见,如许衡的弟子姚燧在“诗可兴可怨”的基础上提出:“今之诗,虽不得方《三百篇》,可考以知国风与王政之小大,要亦繇于吟咏性情,有关美恶风刺而发,非徒作也。”<sup>⑭</sup>同一时期的卢摯也说:“大凡作诗须用《三百篇》与《离骚》,言不关于世教,义不存于比兴,诗亦徒作。”<sup>⑮</sup>作诗要有关世教并且义存比兴,这正是“诗六义”的重要内涵。而这一特点在诗学领域被反复强调,与元初文士希望诗歌关注现实的心理有极大关系。此外,对《诗经》经义的理解和对“王道”精神

的提倡,也影响到元初的诗歌选本。被拘真州期间,郝经编《一王雅》诗歌选集,就把“关国体,系治乱,本废兴”“抑扬刺美,反复讽咏”作为选诗的标准,目的就是“期于大一统,明王道,补缉前贤之所未及者”。以此为标准,他选诗甚至“不计其工拙”<sup>①</sup>。

#### 四、结语

从贞祐元年(1213)冬蒙古军队三路入侵开始,中原陷入战乱几十年,大批士人死亡,典籍文物等实体文化形态毁灭散亡,维系社会文明秩序的纪纲礼乐制度基本丧失。金亡后,一批士人以道自任,传承斯文,并积极吸收南宋儒学,使金代百年学术得以保存并生出新的活力。入元后,在使蒙元统治者接受儒学、恢复儒家地位的漫长过程中,《诗经》学的作用不容忽视。考察这一时期《诗经》学的接受传播及其多重价值,可以有效补充《诗经》学界对这一段研究的缺失,对于加强《诗经》学研究的薄弱环节、构建相对完整的《诗经》学史研究体系具有重要意义。

#### 注释

①⑥⑧⑨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元]郝经著,张进德、田同旭校笺:《郝经集编年校笺》,人民文学出版社,2018年,第782、909、783、720、632、782、542、782、520、720、500、635、720页。②崔志博:《元代〈诗经〉学研究》,人民出版社,2016年,第308—312页。③裴兴荣:《金代科举与文学》,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6年,第155—157页。④⑤⑦[明]宋濂等:《元史》,中华书局,1999年,第22、2294、2099页。⑧⑨⑫⑬[元]元好问著,狄宝心校注:《元好问文编年校注》,中华书局,2012年,第108、1149、1023页。⑩[元]苏天爵著,姚景安校点:《元名臣事略》,中华书局,1996年,第271页。⑪⑫⑬⑭⑮⑯[元]李

治著,刘德权点校:《敬斋古今劄》,中华书局,1995年,第5、52、52、53、53、3页。⑰相关剧作较多,如《杜蕊娘智赏金钱池》中的韩辅臣、《都孔目风雨还牢末》中的李荣祖、《救孝子贤母不认尸》中的杨兴祖、《谢金莲诗酒红梨花》中的刘辅、《临江驿潇湘秋雨雨》中的崔通等。⑱徐征等主编:《全元曲》第一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366页。⑲⑳㉑㉒[汉]毛亨注,[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疏:《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289、12、572、911、366页。㉓徐征等主编:《全元曲》第四册,河北教育出版社,1998年,第2545页。㉔夏传才:《孔子与诗经》,《名家品诗经》,中国华侨出版社,2009年,第68页。㉕刘毓庆:《〈诗〉的编定及其文化使命》,《文史哲》2008年第6期。㉖赵兴勤:《元遗山的创作主张与“夫子删诗”公案》,《元遗山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有限公司,2011年,第186—187页。㉗㉘[元]王恽著,杨亮、钟彦飞点校:《王恽全集汇校》,中华书局,2013年,第2210、2083页。㉙王熙元:《三颂析论》,《中国文学讲话》第二册,贵州教育出版社,2013年,第166页。㉚[清]魏源:《魏源全集》第1册,岳麓书社,2004年,第33页。㉛[清]皮锡瑞:《经学通论·诗经》,潘斌整理:《皮锡瑞儒学论集》,四川大学出版社,2010年,第146—147页。㉜㉝[元]许衡著,毛瑞芳等点校:《许衡集》,吉林文史出版社,2010年,第95、126—127页。㉞[清]陆世仪:《思辨录辑要》卷30《诸儒类》,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724册,台湾商务印书馆,2008年,第287页。㉟㊱㊲[金]王若虚著,马振君点校:《王若虚集》,中华书局2017年版,第359、91、1页。㊳[宋]朱熹:《诗集传》,中华书局,1958年,第78页。㊴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2册,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246、183页。㊵[清]朱鹤龄《诗经通义》卷五引,《丛书集成续编》第107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85年,第51页。㊶[美]林中明:《诗经中的“王道”精神》,《诗经研究丛刊》第三十一辑,学苑出版社,2018年,第162页。㊷㊸[元]许衡:《大学直解》,《许衡集》,第46、59页。㊹牛贵琥:《玉山雅集与文士独立品格之形成》,人民出版社,2014年,第141页。㊺[元]刘因著,高聚德点校:《刘因集》,人民出版社,2017年,第473页。㊻[元]姚燧:《郭野齐诗集序》,查洪德点校:《姚燧集》,人民文学出版社,2011年,第50页。㊼[元]卢摯:《文章宗旨》,李修生主编:《全元文》第11册,凤凰出版社,2005年,第10页。

责任编辑:采薇

## Study on the Academic Value of *The Book of Songs* Duri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Zhang Yongyao

**Abstract:** Duri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he dissemination of and acceptance on *The Book of Songs* can be investigated from the official history, writers' anthology, scientific research proposition, notes, dramas and other texts. The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in this period had a unique reflection on "deletion of Songs made by Confucius", "the order of three Eulogies" and the spread and acceptance of Zhu Xi's Poetry Anthology in the early Yuan Dynasty in the North. It also showed a distinctive practical learning characteristics and benevolence spirit because it was in the time of the change of dynasties, which also had an important impact on the study of poetry. It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nvestigate the unique value of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this period for strengthening the weak links of the study of *The Book of Songs* in China and constructing a relatively complete research system of the history of the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Key words:** during Jin and Yuan Dynasties; the study on *The Book of Songs*; deletion of Songs made by Confucius; benevolence spirit

【文学与艺术研究】

# 家园、航道与海疆意识：南海诗的特色流变及文化意蕴\*

刘思文

**摘要：**南海一直是我国交通、贸易和军事的重要通道。历朝历代关涉南海的诗作是中华民族宝贵的文化遗产，在中国诗歌发展史上占有重要的地位。自汉至唐，南海作为家园、航道、港口、海疆入诗，出现了一系列与南海相关的专题诗作，奠定了南海诗创作的基础。宋元诗坛开启关注中国大陆与南海及其周边国家政治、经济、文化交流的写作传统，南海诗成为歌颂国家强大的文学范本，并被赋予国家统一的象征意涵。明清时期，动荡的国内环境和严峻的国际形势，促使海洋政策日趋保守，南海诗呈现忧患海疆安全与捍卫领海主权并存的新形态。历朝历代的南海诗不仅反映了中国人探索海洋、谋求幸福生活的艰辛过程，同时也展现出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精神气质，对于强化国家海疆意识有着非常重要的价值与意义。

**关键词：**南海诗；流变；文化意蕴；海疆意识

**中图分类号：**I20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47-08

南海自古以来就是中国人生产、生活的家园，历朝历代都被纳入中国管辖治理范围。南海及其诸岛自古是中国的固有领土，这一历史事实还可以从历朝历代诗歌中得到证实。据今人编选的南海诗文集统计，西汉至清末题咏南海的诗作近450首<sup>①</sup>。当然，这些仅是内容与南海密切相关的诗作数量。若考虑那些部分诗句提及南海的诗作，南海诗的数量将更多。目前学界对南海诗文的研究多关注南海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交通、建筑等方面，文化方面则鲜有涉及。笔者在充分借鉴与利用已有文献资料的基础上，尝试梳理历朝历代南海诗创作情况与特色流变，揭示南海诗的学术价值与文化意蕴。

考虑南海地域时空的特殊性与历朝历代南海诗的复杂性，在进入正题之前，有必要对文章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做一简要说明。本文主要选取以古代南海地域及其沿线国家与中国大陆密切相关的人类活动为表现主题的诗作为研究对象，其中又以整体关涉南海、反映南海及其诸岛周边国家的历史、地理、政治、经济、交通、风土等诗作为重点，同时也关注那些

局部书写南海及沿线人们生产活动的典型作品，尽量使研究内容能够反映历朝历代南海诗之概貌。

## 一、自汉至唐：系列题咏与题材初具

南海是古中华文明传播的前沿地带，也是中西方文化交流汇聚之地。早在先秦时期，国家就设立了渔官与舟牧，专管渔盐和海船，经南海向外的通道初步成型。秦汉时，军队中正式设置楼船水军，开辟了从徐闻出发的海上贸易新航线。魏晋以后，广州成为南海贸易的起点。隋唐时期，为了补充陆路贸易之不足，朝廷重视开拓海路贸易，在沿海港口设立市舶司，吸引海外商人来华贸易，广州又跃升为第一大港口。从汉到唐，中国大陆与南海及其沿线国家间的交流活动成为诗文题咏的素材，出现了一系列相关的诗作，形成相对独立的题材门类，奠定了南海诗创作的基础。

### 1. 家园·神灵

人类的活动离不开海洋。南海及其诸岛作为中国人自古生活的家园，自然成为诗人早期吟咏的对

收稿日期：2021-01-29

\* 基金项目：贵州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重点课题“入黔学者程恩泽与清中晚期考据学群体研究”(20GZZD47)。

作者简介：刘思文，男，贵州师范大学文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文学博士（贵阳 550001）。

象。南海航线最早的始发港是徐闻。汉代民谚“徐闻谚”：“欲拔贫，诣徐闻。”<sup>②</sup>如果想脱贫致富，就到徐闻，足见当时港口之繁盛。特别是汉代鼎盛时期，这种繁盛吸引了南海地区及周边国家臣民的到来。汉代扬雄《交州箴》记载：“稍稍受羁，遂臻黄支。牵来其犀，航海三万。”<sup>③</sup>西汉置交州刺史部，下辖南海、合浦、交趾等七郡，是南海航道的第一站。晋王叔之《拟古诗》：“客从北方来，言欲到交趾。远行无他货，惟有风皇子。百金我不欲，千金难为市。”<sup>④</sup>魏晋至唐代，人们在南海地区的活动更加频繁，诗作中开始提及以采珠、捕鱼为生的海人。如唐代王建《海人谣》：“海人无家海里住，采珠役象为岁赋。”<sup>⑤</sup>元稹《采珠行》：“海波无底珠沉海，采珠之人判死采。”<sup>⑥</sup>《送岭南崔侍御》：“黄家贼用镞刀利，白水郎行旱地稀。”<sup>⑦</sup>秦汉时，称水上居民为“鲛人”，隋唐时改称“白水郎”。他们以海为家，终年生活在海上。这些诗作提供了南海作为古人家园的生动场景，也反映出南海早期的航贸情况。

与此同时，与人们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南海也成为古人建祠祭祀的对象。隋文帝曾下诏于南海镇建立南海神庙。唐代不断提升南海庙祭祀规格，以祈求神灵庇护。韩愈有《海南神庙碑》：“册尊南海神为广利王。祝号祭式，与次俱升，因其故庙，易而新之，在今广州治之东南海道八十里，扶胥之口，黄木之湾。”<sup>⑧</sup>如果说唐代张籍《蛮中》中的“玉环穿耳谁家女，自抱琵琶迎海神”<sup>⑨</sup>、元稹《采珠行》中的“年年采珠珠避人，今年采珠由海神”<sup>⑩</sup>和高骈《南海神祠》中的“此日征南将，安然渡万艘”<sup>⑪</sup>带有个体崇祀色彩，那么白居易《送客春游岭南二十韵》中的“牙樯迎海舶，铜鼓赛江神”<sup>⑫</sup>则反映出祭祀南海神已成为一种民俗活动。李群玉《凉公从叔春祭广利王庙》中的“龙骧伐鼓下长川，直济云涛古庙前。海客敛威惊火旆，天吴收浪避楼船。阴灵迴作南溟主，祀典高齐五岳肩。从此华夷封域静，潜熏玉烛奉尧年”<sup>⑬</sup>，则通过描写祭祀海神之盛况，表达出南海在古人心中的至高地位。

## 2. 航道·旅程

秦汉时期，从广东徐闻、番禺、广州等港口经南海到东南亚地区的航线逐步打通。但受制于造船技术和航海知识，这一时期航道范围主要集中在海南岛西南、中南半岛以东的海域。唐诗中的南海常常是航道、旅程或驿站的象征，展现了古人航旅生活的

风貌。这些诗中，既有描述海路艰辛的作品，如张说《入海·其一》“乘桴入南海，海旷不可临”<sup>⑭</sup>和杜荀鹤《送人南游》“凡游南国者，未有不蹉跎。到海路难尽，挂帆人更多”<sup>⑮</sup>等，也有歌颂凿山开海道的作品，如裴翎《天威径新凿海派碑铭》“泄海成派，泛舟不窄。溟涨坦夷，得饷我师。天道开泰，神威秉持”<sup>⑯</sup>，还有描绘南海通航环境的作品，如熊孺登《寄安南马中丞》“蕃客不须愁海路，波神今伏马将军”<sup>⑰</sup>、郑愚《泛石岐海》“台山初罢雾，岐海正分流”<sup>⑱</sup>。这些诗作虽然不多，却可以说明即使在航海条件差的汉唐时期，亦未能阻止人们探索南海的脚步。

南海航道的拓展，扩大了人们活动的范围。古人常因羁旅行役、赴任游历、访仙弘法，经南海航道到中南半岛南越、交趾、交州、安南等地，这里也是中国海上通往天竺的必经之地。诗作对南海的书写也随着人们的旅行路线而延展，唐诗中涌现了一批反映南海行旅的作品。从行客身份来看，这些南海诗又可分为官员、文士、僧人三大类。官员类诗文书写的多是南海市舶贸易，如皮日休《吴中言怀寄南海二同年》“铜鼓夜敲溪上月，布帆晴照海边霞”<sup>⑲</sup>、陆龟蒙《奉和袭美吴中言怀寄南海二同年》“城连虎踞山图丽，路入龙编海舶遥”<sup>⑳</sup>等；而文士、僧人类作品既有表达送友离别的感伤之情，如杨衡《送王秀才往安南》“君为蹈海客，客路谁谙悉”<sup>㉑</sup>、陈光《送人游交趾》“人间无别业，海外访知音”<sup>㉒</sup>、翁承赞《送人归觐南海》“舶经秋海见，角向晚城闻”<sup>㉓</sup>等，也有寄寓风尘客子旅思的作品，如杜审言《旅寓安南》“故乡逾万里，客思倍从来”<sup>㉔</sup>、杨巨源《供奉定法师归安南》“心到长安陌，交州后夜钟”<sup>㉕</sup>、贾岛《送安南惟鉴法师》“南海几回过，旧山临老归”<sup>㉖</sup>和《送黄知新归安南》“地远路穿海，春归冬到家”<sup>㉗</sup>、李洞《送僧游南海》“春往海南边，秋闻半路蝉”<sup>㉘</sup>等。

## 3. 港口·商贸

南海航道的拓展延伸，带动了周边港口贸易的发展。汉唐时期，东南亚各国使臣或海商常由南海入华，带来各种商品、人员和物资，吸引了旅居港口的诗人的关注。珍珠、水晶、珊瑚、琉璃、翡翠、香料、象牙等商品不断在南海诗中提及。与汉魏六朝相比，唐诗中的这类描写已相当丰富。

一方面，海路入华的商品品种多、数量大，南海对外贸易发达，这些在南海诗中得到充分展现。如

韦应物《咏水晶》“映物随颜色，含空无表里”<sup>29</sup>、《咏珊瑚》“绛树无花叶，非石亦非琼”<sup>30</sup>、《咏琉璃》“有色同寒冰，无物隔纤尘”<sup>31</sup>和王建《送郑权尚书南海》“戍头龙脑铺，关口象牙堆”<sup>32</sup>等歌咏水晶、珊瑚、琉璃、香料、象牙等货品之作；也有张籍《昆仑儿》“昆仑家住海中州，蛮客将来汉地游”<sup>33</sup>、施肩吾《岛夷行》“腥臊海边多鬼市，岛夷居处无乡里”<sup>34</sup>、杜荀鹤《赠友人罢举赴交趾辟命》“舶载海奴环碓耳，象驼蛮女彩缠身”<sup>35</sup>等，反映早期奴隶贸易之作；还有张祜《送徐彦夫南迁》“月上行虚市，风回望舶船”<sup>36</sup>、周繇《望海》“半浸中华岸，旁通异域船”<sup>37</sup>等概述海贸活动之作。这些诗作让我们看到了南海沿线港口商贸繁荣之景象。

另一方面，港口商贸的发展为诗人提供了观察社会的窗口，沿线港口城市治理状况也成为南海诗书写的重要内容。如杜甫《自平》表达了对政治动乱可能影响南海商贸发展的担忧：“自平宫中吕太一，收珠南海千余日。近供生犀翡翠稀，复恐征戍干戈密。”<sup>38</sup>岑参《送张子尉南海》在朋友即将就任南海县尉时进行告诫：“此乡多宝玉，慎勿厌清贫。”<sup>39</sup>韩愈《送郑尚书赴南海》“风静鷗鷖去，官廉蚌蛤回。货通师子国，乐奏武王台”<sup>40</sup>与皮日休《送李明府之任海南》“五羊城在蜃楼边，墨绶垂腰正少年。山静不应闻屈鸟，草深从使翳贪泉”<sup>41</sup>等，称赞廉官治下的南海商贸氛围。诗作中表达出的忧、诫、赞，从侧面反映出唐代对南海贸易的重视。

#### 4. 海疆·贡赐

自秦以来，南海及其诸岛与中国大陆一直是密不可分的整体。汉唐凭借其强大的政治、经济、文化优势，稳居东南亚、南亚国际关系核心位置，吸引了中南半岛、南洋、印度次大陆国家从南海入华进贡，以加强彼此之间的联系。这种朝贡关系是一种相对稳定的政治交往形式。言及朝贡方的诗作，往往散发出一种国家自豪感，显示出汉唐对南海诸国之威服。其中既有沈佺期《度安海入龙编》“越人遥捧翟，汉将下看鸢”<sup>42</sup>、韦应物《送冯著受李广州署为录事》“百国共臻凑，珍奇献京师”<sup>43</sup>等介绍进贡物品之作，也有如刘长卿《送韦赞善使岭南》“岁贡随重译，年芳遍四时”<sup>44</sup>描述进贡使臣之作，还有刘禹锡《南海马大夫远示著述，兼酬拙诗，辄著微诚再有长句，时蔡戎未弭，故见于篇末》“连天浪静长鲸息，映日帆多宝舶来”<sup>45</sup>、贯休《送友人之岭外》“金柱根

应动，风雷舶欲来”<sup>46</sup>等描写进贡船舶之作。

当然，朝贡关系也是一种双向关系。汉唐诗作中也有一些书写赏赐方的诗作，但由于贡赐双方的国力和地位有很大差距，书写赏赐方的诗作大都以歌颂统治者的恩德为主。例如，汉代扬雄《交州箴》“大汉受命，中国兼该。南海之宇，圣武是恢”<sup>47</sup>颂扬当世统治者之恩泽，唐代王若岩《试越裳贡白雉》“作瑞兴周后，登歌美汉皇。朝天资孝理，惠化且无疆”<sup>48</sup>、张乔《送朴充侍御归海东》“惊波时失侣，举火夜相招。来往寻遗事，秦皇有断桥”<sup>49</sup>则借古帝王之行事称赞现世君王之圣德。这些诗作在称颂的同时，又洋溢着一种自豪感，体现出诗人内心的一种优越感，反映出国家的富庶与强大。如权德舆《送安南裴都护》“怀来通此户，长养洽南熏”<sup>50</sup>和元稹《和乐天送客游岭南二十韵》“冠冕中华客，梯航异域臣”<sup>51</sup>。

综上所述，我们可以看出，从汉早期民谚“徐闻谚”、扬雄《交州箴》开始，就已出现关涉南海的相关诗作。魏晋至隋，朝代更替频繁，社会动荡不安，关注南海的诗作较少，吴隐之《酌贪泉诗》、王叔之《拟古诗》和颜延之《应诏宴曲水作诗》等作品主要从一个侧面歌咏南海。入唐后，沈佺期以其《度安海入龙编》开启了多维题咏南海的创作形式，全诗虽发端于具体的渡海经历，但并未局限于此，而是追本溯源，上溯至秦末赵佗建南越国、西汉设二郡辖南海、东汉马援渡海征交趾、越人入华贡白雉等，成为较早歌咏南海之名篇。由此，真正意义上的“南海诗”出现了。那种认为“明清两代，南海诗才续续出，海韵渔歌获嘉名”<sup>52</sup>的观点，显然不符合事实。之后，张说《入海》、刘言史《送婆罗门归本国》、熊孺登《寄安南马中丞》等均属此类作品。

至中晚唐，贯休的《南海晚望》不仅书写了南海辽阔凶险的自然风光，还描摹了海上舟楫如鲫的繁忙景象，并歌颂了统治者以德治南海之策，全面赋咏了南海自然环境与生产生活形态，堪称南海诗之杰构。可见，“南海诗”作为一个专门的题材门类应不早于唐中期。唐末之后，出现一系列以南海及其沿线地区人类活动为主题的诗作，它们已成为一类专门的题咏诗。唐代以后的南海诗题材表现、诗体运用、书写角度等可能更丰富，但大体都在先唐南海诗所开拓的范围内。因此，从汉至唐奠定了南海诗创作的基础。

## 二、宋元时期：多元交流与大国气象

伴随造船与航海技术的成熟,宋元时期商船远航能力不断增强,形成了从南海经东海向黄海、渤海延伸的海上交通线。朝廷为增加财政税收,鼓励发展海上贸易,进一步完善了市舶管理制度,改称提举市舶司,增设明州、泉州市舶司,南海贸易进入鼎盛时期。这一时期的南海诗创作较汉唐有了明显进步。诗坛开启了关注中国大陆与南海及其周边国家间交流的写作传统,南海诗成为歌颂国家强大的文学范本。

首先,从诗作所涉范围来说,宋元时期的南海诗全面反映了南海航道拓展、中外交流深入和经贸往来频繁的实况,以及南海贸易带来的经济效益。

宋元时期,海上交通的改善,促进了区域人员流动。南海港口作为了解城市文化的窗口,其观海、祭海名胜成为来往诗人吟咏的对象。苏轼《浴日亭》“坐看暘谷浮金晕,遥想钱塘涌雪山”<sup>⑤3</sup>、杨万里《南海东庙浴日亭》“日从若木梢头转,潮到占城国里回”<sup>⑤4</sup>、方信儒《浴日亭》“亭倚蓬莱几许高,下临无地有惊涛”<sup>⑤5</sup>对广州珠江口的古浴日亭海景进行了描述。而苏轼《伏波将军庙碑铭》“自此而南洗汝胸,抚循民夷必清通”<sup>⑤6</sup>、杨万里《题南海东庙》“南来若不到东庙,西京未睹建章宫”<sup>⑤7</sup>、方信儒《南海庙》“宫阙参差海上开,吐吞波浪起风雷”<sup>⑤8</sup>则主要介绍了海外贸易重要史迹南海神庙的景况。除此之外,宋元诗还关注了海南古琼台、广州古越王台等观海名胜风景地。宋代丁谓《海》“客槎如可泛,咫尺是星河”<sup>⑤9</sup>和李光《琼台》“玉台孤耸出尘寰,碧瓦朱甍缥缈间”<sup>⑥0</sup>反映出诗人对海洋的好奇。元代许有壬《登越台》书写了古越台视角下的磅礴海景:“黑风鲸浪立,红气蜃楼开。”<sup>⑥1</sup>吕诚《番禺漫兴》则描写了港口船舶穿梭的场面:“百年此地衣冠尽,五月南风舶来。”<sup>⑥2</sup>

进入宋元后,中国大陆与南海周边国家间的交流日益深入,这主要表现在使臣往来不绝、言语传译增多、西方宗教传入、民俗融合共存四个方面。反映使臣往来的诗,如宋代王禹偁《送馆中王正言使交趾》、陈刚中《交趾伪少保国相丁公文以诗饯行因次韵》、元代王沂《送傅与砺佐使安南》等表达了对出使海外朋友的祝愿。描写言语传译的诗,如宋代余靖《题庾岭三亭诗》“城中绍祚千年圣,海外占风九

译人”<sup>⑥3</sup>、唐庚《送客之五羊》“圆折明珠浦,旁行异域书”<sup>⑥4</sup>、元代王尚志《暹国回使歌》“卉裳使者钱塘客,能以朔译通南讹”<sup>⑥5</sup>阐述了传译在交流中的重要性。书写宗教传入的诗,如宋代郭祥正《同颖叔修撰登蕃塔》“礼佛诸蕃异,焚香与汉同”<sup>⑥6</sup>、陆游《占城棕竹拄杖》“参云气压葛陂龙,跨海来扶笠泽翁”<sup>⑥7</sup>、元代杨学文《送海南僧》“寺邻天竺国,钟落海蛮船”<sup>⑥8</sup>等,记录了西方宗教传播情况。表现民俗融合的诗,如宋代方信儒《蕃人冢》介绍阿拉伯人在广州建蕃冢:“目断苍茫三万里,千金虽在此生休。”<sup>⑥9</sup>刘克庄《即事十首·其一》“居人空巷出,去赛海神祠”、《其二》“东庙小儿队,南风大贾舟”<sup>⑦0</sup>、元代贡奎《次王士容经历赋广东二十二韵》“整缔冬亦尔,乘骄俗依然”<sup>⑦1</sup>等,展现了外商入华随俗的文化融合。

宋元时期贸易往来频繁,除原有的番禺、广州港外,海康、海口、泉州、福州等港口城市也加入南海始发港和贸易港之列,促使这些城市迅速壮大,成为与广州并列的贸易大港。宋代张翥《广州》、陶弼《广州》、秦观《海康书事》、刘克庄《(广州)城南》,元代郭昂《客广州有怀》、贡奎《次王士容经历赋广东二十二韵》等,分别以“巨舶通蕃国”<sup>⑦2</sup>、“外国衣装盛”<sup>⑦3</sup>、“取具舸船客”<sup>⑦4</sup>、“濒江多海物”<sup>⑦5</sup>、“朔风偏喜过番船”<sup>⑦6</sup>、“富聚海南船”<sup>⑦7</sup>等描绘了港口贸易的繁荣兴旺。楼钥《送万耕道帅琼管》具有前瞻性地指出海口的港口地位:“势须至此少休息,乘风径集番禺东。不然舶政不可为,两地虽远休戚同。”<sup>⑦8</sup>南海贸易的拓展,丰富了商品种类。海外进口商品受到人们的追捧,多次被写入诗中。如宋代丁谓《犀》、欧阳修《鹦鹉螺》、李纲《再赋孔雀鹦鹉》等描写珍稀动物犀象、鹦鹉螺、孔雀、鹦鹉;程师孟《题共乐亭》“千门日照珍珠市”<sup>⑦9</sup>、洪适《沉香浦》“炎区万国侈奇香”<sup>⑧0</sup>、元代谢宗可《龙涎香》“瀛岛蟠龙玉吐涎”<sup>⑧1</sup>、陈谟《海渔公子为宋昌裔作》“珊瑚入网高”<sup>⑧2</sup>等,歌咏珍珠、香料、珊瑚;丘浚《赠五羊太守》描写奴隶贸易的情况:“碧睛蛮婢头蒙布,黑面胡儿耳带环。”<sup>⑧3</sup>

其次,从诗作表现主题来看,宋元时期的南海诗揭示了士人面对海疆牵系经贸发展与国家形象时所表现出的担当与情怀。

为适应与南海周边诸国交流的需要,宋元时期在广州、明州、泉州等港口设置了专门的海上贸易管

理机构,它们在诗作中多有体现。如宋代曾几《广南韩公圭珽舶使致龙涎香三种,数珠一串赠》、洪适《海山楼》,元代郭昂《水站亭供给海船》、潘纯《送顾仲父赴广东市舶提举》等,分别对市舶司、海山楼、站赤等机构作了介绍。这些机构官员的工作牵涉大量财物,加之他们又是朝廷形象的代表,因此其官风一直是诗人关注的焦点。“南宋四大名臣”之一李光《阜通阁》谈及南海贸易时强调,要推动海贸经济发展,就要先除去国家蛀虫:“千帆不隔云中树,万货来从徼外舟。富国要先除国蠹,利民须急去民蠹。”<sup>⑭</sup>他强调以官廉推动海外贸易发展,这也成为此后诗作歌咏的一大主题。如洪适《海山楼》直接表达了官廉的重要性:“须信官廉蚌蛤回,望中山积皆奇货。”<sup>⑮</sup>刘克庄《兼舶》“而今更遣兼琛节,羞写冰衙寄故人”<sup>⑯</sup>、李昂英《送舶使孙叔谐东归》“万宝集登天子库,诸蛮遮润海山楼”<sup>⑰</sup>、元代潘纯《送顾仲父赴广东市舶提举》“合浦明珠久不还,使君风采动群蛮”<sup>⑱</sup>等,则分别从官员个体和海商群体的角度阐述了官廉的影响。

正是由于朝廷和地方的重视,宋元时期南海贸易取得长足的发展,涌现了一批歌颂国家强大之作。它们延续了前代此类作品的艺术风格,同时在表达上又各有侧重。宋诗主要书写远洋古国入贡情况。夏竦《进和御制占城国贡师子诗表》记叙中南半岛古国由南海入华朝贡:“懿文德以经天,靡圣风而柔远”<sup>⑲</sup>、刘敞《客有遗予注犍鹦鹉,素服黄冠,语音甚清慧,此国在海西,距中州四十一万里,舟行半道,过西王母,三年乃达番禺也》描写印度半岛古国跨越重洋进贡鹦鹉:“素质宜姑射,黄冠即羽民。”<sup>⑳</sup>这些诗歌中所描写的远洋古国朝贡是四夷宾服的表现,也是国家强大的反映。

与宋诗不同,元代作为中国疆域最大的王朝,其关涉南海的诗歌表现的多是大一统思想。如马臻《题画海南入贡天马图》“九夷入贡宾来服,画出犹能骇人目”<sup>㉑</sup>、陈樵《海人谣》“九译来朝万里天,北风不动琅玕死”<sup>㉒</sup>。贡赋往来促进了民族交往,也有利于国家的统一与稳定。正如元后期诗人王尚志《暹国回使歌》所述:“先皇在位历五载,风清孤屿无扬波。方今圣人沾德化,继进壤贡朝鸾和。”<sup>㉓</sup>上述宋元诗作中,南海被不同程度地赋予了国家统一的象征意涵,对于推动国家意识的朦胧觉醒有重要的文化价值和意义。

### 三、明清时代:海疆忧患与捍卫主权

与宋元政府鼓励对外贸易的海洋政策相比,明清两朝整体上趋向保守。明初,受陆权思想的影响,朝廷虽于宁波、泉州、广州等港口设置了市舶司专管海上贸易,并有郑和下西洋和“广州—拉丁美洲航线”开拓等外向性交流,但伴随倭寇、海盗与西方殖民者的不断侵扰,为保障政权的稳定和国家安全,统治者开始摒弃较为开放的朝贡贸易形式,采用日趋严酷的禁海、迁海政策,并颁布《开海征税则例》《防范夷商规定》等法规,使原本繁荣的沿海港口与南海贸易大受影响。与此同时,因沿海商品经济的发展与海上贸易一体化趋势的不可阻逆,渐趋壮大的海上民间商业力量为了经贸利益常与朝廷政策周旋。

明清时期保守、严酷的海洋政策影响了南海及其周边国家间的政治、经济、文化交流,对诗坛也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一时期,诗坛对汉唐以来南海诗的主旨、题材与表现手法多有承继,对南海的关注度与创作量均有很大的提高,仅清代南海诗就有260首<sup>㉔</sup>,分别是汉唐、宋元南海诗总量的5倍、2倍多。同时,由于倭寇、海盗、土匪等入侵扰袭,明中后期南海诗中开始表现忧患海疆安全与捍卫领海主权的一面。这是民族忧患意识与疆域主权意识并存状态下产生的一种新特点,它赋予南海诗深刻的思想性与现实性。与前代的南海诗相比,明清时期的诗作呈现出以下特色。

#### 1. 描绘的生活图景更丰富

海路交通的延伸与拓展,增进了东西方商贸往来,推动了中西文化交流和发展的,对明清经济、社会、生活产生了重要影响。这些反映到诗文书写中,就表现为文人对南海及其周边国家人们生活的描绘更加全面细致。除明代汪广洋《岭南杂咏》“阉婆真蜡船收澳,知是来朝起飓风”<sup>㉕</sup>与清代潘有度《西洋杂咏》“祈风日日钟声急,千里梯航瞬息回”<sup>㉖</sup>等一些综合性书写外,还出现诸多针对某类具体活动、事物或问题的专题题咏,大致可分为写景、记行、咏物、赠答、颂德五大类。

写景类,如明代湛若水《游海珠寺》、伦以训《游灵洲山》、何维柏《游五仙观》、孙勋《登粤秀山》、汤显祖《宿浴日亭因出小浪望海》,清代黎遂球《春望篇》、屈大均《观海》、释大汕《虎门望海》、成克大

《望洋台》、廖燕《九日登镇海楼》、窦光鼐《登越秀山》、陈官《望濠镜澳》、李文藻《莲花峰观海》、林伯桐《黄木湾观海》、何健《海岛回澜》、简嵩培《登浴日亭再步苏韵》、郑颢若《登五层楼望海》。

记行类,如明代朱元璋《闻人岭南郊行》、张和《送行人刘谕使满刺加》、罗颀《送下洋客》、吴宽《送林克冲给事使暹罗》、何景明《送宗鲁使安南》、汤显祖《看番禺人人真腊》《香番逢贾胡》,清代王铎《过访道未汤先生亭上登览闻海外诸奇》、丁耀亢《同张尚书过天主堂访西儒汤道味太常》、梁佩兰《送人人安南》、陈恭尹《乙亥元日送石公泛海之交趾说法》、释大汕《初抵大越国》、成鹫《送高二尹伴贡入京》、劳之辩《同满汉榷部巡历濠镜澳》、黄任《珠江夜泊》、陈官《贡象行》、胡其砥《晚泊海光寺分赋》、潘有原《海船行》、曾望颜《洋舶早发》、李宗瀛《送邹石生之广州》。

咏物类,如明代陈登《应制赋白象》、王佐《波罗蜜》、郭棐《波罗树》、汤显祖《香山验香所采香口号》,清代林古度《观大西洋自鸣钟刻漏》、马之驩《西洋火器》、岑征《素馨花》、屈大均《玻璃镜》、陈恭尹《题西洋画》、彭孙通《西洋琥珀酒船歌》、徐乾学《西洋镜箱》、王士禛《荷兰四马》、宋荦《大食索耳茶杯》《番菊》《洋山茶》、田雯《贡狮子应制》、汪森《香榼歌》、吴瞿《水匱歌》、蕴端《西洋四境诗》、汪后来《火浣布》、马振垣《红毛酒歌》、罗天尺《大龙篇》《观贡鸡歌》、陶元藻《西洋镜屏》、蒋士铨《泰西画》、阮元《同人分咏远物得红毛时辰表》、许宗彦《鼻烟》、陈初田《咏鼻烟》。

赠答类,如明代高启《谢友人惠兜罗被歌》、王恭《海上仙槎赠丘二之儋州长史》、杨一清《赠林黄门》、李日华《赠利玛竇》、韩上桂《广州行呈方伯胡公》,清代法海《拟南海神答查梅馥先生谒庙诗》、汪后来《答日南国王郑君见寄》、冯敏昌《镇海楼示季子作》。

颂德类,如明代朱元璋《念以宁涉江海》、朱棣《满刺加镇国山诗》、祝允明《海珠寺送黄提刑》,清代查慎行《谒南海神庙》、杜臻《香山澳》、陈恭尹《饶歌》、西密扬阿《妈祖阁》、王文诰《长牧庵制府带同荷兰国贡使诣海幢寺接诏恭纪》、乐钧《岭南乐府》、袁嘉言《赤湾谒天后庙》、仪克中《昔游诗效姜白石》。

综合类,如明代汪广洋《岭南杂咏》、田汝成《广

州竹枝词》、孙蕡《广州歌》,清代尤侗《佛郎机竹枝词》《荷兰竹枝词》《古里竹枝词》、王士禛《广州竹枝》、王时宪《广州竹枝》、赵侗敦《羊城竹枝词》、庄肇奎《岭南杂咏》、陈官《澳门竹枝词》、李调元《南海竹枝词》、张臣《竹枝词》、潘有度《西洋杂咏》、钟启韶《澳门杂诗》。

上面所列仅是明清南海诗中的一部分,但却足以反映南海诗在明清时期题材范围显著扩大。与侧重书写经贸往来和大气象的宋元诗不同,这些诗作侧重关注南海及其周边国家人们的日常生活,因而诗作内容更为具体、丰富。具体来说,一是咏物类诗更丰富,所咏对象不仅有前代所提到的珍珠、翡翠、水晶、珊瑚、琉璃、香料、象牙等珍稀物品,还有自鸣钟、火器、西洋画、西洋镜箱、西洋镜屏、时辰表、琥珀酒船、索耳茶杯、鼻烟等工艺品,说明这一时期国内市场对海外商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二是人们的行迹地更广,名胜游览地从南海庙、浴日亭、越台、琼台,扩展至海珠寺、五仙观、镇海楼、灵洲山、越秀山、黄木湾;贸易港口则在原有的广州、海口、泉州、福州的基础上,增加了香山澳、澳门(“濠镜澳”)和虎门,反映出港口经济更加活跃。如李调元《南海竹枝词十首·其二》:“自是繁华地不同,鱼鳞万户海城中。”<sup>⑦</sup>《其十三》:“奇珍大半出西洋,番舶归时亦置装。”<sup>⑧</sup>这些诗作从侧面反映出南海航道延伸与朝贡贸易发展对中国沿海及内陆百姓生活的影响。

## 2. 反映社会题材更深刻

明清时期,朝廷推行的严酷的禁海、迁海政策,打破了渔民“以海为田”的传统,切断了滨海居民赖以谋生的途径,激发了渔民、海商与官府之间的矛盾。在这种大背景下,南海诗描写的内容逐渐由书写对外贸易与交流转向描写南海民生疾苦、关注海上贸易中普通商人和百姓的命运。这对较少关注普通商人与百姓的前代南海诗而言,是很好的补充与发展。这些诗作不仅表达出对底层百姓的同情,同时也揭露出海疆官吏横行不法,致使弱势群体利益受损的状况。如明代黎民表在诗歌中控诉官员蛮横抢掠海船、杀害商人的现象:“红旗五丈画蚩尤,海艘掠尽行商死。庙堂肉食运权谋,刀尺纷纷搔狱市。”<sup>⑨</sup>肆意掠夺使南海贸易受到沉重打击,并直接导致“农夫夙夜忧不饱”<sup>⑩</sup>、“昔日十家空九室”<sup>⑪</sup>,凸显“只有萁豆相熬煎”<sup>⑫</sup>的社会矛盾,揭示出“四方郡国皆太平,唯有粤南多战争”<sup>⑬</sup>的真相,深化了



民生疾苦的主题表达。还有诗作直接揭露出官员纵容下的特殊矛盾。如明代李东阳《送罗大理大常擢广东金宪》“即看万里澄清地,野虎城豺浪作群”<sup>⑩</sup>、孙勋《登粤秀山》“淳朴旧怜吾土胜,未堪群盗日纵横”<sup>⑪</sup>、清代陈王猷《泊广州城下作》“力竭东南难总货,饥驱盗贼漫丛奸”<sup>⑫</sup>等揭示了海盗袭民乱象。有的诗作强调要重视海疆百姓安全,如法海《拟南海神答查梅徐先生谒庙诗》:“盐法榷法不可问,山盗洋盗争强梁。职守一方司民命,安敢坐视苍生殃。”<sup>⑬</sup>

### 3. 表现主题思想更突出

入清后,以英国、葡萄牙、西班牙为代表的西方列强,为打开海外市场,扩大商品贸易量,加大了对南海地区的经济掠夺,贻害无穷的鸦片也随之输入中国。因此,抵制西方列强的掠夺与入侵,成为这一时期朝廷的一项重要任务。尽管此前南海诗中也有反映倭寇、海盗、土匪侵扰海疆之事,但其数量与影响远不及清代。清代的南海诗真正达到对西方列强行为的见微知著与预先警示,体现了诗人的忧患意识与疆域主权意识。清初爱国诗人屈大均察觉到澳门租居者佛郎机的野心,在《澳门》一诗中提醒朝廷“外国频挑衅,西洋久伏戎”<sup>⑭</sup>和“筑城形势固,全粤有余忧”<sup>⑮</sup>。后来,他又在《白鹅潭眺望》《廉州杂诗》中提醒朝廷要守住海疆的重要港口:“船口至今蠓镜失,西洋端恐有阴谋”<sup>⑯</sup>、“赤子兵频弄,红夷舶恐来”<sup>⑰</sup>。与此类似的诗作还有程廷祚《忧西夷篇》、李黼平《防海》、汪仲洋《杂感》等,它们揭穿了列强自由贸易下的谎言。与此同时,南海诗史上未曾出现过的警示类诗作也多了起来。如夏之蓉《澳门》“寄言防御使,播德作威令”<sup>⑱</sup>、彭昭麟《澳门纪事》“夷贪其得间,地沃必争趋”<sup>⑲</sup>、赵翼《番舶》“怀柔固在绥,瑕衅亦须防”<sup>⑳</sup>。

更值得注意的是,清代南海诗并未局限于警示与忧患,而是较多地反映出对列强侵夺意图的理性分析与积极应对,表达出诗人对国家主权与民族命运的深切关注。如罗天尺《鸦片诗呈锦州高明府》、程恩泽《粤东杂感》、袁翼《鬼子街》、张际亮《浴日亭》分别以“岛夷有物名鸦片”<sup>㉑</sup>、“天生灵草阿芙蓉”<sup>㉒</sup>、“请君夜吸相思膏”<sup>㉓</sup>、“毒土换黄金”<sup>㉔</sup>指出鸦片对人体健康和经济发展的危害。陈春晓《夷船来》则提醒人们认清列强输送鸦片的阴谋:“下至厮隶工伎役,不能一日无烟吸。人海迷茫齐溺沉,包藏

谁识夷心黑?”<sup>㉕</sup>他认为,鸦片贸易导致“数十年来亿万计,欲壑无穷贩成例”<sup>㉖</sup>,必须严惩才可解除其危害:“奸夷化外只图利,严刑乃可除浇风。吸食者斩罪无赦,庶几不堕彼术中。”<sup>㉗</sup>道光十八年(1838),以林则徐为代表的有识之士奏请朝廷查禁鸦片:“销残海气空尘瘴,听彻潮声自雨风”<sup>㉘</sup>,由此拉开禁烟运动的序幕,在一定程度上遏制了鸦片泛滥的趋势。后来,虽因各种原因禁烟未能实现林则徐所设想的“蛮烟一扫海如镜,清风长此留炎州”<sup>㉙</sup>,但不可否认的是,它唤醒了广大民众的爱国热情,使有识之士的国家意识更加强烈。

## 四、南海诗的文化意蕴

概言之,南海是我国交通、贸易和军事的重要通道。从先秦时期的渔官、舟牧到隋唐时期的市舶司、提举司;从汉代南海航线始发地徐闻港到明清时期的宁波、泉州、广州、虎门、澳门和海口等多个大海港,南海及其诸岛一直与中国大陆紧密联系在一起。受国内外时局影响,宋元以后的海洋政策虽然逐渐趋于保守,但并未阻止中国大陆与南海诸岛及其周边国家间的交流。这些沟通与联系,可从历朝历代与南海相关的诗作中找到根据。历代南海诗记载了中华民族的海疆经略进程,是一份极为珍贵的文化遗产。

政治、经济、文化交流与捍卫国家领海主权是南海诗的两个显著特征,这类诗歌的文化意蕴也主要体现在这两个维度。第一,历朝历代诗作将南海书写为生活家园、海上航道、贸易港口、海疆屏障,彰显出南海在促进中国与周边国家经济、文化交流中的重要作用,表达出古人对南海的依赖与钟爱。其中,宋元诗中反映中国大陆与南海及其周边国家交流的作品已成为书写海洋文化交流的文学范本,为后世广为流传,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对现当代海洋诗仍有积极影响。第二,历朝历代南海诗均记载了中国对南海及其周边地区的管辖情况,都有反映南海古国入华朝贡的内容,说明中国历朝历代都非常重视对南海的管理。当倭寇、海盗、土匪与西方列强袭扰南海时,有识之士均奋力抵抗,以保护海疆百姓生命财产安全,体现了他们捍卫国家领海主权的决心与意志,客观上构成了国家领海、主权和安全的史书式书写,取得了突出的文学成就。

南海是中国通往外界的重要海上通道,它在历

朝历代交通运输与中外交流中均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该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发展情况实际上也是中华民族发展过程的一种缩影和体现。由此,历朝历代的南海诗记录了中国人民开拓南海航道、发展海洋经济、加强地区交流、捍卫领海主权的具体情况,实际上从一个侧面反映了古人探索海洋、谋求幸福生活的艰辛过程,同时也展现出中华民族不屈不挠的精神气质。

“南海是中国最大海域,是中国最早、最直接、最广泛通向世界的海域,所以,中国南海文化是中国海洋文化的突出典型代表。”<sup>⑭</sup>但是,与古代边塞诗相比,以南海诗为代表的南海文学研究“并没有形成与其他类型文学研究一样重要的影响力”<sup>⑮</sup>。南海诗中隐括的文学文化是了解民族历史文化的重要窗口,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要的学术价值,值得我们不断发掘与思考。

注释

①④陈永正:《中国古代海上丝绸之路诗选》,广东旅游出版社,2001年。刘思文:《丝绸之路汉文文献要目总览·南海卷》,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2021年。统计数据主要源自前者,部分综合后者。②〔宋〕乐史:《太平寰宇记》,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古逸丛书景宋本,第1014页。③④⑦⑨⑪⑫⑬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

③④⑤⑥⑧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⑥⑥⑧⑨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⑤⑥⑩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⑧〔清〕董诰:《全唐文》,清嘉庆内府刻本,第5665页。⑨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宣传部等编:《南海龙狮南海衣冠南海古村(南海衣冠篇)》,中山大学出版社,2011年,第65页。⑩〔清〕吴之振:《宋诗钞》,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215页。⑪〔宋〕陆游:《剑南诗稿》,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410页。⑫〔清〕厉鹗:《宋诗纪事》,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187页。⑬〔清〕陈焯:《宋元诗会》,文渊阁四库全书本,第605页。⑭〔宋〕夏竦:《文庄集》,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64页。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明〕黎民表:《瑶石山人稿》,文渊阁四库全书补配清文津阁四库全书本,第24页。⑳〔清〕林则徐:《云左山房诗钞》,清光绪十二年刻本,第49页。㉑〔清〕徐世昌:《晚晴移诗汇》,民国退耕堂刻本,第2788页。㉒黄伟宗:《粤派评论丛书:黄伟宗集》,广东人民出版社,2018年,第249页。㉓谭元亨等:《中国南海海洋文化论》,广东经济出版社,2013年,第225页。

责任编辑:采薇

## Home, Waterway and Maritime Boundary Consciousness: the Changing Track and Cultural Implication of South China Sea Poems

Liu Siwen

**Abstract:** The South China Sea has always been an important channel of our country's transportation, trade, and the military. Poems concerning the South China Sea in the past dynasties are the precious inheritance of the Chinese treasure house and occupy an important position in the development history of Chinese poetics. From Han to Tang, the South China Sea was in poetry as home, waterway, port, coastline and a series of the South China Sea related poems appeared, which laid the foundation of the South China Sea poem creation. The poetry circle of the Song and Yuan Dynasties started the writing tradition of paying attention to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exchanges between the Chinese mainland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as well as its surrounding countries and regions. The South China Sea poems became a literary model to praise the power of the country and were endowed with the symbolic meaning of national unity. During the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the turbulent domestic environment and the severe international situation made the maritime policy more and more conservative and harsh, and the poems on the South China Sea developed into a new form of worrying about the security of the maritime frontier and defending the sovereignty of the territorial sea. The South China Sea poems of the past dynasties not only reflect the Chinese people's arduous process of exploring the sea and seeking a happy life, but also show the indomitable spirit and temperament of the Chinese nation, and are of great value and significance for strengthening the national consciousness of the maritime frontier.

**Key words:** South China Sea poems; the changing track; cultural implications; maritime consciousness

【文学与艺术研究】

# 中国美学精神简论

陈望衡

**摘要:**中国美学精神既是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结晶,又是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原动力。中国美学精神具有本体性、主体性和主导性三个要素。它以中华民族的哲学为灵魂,以中华民族的审美为身体,在历史长河中形成了自己的审美传统。中国美学精神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一是美善相乐,教娱统一;二是天人合一,巧夺天工;三是夷夏一家,海纳创新;四是中和之道,臻于化境;五是家国情怀,至美大公。

**关键词:**美善相乐;天人合一;夷夏一家;中和之道;家国情怀

**中图分类号:**B8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55-06

中华民族在长期的生存与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己的美学精神,这种精神既是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结晶,又是中华民族生存与发展的原动力。中华民族与中国具有同一性,中华民族的美学精神也是中国的美学精神。中国美学精神具有本体性、主体性与主导性三个要素。它以中华民族的哲学为灵魂,以中华民族的审美为身体,在历史的长河中形成审美传统,成为民族的审美理想,民族审美的指导,民族艺术开拓创新的动力,融入国民的价值取向、国家的意识形态。中国美学精神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 一、美善相乐,教娱统一

中国古代意识形态以儒家为主体,儒家重教化,教化主要分为道德教化和政治教化。教化与审美统一的理论始于西周,主要有两种说法。

一是“诗教”说。西周建立国家的采诗制度,采诗的目的,是试图通过诗歌了解民俗民情,以便于采取合适的措施治理国家。在此背景下产生了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孔子是《诗经》最早的整理者与研究者,他提出诗有“兴、观、群、怨”四种社会功能。兴,指抒情,其中包含审美因素;观,指观看,

既为认识,又包含审美因素;群,指和同人心;怨,指批评统治者及社会不良现象。这四种功能已包含教化与审美统一的理念。

孔子的“诗教”说在汉代衍生出“风教”说。《毛诗序》云:“风,风也,教也;风以动之,教以化之。”“上以风化下,下以风刺上,主文而谏,言之者无罪,闻之者足以戒,故曰风。”《毛诗序》的“风教”说,一直贯穿下来,直至中国封建社会结束。“风”在中国美学中内涵丰富。在《诗经》中,它指民歌,“郑风”即郑国民歌;在刘勰的《文心雕龙》中,“风”与“骨”组成对立概念,“风”含有情感的意义。“风教”本质上是情教,是善与美的统一。

二是“礼乐治国”说。西周初年,周公制礼作乐,确立礼乐治国的国策。礼指国家制度、行政法规等;乐,是音乐、诗歌、舞蹈的统一体。礼、乐作为治理国家的两种手段,其功能不同,用荀子的话来说,就是“礼别异,乐统同”。“别异”体现的是等级与待遇的区分,“统同”的是人情与人心。礼在善,乐在美。礼乐治国,既强调礼乐一统,又尊重礼乐各异。

荀子在论述“礼”与“乐”的关系时,有一个经典性的论述:“乐行而志清,礼修而行成,耳目聪明,血气和平,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美善相乐。故曰:乐

收稿日期:2021-04-17

作者简介:陈望衡,男,武汉大学哲学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武汉 430072)。

者,乐也。”这里包含三个要点:第一,“乐”与“礼”有共同的使命:培育美好的个人——“耳目聪明,血气和平”;构建美好的社会——“移风易俗,天下皆宁”。第二,“乐”重在培育人的心志,“礼”重在规范人的行为。第三,“乐”与“礼”的统一即美与善的统一。美善统一的特质是相向而成,以“乐”(le)为归结。乐(yue)作为艺术,其基础功能为感性的娱乐,善的本质是理性的意志。在美、善相向而行的过程中,感性的娱乐与理性的意志实现了统一,升华为审美的快乐。美与善的统一,统一在审美快乐上,故“乐者,乐也”。

由周公建立的礼乐治国制度是传统社会中国的基本国策,集中体现为教化与审美的统一。这一国策在中国三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从未改变,对于当代社会仍有着深远的影响。

教化与娱乐的统一在唐代达到前所未有的新高度。初唐文化建设上的一件大事,就是确立国家的雅乐体系。雅乐无疑是教化与审美相统一的音乐体系。当时遇到一件有争议的事情:如何处理陈朝留下来的《玉树后庭花》。御史大夫杜淹根据儒家的音乐观点,认为“亡国之音哀以思”,《玉树后庭花》属于这样的作品,不应纳入雅乐体系。而唐太宗认为,“古者圣人沿情以作乐,国之兴衰,未必由此”,《玉树后庭花》与陈朝的灭亡没有关系,它不是亡国之音。尚书右丞相魏征赞成唐太宗的观点,认为“乐在人和,不在音也”。

《玉树后庭花》为清乐,系南朝旧乐,这类音乐多为娱乐类的乐舞。由于唐太宗认为国之兴衰与音乐无关,因此大量的清乐保存下来。唐太宗为所谓的亡国之音《玉树后庭花》平反,实际上重申了荀子的“乐者,乐也”的观点,体现出对音乐娱乐功能的重视。这里涉及一个重要的美学问题,那就是政治以及伦理与艺术的关系问题。

儒家在这个问题上的偏颇,主要在过于强调伦理与政治对艺术的主导作用。艺术与伦理、政治有关,但它具有自己独立的品位,并不等同于伦理与政治。艺术的功能是多元的,其基础功能是娱乐。虽然娱乐是艺术最基本的功能,但当艺术的内容融入真、善之后,低层次的娱乐就升华为高品位的娱乐——审美娱乐,即荀子所说“乐者,乐也”的“乐”。

艺术作为人类审美的高级方式,一方面,其自身功能是教化与娱乐的统一,这种统一体现为善和美

的统一;另一方面,它与伦理、政治的关系,也是美与善的关系。艺术与伦理、政治之间的关系不是对立的,但也不一定要融会为一,而是互相配合,共同为人服务,为社会服务。中国历史上人们在对待艺术的功能问题时,不断地有着两种倾向,或过于看重教化而忽视娱乐,或过于看重娱乐而忽视教化,因而也总是在不断地纠偏,但总的趋向一直是美善相乐,教娱统一。

## 二、天人合一,巧夺天工

中国文化源头主要是儒道两家,儒家讲文明,道家讲自然。这两家既对立又统一。

《周易》为儒家“五经”之首,其《彖传》论贲卦曰:“(刚柔相错),天文也;文明以止,人文也。观乎天文以察时变,观乎人文以化成天下。”天文为自然现象,人文为社会现象。人文是人的作为,它的精华是文明。文明在儒家思想中集中体现为礼乐。孔子说“文之礼乐,亦可以成人矣”,按照这一思路,“文之以礼乐”,亦可以治国矣。

老子提出“道法自然”说,“自然”在老子那里主要指自然之道,自然之道即自然而然,自然而然即本性。“道法自然”实为道法本性。按照老子的这一观点,我们可以推导出真在本性,善在本性,美亦在本性。

庄子既坚持又发展了老子的“道法自然”说。他认为,自然指本性,本性的解放,称为天放。但同时,他又将自然看成自然界,说“天地有大美”。这样一来,庄子不仅认为美在天放,而且美在“天地”(自然界)。以声音为例,他认为最美的声音是“天籁”。

文明与自然的整合在汉代就开始了。汉代的大儒者董仲舒提出了天人合一思想,他认为,“为人者天也”,“天亦人之曾祖父也,此人之所以乃上类天也。人之形体化天数而成;人之血气化天志而仁;人之德行化天理而义;人之好恶化天之暖清;人之喜怒化天之寒暑”。董仲舒的天人合一哲学,为自然与文明的统一提供了理论基础。魏晋玄学以自然之道整合儒家的人文之道,推动文明与自然的整合。这次整合的特点,是以自然之道为本,以人文之道为用。宋明理学实现了文明与自然的最高整合。程颐指出:“天者,理也。神者,妙万物而为言者也。”朱熹说:“天地之间,理一而已。”这次整合的特点不是

将文明看成自然之道的产物,而是将文明提升到自然之道的高度,于是文明之道就成为自然之道。不仅文明之道成为自然之道,而且文明成为自然的灵魂。代表性的观点就是宋朝理学家张载所说的“为天地立心”。

自董仲舒开始的天人合一观,对中国美学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这种影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如何看待人的生命。苏轼从董仲舒那里获得启发,但他不是简单地认同人是天化成的,而是将人的生命与自然的生命看成一个整体。在《前赤壁赋》中,面对着朋友感长江之无穷而人生之须臾的悲伤,他安慰道:“盖将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曾不能一瞬,自其不变者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而又何羡乎?且夫天地之间,物各有主,苟非吾之所有,虽一毫而莫取,惟江上之清风与山间之明月,耳得之而为声,目遇之而成色,取之无禁,用之不竭,是造物者之无尽藏也,而吾与之共适。”在苏轼看来,天人关系有一个如何“观”的问题。如果将天与人对立起来,那么天地确实是无穷的,而人生的确是短暂的;但如果将天与人看成一体,那么天地无尽,人亦无尽。既然如此,还有什么可悲伤的呢?自然物虽各有主,但自然美是可以共适即共赏的。

二是如何看待自然的生命。北宋大画家郭熙在《林泉高致》中曾用人来比拟山:“春山淡冶而如笑,夏山苍翠而如滴,秋山明净而如妆,冬山惨淡而如睡。”这一观点,简直就是董仲舒的“为人者天也”倒过来说。

三是如何看待艺术的生命。艺术是人的作品,是人的生命的展现,但因为天人合一,艺术也是天的作品。人在创作艺术时,如何实现天人合一,涉及自然与文明的统一。中国美学的精神是:天为人则,人创新天、巧夺天工。

清代画家石涛说:“山川使予代山川而言也,山川脱胎于予也,予脱胎于山川也。”这句话分为两个层次:“予脱胎于山川”,天为人则,人来自天;“山川脱胎于予”,人创新天,天化为人,最后产生的画作是“山川与予神遇而迹化也”。明代园艺大师计成将天与人的这种关系,精确地概括为“虽由人作,宛自天开”。在艺术创作中,艺术家在处理天人关系时,既推崇天,又推崇人,而至为推崇的是人。因而,石涛在论述绘画过程中的两种“脱胎”之后,强调

“终归之于大涤也”。艺术家的才华与创造能力是艺术美诞生的关键,正因为如此,不是模仿论而是创造论成为中国美学的精髓。

至此,中华民族对于美的本质获得了新的认识:既不是天也不是人,既不是自然也不是文明,而是天与人、自然与文明共同创造了美。在具体表述中,也会因情境不同而有所变化,有时为了推崇自然,就说“与造化争妙”,以突出天为人则;有时为了推崇艺术,则说江山如画,意味着人也可以巧夺天工。

### 三、夷夏一家,海纳创新

中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在民族问题上,中国有两个极大的优势:一是文化同源;二是海纳创新。正是这两大优势对中国美学的性质、精神、风貌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中华民族以华夏族为主体而融合了诸多民族。这种融合开始于炎黄时代,夏朝作为中国第一个具有国家意义的政权,将这种融合提升到国家的高度。

关于夏族的来源有多种说法,一种说法是源自黄帝。《山海经》云:“黄帝生骆明,骆明生白马,白马是为鲧。”而鲧正是禹的父亲。另一种说法是源自西羌。《新语》云:“大禹出于西羌。”《史记·六国年表》云:“禹兴于西羌。”《史记·匈奴列传》云:“匈奴,其先祖夏后氏之苗裔也。”

夏族与东夷族关系密切。不少东夷族的能人在夏朝做官,夏族的政权也曾一度为东夷族所取代。由于长期在同一环境中生活,夏族与东夷族实现了彻底的融合。夏族与南方的苗蛮民族也有关系。尧舜曾派大禹去征伐三苗。征伐三苗的积极成果之一是促进了夏族与南方苗蛮民族的融合。

从历史记载来看,夏族是以黄帝族为主的华夏族与戎、夷、蛮等诸少数民族融合的产物。商灭夏后,夏族被迫迁徙。徐中舒先生说:“夏商之际夏民族一部分北迁为匈奴,一部分则南迁于江南为越。”夏这一国家政权的建立意味着大一统的中华民族已经形成。在中华民族的长期发展过程中,民族融合也一直在进行。

周朝时期,孔子提出“夷夏之别”。孔子轻视少数民族政权当然是错误的,但是,他的“夷夏之别”主要不是在血统上,而是在文化上。当时有一种普遍的认识:以周室为代表的中原文化是先进的。凡是认同中原文化的政权均为夏;不认同中原文化的

政权则为夷。夷、夏身份并不固定,经常发生变化,楚国、越国、吴国均曾一度认作为“夷”。“夷夏之别”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开始打破。一方面,北朝的少数民族政权接受华夏文化,另一方面,南朝也逐渐接受少数民族文化。

中国的文化融会,有两种情况:一种是中华民族内部各种民族文化的融会,另一种是中国文化与外国文化的融会。汉朝通西域,首开国门,与诸多当时还不属于中国版图的西域国家以及印度、波斯诸国有了商业、文化、政治上的来往。

唐代在我国历史上开放程度最高,周边的国家几乎都与唐朝有交往。在交往过程中,陆上与海上两条丝绸之路发挥了很大的作用。通过这两条通道,唐帝国与世界上许多有着较高文明的国家产生商业上的联系。在此背景下,不仅他民族的各种宗教,如佛教、袄教、摩尼教、景教等传入中土,而且他民族的艺术也传播到中国。这其中,乐舞以及与其相连带的乐器的进入,最为突出。龟兹的音乐特别有名,玄奘西行取经,路过龟兹,对龟兹的音乐很有感触,他在《大唐西域记》中说龟兹“管弦伎乐特善诸国”。

来自少数民族地区的音乐被称为“夷狄之乐”,这种音乐有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就是质朴、刚健,充满着原始生命力。唐帝国是通过战争打出来的,它崇尚的精神不是轻柔曼妙的优美,而是刚健雄壮的崇高。“夷狄之乐”的蛮野与刚健在一定程度上契合了唐帝国精神建设的需要。

唐代是中国最为开放的朝代,从某种程度上说,也是中国历史上全面实现开放的朝代。这种开放具有多方面的重大意义。对于美学而言,这种开放促成了以华夏民族为核心的多民族相统一的审美观念的形成。这一审美观念在唐代的标志性成果是《霓裳羽衣舞》。《霓裳羽衣舞》是唐帝国精神文化的一面鲜艳旗帜,也是中华民族文化融合的一面鲜艳旗帜。

关于《霓裳羽衣舞》的创作过程,据《碧鸡漫志》卷三载,唐明皇梦游月宫,获得灵感,正想创作一首乐曲,此时,西凉都督杨敬述进《婆罗门曲》。此曲与唐明皇拟定的声调非常吻合,于是,他以月宫所闻为内容,以《婆罗门曲》为腔调,写成一个乐曲,是为《霓裳羽衣舞》。此乐舞的创作过程,有两点值得重视:一是主体意识。唐玄宗创作此曲,依据的是一个

游仙的梦境,基本思想属于道家及道教文化,这是中华民族本土的文化。二是海纳意识。虽然政治上少数民族政权与唐帝国的关系有分有合,但它们在文化上一直进行着融合的过程。《霓裳羽衣舞》的创作过程充分显示了唐帝国对于汉民族以外的他民族文化的尊重与吸纳。唐代之后“夷夏之别”基本消亡,不论哪个民族主政,华夏之光一直灿然辉煌!

#### 四、中和之道,臻于化境

中华民族的哲学思想集中体现为中和之道,中和之道是“中”与“和”的统一。“中”的含义很丰富,主要有三义:(1)内在。《礼记·中庸》云:“喜怒哀乐未发谓之中。”这个“中”就是心中的意思。(2)合理。在儒家看来,理即礼,合礼即为合理,合理即为善。(3)不过。所谓不过,不仅是不偏,而且是对立的统一。老子讲“高下相倾,音声相和,前后相随”,《周易》讲“无平不陂,无往不复”,这都是“中”。以上三说,都具有哲学意义,体现出中国哲学心灵本位、善为根基、辩证统一的基本特征。

“中”在中国美学上的影响是巨大的,主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善为美之魂。这里的善,主要指儒家的道德规范,包括仁、义、礼、诚、忠、孝之类。孟子讲“充实之谓美,充实而有光辉之谓大”,这里的“充实”,就是道德的充实,也就是善。荀子讲“不全不粹不足为美”,这里的“全”与“粹”,都是讲的善。

二是重视含蓄的美。含蓄的美是一种内在的美,这与“中”的内在义相贴合。刘勰《文心雕龙·隐秀》指出:“夫隐之为体,义主文外,秘响旁通,伏采潜发,譬爻象之变互体,川渚之韞珠玉也。”此处的“隐”即为含蓄。含蓄在中国美学中具有重要地位。宋代词人姜夔说:“语贵含蓄。……句中有余味,篇中有余意,善之善者也。”宋朝极为推崇“韵”,范温《潜溪诗眼·论韵》中提出,“韵者,美之极”,而韵的特点也是含蓄,正所谓“有余意之谓韵”。

中国美学的最高范畴为“境界”,境界艺术审美领域亦称“意境”,它是意象的高级形态。境界的特质是“象外之象”“景外之景”“味外之旨”“韵外之致”。王国维《人间词话》指出:“古今词人格调之高无如白石,惜不于意境上用力,故觉无言外之味,弦外之响。”这种特质,其实也可以归之于含蓄。含蓄是中华民族标志性的审美观。

“和”也是中国古代较早出现的一个美学范畴。

“和”是宇宙之根本性质,是宇宙之真、之善、之美的总来源。既然宇宙的真善美都来自和,那么,我们人工的创造,也应效法天地,以和为根本法则。

“和”主要有三义:(1)杂多统一为“和”。中国古籍中将“和”与“同”明确区分开来,强调“和”不是“同”。“同”是同一反复,不产生新事物;而“和”可以产生新事物。《国语》中史伯说:“和实生万物,同则不继。”“声一无听,物一无文,味一无果,物一不讲。”(2)“和”是诸多对立因素的辩证统一。晏子论“和”,强调“清浊、小大、短长、疾徐、哀乐、刚柔、迟速、高下、出入、周疏”这些具有对立性质的关系的统一,对立是创造的前提。(3)“和”的实现是“化合”,而不是混合。化合的结果已经不是原来的事物了,而是完全成为新的事物了。要实现“和”,就要讲变,变化才是真正的变;讲文,文化才是真正的文明;讲教,教化才是真有成效的教育。公孙尼子指出,“和,故万物皆化”,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观点,无异于说,“化”才是“和”的标志,或者说“化”是“和”的最高境界。

宋明理学家将“化”用于表述宇宙变化与人生修养中。邵雍《皇极经世》中说,“雨化物之走,风化物之飞”,“应雨而化者走之性也,应风而化者飞之性也”。可见,化是宇宙运行的法则。张载、朱熹强调“气化”,人是天地气化的产物,从天地气化出来的人亦应“赞天地之化育”。于是,借助“化”,人与天实现了最高的和谐。

中国哲学中“化”的理论也运用到审美中,要求将艺术中诸多对立的方面统一起来,达到了然无痕的化境。清代大学者王夫之论诗,认为诗中的两大要素“情”与“景”应化合为一体。他指出,“景以情合,情以景生,初不相离,唯意所适”,“景者情之景,情者景之情”。这些思想都可以看作是“化”在艺术创作中的实践。

将艺术中的诸多对立因素统一起来,构成一个有机的整体,就创造了境界。境界是中国古典美学的最高范畴。境界消融了人与自然、个体与群体、现实与理想、功利与审美、理智与情感、自由与必然的边界,因此,它是一种化境。这种化境将有限的艺术空间引导到无限,将现实的人生引导到未来,将情感的愉悦升华为哲理的启迪。从这个意义上说,境界永远在生成之中。境界综合了中华美学诸多的因素,是中华民族审美的最高体现,它不仅仅体现在艺

术创作之中,而且体现在人生修养之中。

## 五、家国情怀,至美大公

中国美学精神的核心是家国情怀,家国情怀属于本根意识。人之本在哪里?首先追溯到家,也就是父母。在中国,家的存在与国的存在具有一种内在性。中国最早的国是具有血缘关系的胞族联盟,胞族联盟的首长具有家长性质。中华民族对血缘关系的高度重视成为儒家“家国一体”观的来源,儒家经典《大学》云:“欲治其国者,先齐其家。”作为本根意识的家国意识与国家意识是相通的,只不过家国意识更多地体现为认祖归宗的意识;国家意识则凸显国家主权意识。较之国家意识,家国意识更重情,因而通常称之为家国情怀。在三千年的中国古代文艺发展史中,具有家国情怀的作家、艺术家如长江大河,浩浩荡荡,他们的优秀作品如星河璀璨,辉映在中华民族的历史长空。

中国美学的家国情怀集中体现在两个方面:

一是作家的责任与社会担当。这主要体现为“诗言志”和“兴寄”论。最早提出“诗言志”的是《尚书·尧典》。此后,诸多典籍如《左传》《庄子》《毛诗序》多次申说“诗言志”。1945年,毛泽东在重庆时,诗人徐迟请他题字,并向他请教怎样作诗。毛泽东题写了“诗言志”三个字,这三个字后来成为毛泽东为新创办的《人民文学》的题词。“诗言志”中的“志”不是一般的志,而是家国之志。

“兴”本为《诗经》的一种重要表现手法,后来发展成为一个重要的美学范畴。初唐诗人陈子昂将“兴”与“寄”结合起来,创造一个新概念——“兴寄”,其核心为家国情怀。陈子昂高举“兴寄”大旗,横扫“齐梁间诗彩丽竞繁而兴寄都绝”的不良现象,他认为优秀的作品应该“骨气端翔,音情顿挫,光英朗练,有金石声”。此后,一旦文艺界出现类似“齐梁间诗”的现象,就有人标举“兴寄”理论,横扫文艺界的颓风,高倡“华夏正声”,捍卫中华文艺“诗言志”的传统。

二是国土与国权合一。中国美学的家国情怀还充分表现在对于祖国山河的热爱上。关于中国的国土,中华美学提出一个重要的概念——“江山”,与此相类的概念还有“河山”。“江山”“河山”两个概念的核心是国权,不仅体现出对祖国无限赞美的情感,而且体现出对祖国土地坚决捍卫的决心与意志。

南宋诗词中随处可见的“江山”“河山”概念体现出南宋诗人对于北方国土的沦丧何等痛心顿首,何等渴望收复失地!毛泽东“江山如此多娇,引无数英雄竞折腰”的诗句将“多娇”的江山与无数优秀的中华儿女联系在一起,体现出复兴中华民族的伟大抱负,展现中国、中华民族无限美好的未来。

在中国古代的环境文化中,体现国权意义的概念还有“社稷”。按字面意义,“社”是土地神,“稷”是谷神,这是中华民族远古时期创立的两种祭祀,体现出中华民族对于土地的崇拜。这个概念在实际使用中,更多地成为“国权”的代名词。“社稷”与“江山”“河山”一样,寄寓着中华民族浓浓的家国情怀,显示出中国神圣领土丝毫不容侵犯的坚强意志。值得特别指出的是,中华民族的家国情怀指向“天下情怀”。

在中国古籍中,“天下”是一个常用的概念,大多数情况下,它与“中国”相当。但有时,它的所指大于“中国”,而相当于世界。战国时期阴阳家创立“大九州”观念,此观念认为,中国为“小九州”,又名“赤县神州”,它只是“大九州”的一部分。这说明中国人很早就有了世界意识。

谈到“天下”时,中国古代总是将它与“公”“太平”联系在一起,表现出非常可贵的平等、友爱、和平理念。《老子》曰:“修之于天下,其德乃普。”《礼记》引录孔子的话,提出“大道之行也,天下为公”。二者都强调人与人之间、诸侯国与诸侯国之间、诸侯国与中央政权之间的相处,要友爱,要互利,重在公平。

宋代大儒张载将“天下”概念从空间扩展到时

间,提出“为万世开太平”命题,体现出广阔的胸襟与深远的眼光。“太平”有两义,一是人与自然之间和谐,其中含有生态平衡的意思,用今天的话来说,就是生态与文明的共生;二是人与人之间和谐,它是人类命运共同体的来源之一。

中国美学精神虽然孕育、产生于中国古代社会,但它在当今社会仍然有着强大的生命力。有责任感的中国文艺家理应弘扬中国美学精神,为中华民族的繁荣富强,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贡献力量。

#### 参考文献

- [1]方韬译注.山海经[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2]方勇译注.庄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0.
- [3]方勇,李波译注.荀子[M].北京:中华书局,2011.
- [4]郭庆藩,王孝鱼点校.庄子集释[M].北京:中华书局,1961.
- [5]黄寿祺,张善文.周易译注[M].北京:中华书局,2016.
- [6]刘勰著,范文澜注.文心雕龙注[M].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58.
- [7]楼宇烈.老子道德经注校释[M].北京:中华书局,2008.
- [8]王秀梅译注.诗经[M].北京:中华书局,2015.
- [9]王灼著,郑明宝整理.碧鸡漫志[A].全宋笔记[M].郑州:大象出版社,2008.
- [10]王国维著,周锡山编校.人间词话汇编汇校[M].上海:上海三联书店,2013.
- [11]玄奘、辩机撰,范祥雍汇校.大唐西域记汇校[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8.
- [1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M].北京:中华书局,1981.
- [13]杨天宇.周礼译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
- [14]俞剑华.中国古代画论精读[M].北京:人民美术出版社,2011.

责任编辑:采薇

## A Simple Discussion on the Spirit of Chinese Aesthetics

Chen Wangheng

**Abstract:** The spirit of Chinese aesthetics is not only the crystallization of Chinese nation'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but also the motive force of Chinese nation's existence and development. It has three essential elements: noumenon, subjectivity and dominance. Taking Chinese philosophy as its soul and the aesthetics of the Chinese nation as its body, Chinese aesthetics has formed its own tradition in the long history and at its core is the spirit of Chinese aesthetics. It is mainly reflected in the following five aspects: the first is the seeking of beauty and kindness, the unity of teaching and amusement; the second is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and marvelous creation excelling nature; the third is unifying all nationalities into one family with inclusion and innovation; the fourth is adhering to the way of neutrality, entering an elevated spiritual realm; the fifth is patriotism, and pursuing the supreme beauty of a world for all.

**Key words:** the seeking of beauty and kindness; harmony between man and nature; unity of all nationalities as one family; the way of the neutrality; patriotism



【新闻与传播】

# 云端社群:虚实泛化中的关系研究与模型探索\*

张成良 王国芸

**摘要:**在移动媒介发展、成熟并形成融合传播生态之际,时空格局不再是彼此分割状态,而是呈现出高度融合一致的情境状态。人以社群化的状态存在于现实与虚拟的场域,在虚实穿梭中带有各自时空的特性并持续为新的时空环境注入生机,由此形成具有动态变化属性的、代表新型社会关系的云端社群。云端社群改变了梅洛维茨的“媒介情境论”中对因时空拼接而造成地域消失的观念,而作为融合时空中的地域标志而重现。云端社群代表了当下人们的生存感知空间和社交关系状态,其存世方式可用泡沫社群模型来表征。

**关键词:**媒介情境;云端社群;虚实;关系

**中图分类号:**G20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61-06

智能媒介的发展引发了社会交往方式的多重变革与调适,从时间与空间的关系变革到血缘、业缘、地缘关系在虚拟与现实之间的不断串接和相互影响,再到客体消失、主体强化,现实的社交关系经过智能媒介的多重过滤后,出现了多元主体在不同的时空和不同社会关系中不断变换身份的动态呼应。曼纽尔·卡斯特提出了“流动的空间”的概念,将现实中的空间距离以数字的形式软化为液态之后再转换为虚拟矢量标度距离<sup>①</sup>,社会化交往基于地缘和血缘的状态被打破,转而以网缘状态重组。然而网缘当中既涵盖着现实社交关系,又孕育着新的社交生态。在万物皆媒的今天,人们的衣食住行全部嵌入了智能化的内容,那么人与智媒之间的交往是否会影响人与人之间的社交关系,人与虚拟主体和虚拟客体间的关系又将怎样定位?这些都成为需要研究的问题。

## 一、互联网环境中社群的“虚”“实”想象

过去由于时空而衍生的经济活动,逐渐分化成具有仪式化特征的两大想象社群,分别是“民族”和

“消费大众”。随着现代新兴媒体技术的发展和时空概念的延展,不论民族还是市场,成员不可能同过去一样面对面交往,社群的边界在发生着变化。<sup>②</sup>到了智能媒介时代,以往人类学研究的“族群”概念逐渐归入“民族”范畴,而今天研究者所指的互联网时代的虚拟族群,已经与“民族”属性毫无关涉,是一种区别于以上两种想象社群的新型社群,它强调在互联网影响下形成的共同心理、行为特征与文化属性。<sup>③</sup>至此,社群中的人将拥有两种主体身份:一种是现实中的人,一种是虚拟中以人的精神属性所形塑的“人”。

互联网中虚拟群体自组织的形成方式有两个途径——围观和景观。围观是网络传播中的临时性集体行为,它关注的是焦点事件或人物,通过信息加持和意见反馈而达成;景观是互联网群体传播中的一种特有文化“仪式”,通过“仿真”和“拟像”遮蔽了原始的真实,转而成为情绪、意义的弥散,而非信息传递的意识形态环境。<sup>④</sup>但不论何种方式,均无法跳脱群体的存在,它是基于社会关系的社群存在<sup>⑤</sup>,其群体化的象征可以看作是认知的建构过程。

收稿日期:2021-02-05

\*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一般项目“乡村振兴战略下新媒体对农政策传播效果评估与跟踪研究”(19BXW073)。

作者简介:张成良,男,鲁东大学文学院教授,鲁东大学融媒体研究院院长,硕士生导师(烟台 264025)。

王国芸,女,鲁东大学融媒体研究院助理研究员(烟台 264025)。

关系研究是近年来受到广泛关注的一个研究领域。智能媒介时代,受时空维度转变的影响<sup>⑥</sup>,媒介环境内的关系呈现方式更趋多元,但其概念的界定仍趋于模糊,多数时候以小群体、圈子为主,边界不明,分类不清。若将关系研究以时空分割,研究互联网当中的虚拟社群,必然脱离不出媒介场景转换的视角。在此背景下,智能媒介与现实空间共生致使关系缔结受到社会资本、文化资本、技术应用等因素影响而圈子化。<sup>⑦</sup>在这些因素的影响下,圈子所呈现出的状态与现实空间的社会关系十分相似,因此我们将从媒介场景转换的视角出发,研究互联网中的群体关系在“虚实”转换中的存续与变迁。

“虚”与“实”从具象化的思路来看,实际是社群在场景中的切换过程。这其中有平移、镜像,也有场景融合之后的重新适配。平移属于微观个体的日常表现,镜像属于中观的关系建构,场景融合适配则属于宏观的社会文化心理的变化。<sup>⑧</sup>梅洛维茨关于情境的研究便源于社会关系<sup>⑨</sup>,他认为现实与电子媒介存在一种边界消融的现象<sup>⑩</sup>,这种由地域区隔或文化区隔所建构的行为壁垒最终被电子媒介打破,因此将这一发现指称为“消失的地域”。智能媒介时代,随着现实与虚拟间泾渭分明的状态被打破,互联网的高维度特征与社会角色的多元决定了低维度呈现的复杂性<sup>⑪</sup>,高维特征的低维实现导致社群间价值认同的异化,不同社群间受社会行为影响,因社会资本的获得、文化形态的呈现和个体惯习的维系而呈现不同的角色期待,这种复杂化的社群形态便“延异”成为“云端社群”。

## 二、从社群到云端社群:边界的重构与再消失

社群在传播学中体现为群体与组织。传播学中针对群体传播与组织传播的研究,以是否存在共同性的目标和规范化的管理作为界定标准。群体相较组织来说更为分散,建构具有随机性的特征,而组织中的每一要素均嵌合于系统环境中。社群特征随时空技术的发展而不断变换语境,比如在当下的媒介融合环境中,组织与群体之间的关系就不再泾渭分明,虽然概念上的所指各有意蕴,但在新媒体语境中组织和群体的影响留存在互联网记忆中,具有交互的涵括性。<sup>⑫</sup>“社群”(community)一词在未被概念化之前可被理解为社会群体,在学术研究话语广泛采用后,所指范围被逐渐缩小,边界则更趋清晰化。

社群可以看作分享型社会媒体的分支。这种媒体范畴涵盖甚广,一方面作为媒介或利用媒介技术不停地汇聚流言、交流八卦,另一方面溯源到人类祖先灵长类动物时期,“社会脑”是人类发展至今引以为傲的语言天分的源头,这也决定着此种分享型的群集能够一直维持下去。<sup>⑬</sup>更多学者倾向于认为,社群是一种基于自然意愿(精神或情感)所结合的人际关系,其存在着社群内部的分工、协作与讨论。<sup>⑭</sup>社群的使用开始与亲密、和谐的人际关系缠绕在一起,始于 19 世纪末期社会学的萌芽,它意味着社会形态重塑方式的开启。自此对于社群讨论的重点不再囿于地理区位,而是趋向于更加广泛的社会网络关系。<sup>⑮</sup>

由此,社群从一个地域性社会群体的泛指概念发展出语义丰富的所指,其概念的边界和所涵盖的范围变得清晰起来。在智能媒介时代,社群也因技术变迁区分为现实与虚拟两级,其中互联网空间中的社群被称为虚拟社群。根据现实族群的人类学概念,有学者界定虚拟族群的范畴,认为虚拟空间中社群并不是单纯的互动共同体,而是将那些存在联结关系但散布于互联网空间的社群称为虚拟族群。<sup>⑯</sup>由此可见,社群是历史和媒介发展演进过程中的产物,因其形态庞杂、存在方式多元,特别值得一提的是,在与智能媒体结合之后,社群显示出更趋复杂模糊的特点,因此本文以云端社群的概念指称智能媒介时代的社群,以形成明晰的概念边界。

云端社群是指现实与虚拟互相浸润之后的泛社群状态。云端社群以社交媒体为主要寄寓平台,微观至三人及以上的微信群、QQ 群、微博超话、话题评论区,宏观至整个微信朋友圈、QQ 空间、微博、豆瓣等具备互动功能且按区域划分的人群,因现实人际关系延伸、日常生活需要、舆情事件探讨、文化圈群汇集等原因呈现有机留存的群体样态。

云端意向来源于互联网和气象的混合想象。文森特·莫斯科(Vincent Mosco)认为,“云是文化史上最令人回味的图像之一,因为它们是所有日常生活的一部分”。云这一意象可作为一种具有广泛包容性的隐喻,在其本身性质呈现空间的不同样式聚合与匹配意义(如高积云、卷积云等,不同形状代表不同的天气预测状况)之外,也往往被形容为几代人之间以时间轴绘制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sup>⑰</sup>在此含义的背景之下提出云端社群的概念,用以形容

基于互联网形成的包容性甚广、与现实关系复杂的数字社群,也因此,研究者往往忽视社群的概念起源,而更为关注社群形成的过程以及社群的状态和特点。

从个体感知域来看,从社群到云端社群,是具身感知到具身体验的演进过程,其特征是具身意识化的存在。从群体社交域来看,云端社群与一般意义上的现实社群即圈子和虚拟社群的关系较为复杂,介于二者之间,同时又兼具二者的特点。网络本身的虚拟性致使网络社群一脱胎便被赋予虚拟属性,因此网络社群又称虚拟社群。而云端社群既包含以情感、利益、兴趣等形成和维系的特定社会关系模式的人群聚合,又具有互联网的虚拟特性,因此介于两者之间,是两者关系的聚合。

### 三、从传播到泛传播:云端社群的模型建构

在塔尔德的传播技术观中,发明和模仿是基本的社会行为,有发明才会有模仿,有模仿才会催生新的发明。<sup>⑩</sup>基于这一理论的隐喻研究并不少见,不论是麦克卢汉以身体的功能延展探索传播的原理、地球村概念的由来,还是对其他跨学科知识的借鉴,都属于隐喻式的理论建构与创新。

#### 1. 互联网的时空多维性与泛传播观念的兴起

在网络传播模式研究中,学者杜骏飞提出一种“泛传播模式”,他认为网络传播改变了传统中介层级在信源与信宿之间的作用,将传统的二级或多级传播变成了不确定的泛层级传播,线性的、双向的、明晰的大众传播模式演进成非线性的、多向的、混沌的泛传播模式,并在此基础上提出泛传播模式。<sup>⑪</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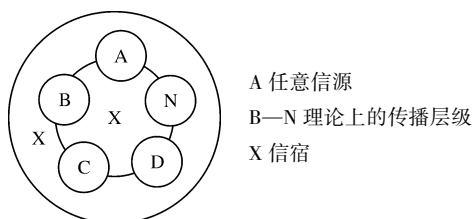


图1 传播层级的环态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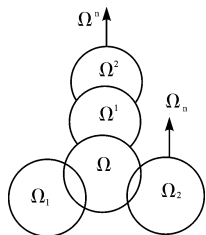


图2 宏观动态化的泛层级模式

该模式提出了网络传播从链式(见图1)到环态(见图2)的发展模式,从共时性角度提出了宏观动态的传播过程。模型认为共时性网络传播可以通过环态泛层级传播描述出来,而站在历时性的角度,则是一种无法描摹的发展与变化过程。基于此,我们在考察云端社群的发展过程时,发现共时性和历时性是坐标轴上的两条从零点出发无穷正向延伸的垂直作用线,两者的互动会形成一个混杂场域,云端社群便生发于这一场域中。

#### 2. 互联网“多棱镜”化及其属性驱动下的媒介赋权

考虑到移动互联网的复杂属性,我们根据学者吴靖提出的“晶体”概念<sup>⑫</sup>提出多棱镜模型的隐喻概念,认为互联网同样作为入口多元的复杂空间,其颗粒形态并不突出,相反更像是晶体聚合而成的“多棱镜”,实现光的反射、透射和色散。多棱镜的意向是指由多个不规则平面相交组成的透明体,可以改变光的传播方向但不改变光的性质,可将复色光还原,即光的色散。将多棱镜比作移动互联网,是一种媒介属性的赋权,不规则平面象征着不同的空间维度,经过这一复合多平面的反复折射,原有的社群结构会发生裂变,形成适应多维度空间的新的社群结构。

多棱镜结构的移动互联网并不会改变个体在现实和虚拟世界中的人际生态区位,反而会在多次交流环境中辨析其复杂关系而呈现出诡谲多变的社群关系互动。差序波纹通过多棱镜的折射,会被解读和透析出不同的光带,如家族式社群关系中,血缘的强关系透射出单色的血缘“光”,这无疑忽略了社交活动的表演行为,真实呈现个体的自由特征。与之相对应的,在陌生人社群中,这种以共同目标或是爱好组合成的社群,单色的兴趣“光”抑或保持不变,抑或表现出与此目标或爱好相关的行为;而对于朋友圈、微博等公开领域,在熟人或是陌生人均可在线沟通的情况下,所折射出的便是复色光,多数人会选择相对安全的保护色来表达诉求或观点。

#### 3. 差序格局在互联网环境下的适应与改变

媒介环境学派对于时空观的探讨始于英尼斯(Harold Adams Innis)时期,其传播偏向论影响甚广。差序波纹实际上可以看作一种空间偏向的社群隐喻。差序格局源于费孝通先生对于现代中国人的社会关系理解,呈现出一种空间的延展性与复杂性,

生活于社群内部及社群之间,存在着由近及远的关系递弱效应。

费孝通在研究现实生活中人与人的关系时提出,在差序格局中,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推出去,是私人联系的叠加,社会范围是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sup>②</sup>。这是存在于现实生活的人际关系,亦称为“圈子文化”,在此以差序波纹的形式存在。但在复杂的智能媒介影响下,简单的二维关系已不能完全涵括复杂社群关系,如社群间存在的区隔作用、社群的形成过程与动态消逝、社群的整体特点等都无法在差序波纹中体现出来。

相比差序格局产生的现实空间,虚拟空间体现出一种另类的反身性。通过镜像作用实现网络空间中的自我认同,这当然不是导致人主体缺失或形成多重人格的诱因,而是从多个渠道实现人的主体地位的自指。<sup>③</sup>因此,虚拟社群与现实群体实际上是共存于同一时空之下的链接式虚存,链接点为人的身体,而人的思想、意识和行为则可以同时在虚拟和现实之中显现,这种具身传播将人体作为虚拟社群入口。虚拟社群的存在使得社群间人际关系趋于更加复杂的重构,在社交媒体这个具备多元交流方式、多重互动模式、多方运作平台的环境中,社群的虚拟性不足以抵消人作为重要交流主体的内容叙事。虚拟性更强调与现实世界的二元对立主张,但事实上从人的角度考量,其虚拟性显然还不够完备。

如果说差序格局是二维层面的社会关系隐喻,那么在鲍曼将互联网“液化”后,这种二维的关系实际上可以重新找回液态的寄居之所,关系的随时松绑与消解让社群开始流动起来<sup>④</sup>,于是在这样的二维与三维的交互作用下,为表达社群在虚拟环境中结合与消散的过程及其状态,本文提出“泡沫”社交的隐喻概念。

#### 四、虚拟与现实间的交互嵌套:泡沫圈群模型

在社交关系研究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常被以网络的形式加以描摹,最典型的便是社会网络理论。英国人类学家布朗认为,社会是一群行动者、这群行动者之间的关系以及这些关系所构成的网络结构的连接,其中,点代表个体行动者,线代表关系,点和线所组成网络构成关系的情境。在社会学中,社会网络这一概念最早是对社会中人与人之间各类复杂关系的隐喻表达,将人与人的关系比喻成网状结构。

在时空交错复杂的互联网中,社会网络的构型让渡于赛博空间,云端社群的实质成了缺少知觉和具身的景观社会。<sup>⑤</sup>

综合上述分析,并基于虚拟与现实融合的“云端”表述,便可建构从虚拟到云端的“泡沫圈群模式”,其进化逻辑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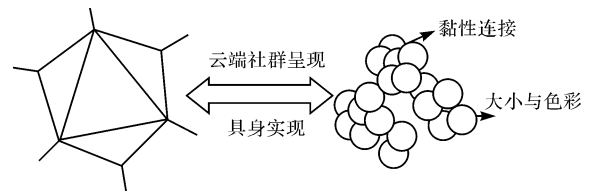


图 3 泡沫圈群模式进化关系简图

泡沫圈群模式是在既有的社群研究语境下,借鉴了杜骏飞的泛传播模式理论,将各泛层级视作可折射透光的泡沫,将共时性形态和历时性泛层级泡沫圈群化,针对社群内涵和所指存在理解缺失的问题,通过具身传播的回归与场景的复融合得以实现。复融合指在互联网实现现实与虚拟融合之后又反向与现实再次融合的二次融合过程,在复融合之后会形成更趋复杂且带有互联网性质的进化空间。其主要揭示的是从人际社会环境到多元互联网环境,再到有着瑰丽变幻色彩的泡沫圈群的云端社群的自组织生成过程。

##### 1. 云端社群泡沫圈群模型的三重维度

作为一种隐喻模型,云端社群呈现出一元平面模型到多元立体结构,再到多元复杂系统结构的演进过程。从模型各个断裂的分解点来看,主要分为三个部分:代表着现实时空差序格局中差序波纹、移动互联网复杂维度的多棱镜和代表云端社群特性的泡沫圈群,整体上生发出三重维度,即时空维度、身体维度和社群维度。

透过时空维度,泡沫圈群模型本质上表征的是社群时空观的变化。媒介时空中的社群显示出时间与空间的恒一性特征,泡沫的形成与裂解成为时空存在或消失的具象化表达。从作为社群变迁的媒介形态来看,智能媒介既具备了互联网空间的高维度性,又因其在现实空间的可折叠性,形成具有流动性的高维空间,即吉登斯所说的时空压缩,加之互联网内部的时空一体化特征。<sup>⑥</sup>

从身体维度看,泡沫圈群模型象征着智能媒介时代人本主义和身体的回归。“人类有身体,科技让我们与身体的距离越来越远”<sup>⑦</sup>,伴随着 VR、AR

等带有现实情境的技术而生,从模型的落点出发,透过泡沫圈群落点中的人,不管是多棱镜的前端(差序波纹),还是末端(泡沫圈群),折射光不管射向何处,都改变不了人作为主体的主观能动性作用。

从社群本体的维度来看,多棱镜泡沫圈群模型建构起社群关系的一种新理解维度。在泡沫圈群中存在着种种因现实和移动互联网高维时空影响的新特性。从统计学视角来看,泡沫圈群中的人数永远小于自然环境人口数。截至2020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为9.89亿,互联网普及率达70.4%。<sup>⑳</sup>泡沫圈群的主体仅指互联网与现实嵌合的网民。泡沫圈群的基本形状形似差序波纹,但其运作不靠传播力的外在推动,而是依靠泡沫间的黏性和色彩的匹配度,即自组织性征来完成。互联网环境中,人际交往实际上是个人在社会活动中前后台的叠合表现,人将自己的社会表现置入网络,人际交往中前后台就失去了可供参照的界限。若将社群间的关系看作泡沫边缘的关系,那么社群边界便重塑了互联网新的前台与后台。其中,泡沫的黏性决定了社群间的关系强度,色彩决定着社群中的文化多样性,其延宕时间即为社群的存续时间,有些社群转瞬即逝,有些则稳定持久。

## 2. 多元认知范式下云端社群泡沫圈群模型的特征

泡沫圈群的提出以及多棱镜透视下虚拟与现实的交互与融合重构了认知地带,在这个地带中交流无障碍,文化无隔界。互联网与现实之间的区隔从一般意义上显示屏分出的屏内外虚拟与客观世界,到多棱镜泡沫圈群模型中即时社群、线上线下一体化社群的建构,既有的认知范式被打破,融思想、文化、认知为一体的云端地域全面亮相。

需要指出的是,泡沫圈群中的泡沫存续或与“超时间”相关。智能媒体本身就具有“超时间”意义,它不受物理意义上时间或时段的限制而成为全时和无时不在的传播。<sup>㉑</sup>因此,超时空传播象征着时间概念的认知革命,在这里,时间不仅作为固化的意向象征人类生命的延续,同时还象征着空间流动和无意识的流动。除了基于种种线索的想象,互联网的高维时空性为我们提供了新的超时空认知基点,超时空借此掩藏于互联网高低维度时空的各种褶皱中,因无意识的无休止流动,掩存的种种时空碎片不断纠缠在一起,浑然一体。这也是云端的掩藏特性

之一。

基于上述特性,我们发现云端社群间的关系赋能主体形成深刻的社会群影响。梅洛维茨在研究电子媒介地域消失的过程中,将个体的体验作为逻辑起点,以场景的划分来区隔主体间性。但在当下,这种情况似乎发生了变化:个体与电子媒介之间不再嵌合于将其分属两端的电子屏幕,那种现实虚拟完全分离的状态已同步为融合的云端状态,此时个体形态不再独立存在,而是以社群认同的方式同频共振。因为个体社会角色的复杂性,导致同属于共同群组的个体会叠加于群组,即同一个体在共同群组中重复出现,同时共同群组中的交叉个体间具有强关系特征,即彼此相熟,这就构成了可以关照对方日常角色转换的对照型个体存在。

## 五、结语

本文在既有理论文献的分析基础上,结合虚拟与现实的关系想象,提出了云端社群的概念,在考察云端社群运行特征时建构了多棱镜泡沫圈群模型,根据泡沫圈群模型的特征与社会影响,归纳出如下结论。

第一,云端社群既是智能媒介环境下虚实泛化的结果,也是造成虚实泛化的原因。云端社群意味着群体关系的线上线下互动融合,符合融合观的建构理念。虽然存在虚拟和现实之分,但在两者之间寻求单纯的虚拟社群和单纯的现实关系根本不可能存在。云端社群与场景和场域的关系是待发掘的新景象。

第二,云端社群概念的提出,代表了智能媒介中一种开放自由的心态。“云端”代表了风云变幻、似有若无、形态各异的奇观,不受限的社交本就存在,只是为规范化的约定形态所桎梏。在此,云端也代表着一种对现实与虚拟二分定律的打破,很多时候专业主义崇尚自由,这并不意味着不守规则的胡作非为,而是一种释放自然社交天性的开放心态,互联网赋予了这样一种技术特性。

第三,泡沫圈群模型作为云端社群运作机理的形象化隐喻,将现实与虚拟的交融泛化过程清晰地描摹出来,其中多棱镜象征互联网的高维复杂性,泡沫圈群象征云端社群的隐喻中仍有许多未尽之意,如差序波纹、多棱镜与泡沫圈群三者之间的空间关系分布。

第四,云端社群代表着技术与身体的替代性表达与互动关系,这也是虚实泛化之后的结果,虚拟部分的主体交互过程本身便作为技术实践的一部分,因之具备了现实人类主体的特性,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这也是媒介环境学理论发展的未来趋势,即技术与身体的替代性嵌合所建构的新环境。

不论是关乎社群的探讨,还是对于媒介环境学的发展,都可视为一个历史演进中的问题。社群在商业逻辑之下被不断地提及,学界研究关涉则微乎其微。实际上学界与业界的交互融合实践,强化业界的应用与创新逻辑,运用学界的严谨致思逻辑,建构系统性的共生关系,这便是云端社群理论与实践发展的未来之路。

注释

①[美]曼纽尔·卡斯特:《网络社会的崛起》,夏铸九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年,第504—512页。②[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未来简史·人类简史》,林俊宏译,中信出版社,2017年,第2061—2068页。③⑩彭兰:《智能时代的新内容革命》,《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6期。④隋岩、曹飞:《从混沌理论认识互联网群体传播特性》,《学术界》2013年第2期。⑤刘煜、张红军:《遍在与重构:“跨媒体叙事”及其空间建构逻辑》,《新闻与传播研究》2019年第9期。⑥张成良、王国芸:《融媒体时空建构中的关系偏向与智慧连接的生成》,《北方传媒研究》2019年第5期。⑦彭兰:《网络的圈子化:关系、文化、技术维度下的类聚与群分》,《编辑之友》2019年第11期。⑧黄丽丽、冯雯婷、瞿向诚:《影响虚拟社群信息分享的因素:多层分析视角》,《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9期。⑨周勇、何天平:《“自主”的情境:直播与社会互动关系建构的当代再现——对梅罗维茨情境论的再审视》,《国际新闻界》2018年第12期。⑩何梦祯:

《媒介情境论:梅罗维茨传播思想再研究》,《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15年第10期。⑪⑫张成良:《融媒体传播论》,科学出版社,2019年,第146、142页。⑬孔倩:《从微信的互动模式看互联网群体传播的互动心理》,《现代传播—中国传媒大学学报》2020年第5期。⑭[英]汤姆·斯丹迪奇:《社交媒体简史:从莎草纸到互联网》,林华译,中信出版社,2019年,第20—33页。⑮黄彪文、殷美香:《在个体与集体间流动:论虚拟社群的参与动机与交往基础》,《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9期;H. Rheingold. *The Virtual Community: Home-steading on the Electronic Frontier*. Cambridge: MIT Press, 2000, p.24;蔡骥:《网络社群传播与社会化阅读的发展》,《新闻记者》2016年第10期。⑯翟本瑞:《从社区、虚拟社区到社交网络:社会理论的变迁》,《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年第5期。⑰[加]文森特·莫斯科:《云端:动荡世界中的大数据》,杨睿、陈如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第207—221页。⑱易星星:《塔尔德基于传播技术观的公众理论研究》,《传播与版权》2018年第6期。⑲杜骏飞:《泛传播的观念——基于传播趋向分析的理论模型》,《新闻与传播研究》2001年第4期。⑳吴靖:《复杂系统科学视域下媒介素养“晶体”课程实施路径研究》,新华出版社,2019年,第11—13页。㉑费孝通:《乡土中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年,第80—104页。㉒黄娟娟:《AR技术的虚拟与现实:网络空间之实在性反思》,《当代传播》2017年第1期。㉓李泓江、杨保军:《“液态”理论的旅行及其对新闻学研究的启示》,《社会科学战线》2019年第9期。㉔支运波:《空间殖民、景观社会与国家装置》,《浙江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5期。㉕何镇魁、王润:《新媒体时空观与社会变化:时空思想史的视角》,《国际新闻界》2014年第5期。㉖[以色列]尤瓦尔·赫拉利:《今日简史:人类命运大议题》,林俊宏译,中信出版社,2018年,第231—234页。㉗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第47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网站, <http://www.cnnic.net.cn/hlwfzyj/hlwxzbg/hlwtjbg/202102/P020210203334633480104.pdf>,2021年2月3日。

责任编辑:沐紫

### Cloud Community: Relationship Research and Model Exploration in Virtual Reality Generalization

Zhang Chengliang Wang Guoyun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and maturity of mobile media and the formation of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the space-time pattern is no longer a clear-cut state, but a state of mutual influence and continuous output of new situations. People exist in the real or virtual field as a community. When they go back and forth between the virtual and the real, they must have their own characteristics of time and space, and will continue to bring new change potential energy to each time and space, thus forming a "cloud community" with dynamic change properties and representing new social relations. "Cloud community" has changed the conclusion that the region disappears due to the splicing of time and space in Melowitz's "media situation theory", and it re-exists as a regional symbol of integrating time and space. The cloud community represents the current survival sensing space and social relations of the people. Its survival mode can be characterized by the bubble group model.

**Abstract:** media situation; cloud community; virtuality and reality; relationship

【新闻与传播】

# 掠夺性期刊治理路径新探

龙明霞

**摘要:**掠夺性期刊的泛滥正在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如何有效治理掠夺性期刊,已经引发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来看,作者付费出版破坏了作者—期刊—读者之间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的制约机制,期刊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委托代理运行失灵,是掠夺性期刊得以兴起的根本原因。治理掠夺性期刊的关键在于实现期刊、作者、读者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良性运行。具体路径包括:优化激励机制,促进利益整合;开放同行评审,增强代理过程透明度;共建黑名单,完善市场监管;强化学术出版素养,提升委托人决策能力。

**关键词:**掠夺性期刊;委托—代理理论;开放存取

**中图分类号:**G23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1)06-0167-06

掠夺性期刊的泛滥已经引发国内外学术界的广泛关注。这些期刊为追求商业利润牺牲学术质量,利用虚假或误导性信息欺骗作者和读者,借论文发表之名“掠夺”作者的论文处理费或版面费,破坏当代学术生态环境并扰乱学术出版市场。国内外学者都在警示掠夺性期刊及其带来的危害,并就如何识别这类期刊、避免受骗提供建议。然而,“现有研究被定义掠夺性期刊特征的尝试所主导”<sup>①</sup>,主要是从实务视角提出各种应对策略,缺乏将掠夺性期刊的兴起置于一个整体性的理论框架下进行观照的研究,难以从根本上把握对掠夺性期刊的治理逻辑。

经济学中,任何一种建立在非对称信息基础上的交易关系都可以被视为委托—代理关系。委托代理是现代经济社会领域一种普遍存在的现象。而在学术出版市场上,作者与期刊、期刊与读者本质上形成了一种委托代理关系。本文以委托—代理理论为分析框架,为理解掠夺性期刊的兴起提供一个新视角,并力图系统化构建治理掠夺性期刊的机制。

## 一、问题的缘起:掠夺性期刊的泛滥

掠夺性期刊(Predatory Journals)一词是由美国

学者杰弗里·比尔在2008年提出的。伴随金色开放存取出版模式——期刊将内容免费提供给公众,通过向作者或其研究资助机构收取论文处理费(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来补贴其运营并创造利润——的发展,学术出版市场上涌现出一大批有问题的期刊。它们对内容质量不加审核,愿意发表任何付费论文,其市场营销手法和同行评审实践受到学术界高度质疑。比尔将这类“滥用金色开放存取出版模式,通过虚假宣传和承诺欺骗作者付费出版,为追求商业利润牺牲学术质量的期刊”称为“掠夺性期刊”<sup>②</sup>。其他术语包括“可疑的(questionable)”“劫持的(hijacked)”“伪造的(fake)”和“虚假的(false)”等也曾被用来描述此类期刊。

“掠夺性期刊”这一概念进入我国公众视野,源自2017年《肿瘤生物学》的大规模撤稿事件。该刊一次性撤稿107篇论文,主要作者均来自中国,引发公众哗然。上海交通大学江晓原教授在《光明日报》发文称,根据《肿瘤生物学》的表现可以断定,该杂志属于被国际学术界普遍谴责的掠夺性期刊。他呼吁有关部门尽快公布一个国外掠夺性期刊的黑名单,并通过明确规则规范学术行为。<sup>③</sup>

收稿日期:2021-04-05

作者简介:龙明霞,女,四川大学文学与新闻学院博士生(成都 610064)。

当前,掠夺性期刊的泛滥正在成为一个全球性的问题。在美国学术服务公司卡贝尔国际创建的需要付费订阅的黑名单上,截至 2019 年 10 月,已有 1.2 万份期刊上榜,是其 2017 年最初发布时的 3 倍。<sup>④</sup>受全球学术资源内部结构性不平等的驱动,发展中国家的研究人员尤其容易成为掠夺性期刊的受害者。早期的研究表明,那些在掠夺性期刊上发表论文的作者更有可能来自发展中国家,包括印度、中国和非洲的各个地区。因为这些期刊满足了发展中国家普遍推崇“国际出版定律”(international publishing rule)的需求,即一些发展中国家的大学或资助机构强调在“国际”期刊上发表论文以评价研究人员。<sup>⑤</sup>Xu Jie 等学者指出,根据现有研究,中国作者组成了在掠夺性期刊上发表文章的最大群体之一。<sup>⑥</sup>这带来科研经费的巨大浪费,保守估计,我国学术界每年向国外支付的版面费高达数十亿元<sup>⑦</sup>。“中国的科研经费正在以惊人的速度和规模,大量流入国外一些性质非常可疑的期刊囊中。”<sup>⑧</sup>同时,我国学术界在国际上的形象也受到严重损害,有人甚至提出,“对于这些中国作者超过 60% 的 OA 期刊,可以直接定义为掠夺性期刊”<sup>⑨</sup>。显然,在学术出版和传播越来越国际化、开放化、网络化的今天,我国无法在这场掠夺性期刊全球大泛滥的浪潮中独善其身,必须积极加入治理国际掠夺性期刊的行动之中。

就我国国内期刊的发展状况而言,“我国还没有真正意义上完全向读者免费开放且独立运营的金色 OA 期刊”<sup>⑩</sup>,对发行新期刊的严格限制和刊号管控也在很大程度上遏制了论文发表乱象。尽管如此,在国内同样存在掠夺性期刊现象。<sup>⑪</sup>这类中文掠夺性期刊“抛弃学术期刊的办刊原则,忘记学术期刊的办刊初心,以掠夺作者稿件处理费为目的”<sup>⑫</sup>。虽然,目前没有关于国内掠夺性期刊的调查统计数据,但近年来假冒正规期刊建虚假网站或制作假刊来欺骗作者的案件频发。诸如“熟鸡蛋变成生鸡蛋并孵化出雏鸡”“宏观物体隐形传输”之类的“伪科学”论文能够得以公开发表,可见国内的掠夺性期刊并非个例。华东政法大学建立的《负面清单期刊目录》在 2020 年更新到包括 74 种期刊和除核心期刊以外的所有“旬刊”,其中一项收录标准就是“其他付费即可发表或对文章质量没有要求的刊物”。<sup>⑬</sup>

所有掠夺性期刊的共同特点是:受自身利益

(通常是经济利益)的驱使,不对投稿的论文进行严格的评估和审查,只要作者愿意付费,几乎可以发表任何投稿论文。未经审查的内容被伪装成经过同行评审的科学知识进入学术共享和流通平台,给学术话语的合法性和可信度带来严重威胁。如何有效治理掠夺性期刊已经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

## 二、掠夺性期刊的根本成因:委托代理运行失灵

从委托—代理理论视角来看,掠夺性期刊得以兴起的根源在于作者—期刊—读者之间的委托代理运行失灵。这是作为代理人的期刊的机会主义行为导致的。

### 1. 学术出版市场的委托代理关系分析

现代意义上的委托代理概念最早由美国经济学家斯蒂芬·罗斯提出,他认为“如果当事人双方,其中代理人一方代表委托人一方的利益行使某些决策权,则代理关系就随之产生”<sup>⑭</sup>。其中,拥有信息优势的一方称为代理人(Agent),处于信息劣势的一方称为委托人(Principal)。<sup>⑮</sup>委托—代理理论(Principal-Agent Theory)隐含的假定是,代理人的私有信息影响委托人的利益,或委托人要为代理人的行为承担风险。在学术出版市场上,作者、期刊和读者之间形成了一种双重多任务委托代理关系(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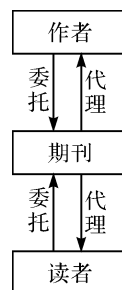


图 1 作者—期刊—读者的委托代理关系示意图

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存在于作者和期刊之间,其中,作者是委托人,期刊是代理人。研究人员希望他们的研究成果被广泛接受,他们需要在有影响力的期刊上发表论文,供同行阅读并引用相关观点,以获得声望、晋升机会或资助经费。作者把公开传播其研究成果、实现价值的权利委托给期刊。期刊获得的代理报酬则根据出版模式的不同有所差异:基于订阅的传统出版模式下,作者在委托期刊发表论文的同时需要将版权转让给期刊;金色开放存取出版模式下,作者拥有他们论文的版权,许可其内容免费被他人合法地再次使用,但需要向期刊支付论文



的编辑、审校和出版费用(即论文处理费或版面费)。

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存在于读者和期刊之间,其中,读者是委托人,期刊是代理人。研究人员没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去找寻、联系所有与他们研究相关的其他研究者了解研究进展,或是逐一验证、核查以往研究成果的有效性,往往需要期刊及时提供最新研究成果并对质量进行审核和把关。同样,作为代理人的期刊,其获得的报酬根据出版模式的不同存在差异:基于订阅的传统出版模式下,读者需要为论文的使用权支付订阅费;金色开放存取出版模式下,读者免费获取内容。

无论是基于订阅的传统出版模式还是金色开放存取模式,从长期来看,读者—期刊这一委托链条的失败最终必然使得一个期刊失去成为作者代理人的资格,期刊在实践中需要有效平衡利润和学术价值之间的冲突。然而,只要期刊的生存可以不依赖于读者的订阅费,能否有效实现第一层委托代理关系(作者—期刊),就不再直接取决于第二层委托代理关系(读者—期刊)的良性运行。即使期刊对读者的服务供应失灵,期刊也有机会利用作者支付的费用收回运营成本,实现盈利。这大大增加了委托代理关系出现问题的机会,为掠夺性期刊的存在提供了条件。委托代理关系可能被期刊当成谋求自身利润最大化的工具,既不为作者服务——作者的研究成果不能像他们期待的那样被广泛、有效地传播,也不为读者服务——读者难以从缺乏质量控制的出版物中受益。

### 2. 潜在利益冲突触发掠夺性行为

学术出版市场的委托代理关系具有特殊性,存在着作者—期刊和读者—期刊的双重委托代理关系。这种双重委托代理关系使得期刊在实践中需要处理多项任务:一是代理作者及时快速地公开发表论文,将研究成果广泛、有效地传播出去;二是代理读者评判、筛选和审定收到的稿件,保证所刊载内容的有效性和可靠性;三是完成自身的运营成本补偿和盈利性目标。期刊在面临保留哪方利益的冲突性选择时,有着“经济人”动机。为了实现自身利益的最大化,期刊并不能完全执行委托人的意志,实现委托人的利益。从长远的发展看,期刊只有遵循出版的道德规范和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建立起品牌声誉,才能持续从作者和读者那里获得相应的代理权。

然而,如果由作者支付论文出版费用,期刊不仅可以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还几乎可以规避全部的财务风险。而且,从短期来看,发表的论文数量越多,期刊获益越多。降低质量控制标准,期刊就能够通过发表更多数量的论文获得更多的报酬。作者与读者要求质量控制的目标与期刊的利益存在冲突,这样一来,作为代理人的期刊就有可能不以委托人(即作者或读者)的最大化利益为行动目标,转而借助委托人提供的条件追求个人效用最大化——以赚钱为首要目标,不关心论文的质量,不遵循公认的学术出版标准或最佳编辑实践,甚至为了吸引稿件做出虚假的宣传或承诺欺骗作者付费出版。

### 3. 信息不对称助推掠夺性行为

在作者—期刊的委托代理关系中,信息是不对称的。作为代理人的期刊具有信息优势,能够通过隐藏自己的私有信息,甚至提供虚假或误导性的信息,吸引作者付费发表论文,获取超额的不当利益,实现其掠夺性行为。

信息不对称引发的逆向选择和道德风险给期刊为自身谋求私利提供了条件。逆向选择是指由于事前信息不对称造成的委托人选错代理人并承受机会成本的现象。伴随学术期刊数量的大规模增长,作者选择与论文合适的期刊越来越困难。再加上期刊向外界传递质量信息的信号传递机制很容易被扭曲,即使是经验丰富的作者也可能被骗。例如,掠夺性期刊往往“克隆”一些知名期刊的名称或网站,在宣传广告中伪造高影响因子,声称被相关的知名数据库收录,提供虚假的编辑委员会成员名单,等等。这增加了作者了解期刊质量信息的成本,加大了识别掠夺性出版行为的难度。道德风险是指事后信息不对称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在信息不对称的情况下,达成协议的一方无法准确核实另一方是否按照协议办事,具有信息优势的代理人可能不履行承诺行为。在学术出版市场上,期刊的行为活动很难被作者直接观察或监控。这给期刊为自己牟私利提供了条件。稿件评估、同行评审和质量控制等编辑出版服务需要期刊付出大量的成本,掠夺性期刊往往减少或取消这些服务。例如,期刊发表不经同行评审的作者付费论文,即使论文与期刊的主题无关、质量低甚至错误荒谬;期刊为榨取作者的论文处理费,在作者未签署出版协议前发表论文,并且在作者要求撤回稿件时拒绝下架,或是在没有通知作者的情

况下从网上删除论文或整个期刊……作者在提交稿件之前往往很难发现期刊的这些行为。

#### 4. 监管乏力加剧掠夺性行为

搜集相关信息, 监督、控制代理人的行为是一项艰巨的工作, 常常需要付出高昂的成本。学术出版市场上也一样, 发现并证实期刊的掠夺性行为是非常困难的。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针对总部位于印度的掠夺性出版商 OMICS 国际出版集团的起诉持续近 3 年。在我国, 2019 年安徽省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版面费诈骗案件, 嫌疑人仿冒知名医学杂志创建假期刊网站、制作假刊欺骗全国各地医护人员发论文, 行骗时间长达 5 年。

当前, 技术的发展使得建立一份掠夺性期刊既容易又便宜。在一个完全数字化的在线出版环境中, 不需要印刷、库存和运输费用, 出版成本大幅降低。期刊可以轻松地购买一个域名建立网站, 向世界各地数以百万计准备发表论文的研究人员发送垃圾邮件招徕稿件, 向作者收取费用却不提供相应的编辑和出版服务。尤其是当低质量甚至错误的论文在网上传播并被引用时, 情况变得更加复杂。Bo-Christer Björk 等学者对掠夺性期刊发表的 250 篇论文进行了为期 5 年的引文统计研究, 发现平均每篇论文有 2.6 篇引文, 40% 的论文被引用过。<sup>⑩</sup> Amanda Ross-White 等学者对 459 家掠夺性期刊进行的调查统计发现, 其中 250 种期刊上有 6302 篇论文至少被引用过一次。<sup>⑪</sup> 这样, 即使是专业的研究人员, 也很难分辨出哪些知识是正确的。委托人难以对期刊进行有效监管, 客观上为期刊通过掠夺性行为获利创造了机会。

### 三、掠夺性期刊治理新路: 建立良性委托代理关系

可见, 学术出版市场上, 掠夺性期刊兴起的根本原因在于无法有效规约作者—期刊—读者之间所产生的委托代理问题。有效治理掠夺性期刊, 就是要实现期刊以及作者和读者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良性运行。

#### 1. 优化激励机制, 促进各方利益整合

论文得以公开、广泛、及时地传播符合作者和读者双方的利益, 但这种传播需要建立在“质量控制”的基础之上, 因为作者希望有效、合法地传播研究成果, 读者希望获得有价值的研究成果。期刊需要通过为作者和读者提供相应的代理服务获得报酬以维

持自身运营并盈利。如果作者愿意为论文发表支付费用, 期刊的短期经济效益就取决于发表论文的数量, 这种扭曲的激励机制加剧了期刊与作者、读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当利润可以直接取决于论文发表数量时, 作为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的“经济人”, 期刊被反向“激励”用数量代替质量谋取私利。因为即使不完成“质量控制”的委托任务, 期刊也能获得利润。解决这一委托代理问题, 需要调整委托人(期刊)和代理人(作者、读者)的激励机制, 将双方利益结合起来进行综合激励, 通过“利益趋同”, 使代理人的自我利益理性选择与委托人的愿望相一致。

从长远来看, 协调期刊与作者之间利益冲突的一个有效方法是消除激励研究人员在掠夺性期刊上发表论文的因素, 用“时间”本身无成本地解决代理问题。这涉及改变以数量为导向的学术评价体系。当前的学术评价体系中, 论文的发表数量是评估个人学术能力和机构学术实力的重要指标之一。各项考核标准和要求“迫使”研究人员更多、更快地发表论文, 激励政策(物质报酬或职位晋升)则诱使研究人员更多、更快地发表论文。“快速发表”的承诺容易获得研究人员的青睐, 这也成为滋生掠夺性期刊的温床。因此, 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多元化学术评价体系, 鼓励作者不要把他们的论文提交给掠夺性期刊, 也不要引用发表在掠夺性期刊上的内容, 期刊必然更加自觉地平衡论文发表数量与质量的委托任务。随着时间的推移, 掠夺性期刊将失去生存的根基。2020 年, 我国科技部、财政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 教育部印发《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 是保护学术界免受低质量掠夺性期刊侵害的长期战略。

#### 2. 开放同行评审, 增强代理过程透明度

在作者—期刊—读者的委托代理关系中, 期刊被委托对发表的论文进行学术把关。同行评审是大多数期刊的一种标准质量控制机制。作者提交的论文在出版之前需要接受来自同一研究领域专家的审查, 以评估研究的有效性和可靠性, 帮助作者改进研究, 协助编辑选择高质量稿件。自 20 世纪中期以来, 同行评审在学术出版中得到普遍应用。然而, 传统上期刊的同行评审程序是不透明的、非公开的, 期刊的把关行为很难被直接监控, 公众只能间接地衡量其合法性。这增加了委托代理的成本。掠夺性期

刊以盈利为目的,用“同行评审”的标签来装饰自己,实际上却并不实施或只是流于表面形式实施质量控制。

如果开放的同行评审实践成为所有学术期刊的一种规范要求,期刊的代理行为变得透明化、公开化,那么对论文发表不进行充分质量控制的掠夺性期刊就很容易被曝光。以下三种形式有利于强化公众对期刊评审工作的监督:一是为发表的论文附加审稿人信息。传统的同行评审方式要么是“单盲”(即作者不知道审稿人的身份),要么为了避免个别审稿人对特定作者可能存在无意识或有意识的偏见采取“双盲”评审(即作者和审稿人都保持匿名),由此带来的黑箱效应给期刊进行掠夺性出版提供了条件。论文出版时公开审稿人信息(例如姓名、研究领域以及所属机构),有助于作者或读者根据审稿人身份与论文主题的相关性判断期刊的合法性。二是为发表的论文附加审稿意见。提供评审意见不仅能够丰富和深化期刊内容,更能对掠夺性期刊形成压力,因为过于肤浅的评论或虚假的评论很容易被公众识别。开放存取型期刊在线出版不受版面限制,很容易实现。传统的印刷型期刊,需要控制版面节省成本,但其电子版可以和印刷版区别处理。三是交由第三方机构提供评审。近年来,国际上出现了一些开展论文评审业务的专业化组织机构,例如RUBRIQ、Peerage of Science以及Axios Review。国内也可以建立类似的专业评审机构。如果期刊把评审交由这类提供高质量评审服务的独立机构执行,能够减少期刊的机会主义行为。

### 3. 共建黑白名单,完善出版市场监管

委托代理关系的关键是信息问题,信息不对称增加了市场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掠夺性期刊生存的基石在于期刊能够利用自身信息上的优势欺骗作者、读者,从而损人利己。排名或清单可以为作者或读者确定合法或不合法期刊提供易于理解的评估标准。建立黑白名单已经成为国内外学术出版市场的共识。2017年,印度提出“结束掠夺性期刊的威胁”,由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University Grants Commission)发布了一份期刊白名单。<sup>⑮</sup>2018年,我国政府提出“建立学术期刊预警监测制度,定期发布学术期刊预警名单和黑名单”<sup>⑯</sup>。2020年12月31日,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正式发布《国际期刊预警名单(试行)》,该名单包括65种期刊,旨在提醒研

究人员审慎选择成果发表平台、提示出版机构强化期刊质量管理。

建立黑白名单,使之成为对抗掠夺性期刊的有效工具,既要依靠政府、学术机构和学术共同体“自上而下”地推动,也要依靠公众的力量“自下而上”地践行。一方面,政府、学术机构和学术共同体是建立黑白名单的核心力量,因为政府和学术机构的背书以及学术共同体的影响力能够赋予名单合法性身份。例如,SCI、JCR、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简称CSSCI)、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简称CSCD)等具有“白名单”性质,收录进名单往往被人们视为期刊质量的一种保证。另一方面,通过数字技术搭建平台,调动广大公众积极参与信息提供,不仅能够低成本、高效率地制作“黑名单”“白名单”,还能保证名单的实时更新。

### 4. 强化学术出版素养,提升委托人决策能力

当作者和读者变得更有能力识别掠夺性期刊时,期刊就不可能偏离完美代理人的角色。这意味着研究人员必须有能力评判期刊的合法性。然而,大多数研究人员没有接受过正式的出版技能培训,他们可能很难辨识出一份期刊是否具有掠夺性。掠夺性期刊的伪装有时很容易识别,例如向作者发送垃圾邮件招揽稿件、开出过于诱人的出版条件、宣传一个不切实际的出版时间期限以及网页存在语法和拼写错误等。然而,这些低层级的错误很容易改进,区分掠夺性期刊与合法期刊变得越来越困难。有学者的调查显示,没有任何标准可以可靠地识别掠夺性期刊,需要将客观可验证的特征与对期刊内容和背景的定性分析结合起来进行复杂的评价。<sup>⑰</sup>因此,大学及研究机构、图书馆或出版商应向研究人员提供掠夺性出版方面的培训,提高他们的学术出版素养,帮助他们识别并避免掠夺性期刊的欺诈。

然而,通过教育和培训提高研究人员的学术出版素养需要较长的时间,技术则可以辅助研究人员评估一份期刊是否与自己的研究相匹配。目前,已有学术团体和大学机构开发出在线工具来指导研究人员选择可信任的期刊。例如,由多家学术机构及出版商联合发起的Think.Check.Submit运动提供的在线检查表(Online Checklist)是一个基于指标的、易于使用的在线评估工具,支持30多种语言;美国Loyola Mary Mound University的“期刊评估工具”(The Journal Evaluation Tool),设置有16个指标为

期刊评分,研究人员可以根据总分判断该期刊是合法的还是可疑的。

#### 四、结语

掠夺性期刊不提供论文质量控制服务,以牺牲学术质量为代价,将论文处理费或版面费作为谋求利润的手段,损害学术出版诚信,削弱学术研究的严谨性与可信度。委托—代理理论为探索掠夺性期刊的治理提供了新思路。从委托—代理理论的视角来看,掠夺性期刊得以兴起的根本原因在于作者付费出版破坏了作者—期刊—读者之间双重委托代理关系形成的制约机制,再加上信息不对称以及委托人对代理人监督困难等现实问题,为期刊的机会主义行为留下生存空间,从而导致委托代理运行失灵。因此,只有实现期刊与作者、读者之间委托代理关系的良性运行,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掠夺性期刊的流行。这是一个需要持续努力的过程。

#### 注释

①David Scopus preview-Mills, Kelsey S. Inouye. Problematic ‘Predatory Publishing’: A Systematic Review of Factors Shaping Publishing Motives, Decisions, and Experiences. *Learned Publishing*, 2021, Vol. 34, No.2, p.90. ②Jeffrey Beall. Predatory Journals and the Breakdown of Research Cultures.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2015, Vol.31, No.5, pp. 473-476. ③江晓原:《应该尽快公布“掠夺性期刊”黑名单》,《光明日报》2017年4月27日。④Alice Wareham. Cabell’s Blacklist of Predatory Journals Passes 12,000. <https://thepublicationplan.com/2019/11/26/cabells-blacklist-of-predatory-journals-passes-12000/>. ⑤Ayokunle Olumuyiwa Omobowale, Olayinka Akanle, Adebuseyi Isaac Adeniran, Kamorudeen Adegboyega. Peripheral Scholarship and the Context of For-

eign Paid Publishing in Nigeria. *Current Sociology*, 2014, Vol.62, No.5, pp.666-684. ⑥Xu Jie, Wang Zixian, Tang Wenhui. Who Published in Chinese Predatory Journals? A Study on the Authorship of Blacklist Journals. *iConference 2020 Proceedings*, <https://www.ideals.illinois.edu/handle/2142/106529>. ⑦林贤祖:《学术界每年向国外“进贡”数十亿的论文版面费》,《记者观察》2016年第1期。⑧江晓原、穆蕴秋:《科学出版乌托邦:从开放存取到掠夺性期刊(下)》,《读书》2018年第10期。⑨王克己:《OA期刊“中国版面费”争议》,《东西南北》2016年第8期。⑩彭琳:《近五年开放获取期刊新出版动态研究》,《中州大学学报》2021年第1期。⑪李晓晔:《掠夺性期刊可以休矣!》,《传媒》2017年第17期。⑫唐耕砚、龙兴霞、蔡豪、李秋江:《基于扎根理论的中文掠夺性期刊特征要素研究》,《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20年第12期。⑬《关于更新研究生学位论文发表期刊负面清单制度的通知》,华东政法大学网站, [https://yjsy.ecupl.edu.cn/\\_s90/2020/0103/c4127a153270/page.psp](https://yjsy.ecupl.edu.cn/_s90/2020/0103/c4127a153270/page.psp), 2020年1月3日。⑭Stephen A. Ross. The Economic Theory of Agency: The Principal’s Problem.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1973, Vol.63, No.2, p.63. ⑮张维迎:《博弈论与信息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403页。⑯Bo-Christer Björk, Sari Kanto-Karvonen, Tuomas J. Harviainen. How Frequently are Articles in Predatory Open Access Journals Cited. *Publications (Basel)*, 2020, Vol.8, No.2, pp.1-12. ⑰Amanda Ross-White, Christina M. Godfrey, Kimberley A. Sears, Rosemary Wilson. Predatory Publications in Evidence Syntheses. *Journal of the Medical Library Association*, 2019, Vol.107, No.1, p.58. ⑱Liz. Mathew. Govt Responds to Express Series: Will End Menace of Predatory Journals. *The Indian Express*, July 24, 2018. ⑲《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7/03/content\\_5303251.htm](http://www.gov.cn/zhengce/2018-07/03/content_5303251.htm), 2018年7月3日。⑳Jiří Kratochvíl, Lukáš Plch, Martin Sebera, Eva Koritáková. Evaluation of Untrustworthy Journals: Transition From Formal Criteria to a Complex View. *Learned Publishing*, 2020, Vol.33, No.3, pp.308-322.

责任编辑:沐紫

## Innovation of Governance Paths of Predatory Journals

Long Mingxia

**Abstract:** The widespread of predatory journals is becoming a global problem, and how to govern them has aroused extensive concern in academic circles at home and abroa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principal-agent theory, the cause of predatory journals lies in the fact that authors’ article processing charge breaks the restriction mechanism of the dual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among authors-journals-readers, and the opportunistic behavior of journals leads to the failure of principal-agent operation. The key to governing predatory journals lies in the sound operation of principal-agent relationship among authors-journals-readers. The specific accesses include: optimizing the incentive mechanism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of interests, opening peer review to enhance the transparency of the agency process, building whitelist/blacklist jointly to improve market supervision and strengthening academic publishing literacy to enhance the decision-making ability of the agent.

**Abstract:** predatory journals; principal-agent theory; open access